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5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8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

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二）发行人董事、股东赵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三）发行人股东日亚吴中国发、胡杨林丰益承诺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四）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陈健、李东平、顾小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股东钱晴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陈晓龙、江文林、吴戈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七）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周培明、刘剑星、陈辉、李郁、陆秀清、任遵祥、王申伦、王伟、徐蓉、张铸键、邵惠欣、刘晋良、余希安、华正元、霍祥冠、熊航琴、徐美娟、周玲、孙丽英、程晖、余盛枝、周青兰、褚莹、王宏、张俊豪、陈静、王梁、潘澄、陈孝兵、谢斌、张玉君、胡忠心、倪立新、许国华、张小挺、顾志麟、侯银玉、马春元、陈志芬、任凭、薛景、张志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2、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公司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2）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

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2、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约束措施

### 1、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其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 **2、除控股股东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其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世纪同仁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公证天业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宽利润增长点，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宽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强化各业务板块拓展的一体化整合。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投入，丰富公司服务项目。由于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面对相同的客户群，公司将以工程检测业务为龙头，带动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态的协同发展，继续发挥营销中心直接负责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的有机整合，以实现不同工程技术服务类型、新型建筑材料的交叉销售和同一客户多层次、多维度的深入合作；并通过各类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客户本土化服务能力和降低公司的沟通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重点强化核心业务工程检测业务的发展，一是通过收购方式实施扩张，二是加强能效测评、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的技术竞争能力，三是向水利、交通工程检测、环保化工、工业产品检测等领域拓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大绿色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咨询、工程总包、设计勘察等其他综合技术服务领域的开拓力度。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加大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实现新老产品的更新换代，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产品、高附加值产品。

####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

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制订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北京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 3、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建科院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⑤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限制进行现金分红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情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 3、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8、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分红回报五年规划

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对上市后五年公司股东分红的方案进行了具体的安排，以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定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

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825.40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六、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服务业，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建筑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设计监理、绿色建材产品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房地产市场持续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服务业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 （二）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58.13万元、35,694.57万元、36,555.70万元和8,578.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7%、91.38%、93.52%和95.15%。其中，工程检测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7.71%、96.97%、98.49%和96.58%；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87.88%、87.42%、100%和95.77%；工程监理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97%、99.96%和100%；工程设计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7.57%、86.73%、95.88%和100%；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81.39%、82.13%、67.32%和81.91%。

虽然单一的区域集中有利于公司在区域内的专业化经营，但随着江苏省内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区域集中的风险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江苏

省外市场，巩固并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91.20 万元、12,614.22 万元、15,092.90 万元和 15,432.4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3%、39.20%、42.91%和 50.8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9%、32.19%、38.50%和 170.3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6 次/年、3.38 次/年、2.83 次/年和 0.59 次/季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6.43 万元、15,346.84 万元、18,389.90 万元和 18,625.01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周期长、复杂程度高、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的特点，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现象，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8%、11.21%、11.69%和 11.09%，占比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品牌房地产公司及各类事业单位等，由于建筑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占比相对较高，该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催收可能会受到客户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而增加难度，若该等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建筑服务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发展、政策调控具备较大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

从 2015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GDP 的增长率下滑至 7% 以下，经济发展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和压力。2016 年中国经济形势有所改善，供给侧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济增长积极性因素增多，但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风险仍然存在。2017 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政府将 GDP 的增长率下调至 6.5%。

从房地产行业来说，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发展。2016 年，随着全国各大热点城市的房价上扬，下半年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限购、提高首付比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规模和进度，进而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95,036 亿元、95,979 亿元和 102,581 亿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0.99% 和 6.8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所加快。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120,649 万平方米、128,495 万平方米和 157,349 万平方米，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6.50% 和 22.46%，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有所加快。2017 年，随着政府的调控政策逐渐产生效果，预计房地产投资的增速将有所放缓。

综上，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经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05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2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09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6%；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5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28,250 万元至 30,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3.10%至 10.40%；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760 万元至 3,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 4.34%至 9.89%；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580 万元至 3,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 2.87%至 8.62%。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4</b>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4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8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	12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4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 .....	17
六、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	22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25
<b>第一节 释义</b> .....	<b>33</b>
一、普通术语 .....	33
二、产品、专业术语 .....	34
<b>第二节 概览</b> .....	<b>35</b>
一、公司概况 .....	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 .....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9
四、募集资金运用 .....	40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42</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42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4
四、发行日程安排.....	4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6</b>
一、行业波动风险.....	46
二、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46
三、管理风险.....	47
四、市场竞争风险.....	47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47
六、商誉减值风险.....	48
七、政策风险.....	48
八、供应商管理风险.....	49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9
十、建筑工程质量控制风险.....	50
十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50
十二、募投项目风险.....	50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51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52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2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5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情况.....	53
三、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	5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六、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8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86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4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97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9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115
十三、重要承诺.....	119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21</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2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0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7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212
七、技术与研发.....	212
八、发行人主要服务及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和环保情况.....	219
九、境外经营.....	223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24</b>
一、发行人独立性.....	224
二、同业竞争.....	225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6
四、关联交易情况.....	22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29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31</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31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公司股	

份的情况.....	23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2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0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42</b>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245
三、公司的违法违规行.....	246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6
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制度安排.....	24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49</b>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49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5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9
五、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	291
六、分部信息.....	293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4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295
十、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296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97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影响.....	298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98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300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00
十七、验资情况.....	302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0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419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9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22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424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32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规划.....</b>	<b>437</b>
一、公司发展规划.....	43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40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41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44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42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443</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4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0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483</b>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83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48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87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488</b>
一、重要合同.....	488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489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490
<b>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b> .....	<b>491</b>
<b>第十七节 附件</b> .....	<b>498</b>
一、附件.....	49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9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建科院、股份公司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科所	指	本公司的前身，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
日亚吴中国发	指	公司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胡杨林丰益	指	公司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科设计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
苏州检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科监理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苏州建筑工程监理公司
建科加固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建科防水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公司
姑苏新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科节能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开发有限公司
培训学校	指	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吴江检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检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洁净检测	指	苏州检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建科检测	指	苏州检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持股会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产品、专业术语

工程检测	指	为新建、在建的建设工程，包括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等，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测、安全和可靠性鉴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鉴定报告。
结构加固	指	对建筑原有受力结构进行加固补强，从而满足新的使用要求及安全性，节约成本，减少投资。
建筑保温	指	为保证建筑内部拥有良好的使用环境，使建筑物满足保温隔热等功能要求进行的保温层施工，涉及防腐保温绝热等施工工程。
建筑防水	指	为防止水对建筑物某些部位的渗透从而在建筑材料上和构造上采取防水措施，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
工程设计	指	运用科技的知识和方法，有目标的创造工程产品构思和计划的过程。工程设计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分析论证，编制设计文件。
工程监理	指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管理，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建筑节能	指	在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采用节能型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降低能耗。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可以作为公证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能效测评	指	对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计算和评估，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筑行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历经三十余年的积累与沉淀，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性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建筑行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保温材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4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姑苏新材均为高新

技术企业。公司多次被评为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公司的多项建材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同时参与编写了《江苏省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标准》、《江苏省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工程检测规程》、《江苏省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江苏省建筑防水技术规程》、《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简便取样仪器检测方法》等一系列行业标准。

公司的资质体系较为完善。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均拥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其中苏州检测于 1991 年在苏州地区率先通过了计量认证（CMA），于 2004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公司同时具备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等资质。

随着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建设的兴起，公司作为“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通过设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紧跟行业发展的科技前沿，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材、海绵城市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四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06%。其中，吴小翔持有公司 8,038,257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18%；王惠明、吴其超和黄春生三人各持有公司 6,794,786 股股份，各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0%。

吴小翔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人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经上述四人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

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四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小翔	8,038,257.00	12.18%
2	王惠明	6,794,786.00	10.30%
3	吴其超	6,794,786.00	10.30%
4	黄春生	6,794,786.00	10.30%
5	日亚吴中国发	3,000,000.00	4.55%
6	胡杨林丰益	3,000,000.00	4.55%
7	周培明	2,206,201.00	3.34%
8	钱晴芳	1,649,266.00	2.50%
9	顾小平	1,214,076.00	1.84%
10	刘剑星	1,214,076.00	1.84%
11	陈辉	1,193,907.00	1.81%
12	陈健	1,133,391.00	1.72%
13	李东平	1,093,053.00	1.66%
14	李郁	1,014,963.00	1.54%
15	陆秀清	1,014,963.00	1.54%
16	任遵祥	1,014,963.00	1.54%
17	王申伦	1,014,963.00	1.54%
18	王伟	1,014,963.00	1.54%
19	徐蓉	1,014,963.00	1.54%
20	张铸键	1,014,963.00	1.54%
21	赵强	1,014,963.00	1.54%
22	邵惠欣	743,107.00	1.13%
23	刘晋良	722,938.00	1.10%
24	余希安	642,253.00	0.97%
25	华正元	581,738.00	0.88%

26	霍祥冠	581,738.00	0.88%
27	熊航琴	581,738.00	0.88%
28	徐美娟	561,568.00	0.85%
29	周玲	561,568.00	0.85%
30	孙丽英	541,399.00	0.82%
31	程晖	501,061.00	0.76%
32	余盛枝	501,061.00	0.76%
33	周青兰	460,715.00	0.70%
34	褚莹	440,546.00	0.67%
35	王宏	440,546.00	0.67%
36	张俊豪	440,546.00	0.67%
37	陈静	400,207.00	0.61%
38	王梁	363,865.00	0.55%
39	潘澄	323,999.00	0.49%
40	陈孝兵	319,523.00	0.48%
41	谢斌	319,523.00	0.48%
42	江文林	299,353.00	0.45%
43	吴戈辅	299,353.00	0.45%
44	张玉君	299,353.00	0.45%
45	胡忠心	279,184.00	0.42%
46	倪立新	279,184.00	0.42%
47	许国华	279,184.00	0.42%
48	张小挺	279,184.00	0.42%
49	顾志麟	259,015.00	0.39%
50	侯银玉	251,911.00	0.38%
51	马春元	228,940.00	0.35%
52	陈志芬	226,735.00	0.34%
53	陈晓龙	218,669.00	0.33%
54	任凭	214,250.00	0.32%
55	薛景	202,520.00	0.31%
56	张志敏	107,237.00	0.16%
<b>合计</b>		<b>66,00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审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0,353.34	35,172.30	32,182.05	25,501.2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6,937.87	15,922.57	12,352.22	14,433.28
资产总额	47,291.22	51,094.86	44,534.27	39,934.48
流动负债总额	13,116.02	18,046.40	16,970.09	19,788.23
非流动负债总额	180.67	183.93	197.01	210.08
负债总额	13,296.69	18,230.33	17,167.10	19,99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994.52	32,864.53	27,367.17	19,936.17
股东权益合计	33,994.52	32,864.53	27,367.17	19,936.1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57.78	39,207.11	39,191.96	37,568.12
营业利润	1,391.90	6,490.05	5,112.82	4,471.04
利润总额	1,426.17	6,699.93	5,377.98	4,624.00
净利润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59	5,199.62	3,908.18	3,601.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68	4,956.82	3,553.44	3,789.2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11	-6,346.92	-720.44	-4,2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2	-1.48	1,917.39	-1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0.87	-1,391.58	4,750.39	-526.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67	8,764.54	10,156.12	5,405.7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1	1.95	1.90	1.29
速动比率（倍）	1.84	1.58	1.52	0.9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35	47.80	32.47	39.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14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4.98	4.15	27.54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59	2.83	3.38	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73	3.17	3.34	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4.82	7,472.63	6,244.28	5,335.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8.61	5,056.67	163.32	29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0.75	0.54	5.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21	0.72	-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59	5,199.62	3,908.18	3,601.06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8,470.13	12,000.0000
2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14,003.50	7,000.0000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5,998.43	2,037.9576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194.50	1,894.5000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487.75	2,059.9198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46,154.31</b>	<b>25,992.3774</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合计 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13.56 元/股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3 元/股 (按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2 元/股 (按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9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9,832.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5,992.377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税):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2,641.5094 万元
	审计费用	622.6415 万元
	律师费用	132.075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04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7.7358 万元
	合计	3,839.6226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陆韞龙、冯洪锋

项目协办人：洪志强

经办人：肖晨荣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王长平、聂梦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王书仁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宜华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顺龙、张红玲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日程安排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8月23日
申购日期:	2017年8月24日
缴款日期:	2017年8月2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服务业,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建筑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设计监理、绿色建材产品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房地产市场持续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服务业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 二、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58.13万元、35,694.57万元、36,555.70万元和8,578.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7%、91.38%、93.52%和95.15%。其中,工程检测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7.71%、96.97%、98.49%和96.58%;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87.88%、87.42%、100%和95.77%;工程监理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97%、99.96%和100%;工程设计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7.57%、86.73%、95.88%和100%;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81.39%、82.13%、67.32%和81.91%。

虽然单一的区域集中有利于公司在区域内的专业化经营,但随着江苏省内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区域集中的风险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江苏

省外市场，巩固并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实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家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涵盖检测、设计、监理、工程施工和新型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合并报表总收入和利润的 85% 以上。

尽管公司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难度，若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91.20 万元、12,614.22 万元、15,092.90 万元和 15,432.4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3%、39.20%、42.91% 和 50.8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9%、32.19%、38.50% 和 170.3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6 次/年、3.38 次/年、2.83 次/年和 0.59 次/季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6.43 万元、15,346.84 万元、18,389.90 万元和 18,625.01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周期长、复杂程度高、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的特点，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龄

较长的现象，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8%、11.21%、11.69%和 11.09%，占比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品牌房地产公司及各类事业单位等，由于建筑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占比相对较高，该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催收可能会受到客户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而增加难度，若该等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对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进行了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购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 100%的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合计为 2,797.33 万元，其中收购吴江检测、常熟检测分别产生商誉 2,638.53 万元、158.81 万元。如将来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建筑服务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发展、政策调控具备较大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

从 2015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GDP 的增长率下滑至 7% 以下，经济发展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和压力。2016 年中国经济形势有所改善，供给侧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济增长积极性因素增多，但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风险仍然存在。2017 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政府将 GDP 的增长率下调至 6.5%。

从房地产行业来说，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发展。2016



年，随着全国各大热点城市的房价上扬，下半年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限购、提高首付比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规模和进度，进而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2016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分别为95,036亿元、95,979亿元和102,581亿元，2015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0.99%和6.8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所加快。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120,649万平方米、128,495万平方米和157,349万平方米，2015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6.50%和22.46%，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有所加快。2017年，随着政府的调控政策逐渐产生效果，预计房地产投资的增速将有所放缓。

综上，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供应商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在桩基静载检测、防水加固保温现场施工等环节存在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的情形，公司将部分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经验或资质的供应商完成。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如果供应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作业务，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或劳务纠纷，公司可能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因素的影响而面临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773.85万元、9,267.19万元、6,772.57万元和1,165.4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4%、23.72%、17.33%和12.93%。公司生产新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新型建筑材料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6.50%、82.96%、90.60%和85.92%。公司防水卷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废机油、聚酯胎（含复

合胎)、黑隔离膜(膜类)等,该等原材料占防水卷材的成本比重超过 60%;防水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为乳液和堵漏剂,该等原材料占防水涂料的成本比重超过 40%。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因此,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建筑工程质量控制风险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在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的过程中起着引领性的关键作用,直接决定了工程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周期、质量、性能和效益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因质量控制疏忽导致出现工程质量瑕疵、隐患或者事故的风险,从而将严重影响公司声誉,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甚至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房地产业、国有企业或市政单位等。这些客户通常习惯在年底或第二年初确定投资计划,而后在第二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集中在年底结算。因此,受客户的预算管理和结算时间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会低于下半年的收入。在一个会计年度中,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前低后高的现象,而费用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很有可能出现净利润在上半年实现较少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的情形。

## 十二、募投项目风险

###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6,011.63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正常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123.13 万元。若

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产品与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深度扩张，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的风险。

##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和市场推广，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短期内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和姑苏新材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公司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389.30万元、506.37万元、687.31万元和71.7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42%、9.42%、10.26%和5.03%。

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9.81%、17.02%、17.19% 和 3.27%。若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 4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43.06% 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而且 4 位自然人股东担任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后，一致行动人仍直接持有公司 32.30% 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约定，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公司董事和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邮政编码:	215129
电话:	0512-68286356
传真:	0512-68273924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szjkt.com/">http://www.szjkt.com/</a>
电子邮箱:	zqb@szjk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钱晴芳

### 二、发行人改制情况

#### (一) 整体变更

2015 年 1 月 20 日, 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 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一致通过决议: 同意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S[2014]E3209 号)为依据, 以净资产 12,783.03 万元, 按照 2.130505:1 的比例折股, 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并解散公司持股会, 由各持股职工直接持有。2015 年 1 月 20 日, 吴小翔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按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审计账面净资产,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2 月 8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15]B1001 号), 验证: 截至 2015 年 2 月 8 日, 公司已将截

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值产127,830,314.83元折合股份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6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7,830,314.83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6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为54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吴小翔	8,038,257	13.40%
2	王惠明	6,794,786	11.32%
3	吴其超	6,794,786	11.32%
4	黄春生	6,794,786	11.32%
5	周培明	2,206,201	3.68%
6	钱晴芳	1,649,266	2.75%
7	顾小平	1,214,076	2.02%
8	刘剑星	1,214,076	2.02%
9	陈辉	1,193,907	1.99%
10	陈健	1,133,391	1.89%
11	李东平	1,093,053	1.82%
12	李郁	1,014,963	1.69%
13	陆秀清	1,014,963	1.69%
14	任遵祥	1,014,963	1.69%
15	王申伦	1,014,963	1.69%
16	王伟	1,014,963	1.69%
17	徐蓉	1,014,963	1.69%
18	张铸键	1,014,963	1.69%
19	赵强	1,014,963	1.69%
20	邵惠欣	743,107	1.24%
21	刘晋良	722,938	1.20%
22	佘希安	642,253	1.07%
23	华正元	581,738	0.97%
24	霍祥冠	581,738	0.97%

25	熊航琴	581,738	0.97%
26	徐美娟	561,568	0.94%
27	周玲	561,568	0.94%
28	孙丽英	541,399	0.90%
29	程晖	501,061	0.84%
30	余盛枝	501,061	0.84%
31	周青兰	460,715	0.77%
32	褚莹	440,546	0.73%
33	王宏	440,546	0.73%
34	张俊豪	440,546	0.73%
35	陈静	400,207	0.67%
36	王梁	363,865	0.61%
37	潘澄	323,999	0.54%
38	陈孝兵	319,523	0.53%
39	谢斌	319,523	0.53%
40	江文林	299,353	0.50%
41	吴戈辅	299,353	0.50%
42	张玉君	299,353	0.50%
43	胡忠心	279,184	0.47%
44	倪立新	279,184	0.47%
45	许国华	279,184	0.47%
46	张小挺	279,184	0.47%
47	顾志麟	259,015	0.43%
48	侯银玉	251,911	0.42%
49	马春元	228,940	0.38%
50	陈志芬	226,735	0.38%
51	陈晓龙	218,669	0.36%
52	任凭	214,250	0.36%
53	薛景	202,520	0.34%
54	张志敏	107,237	0.18%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 **（二）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在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仍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及建筑材料业务。

## **（四）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并已办理完毕作为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和转移手续。



### 三、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

2016年5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28号），确认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 （一）建科所成立

1979年1月3日，苏州市革命委员会向苏州市建筑工程局作出“苏革复[1979]1号”《关于建立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建科所”），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89年7月10日，苏州市建筑工程局审计组出具《固定资产评估表》，建科所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72.37万元；1990年1月6日，苏州市财政局确认：建科所流动资金25万元，固定资产72.37万元，合计为97.37万元。1989年11月9日，苏州市建筑工程局签署《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企业法人章程》。

1990年3月28日，建科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建科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注册号为13769564-0，注册资金为97.37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5年，建科所在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时，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国有资产为203万元，建科所就此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203万元。建科所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75622-0），注册资金为203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1996年3月，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苏州市建筑工程局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苏府复[1996]6号），成立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包括建科所在内市属建筑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 （二）建科所改制

### 1、改制背景

2000年，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市属应用型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同时，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企业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科所启动了改制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科研机构改革的若干意见》（苏府办[1998]5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00]35号）等文件的规定，建科所拟定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 2、改制方案

建科所改制目标是通过国有产权出售的方式将企业经依法核减剥离或调整后的相关净资产（含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苏州建筑工程监理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公司）出售给经营层和职工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237,800元，其中国资出资50万元，占6.9%，主要经营者出资26.95万元，占3.72%，职工持股会出资646.83万元，占89.37%。

### 3、资产评估

为公平公正反映改制单位净资产情况，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建科所、建科设计、建科防水、建科监理四家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0年11月25日出具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平会评字[2000]第047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30日，建科所、建科设计、建科防水、建科监理汇总后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16.68万元。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4、确定对价

经对建科所（含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苏州建筑工程监理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公司）资产的整体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16.68 万元。

对改制单位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经剥离、调整和量化后，作价 260.25 万元一次性出售给建科所经营者和职工持股会。

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剥离、调整和量化
27 名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贴从净资产中一次性剥离（注 1）	剥离 21.6 万元
固定工 105 人、合同制职工 8 人，从净资产中剥离职工安置费（注 2）	调整 311.2 万元
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部分按土地评估确认价的 40% 确定（注 3）	扣减 68.13 万元
在国有净资产余额中按 10% 提取主要科技人员成果受益权股份（注 4）	量化 41.57 万元
设置 50 万元国有股	调整 50 万元
净资产出售价格（注 5）	0.9*0.9

注 1：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对改制企业净资产进行剥离。改制企业以前年度未提或少提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要予以补足，以后年度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按有关规定计算十年，一次性从净资产中剥离，交由社会保障机构管理。”此外，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0]3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改制时，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优先从企业净资产中剥离，按规定予以补缴。对于离退休人员、公（工）伤致残等人员，其医疗保障最高可按人均 8,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从企业净资产中剥离。”据此，建科所 27 名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贴按人均 8,000 元的标准，从净资产中予以一次性剥离 21.6 万元。

注 2：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允许改制企业从净资产中剥离职工安置费，原属全民固定工的按所在城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计算，原属合同制职工的按工龄每满一年发一个月工资计算。这部分职工领到安置费后，自动解除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不进入再就业中心。”此外，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0]3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改制企业接受原企业职工的，可从净资产中剥离职工安置费。企业改制时，凡有净资产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剥离：原属固定工的，按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 3 倍计提；原属劳动合同职工的，按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一个月工资的标准计提。原属固定工的个人安置费的测算与职工个人连续工龄挂钩。”据此，建科所固定工人 105 人，按苏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 3 倍的标准提取安置费 303.47 万元，合同制职工 8 人，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提取安置费 7.73 万元，两项合计从净资产中剥离职工安置费 311.20 万元。

注 3：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0]100 号），“科研机构改制为企业时，其土地处置可分别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等方式。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的，若不改变土地用途，按土地评估价的 20% 补交出让金；若需改变土地用途并经当地城市规划部门同意的，应按新的土地用途评估地价的 40% 补交出让金额；为支

持科研机构改革，其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可返还 70-80%用于分流人员。以租赁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自 2001 年起 3 年内免缴土地年租金。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其作价出资额按土地评估确认价的 40%确定。”此外，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0]28 号”《批转市科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市属国有科研机构转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政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出资额按土地评估确认价的 40%确定。”因此建科所土地使用权按土地评估确认价的 40%确定，即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54.52 万元，由于评估价的 10%需作为评估费用支付给评估机构，建科所实际扣减的净资产仅为评估价的 50%，故扣减净资产 68.13 万元。

注 4：根据《江苏省关于鼓励科技成果参与收益分配的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国有企业、科研机构改制时，经单位集体研究和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权部门批准，可以允许将前 3 年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所新增税后利润的不超过 10%部分，作为原单位技术积累，一次性折成公司股份，奖励给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者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此外，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00]35 号），“改制企业接受原企业职工的，可从净资产中剥离职工安置费。企业改制时，凡有净资产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剥离：原属固定工的，按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 3 倍计提；原属劳动合同职工的，按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一个月工资的标准计提。原属固定工的个人安置费的测算与职工个人连续工龄挂钩。”据此，建科所在国有净资产余额中按 10%提取主要科技人员成果受益权股份共计 41.57 万元。

注 5：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外部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下浮 10%；对持股额超过 60%的可再下浮 10%；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此外，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0]3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改制企业接受原企业职工的……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外部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下浮 10%；对持股额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

## 5、改制程序

### （1）主管单位批复意见

2000 年 7 月 31 日，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体制改革的批复》（苏建控改字[2000]第 1 号），同意建科所进行体制改革，此次改制包含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苏州建筑工程监理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公司。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0 年 11 月 1 日，建科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并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转制、改制可行性方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实施方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 （3）政府有权部门批复

2001年1月3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苏州市人事局、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苏科市[2001]4号），同意建科所整体改制方案，组建“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总资本为723.78万元，其中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6.90%，主要经营者出资26.95万元，占3.72%，职工持股会出资646.83万元，占89.37%。

2001年3月26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整体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国资行字[2001]55号），对建科所（含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苏州建筑工程监理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公司）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作出批复，主要如下：建科所（含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苏州建筑工程监理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公司）资产经整体评估，截至2000年6月30日，净资产为816.68万元。经上述剥离、调整、量化后，净资产为374.18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国有股，剩余324.18万元国有净资产作价260.25万元一次性出售给建科所经营者和职工持股会。

### （4）产权交易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整体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国资行字[2001]55号）。2001年4月20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01]第33号），建科所将净资产按260.25万元一次性出售给经营者和职工持股会，新设立的企业在接受原企业全部职工，并承担原企业全部债权债务的基础上接收原企业整体资产，转让完成。本次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 （5）股本设置

根据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整体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国资行字[2001]55号），改制后新公司总股本723.78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50万元，占总股本的6.91%，由苏州建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法人股 646.83 万元，占总股本的 89.37%，由职工持股会持有（其中按净资产 10% 设立技术股 41.57 万元，职工安置费形成 305 万元，历年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结余形成 96.26 万元）；个人股 26.9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72%（其中职工安置费形成 6.21 万元，历年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结余形成 4.76 万元）。

#### （6）成立职工持股会

2001 年 5 月 8 日，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总工会共同作出《关于同意组建<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苏工持复[2001]011 号），同意组建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本金总额为 646.83 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金的 89.37%，以建科所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建科所工会持有苏州市总工会 1998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苏工）法证字第 00599 号），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 （7）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通过了选举董事、监事等相关事项。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监事会。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4 日，建科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7,237,800 元，实收资本为 7,237,800 元，其中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91%，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 6,468,300 元（货币资金出资 2,040,054 元，其他资本出资 4,428,246 元），出资比例为 89.37%，钱荣福出资 269,500 元（货币资金出资 160,000 元，其他资本出资 109,500 元），出资比例为 3.72%。

2001 年 6 月，建科有限就本次改制后股东出资、国有资产情况申报《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由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后进行产权登记，其中：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91%，建科

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 646.83 万元，出资比例为 89.37%，钱荣福出资 26.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2%。

2001 年 6 月 14 日，建科有限领取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001103377，住所：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 1 号，法定代表人：顾小平，注册资金：723.78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咨询转让；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及鉴定；开展建筑结构加固施工业务；建筑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及配件、电脑耗材、五金水暖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

本次改制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91%
2	职工持股会	6,468,300	89.37%
3	钱荣福	269,500	3.72%
合计		<b>7,237,800</b>	<b>100%</b>

### （三）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 日，建科有限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钱荣福将其所持建科有限 26.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春生。同日，建科有限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予以修改。

2004 年 7 月 2 日，钱荣福与黄春生签订《转让协议》，钱荣福将其所持建科有限 26.9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黄春生，转让价格 26.95 万元。

2004 年 8 月 2 日，建科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91%
2	职工持股会	6,468,300	89.37%
3	黄春生	269,500	3.72%
合计		7,237,800	100%

#### （四）2005年3月股权转让

##### 1、审计与评估

2004年8月27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604号），经审验，截止2004年5月31日建科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669,931.8元。

2004年11月12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4]第093号），经评估，建科有限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283.75万元。

##### 2、有权部门的批复意见

2004年6月30日，苏州市改革办公室出具“苏改办纪字[2004]13号”会议纪要，同意将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0万元国有股经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5月31日）后按9折价格协议转让给建科有限其他股东。

2005年2月21日，建科有限向苏州市国资委提出报告，根据苏州市改革办公室“苏改办纪字[2004]13号”会议纪要的精神，申请将建科有限6.9%的国有股权经评估后按9折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

2005年3月23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中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产[2005]14号），批复：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国有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26.85万元，同意以204.17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



### 3、内部决策程序

2005年3月28日，建科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建科有限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6.9082%）转让给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204.17万元。

### 4、产权转让程序

2005年3月28日，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签订《转让协议》，将所持建科有限50万元出资额以评估值90%的优惠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

2005年3月30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鉴证报告书》（苏产交鉴字[2005]第005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成交鉴证。2005年3月31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05]第005号），确认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建科有限6.9082%的出资相对应价值为226.85万元，以204.17万元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所涉转让价款已于2005年3月31日支付，转让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6,968,300	96.28%
2	黄春生	269,500	3.72%
合计		<b>7,237,800</b>	<b>100%</b>

### （五）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7日，建科有限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同意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建科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春生，转让价格为204.17万元；同意黄春生将所持建科有限26.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26.95万元。

2005年5月27日，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与黄春生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5年5月27日，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签订《股权说明》，黄春生所持有的50万股份，实际所有人为黄春生、吴其超、吴小翔、王惠明四人，每人平均持有12.5万股。

2005年6月6日，建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673.78	93.09%
2	黄春生	50	6.91%
合计		<b>723.78</b>	<b>100%</b>

#### （六）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7日，黄春生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黄春生所持的50万元股权中的37.5万元无偿转让给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各12.5万元。黄春生原所持50万元股权实际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四人共同出资购买，黄春生为代持。

2012年12月17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修改后的新章程，记载了上述股东出资情况。

2012年12月24日，建科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673.78	93.09%
2	吴小翔	12.5	1.727%
3	王惠明	12.5	1.727%
4	吴其超	12.5	1.727%
5	黄春生	12.5	1.727%
合计		<b>723.78</b>	<b>100%</b>

## （七）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建科有限 7.27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平均转让给吴小翔、吴其超、王惠明、黄春生，转让价格合计为 147.775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4 日，建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666.5076	92.08704%
2	吴小翔	14.3181	1.97824%
3	王惠明	14.3181	1.97824%
4	吴其超	14.3181	1.97824%
5	黄春生	14.3181	1.97824%
合计		<b>723.78</b>	<b>100%</b>

## （八）2015 年整体变更

### 1、解散职工持股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五届第三次大会，同意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745,947 股空闲股和科技股按现有持股职工持股比例分配给每位持股职工；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从持股会空闲股中认购 15 万股；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成立清算小组展开清算工作。

2014 年 11 月 21 日，建科有限召开第四十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空闲股和科技股的分配原则，即持股会将 745,947 股空闲股和科技股按现有持股职工持股比例分配给每位持股职工；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从持股会空闲股中认购 15 万股；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成立清算小组展开清算工作。

2015年1月16日，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五届第五次大会，全体持股职工一致审议通过了：《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关于确认职工持股会解散后建科院持股结构的议案》，自苏州市总工会批准撤销职工持股会当日起，职工持股会代公司职工持有的股权 6,665,076 元，由各持股职工直接持有。

2015年1月20日，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撤销“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苏工持复[2015]1号），认为公司持股会股权清晰，管理规范，已按规定履行了撤销过程的民主程序，同意撤销“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0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S[2014]E3209 号）为依据，以净资产 12,783.03 万元，按照 2.130505: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并解散职工持股会，由各持股职工直接持有。2015年1月20日，吴小翔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按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2月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15]B10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产值 127,830,314.83 元折合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 6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67,830,314.83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筹办工作报告、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组建企业集团等九项议案。此后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16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吴小翔	8,038,257	13.40%
2	王惠明	6,794,786	11.32%
3	吴其超	6,794,786	11.32%
4	黄春生	6,794,786	11.32%
5	周培明	2,206,201	3.68%
6	钱晴芳	1,649,266	2.75%
7	顾小平	1,214,076	2.02%
8	刘剑星	1,214,076	2.02%
9	陈辉	1,193,907	1.99%
10	陈健	1,133,391	1.89%
11	李东平	1,093,053	1.82%
12	李郁	1,014,963	1.69%
13	陆秀清	1,014,963	1.69%
14	任遵祥	1,014,963	1.69%
15	王申伦	1,014,963	1.69%
16	王伟	1,014,963	1.69%
17	徐蓉	1,014,963	1.69%
18	张铸键	1,014,963	1.69%
19	赵强	1,014,963	1.69%
20	邵惠欣	743,107	1.24%
21	刘晋良	722,938	1.20%
22	余希安	642,253	1.07%
23	华正元	581,738	0.97%
24	霍祥冠	581,738	0.97%
25	熊航琴	581,738	0.97%
26	徐美娟	561,568	0.94%
27	周玲	561,568	0.94%
28	孙丽英	541,399	0.90%
29	程晖	501,061	0.84%
30	余盛枝	501,061	0.84%

31	周青兰	460,715	0.77%
32	褚莹	440,546	0.73%
33	王宏	440,546	0.73%
34	张俊豪	440,546	0.73%
35	陈静	400,207	0.67%
36	王梁	363,865	0.61%
37	潘澄	323,999	0.54%
38	陈孝兵	319,523	0.53%
39	谢斌	319,523	0.53%
40	江文林	299,353	0.50%
41	吴戈辅	299,353	0.50%
42	张玉君	299,353	0.50%
43	胡忠心	279,184	0.47%
44	倪立新	279,184	0.47%
45	许国华	279,184	0.47%
46	张小挺	279,184	0.47%
47	顾志麟	259,015	0.43%
48	侯银玉	251,911	0.42%
49	马春元	228,940	0.38%
50	陈志芬	226,735	0.38%
51	陈晓龙	218,669	0.36%
52	任凭	214,250	0.36%
53	薛景	202,520	0.34%
54	张志敏	107,237	0.18%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 （九）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17日，经建科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600万股，其中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00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4.55%；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300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4.55%。增资价格为5.45元/股。

2015年9月2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

报告》（苏公 S[2015]B1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2,700,000.00 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股本）部分的 26,700,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建科院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吴小翔	8,038,257	12.18%
2	王惠明	6,794,786	10.30%
3	吴其超	6,794,786	10.30%
4	黄春生	6,794,786	10.30%
5	日亚吴中国发	3,000,000	4.55%
6	胡杨林丰益	3,000,000	4.55%
7	周培明	2,206,201	3.34%
8	钱晴芳	1,649,266	2.50%
9	顾小平	1,214,076	1.84%
10	刘剑星	1,214,076	1.84%
11	陈辉	1,193,907	1.81%
12	陈健	1,133,391	1.72%
13	李东平	1,093,053	1.66%
14	李郁	1,014,963	1.54%
15	陆秀清	1,014,963	1.54%
16	任遵祥	1,014,963	1.54%
17	王申伦	1,014,963	1.54%
18	王伟	1,014,963	1.54%
19	徐蓉	1,014,963	1.54%
20	张铸键	1,014,963	1.54%
21	赵强	1,014,963	1.54%
22	邵惠欣	743,107	1.13%

23	刘晋良	722,938	1.10%
24	余希安	642,253	0.97%
25	华正元	581,738	0.88%
26	霍祥冠	581,738	0.88%
27	熊航琴	581,738	0.88%
28	徐美娟	561,568	0.85%
29	周玲	561,568	0.85%
30	孙丽英	541,399	0.82%
31	程晖	501,061	0.76%
32	余盛枝	501,061	0.76%
33	周青兰	460,715	0.70%
34	褚莹	440,546	0.67%
35	王宏	440,546	0.67%
36	张俊豪	440,546	0.67%
37	陈静	400,207	0.61%
38	王梁	363,865	0.55%
39	潘澄	323,999	0.49%
40	陈孝兵	319,523	0.48%
41	谢斌	319,523	0.48%
42	江文林	299,353	0.45%
43	吴戈辅	299,353	0.45%
44	张玉君	299,353	0.45%
45	胡忠心	279,184	0.42%
46	倪立新	279,184	0.42%
47	许国华	279,184	0.42%
48	张小挺	279,184	0.42%
49	顾志麟	259,015	0.39%
50	侯银玉	251,911	0.38%
51	马春元	228,940	0.35%
52	陈志芬	226,735	0.34%
53	陈晓龙	218,669	0.33%
54	任凭	214,250	0.32%
55	薛景	202,520	0.31%
56	张志敏	107,237	0.16%



合计	66,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十）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变动原因及定价依据

### 1、2001 年，改制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企业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当时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科所改制为苏州建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建科所将净资产按 260.25 万元一次性出售给经营者和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新设公司的 89.37% 股权。

有限公司设立时，持股会受让股权的价款以评估结果和政府批复为依据。

### 2、2004 年，钱荣福转让给黄春生

2001 年改制时，股权设置方案为国有股、持股会和法定代表人三方持股。2004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钱荣福变更为黄春生，因此钱荣福与黄春生进行股权调换。2004 年 7 月 2 日，钱荣福将其直接持有的建科有限 26.95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春生。同日，黄春生将其在持股会持有的公司 26.95 万股转让给钱荣福，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转让系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调整，为双方之间以等额股份进行持股方式的调整，实际权益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双方未实际互相支付对价，本次转让符合公允性原则。

### 3、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50 万国有股权以 204.17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8 月 27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审计

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604 号），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建科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669,931.8 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4〕第 093 号），经评估，建科有限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83.75 万元。

2005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中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产〔2005〕14 号），批复：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国有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226.85 万元，同意以 204.17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

本次 50 万元国有股的定价依据为审计、评估结果并经过主管国资部门的确认批复，定价公允。

#### **4、2005 年 5 月，职工持股会与黄春生互相转让**

2005 年，国有股退出后，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调整，增加管理层持股，持股会将受让的 50 万股转让给黄春生、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四人管理层持有，由黄春生进行代持，作价与持股会受让国有股时的价格一致，为 204.17 万元。该次转让参照国有股退出时的价格，作价公允。

同时，将黄春生作为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的 26.95 万股作价 26.95 万元转让给持股会，仍由黄春生在持股会中间接持有，该次转让系出于调整持股方式之目的，持股人始终为黄春生，因此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 **5、2012 年，股权转让**

由于黄春生原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实际为黄春生、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四人共同出资持有，由黄春生代持。2012 年，黄春生所持的 50 万元股权中的 37.5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各 12.5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而发生，因此为无偿转让，符合公允性原则。

## 6、2013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持股会将全部空闲股按照当时持股会成员及四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由于吴小翔、吴其超、王惠明、黄春生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有部分股份，因此，在发行人层面持股会将其持有建科有限 7.27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平均转让给吴小翔、吴其超、王惠明、黄春生，转让价格为 20.32 元/股，该价格由全体持股会股东经持股会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的价格以 2011 年末的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分别经过持股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通过，作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 7、2015 年，增资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6,600 万股，新增加 600 万股股份拟由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0 万股、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300 万股。

本次增资系为了引进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认购价格以 2015 年合并报表预计净利润 4,500 万元为基础，按市盈率 8 倍确定，每股价格为 5.45 元，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均以评估和主管部门的批复为依据，涉及与持股会发生的转让经持股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以 PE 估值进行确定。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的公司包括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均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4年12月收购吴江检测

### 1、收购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蔡振东、陆学年、邵国良等16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蔡振东、陆学年、邵国良等16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吴江检测100%的股权以3,980万元转让给公司。收购完成后，吴江检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收购前吴江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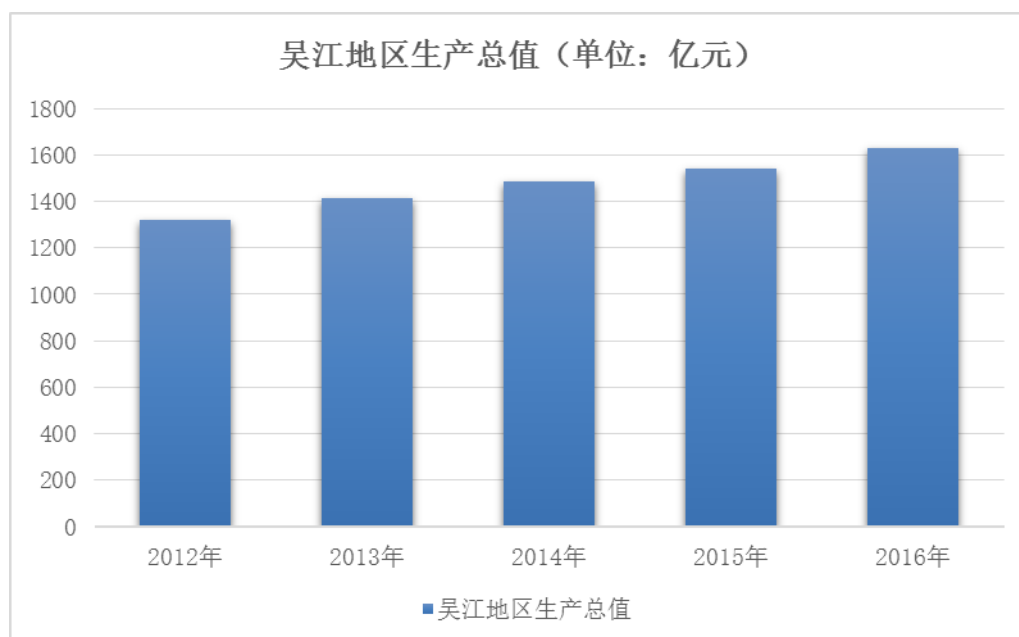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振东	415.00	83.00%
2	陆学年	30.00	6.00%
3	邵国良	7.50	1.50%
4	杜灵	7.50	1.50%
5	朱军	3.35	0.67%
6	黄钢	3.35	0.67%
7	徐晨来	3.35	0.67%
8	孙庆全	3.35	0.67%
9	郭继慧	3.35	0.67%
10	周荣生	3.35	0.67%
11	金东良	3.35	0.67%
12	冀长义	3.35	0.67%
13	陆东明	3.30	0.66%
14	董雁	3.30	0.66%
15	吴晓文	3.30	0.66%
16	吴平华	3.30	0.66%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背景及收购原因

吴江检测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江苏省和苏州市最南端。吴江区着力建设“南部现代化新城区、优势产业新板块、开放创新新高地、和谐

乐居新家园”作为发展目标，构筑苏州中心城市接轨上海的新前沿，提升苏州中心城市发展的新实力，形成苏州中心城市率先科学和谐发展的新亮点。2016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28.3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42.81亿元，下降0.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834.85亿元，增长6.0%，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783.74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750.67亿元，增长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5,420元。



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

2016年末吴江全区户籍总人口为824,518人，城镇化率为68.44%，比上年提高了0.82个百分点。2016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81.02亿元，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89.51亿元，增长40.5%，房地产投资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2.5%。

本次收购旨在强化公司的核心检测业务，本次收购后，吴江检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检测业务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提升公司检测业务在吴江地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

### 3、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交易方式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42次股东会，同意收购吴江检测100%股权，受让价不高于6,8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与吴江检测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8日，吴江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吴江检测的合计100%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吴江检测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对方持有的吴江检测100%股权，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8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14年12月22日，吴江检测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 4、资产情况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收购吴江检测事项对吴江检测2014年11月30日及2014年1-11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吴江检测被收购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1-30	负债/所有者权益	2014-11-30
流动资产	2,859.60	负债	2,993.51
非流动资产	830.57	所有者权益	696.66
资产总额	3,69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17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5、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收购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3,980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股权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81.08万元，评估增值3,284.41万元，增值率为471.45%。

综上，发行人收购吴江检测定价依据充分，且经双方最终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后未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次收购定价公允。

## 6、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吴江检测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总价为3,980万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连同受让方先期支付的意向金1,360万元共支付至总价款的70%；交割日后1年内，支付总价款的20%；交割日后两年内，支付总价款的10%。

2014年向吴江检测原股东支付了1,36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年支付了1,926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年支付了694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公司收购吴江检测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 (二) 2016年1月收购常熟检测

#### 1、收购情况

2016年1月，公司以6,266,350元的价格收购陆晓冬、王震麒、王宏、朱耀增等4个自然人及常熟市理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常熟检测100%股权。

本次收购前，常熟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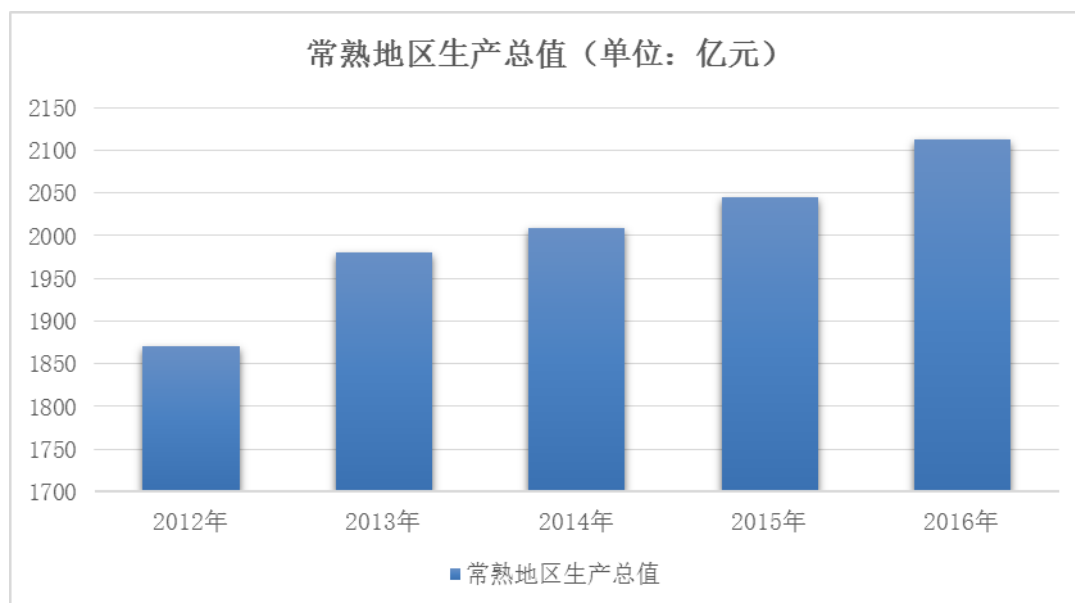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晓冬	87.40	23.00%
2	常熟市理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40.60	37.00%
3	王震麒	76.00	20.00%
4	王宏	22.80	6.00%
5	朱耀增	53.20	14.00%
合计		<b>38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背景及收购原因

常熟检测所在地江苏省常熟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沿江开发带，东望上海，南接

苏州，西邻无锡，北临长江，是中国大陆经济最强县级市之一，位于中国县域经济、文化、金融、商贸、会展和航运中心的前列，中国“区域经济强县统筹发展组团”成员。2016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1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76 亿元，下降 0.1%；第二产业增加值 1082.43 亿元，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987.20 亿元，增长 8.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9,768 元。



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

2016年末常熟市常住人口 151.2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2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02.65 万人，城镇化率为 67.86%，比上年末提高 0.80 个百分点。2016年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44.91 亿元，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43.71 亿元。

本次收购旨在强化发行人的核心检测业务，本次收购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检测业务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提升发行人检测业务在常熟地区的区域竞争优势。

### 3、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交易方式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收购常熟检测 100% 股权，同意以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为 6,266,350 元。



2015年12月31日，常熟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陆晓冬、王震麒、朱耀增、王宏、常熟市理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常熟检测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6,266,35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各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其他股东向建科院转让其持有常熟检测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5日，常熟检测原股东陆晓冬、王震麒、朱耀增、王宏、常熟市理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6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 4、资产情况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收购常熟检测事项对常熟检测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1-11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常熟检测被收购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11-30	负债/所有者权益	2015-11-30
流动资产	481.36	负债	129.22
非流动资产	169.73	所有者权益	521.87
资产总额	65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09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5、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以该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的净资产521.87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626.64万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常熟检测定价依据充分，且经双方最终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后未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次收购定价公允。

#### 6、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常熟检测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定金50万元作为协议的首期款，余款在应收账款到账后，由发行人逐笔支付，转让款的

支付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常熟检测原股东支付了 50 万元，2016 年支付了 311.42 万元，2017 年 3 月支付了 235.77 万元，尚有 29.45 万元股权转让款需支付。

##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1、2001 年 2 月建科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1 年，建科所整体改制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4 日，建科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7,237,800 元，实收资本为 7,237,800 元，其中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91%，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 6,468,300 元（货币资金出资 2,040,054 元，其他资本出资 4,428,246 元），出资比例为 89.37%，钱荣福出资 269,500 元（货币资金出资 160,000 元，其他资本出资 109,500 元），出资比例为 3.72%。

#### 2、2015 年 1 月建科院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建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建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当日吴小翔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按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2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15]B10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值产 127,830,314.83 元折合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 6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67,830,314.83 元作为资本公积。

#### 3、2015 年 9 月建科院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9月17日，经建科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600万股，其中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00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4.55%；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300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4.55%。

2015年9月2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5]B101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2,700,000.00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股本）部分的26,700,0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4、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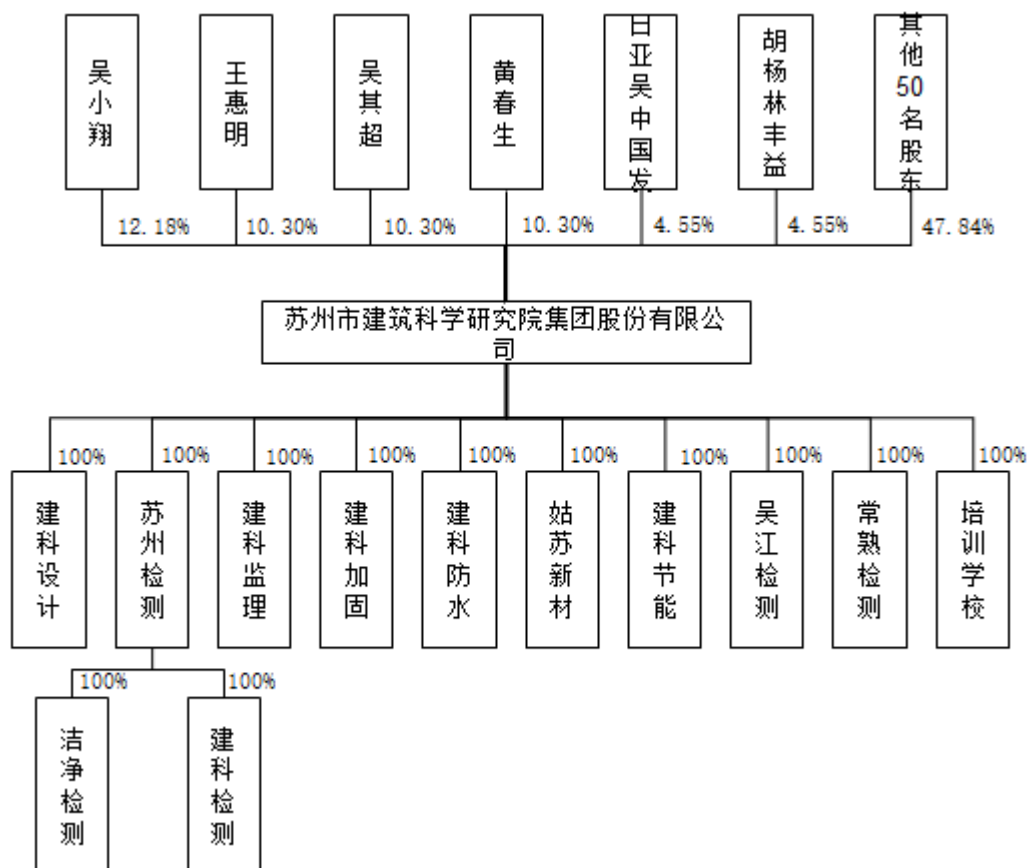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W[2015]E1458号），对公司及公司前身建科有限在登记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建科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7,830,314.83元，按照2.130505:1的折股比例折成60,000,000.00股，每股1.00元，余额67,830,314.83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没有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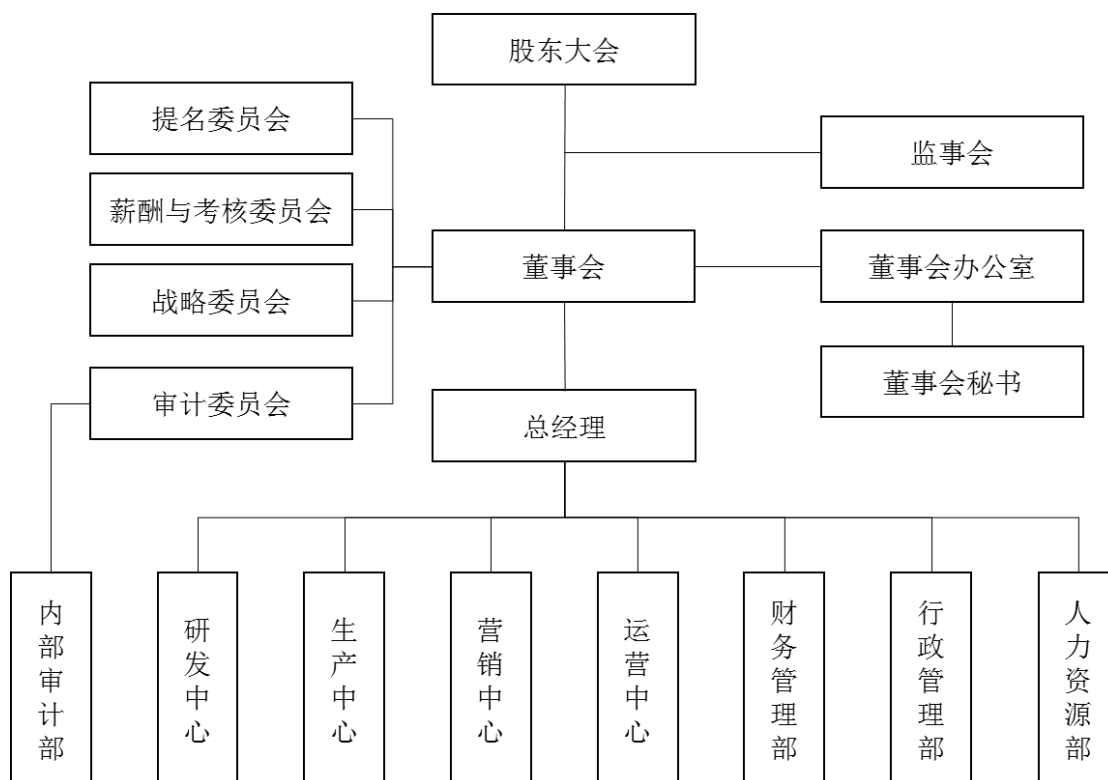
## 六、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1、管理结构



## 2、职能部门

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本着高效、精简、科学的原则，设立内部管理和运营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引领集团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前瞻性研究管理工作；</li> <li>➢ 负责集团现有产品及技术优化和改进的研究管理工作；</li> <li>➢ 负责提供生产、研究过程中技术支持；</li> <li>➢ 负责技术交流、科研项目、专利、科研专项资金申报工作。</li> </ul>
2	生产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实际销售计划，完成生产交付工作；</li> <li>➢ 实现产能产量、工艺、质量、安全的精细化管理；</li> <li>➢ 控制生产成本，规范生产相关的采购管理工作。</li> </ul>
3	营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集团销售任务的执行，完成销售目标，为集团创造收益；</li> <li>➢ 负责市场分析、规划、拓展及品牌建设工作；</li> <li>➢ 负责营销策略、销售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工作；</li> <li>➢ 负责集团产品、定价及渠道策略等的制定与执行工作；</li> <li>➢ 负责销售线索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客户维护、处理投诉事项；</li> <li>➢ 负责集团对外公关接待与客户联系工作；</li> <li>➢ 负责指导客户使用产品并参加相关技术交流会；</li> <li>➢ 负责营销中心内部行政管理工作；</li> <li>➢ 负责渠道经销商沟通、管理与拓展工作。</li> </ul>

4	运营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战略、市场分析、行业解读，提出战略方向建议；</li> <li>➢ 负责汇总分析集团各类经营数据，提出集团运营方向建议及改进措施；</li> <li>➢ 负责集团流程管理体系建设；</li> <li>➢ 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li> </ul>
5	财务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规划与制度制定</li> <li>➢ 财务管理</li> <li>➢ 财务分析</li> </ul>
6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规划、制度制定</li> <li>➢ 文档管理</li> <li>➢ 证照、印信管理</li> <li>➢ 合同管理</li> <li>➢ 会议管理</li> <li>➢ 后勤管理</li> <li>➢ 公共关系管理</li> <li>➢ 运营维护管理</li> <li>➢ 法务管理</li> <li>➢ 企业文化建设</li> </ul>
7	人力资源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资源规划与制度管理</li> <li>➢ 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li> <li>➢ 人事管理</li> <li>➢ 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li> <li>➢ 人员培训</li> </ul>
8	内部审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li> </ul>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孙公司，未对外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306
法定代表人：	李东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及鉴定、工程测量、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苏州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957.30	17,529.11	营业收入	3,181.20	14,487.82
总负债	2,633.28	4,134.76	营业利润	1,110.95	5,777.16
净资产	14,324.02	13,394.35	净利润	929.67	4,840.26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二）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惠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业务，承接防腐、保温、冷冻工程；承接各类建设工程中的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净化设备，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建科防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总资产	9,784.08	9,767.85	营业收入	2,073.24	7,132.10
总负债	8,135.75	8,314.12	营业利润	229.11	141.73
净资产	1,648.33	1,453.72	净利润	194.61	79.21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三）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97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其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及改造的施工、结构加固补强材料的经销、结构加固补强及改造的技术咨询；承接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桥梁伸缩缝安装、非开挖管道定向穿越、防渗、外墙保温工程业务；承接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建科加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总资产	1,708.92	2,188.43	营业收入	173.64	1,651.47
总负债	940.99	1,393.10	营业利润	-47.22	-70.06
净资产	767.93	795.33	净利润	-27.40	-63.41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四）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戈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实施监理、园林景观、绿地生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热力及燃气建筑安装工程）实施监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经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凭资质经营）。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建科监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年 1-3 月	2016 年度
总资产	2,315.56	2,817.52	营业收入	1,022.42	3,239.89
总负债	762.92	1,360.39	营业利润	137.01	254.38
净资产	1,552.64	1,457.13	净利润	95.51	146.20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五）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 1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文林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甲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建设工程总

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建科设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总资产	879.46	711.59	营业收入	234.75	1,543.75
总负债	1,115.09	883.39	营业利润	-64.83	121.67
净资产	-235.63	-171.80	净利润	-63.83	127.76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六）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旺方路
法定代表人：	赵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沥青防水卷材、保温砂浆、水泥基防水材料；混凝土外加剂、有机硅防水涂料、建筑结构胶、其他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制、开发。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姑苏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总资产	8,878.65	9,392.97	营业收入	996.96	6,141.45
总负债	2,188.95	2,581.79	营业利润	-140.76	192.71
净资产	6,689.70	6,811.18	净利润	-121.48	238.31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七）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陆秀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建筑节能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建科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总资产	1,128.29	1,017.99	营业收入	162.36	76.75
总负债	133.41	135.99	营业利润	112.89	7.40
净资产	994.89	882.00	净利润	112.89	7.98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八）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 1、概况

公司全称：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岗位培训、物业管理培训
-------	-----------------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培训学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总资产	423.57	421.07	营业收入	71.87	476.43
总负债	171.06	169.93	营业利润	2.63	58.29
净资产	252.51	251.14	净利润	1.37	36.71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九）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路塘东弄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春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基桩工程检测；工程测量；房产测量；地籍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吴江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总资产	3,577.40	3,250.70	营业收入	724.32	2,710.80
总负债	1,861.30	1,652.42	营业利润	163.55	498.60
净资产	1,716.10	1,598.28	净利润	117.82	394.20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十）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概况

公司全称: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华丰路 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陆晓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质量及材料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常熟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3-31	2016-12-31	利润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总资产	494.64	478.60	营业收入	182.51	446.27
总负债	61.88	82.92	营业利润	49.71	7.90
净资产	432.77	395.69	净利润	37.08	2.80

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十一）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为苏州检测 2017 年 4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计划从事洁净室的检测服务。

公司全称: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10 号厂房 1 楼及 2 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陆秀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二)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苏州检测 2017 年 5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计划从事大气、土壤、污水等方面的环境检测服务。

公司全称: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信用信息科技产业园）1507
法定代表人:	陆秀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股权比例
1	吴小翔	8,038,257.00	12.18%
2	王惠明	6,794,786.00	10.30%
3	吴其超	6,794,786.00	10.30%
4	黄春生	6,794,786.00	10.30%
合计		28,422,615.00	43.06%

#### 1、吴小翔

吴小翔：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641113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吴小翔先生的详细情况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2、王惠明

**王惠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630713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王惠明先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3、吴其超

**吴其超：**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1119580922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吴其超先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4、黄春生

**黄春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640305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黄春生先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四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3.06%。其中，吴小翔持有公司8,038,257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2.18%；王惠明持有公司6,794,786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30%；吴其超持有公司6,794,786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30%；黄春生持有公司6,794,786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30%。

报告期内，吴小翔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四

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稳定。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各期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3 月末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吴小翔	1.98%	11.42%	12.18%	0%	12.18%	0%	12.18%	0%
2	王惠明	1.98%	9.35%	10.30%	0%	10.30%	0%	10.30%	0%
3	吴其超	1.98%	9.35%	10.30%	0%	10.30%	0%	10.30%	0%
4	黄春生	1.98%	9.35%	10.30%	0%	10.30%	0%	10.30%	0%
合计		47.39%		43.06%		43.06%		43.06%	

报告期内，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四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3.06%，而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四人能够始终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职工持股会会议均投相同的表决票，表明报告期内四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经上述四人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此外，上述四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因此，四人股份锁定安排能够保持公司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发行人经营方针的一贯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四人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控制权结构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四人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四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股东中，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认定情况如下：

#### 1、日亚吴中国发

根据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日亚吴中国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因此，日亚吴中国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2、胡杨林丰益

根据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胡杨林丰益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因此，胡杨林丰益符合

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二）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1、日亚吴中国发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日亚吴中国发(苏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胡杨林丰益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吴小翔	8,038,257.00	12.18%	8,038,257.00	9.13%	自然人股
2	王惠明	6,794,786.00	10.30%	6,794,786.00	7.72%	自然人股
3	吴其超	6,794,786.00	10.30%	6,794,786.00	7.72%	自然人股
4	黄春生	6,794,786.00	10.30%	6,794,786.00	7.72%	自然人股
5	日亚吴中国发	3,000,000.00	4.55%	3,000,000.00	3.41%	法人股
6	胡杨林丰益	3,000,000.00	4.55%	3,000,000.00	3.41%	法人股
7	其他 50 名自然人股东	31,577,385.00	47.84%	31,577,385.00	35.88%	自然人股
8	社会公众股	-	-	22,000,000.00	25.00%	-
合计		<b>66,000,000.00</b>	<b>100.00%</b>	<b>88,000,000.00</b>	<b>100.00%</b>	-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小翔	8,038,257.00	12.1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惠明	6,794,786.00	10.30%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其超	6,794,786.00	10.30%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春生	6,794,786.00	10.30%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培明	2,206,201.00	3.34%	生产管理部经理
6	钱晴芳	1,649,266.00	2.50%	董事会秘书
7	顾小平	1,214,076.00	1.84%	职工监事
8	刘剑星	1,214,076.00	1.84%	内部审计部经理
9	陈辉	1,193,907.00	1.81%	行政管理部经理
10	陈健	1,133,391.00	1.72%	监事会主席
合计		<b>37,033,533.00</b>	<b>56.13%</b>	-

## （三）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吴小翔与徐蓉系配偶关系，其中，吴小翔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2.18%，徐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54%；程晖与熊航琴系配偶关系，其中，程晖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76%，熊航琴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88%。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市属应用型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同时，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企业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科研机构改革的若干意见》（苏府办[1998]5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00]35号）等文件的规定，建科所启动了有限公司改制工作。

2000年11月1日，建科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并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改制可行性方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实施方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2000年11月14日，苏州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出具“持初复2000（003）号”《企业职工持股会初审情况通知书》，同意建科有限开展职工持股会的筹建工作。

2001年5月8日，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总工会共同作出《关于同意组建<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苏工持复[2001]011号），同意组建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本金总额为646.83万元（其中职工现金入股204.36万元，按净资产10%设立技术股41.57万元，职工安置费形成304.64万元，历年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结余形成96.26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金的89.37%，以建科所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建科所工会持有苏州市总工会1998年12月10日核发的《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苏工）法证字第00599号），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会员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安置费转股	结余派股	现金认购	合计
1	周培明	58,318	47,420	100,000	205,738
2	吴其超	33,865	47,420	100,000	181,285
3	王惠明	31,984	47,420	100,000	179,404
4	吴小翔	18,817	47,420	100,000	166,237
5	夏秋全	62,080	23,710	50,000	135,790
6	李治安	52,675	23,710	50,000	126,385
7	钱晴芳	43,270	23,710	50,000	116,980
8	刘剑星	39,508	23,710	50,000	113,218
9	顾小平	39,508	23,710	50,000	113,218
10	陈辉	37,627	23,710	50,000	111,337

11	陈健	31,984	23,710	50,000	105,694
12	李鸿	30,103	23,710	50,000	103,813
13	李东平	28,222	23,710	50,000	101,932
14	徐蓉	18,817	23,710	50,000	92,527
15	任遵祥	11,293	23,710	50,000	85,003
16	张福和	62,080	4,742	10,000	76,822
17	施启昌	60,199	4,742	10,000	74,941
18	徐鼎华	60,199	4,742	10,000	74,941
19	郑培德	60,199	4,742	10,000	74,941
20	钱荣海	60,199	4,742	10,000	74,941
21	潘乐平	58,318	4,742	10,000	73,060
22	邵惠欣	54,556	4,742	10,000	69,298
23	胡素英	52,675	4,742	10,000	67,417
24	刘晋良	52,675	4,742	10,000	67,417
25	王申仑	48,913	4,742	10,000	63,655
26	段苏华	48,913	4,742	10,000	63,655
27	余希安	45,151	4,742	10,000	59,893
28	华正元	39,508	4,742	10,000	54,250
29	李国昌	39,508	4,742	10,000	54,250
30	熊航琴	39,508	4,742	10,000	54,250
31	霍祥冠	39,508	4,742	10,000	54,250
32	沈红强	37,627	4,742	10,000	52,369
33	周玲	37,627	4,742	10,000	52,369
34	徐美娟	37,627	4,742	10,000	52,369
35	赵强	37,627	4,742	10,000	52,369
36	孙丽英	35,746	4,742	10,000	50,488
37	李治国	33,865	4,742	10,000	48,607
38	程晖	31,984	4,742	10,000	46,726
39	余盛枝	31,984	4,742	10,000	46,726
40	钱蕾	30,103	4,742	10,000	44,845
41	李郁	30,103	4,742	10,000	44,845
42	周青兰	28,222	4,742	10,000	42,964
43	郑东	26,341	4,742	10,000	41,083
44	王宏	26,341	4,742	10,000	41,083

45	褚莹	26,341	4,742	10,000	41,083
46	张俊豪	26,341	4,742	10,000	41,083
47	陈静	22,579	4,742	10,000	37,321
48	樊激扬	20,698	4,742	10,000	35,440
49	王伟	20,698	4,742	10,000	35,440
50	王梁	19,190	4,742	10,000	33,932
51	章进	18,817	4,742	10,000	33,559
52	张琦玮	18,817	4,742	10,000	33,559
53	张洪文	16,936	4,742	10,000	31,678
54	杨川林	16,936	4,742	10,000	31,678
55	潘澄	15,472	4,742	10,000	30,214
56	俞晓	15,055	4,742	10,000	29,797
57	谢斌	15,055	4,742	10,000	29,797
58	赵志宏	15,055	4,742	10,000	29,797
59	陈孝兵	15,055	4,742	10,000	29,797
60	王乘风	13,174	4,742	10,000	27,916
61	孙海鹏	13,174	4,742	10,000	27,916
62	陆秀清	13,174	4,742	10,000	27,916
63	张玉君	13,174	4,742	10,000	27,916
64	江文林	13,174	4,742	10,000	27,916
65	管文山	13,174	4,742	10,000	27,916
66	吴戈辅	13,174	4,742	10,000	27,916
67	裔征远	11,531	4,742	10,000	26,273
68	王枫	11,293	4,742	10,000	26,035
69	郑月芳	11,293	4,742	10,000	26,035
70	张小挺	11,293	4,742	10,000	26,035
71	胡忠心	11,293	4,742	10,000	26,035
72	许国华	11,293	4,742	10,000	26,035
73	张铸键	11,293	4,742	10,000	26,035
74	倪立新	11,293	4,742	10,000	26,035
75	赵海春	9,412	4,742	10,000	24,154
76	顾志麟	9,412	4,742	10,000	24,154
77	侯银玉	8,750	4,742	10,000	23,492
78	张敬国	7,531	4,742	10,000	22,273

79	钱祖怡	7,531	4,742	10,000	22,273
80	张耀明	7,531	4,742	10,000	22,273
81	郭恒	7,531	4,742	10,000	22,273
82	马春元	6,608	4,742	10,000	21,350
83	陈志芬	6,402	4,742	10,000	21,144
84	陈晓龙	5,650	4,742	10,000	20,392
85	任凭	5,238	4,742	10,000	19,980
86	薛景	4,144	4,742	10,000	18,886
87	张志敏	0	0	10,000	10,000
<b>合计</b>		<b>2,336,962</b>	<b>787,172</b>	<b>1,670,000</b>	<b>4,794,134</b>

工商登记中，持股会出资额为 646.83 万元，实际改制时，持股会股份应为 6,468,337 股，分为有人认购的自然人股共计 6,052,591 股，以及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共计 415,746 股两部分。其中，自然人股原定由 98 名自然人认购，实际出资的仅有 87 名自然人，因此最终认购的自然人股为 4,794,134 股，尚余 1,258,457 股空闲股无人认购。改制时持股会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87 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4,794,134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1,258,457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b>合计</b>		<b>6,468,337</b>

## （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演变情况

### 1、2002 年，吴其超、吴小翔、王惠明认购

2002 年 1 月，吴其超、吴小翔、王惠明各增股本 8 万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87 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034,134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1,018,457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468,337

## 2、2002 年经营班子配股

根据建科有限《2001 年度目标责任书》以及 2002 年 12 月作出的关于 2001 年度经营班子年终红利分配的文件，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三人认购 165,760.67 股份，平均每人认购 55,253.56 股，价格 1 元/股，其中 26,521.71 股以红利置换，其余 28,731.85 股以现金形式认购。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87 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199,894.67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852,696.33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468,337

## 3、2002 年 9 月，沈虹强退股

2002 年 9 月，沈虹强将其持有的 52,369 股全部退出，价格为 1 元/股，共计 52,369 元。退出的股份无明确地受让方，由持股会持有。退出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减为 86 人。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86 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147,525.67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905,065.33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468,337

## 4、2003 年 5 月，经营班子认购空闲股

2003 年 5 月经营层（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韩建中）认购公司空闲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其中，黄春生、韩建中为建科有限新增的管理层人员，通过本次认购股份成为持股会的新增会员：黄春生认购 421,950 股，韩



建中认购 150,000 股。认购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变为 88 人。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88 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6,052,591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0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468,337

### 5、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张福和等 12 人退股

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张福和等 12 人退股。其中张福和退出的股份由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钱晴芳以 1 元/股的价格购买（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每人分别购买 10,000 股，钱晴芳购买 36,822 股）。其余 11 人退出的股份价格为 1 元/股，合计 478,605 股，但尚无明确的受让方，由持股会持有。退出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减为 76 人。

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出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退股时间
1	张福和	76,822	1	2003.6
2	管文山	27,916	1	2003.9
3	李鸿	103,813	1	2003.11
4	郑东	41,083	1	2003.11
5	章进	33,559	1	2003.11
6	张洪文	31,678	1	2003.11
7	王乘风	27,916	1	2003.11
8	孙海鹏	27,916	1	2003.11
9	王枫	26,035	1	2003.12
10	郑月芳	26,035	1	2003.11
11	张敬国	22,273	1	2003.11
12	张琦玮	33,559	1	2003.11
合计		478,605	-	-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76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650,808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401,783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468,337

## 6、2004年，中层管理人员认购股份

2004年，徐蓉等中层管理人员对空闲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合计认购401,787股。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1	徐蓉	2,123	1
2	任遵祥	9,647	1
3	王申仑	30,995	1
4	赵强	42,281	1
5	李郁	49,805	1
6	王伟	59,210	1
7	陆秀清	66,734	1
8	张铸键	68,615	1
9	郭恒	72,377	1
合计		<b>401,787</b>	-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76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6,052,591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0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468,337

注：中层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空闲股股份共计401,787股，多认购的4股在2004年杨川林3人退股时抵扣。

## 7、2004年，杨川林等3人退股

2004年，杨川林等3人退股，退出股份价格为1元，合计158,988股，但尚无明确的受让方，由持股会持有。退出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减为73人。

序号	姓名	转出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退股时间
1	杨川林	31,678	1	2004.5
2	李国昌	54,250	1	2004.7
3	潘乐平	73,060	1	2004.9
合计		<b>158,988</b>	-	-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73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893,607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158,984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468,337

注：杨川林等3人退股形成的158,988股空闲股，其中4股已在中层管理人员认购时被抵扣，因此此时空闲股记为158,984股。

## 8、2004年7月，钱荣福进持股会

2004年7月2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钱荣福将其直接持有的26.95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春生。2004年7月2日，黄春生向持股会提交《股份退让申请》，申请退让其在持股会持有的26.95万股，转让价格以面值转让（1元/股）。同日，钱荣福向持股会提交《股份认购申请》，申请认购持股会股份26.95万股，认购价格以面值（1元/股）认购。此次转让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增加为74人。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74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893,607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158,984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合计	6,468,337

### 9、2005年3月，50万元国有股转让给持股会

2004年6月30日，苏州市改革办公室出具“苏改办纪字[2004]13号”会议纪要，同意将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0万元国有股经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5月31日）后按9折价格协议转让给建科有限其他股东。

2005年2月21日，建科有限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报告，根据苏州市改革办公室“苏改办纪字[2004]13号”会议纪要的精神，申请将建科有限6.9%的国有股权经评估后按9折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

2005年3月23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中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产[2005]14号），批复：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国有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26.85万元，同意以204.17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建科有限职工持股会。

2005年3月28日，建科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建科有限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6.9082%）转让给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204.17万元。

本次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74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893,607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658,984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968,337

### 10、2005年5月，黄春生股份调整

2005年5月27日，建科有限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同意持股会将所持有建

科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春生，转让价格为 204.17 万元；同意黄春生将所持建科有限 26.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会，转让价格为 26.95 万元。2005 年 5 月 27 日，持股会与黄春生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时，经持股会同意，黄春生向持股会申请认购持股会股份 26.95 万股。

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74 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6,163,107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158,984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737,837

#### 11、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施启昌等 5 人退股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施启昌等 5 人退股。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5 元/股或 11 元/股，转出的股份全部由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四人平均受让，即每人受让 91,019 股。退出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减为 69 人。

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出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退股时间
1	施启昌	74,961	5	2009.10
2	李治国	48,607	5	2010.2
3	夏秋全	135,790	11	2010.10
4	郑培德	74,961	11	2010.10
5	俞晓	29,797	11	2010.10
合计		364,076	-	-

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69 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6,163,107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158,984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737,837

## 12、2012年5月，钱荣福等9人退股

2012年5月7日，钱荣福等9人退出股份，合计707,319股，价格根据所持股份对应的建科有限净资产价值确定为20.32元/股，退出的股份尚无明确的受让方，由持股会持有。退出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减为60人。

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出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退股时间
1	钱荣福	269,500	20.32	2012.5
2	韩建中	150,000	20.32	2012.5
3	徐鼎华	74,941	20.32	2012.5
4	钱荣海	74,941	20.32	2012.5
5	赵志宏	29,797	20.32	2012.5
6	裔征远	26,273	20.32	2012.5
7	张耀明	22,273	20.32	2012.5
8	赵海春	24,154	20.32	2012.5
9	樊激扬	35,440	20.32	2012.5
合计		<b>707,319</b>	-	-

完成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60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455,788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866,303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737,837

注：由于工商登记时，持股会出资额登记为673.78万元，对应股份数为6,737,800股，故此处将持股会总股数进行调整，扣减37股，相对应将空闲股亦扣减37股，调整为866,266股。

## 13、2012年12月，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17日，第四届持股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空闲股的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20.32元/股的价格，将

全部空闲股（866,266 股）按照现有持股会会员及四位自然人股东合计的持股数（即除所有技术股以外的全部股份）按照比例进行分配。

序号	股东姓名	分配前		空闲股分配股数	分配后		
		所持股数	比例		所持股数	占总股比例	占持股会比例
1	陈辉	111,337	1.87%	16,193.904	127,530.904	1.76%	1.91%
2	陈健	105,694	1.77%	15,373.133	121,067.133	1.67%	1.82%
3	陈静	37,321	0.63%	5,428.318	42,749.318	0.59%	0.64%
4	陈晓龙	20,392	0.34%	2,966.005	23,358.005	0.32%	0.35%
5	陈孝兵	29,797	0.50%	4,333.957	34,130.957	0.47%	0.51%
6	陈志芬	21,144	0.36%	3,075.383	24,219.383	0.33%	0.36%
7	程晖	46,726	0.78%	6,796.270	53,522.270	0.74%	0.80%
8	褚莹	41,083	0.69%	5,975.499	47,058.499	0.65%	0.71%
9	顾小平	113,218	1.90%	16,467.494	129,685.494	1.79%	1.95%
10	顾志麟	24,154	0.41%	3,513.186	27,667.186	0.38%	0.42%
11	郭恒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12	侯银玉	23,492	0.39%	3,416.898	26,908.898	0.37%	0.40%
13	胡忠心	26,035	0.44%	3,786.776	29,821.776	0.41%	0.45%
14	华正元	54,250	0.91%	7,890.632	62,140.632	0.86%	0.93%
15	黄春生	522,957	8.78%	76,063.800	599,020.800	8.28%	8.99%
16	霍祥冠	54,250	0.91%	7,890.632	62,140.632	0.86%	0.93%
17	江文林	27,916	0.47%	4,060.366	31,976.366	0.44%	0.48%
18	李东平	101,932	1.71%	14,825.952	116,757.952	1.61%	1.75%
19	李郁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20	李治安	126,385	2.12%	18,382.627	144,767.627	2.00%	2.17%
21	刘剑星	113,218	1.90%	16,467.494	129,685.494	1.79%	1.95%
22	刘晋良	67,417	1.13%	9,805.765	77,222.765	1.07%	1.16%
23	陆秀清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24	马春元	21,350	0.36%	3,105.345	24,455.345	0.34%	0.37%
25	倪立新	26,035	0.44%	3,786.776	29,821.776	0.41%	0.45%
26	潘澄	30,214	0.51%	4,394.609	34,608.609	0.48%	0.52%
27	钱蕾	44,845	0.75%	6,522.680	51,367.680	0.71%	0.77%

28	钱晴芳	153,802	2.58%	22,370.414	176,172.414	2.43%	2.64%
29	钱祖怡	22,273	0.37%	3,239.595	25,512.595	0.35%	0.38%
30	任凭	19,980	0.34%	2,906.080	22,886.080	0.32%	0.34%
31	任遵祥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32	邵惠欣	69,298	1.16%	10,079.355	79,377.355	1.10%	1.19%
33	余希安	59,893	1.01%	8,711.403	68,604.403	0.95%	1.03%
34	孙丽英	50,488	0.85%	7,343.451	57,831.451	0.80%	0.87%
35	王宏	41,083	0.69%	5,975.499	47,058.499	0.65%	0.71%
36	王惠明	522,957	8.78%	76,063.800	599,020.800	8.28%	8.99%
37	王梁	33,932	0.57%	4,935.390	38,867.390	0.54%	0.58%
38	王申伦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39	王伟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40	吴戈辅	27,916	0.47%	4,060.366	31,976.366	0.44%	0.48%
41	吴其超	522,957	8.78%	76,063.800	599,020.800	8.28%	8.99%
42	吴小翔	522,957	8.78%	76,063.800	599,020.800	8.28%	8.99%
43	谢斌	29,797	0.50%	4,333.957	34,130.957	0.47%	0.51%
44	熊航琴	54,250	0.91%	7,890.632	62,140.632	0.86%	0.93%
45	徐美娟	52,369	0.88%	7,617.041	59,986.041	0.83%	0.90%
46	徐蓉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47	许国华	26,035	0.44%	3,786.776	29,821.776	0.41%	0.45%
48	薛景	18,886	0.32%	2,746.958	21,632.958	0.30%	0.32%
49	胡素英	67,417	1.13%	9,805.765	77,222.765	1.07%	1.16%
50	余盛枝	46,726	0.78%	6,796.270	53,522.270	0.74%	0.80%
51	张俊豪	41,083	0.69%	5,975.499	47,058.499	0.65%	0.71%
52	张小挺	26,035	0.44%	3,786.776	29,821.776	0.41%	0.45%
53	张玉君	27,916	0.47%	4,060.366	31,976.366	0.44%	0.48%
54	张志敏	10,000	0.17%	1,454.494	11,454.494	0.16%	0.17%
55	张铸键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56	段苏华	63,655	1.07%	9,258.584	72,913.584	1.01%	1.09%
57	赵强	94,650	1.59%	13,766.789	108,416.789	1.50%	1.63%
58	周玲	52,369	0.88%	7617.041	59,986.041	0.83%	0.90%
59	周培明	205,738	3.45%	29,924.476	235,662.476	3.26%	3.54%
60	周青兰	42,964	0.72%	6,249.090	49,213.090	0.68%	0.74%
<b>持股会计</b>		<b>5,455,788</b>	<b>91.60%</b>	<b>793,541.283</b>	<b>6,249,329.283</b>	<b>86.34%</b>	<b>93.76%</b>



自然人	吴小翔	125,000	2.10%	18,181.179	143,181.179	1.98%	-
	王惠明	125,000	2.10%	18,181.179	143,181.179	1.98%	-
	黄春生	125,000	2.10%	18,181.179	143,181.179	1.98%	-
	吴其超	125,000	2.10%	18,181.179	143,181.179	1.98%	-
自然人合计		<b>500,000</b>	<b>8.40%</b>	<b>72,724.716</b>	<b>572,724.716</b>	<b>7.92%</b>	-
合计		<b>5,955,788</b>	<b>100%</b>	<b>866,266</b>	<b>6,822,054</b>	<b>94.26%</b>	<b>93.76%</b>
技术股		<b>415,746</b>	-	<b>0.000</b>	<b>415,746</b>	<b>5.74%</b>	<b>6.24%</b>

本次变动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60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6,249,330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0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665,076

#### 14、2013年，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郭恒等4人退出，合计309,920.82股。价格根据所持股份对应的建科有限净资产价值确定为19.25元/股，退出的股份尚无明确的受让方，由持股会持有。退出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减为56人。

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出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退股时间
1	郭恒	108,416.789	19.2475	2013.11
2	钱蕾	51,367.680	19.2475	2013.11
3	胡素英	77,222.765	19.2475	2013.11
4	段苏华	72,913.584	19.2475	2013.11
合计		<b>309,920.818</b>	-	-

本次变动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56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939,409.18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309,920.82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665,076
----	-----------

### 15、2014年，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4年6月，李治安等2人退出股份，合计170,280.22股。价格根据所持股份对应的建科有限净资产价值确定为22.32元/股，退出的股份尚无明确的受让方，由持股会持有。退出完成后，持股会人数减为54人。

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出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退股时间
1	李治安	144,767.627	22.32	2014.6
2	钱祖怡	25,512.595	22.32	2014.6
合计		<b>170,280.222</b>	-	-

本次变动后，持股会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54名自然人认购的自然人股	5,769,128.96
2	无人认购的空闲股	480,201.04
3	尚未量化到个人的技术股	415,746
合计		6,665,076

###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清理情况

2014年11月21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五届第三次大会，同意空闲股和科技股的分配原则，即持股会将745,947股空闲股和科技股按现有持股职工持股比例分配给每位持股职工；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从持股会空闲股中认购150,000股；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成立清算小组展开清算工作。

2014年11月21日，建科院召开第四十三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空闲股和科技股的分配原则，即持股会将745,947股空闲股和科技股按现有持股职工持股比例分配给每位持股职工；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从持股会空闲股中认购150,000股；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成立清算小组展开清算工作。

2015年1月16日，建科院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五届第五次大会，全体持股职工一致审议通过了：《建科院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关于确认职工持股会解散后建科院持股结构的议案》。自苏州市总工会批准撤销职工持股会当日起，持股会代公司职工持有的股权 6,665,076 元，由各持股职工直接持有。

2015年1月20日，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撤销“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苏工持复[2015]1号），认为公司持股会股权清晰，管理规范，已按规定履行了撤销过程的民主程序，同意撤销“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至此，本公司完成了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清理。

##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职工 922 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人数（人）	922	922	849	783
派遣人数（人）	0	9	283	300
员工总数（人）	922	931	1,132	1,083
派遣员工占比	0.00%	0.97%	25.00%	27.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工程施工类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具有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采购劳务的情况，补充对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辅助类岗位需求，如防水、保温、加固现场辅助施工人员等，这类工作通常周期较短，人员流动性较大，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此外，为便于管理、提高效率，同时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派遣员工比例不得高于 10% 的规定，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探索适合行业特征的用工模式，逐步将部分施工业务采用分包模式外包给具有分包资质的供应商，根据分包协议按项目工

作量进行劳务分包，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 （二）职工构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17	12.69%
营销人员	115	12.47%
研发人员	84	9.11%
技术人员	548	59.44%
生产人员	58	6.29%
<b>合计</b>	<b>922</b>	<b>100%</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职工 922 人，其中技术人员 548 人，主要为发行人各个业态的业务人员，并且以监理、检测和设计技术人员为主，该等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多数人员具备专业职称。技术人员的具体职责分工，学历层次具体如下：

#### （1）职责分工结构

职责分工	人数（人）	占技术人员比例
防水技术人员	17	3.10%
加固技术人员	4	0.73%
监理技术人员	225	41.06%
检测技术人员	243	44.34%
建材技术人员	3	0.55%
设计技术人员	53	9.67%
咨询技术人员	3	0.55%
<b>总计</b>	<b>548</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技术人员比例
----	-------	---------

研究生	14	2.55%
大学本科	237	43.25%
大学专科	216	39.42%
中专及以下	81	14.78%
<b>合计</b>	<b>54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技术人员主要为监理、检测、设计等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以上占比 85.22%，技术人员中不存在普通施工人员。

##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37	4.01%
本科	373	40.46%
大专	328	35.57%
大专以下	184	19.96%
<b>合计</b>	<b>922</b>	<b>100%</b>

##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25 以下	71	7.70%
26—35	426	46.20%
36—45	212	22.99%
46 以上	213	23.10%
<b>合计</b>	<b>922</b>	<b>100%</b>

## （三）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及缴纳情况

目前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现缴费比例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9%、20%	8%

工伤保险	0.4%、0.7%、1%、1.1%、1.2%、1.3%	【注2】	-
医疗保险	7%、7.5%、9%	【注3】	2%+5元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		0.5%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1%	【注4】	-

注 1：常熟检测和吴江检测的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 19%，其他公司均为 20%。

注 2：建科院、建科检测、建科设计、培训学校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 0.4%、姑苏新材的单位缴纳比例为 0.7%、建科防水的单位缴纳比例为 1.1%、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的单位缴纳比例为 1.2%、建科监理和建科加固的单位缴纳比例为 1.3%。

注 3：吴江检测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 7%、常熟检测单位缴纳比例为 7.5%、其他公司均为 9%。

注 4：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地方补充医疗保险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及缴纳情况

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现缴费比例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住房公积金 <sup>注</sup>	12%	12%

注：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3、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派遣员工工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依据公司与劳务公司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由公司向劳务公司进行定期支付，再由劳务公司发放给派遣员工并缴存社保。

### **十三、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

## （六）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 （七）其他承诺事项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陈健、李东平、顾小平、钱晴芳、耿卫坤、王则斌、顾建平、王中杰、日亚吴中国发、胡杨林丰益等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规范及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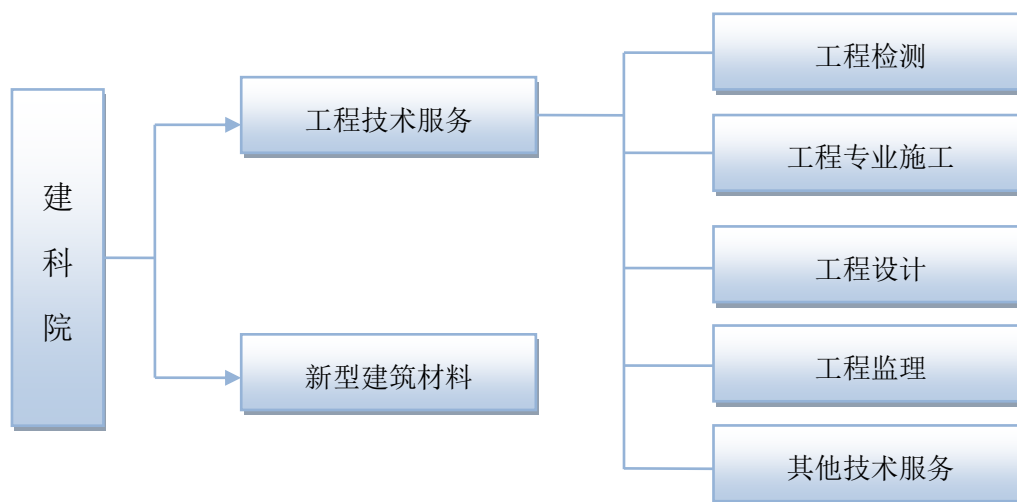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筑行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历经三十余年的积累与沉淀，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提供建筑行业的一体化服务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公司以“建筑科技的领航者”为愿景，以“研究建筑世界，创造美好未来”为使命，以“诚信、进取、奉献、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立足建筑科研主业，紧跟行业发展的科技前沿，作为“江苏省民用建筑能耗测评机构”，通过设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材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 1、工程技术服务

### (1) 工程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为新建、在建的建设工程，包括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等，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测、安全和可靠性鉴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鉴定报告。检测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空调系统建筑水电检测、木结构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等。

公司的检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承担。其中苏州检测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检测资质，于 1991 年在苏州地区率先通过了江苏省质监局主持的计量认证（CMA），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可以作为公证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于 2004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主持的实验室国家认可。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购的吴江检测和 2016 年 1 月收购的常熟检测也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检测资质以及江苏省质监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在建筑科研方面，苏州检测完成了多项省市科研项目；主编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水泥土试验方法》（DGJ32/TJ154-2013）、参与编写了《江苏省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标准》、《江苏省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工程检测规程》、《江苏省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等一系列的

行业标准规范；多次获得“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等荣誉，综合实力较强。

部分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如下：



#### 广场、大厦

科技城科技乳化二期（致远大厦）、农村金融中心项目  
 邻里中心方洲大厦、狮山广场一期（2#、3#楼）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苏州平江新城MALL广场、科技大厦二期工程、东渡国际大厦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园区办公大楼、苏州金科王府酒店



#### 医院、公共设施

中医院迁建工程、相城区中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平江分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病房楼  
 苏州市立医院东区门诊楼、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苏州美术馆新馆、文化馆新馆和名人馆项目  
 苏州市演艺中心二期工程、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 轨道项目

苏州市交通一号线工程质量检测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检测中心  
 无锡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第三方检测  
 无锡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第三方检测

## (2) 工程专业施工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建筑保温是指为保证建筑内部拥有良好的使用环境，使建筑物满足保温隔热等功能要求进行的保温层施工，涉及防腐保温绝热等施工工程。建筑防水是指为防止水对建筑物某些部位的渗透从而在建筑材料上和构造上采取防水措施，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结构加固是指对建筑物原有受力结构进行加固补强，从而满足新的使用要求及安全性，节约成本，减少投资。

①公司的建筑保温和建筑防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防水承担。建科防水成立于1987年，是苏州市最早的专业性建筑保温防水公司之一，主要从事防腐保温、防水堵漏等业务。参与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房屋渗透修缮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完成的部分建筑保温和建筑防水施工项目如下：



②公司的结构加固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加固承担。建科加固是首批经江苏省住建厅批准获得具备特种专业资质（结构补强）的结构加固公司，已完成改造加固项目千余项，集成了建筑结构鉴定、加固方案设计、材料研发和施工生产等一系列服务，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公司完成的部分结构加固项目如下：



### (3)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运用科技的知识和方法，有目标的创造工程产品构思和计划的过程。工程设计业务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分析论证，编制设计文件。

公司的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设计承担。建科设计是建筑工程甲级设计院，兼有城市规划资质。在城市景观、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方面均有建树，具有较高的设计水准。随着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兴起，公司在建筑设计方面融入更多的生态环保理念，建立了涵盖建筑节能、热环境与能耗控制、节能材料、生态经验等领域的完善的绿色建筑设计体系。

公司设计的绿色建筑作品如下：



牡丹江阳明新城绿色“梦享城”城市总体规划

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绿色生态科技产业园

同时，公司在海绵城市设计领域也有所拓展，2015年已完成太仓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研究项目，2016年承接了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 （4）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的监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监理承担。建科监理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乙级资质等资格，并同时具有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代理等资质。

#### （5）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的其他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培训学校、工程咨询等。

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采用节能型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降低能耗。建筑节能是关系到我国建设低碳经济、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的建筑节能业务主要由建科院自身及子公司建科节能承担。建科节能于 2011 年成立“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开展能耗监测、能效测评、能源审计和合同能源管理等工作，被评为“江苏省建筑节能优势企业”和“中国建筑节能之星”。监测中心通过对服务器所采集到的能耗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可以自动监测并判断建筑中各地点的用能等指标，辅以相关的智能控制系统，可自动达到最佳状态，以达到节能的目的。监测中心进行节能改造的案例有苏州市住建局、太仓市人民法院等。

工程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的知识 and 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客户的工程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包括行业发展政策研究与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工作，先后完成了数十项工程咨询业务，多次荣获省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

公司还设有培训学校，主要从事建筑行业试验员和监理员的培训工作，是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实际操作的考核基地。培训学校自开办以来，为公司及社会培养了大量建筑行业的人才。

## 2、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是指在传统的砖、瓦、石、灰、沙等建材之外发展起来的，代表建筑材料发展方向的建筑材料。新型建材具有施工简便快捷、性能优良、节能环保和性价比高等优良特性，不但可以改善房屋功能，还可以提高建筑的隔热保温效果，节能环保。

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姑苏新材承担。姑苏新材先后推出了“姑苏”系列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保温材料等产品，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名牌产品”等荣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的新型建材产品部分应用项目如下：



南京奥体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物流



泰州火车站



海口钱江大厦

###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业务以及新型建材产品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 （一）行业管理体制

#### 1、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下，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 （1）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担任宏观管理职能。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实施具体管理，主要体现在：拟定行业管理制度、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把握；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对从业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等责任。



## (2) 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等，上述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本公司所属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如从事工程检测的检测机构须经过住建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检测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设计业务。

## 3、行业法律和法规

为规范本行业的有序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为主体，以建设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为辅助的法律规范体系。本行业重要的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名称	时间	主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	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及安全，鼓励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8月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2000年9月	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保证工程质量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8年3月	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促进公平有序竞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6月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月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8月	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 4、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和江苏省对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提出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

##### (1)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性，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健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严格建筑规范和质量管理，强化实施监督，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和建筑质量。

##### (2)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年5月，住建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促进建筑节能向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不同建筑类型的特点，将绿色指标纳入城市规划和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和报废等全寿命周期各阶段监管体系中，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开展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引导和促进单体绿色建筑建设，推动既有建筑的改造。

##### (3)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2月，国务院发布《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到2015年，建筑工程耐用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在高层建筑、住宅建筑、交通设施、清洁能源

和新能源、工业建筑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工程中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智能技术含量显著增加。该纲要还提出，要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

#### （4）《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年7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落实工程质量检测责任，提高施工企业质量检验能力，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加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监管。要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分类指导不同投资类型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模式发展，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委托监理，由此推动一批有能力的监理企业做优做强。要提升建筑业技术能力，积极推动以节能环保为特征的绿色建造技术的应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推广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

#### （5）《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要提升建筑设计水平，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要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 （6）《江苏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017年1月，江苏省住建厅发布了《江苏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江苏省城镇民用建筑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绿色建筑的内涵与质量稳步提升；居住建筑室内环境显著改善；实现建筑节能水平的持续提

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从 65%逐步提高到 75%；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和社区的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和适老化改造，促进既有建筑与社区的功能与环境性能提升；绿色建筑普及发展，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均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 1、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可以为工程建设提供从投资决策、建设施工到后期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服务，包括工程建设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项目规划、工程检测、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核心，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促进先进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之一。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规划、工程勘察、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

#### （1）工程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

##### ①工程检测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作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从而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一个必然的细分行业，因此有着固定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房地产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质量检测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据国家认监委统计和预计，2013 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为 1,678 亿元，2014 年为 2,105 亿元，2015 年为 2,574 亿元。

## ②工程检测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工程检测行业在中国有着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随着社会质量意识的提高而不断被重视。工程检测行业在发展初期，是作为建筑行业的附属部分而出现：一种是建筑企业的内部试验室；一种是科研院校内部的带有教学科研性质的试验室；一种是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带有行政色彩的监督检测室。这三种检测单位在各自的领域开展检测工作，以附属于母体的部门形式进行运作，没有形成独立运作的理念。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检测机构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检测机构应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即应该是独立的第三方服务中介，类似于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已经成为检测市场的主流。

我国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存在着如下特点：首先，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其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一般会根据地方实际制订符合地方要求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资质审查注册制度直接决定了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以所在地为主。而且工程检测本身需要大型的检测设备，并且样品的检测具有明确的实效性，因此从交通、成本、便利性考虑，检测工作跨地区开展具有一定的难度，从而限制了跨区域的发展。只有实力雄厚、技术水平较高及人才众多的大型检测机构才具备跨区域发展的能力。

各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本省检测机构进行资质划分。根据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根据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档案记录，以及检测能力、业绩情况、职业道德准则遵守情况等因素，将全省检测机构从高到底分为 A、B、C 三个等级。本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 A 级”资质，综合实力较强。

### (2) 工程专业施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 ①工程专业施工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

建筑保温可有效减少建筑物室内热量向室外散发,对创造适宜的室内环境和节约资源有着重要作用,对建筑节能这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十分重要。“节能减排”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建筑保温作为其中的重要环节,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政策的鼓励。目前国家对新建建筑全面大力鼓励实施建筑节能的设计和应用,并对已有建筑物有步骤地进行节能性改造,建筑保温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建筑防水是保证建筑物的结构不受水的侵袭、内部空间不受水的危害的一项分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涉及到建筑物的地下室、墙地面、墙身、屋顶等诸多部位,其功能就是要使建筑物在设计年限内,防止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的渗漏和地下水的浸蚀,确保建筑结构、内部空间不受到污损,为人们提供一个舒适和安全的生活空间环境。建筑防水工程在整个建筑工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我国南方一般雨水较多,建筑防水的市场空间较大。

由于工程建设的投资一般比较大,所以尽管房屋存在一些问题,往往不会因此拆除重建,而是采用结构加固的办法,用少量的投资维修、加固就可以恢复其承载力,确保安全使用。另外由于新的使用要求,房屋要改变用途或进行夹层等也需要对原有结构进行加固。因此,随着中国房屋使用年限的增加,加固工程量增长较快,加固行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 ②工程专业施工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作为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关系到建筑物的质量安全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对结构加固和建筑防水实行资质审批制度。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获取一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 万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根据中国行业标准《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 123-2000》的规定，“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加固前，应先对地基和基础进行鉴定，方可进行加固设计和施工。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的鉴定、加固设计和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根据江苏省住建厅的规定，结构加固属于特种专业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承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sup>1</sup>。

工程专业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江苏省首批获得特种专业资质（结构补强）的专业结构加固公司，已完成改造加固项目千余项，竞争力较强。公司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先后完成了江苏省会议中心、苏州市体育中心、苏州市新区管委会、苏州市玄妙广场等一大批知名工程的防水工程和苏州万达商业广场、雅戈尔未来城、世茂石湖湾等保温工程，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 （3）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状况

#### ①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基本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是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的行业，在提高投资效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是工程建设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起步于建国初期，发展至今已有 60 余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勘察设计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十一五”期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6.3%，利税总额年均增长 27.1%，完成施工图投资额年均增长 19%。十二五期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将增长 15% 以上。

#### 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sup>1</sup>江苏省住建厅《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是把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推动工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主要平台。政府相继制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勘察设计行业进行规范。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暂时还未出现能够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规模化企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人才储备充足以及优秀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在城市景观、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设计的工程项目除江苏外，还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浙江等地，综合竞争力较强。

#### （4）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状况

##### ①工程监理行业的基本情况

工程监理是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的专业性、科学性、独立性的服务活动。工程监理的作用主要表现：有利于提高工程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建设行为；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利于提高工程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度始于 1988 年，逐步建立了一支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监理队伍，实现了工程管理方面与国际惯例的接轨。2000 年 12 月，随着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颁布，为系统全面规范监理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和复杂程度的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 ②工程监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工程监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建筑工程造价、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减少垃圾建筑产品的出现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建设监理制度在



工程建设中的地位，确立了监理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监理企业开展监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资格条件。

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监理企业往往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国家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建筑复杂程度的增加，市场对监理企业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既包括项目前期的项目咨询，也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在内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具备全方位、全过程服务能力的监理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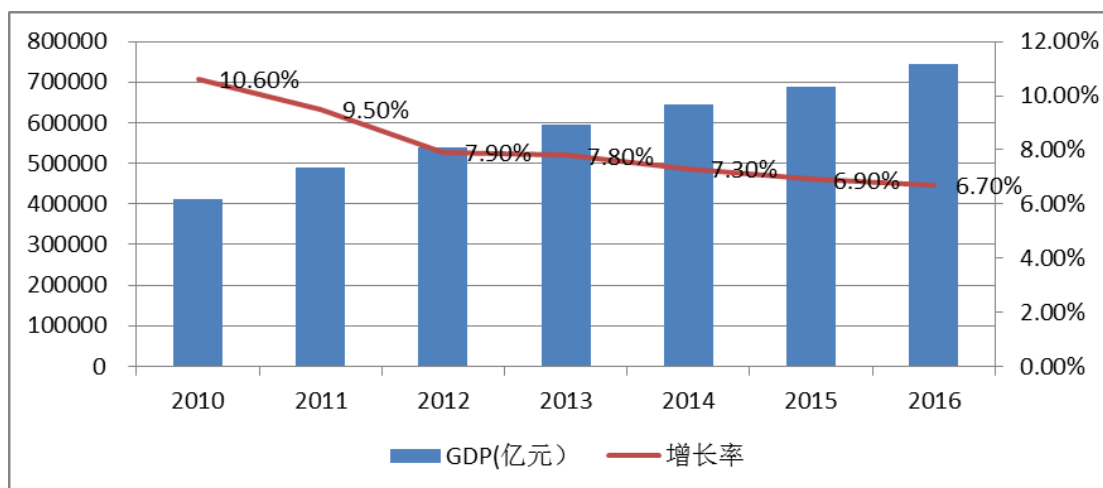
建科监理 1999 年即被批准为甲级监理企业，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乙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及政府代理采购等资质。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监理业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科监理先后获得“江苏省示范监理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优秀监理企业”等荣誉，区域优势较强。

#### （5）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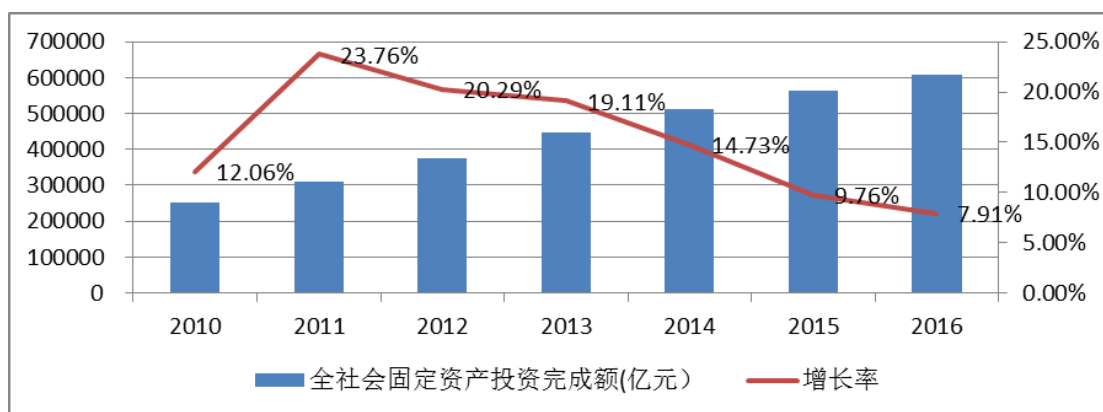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法律法规的完善等因素息息相关，未来的发展驱动力主要取决于以下方面：

##### ①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加速，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在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疲弱的大环境下，我国 GDP 依然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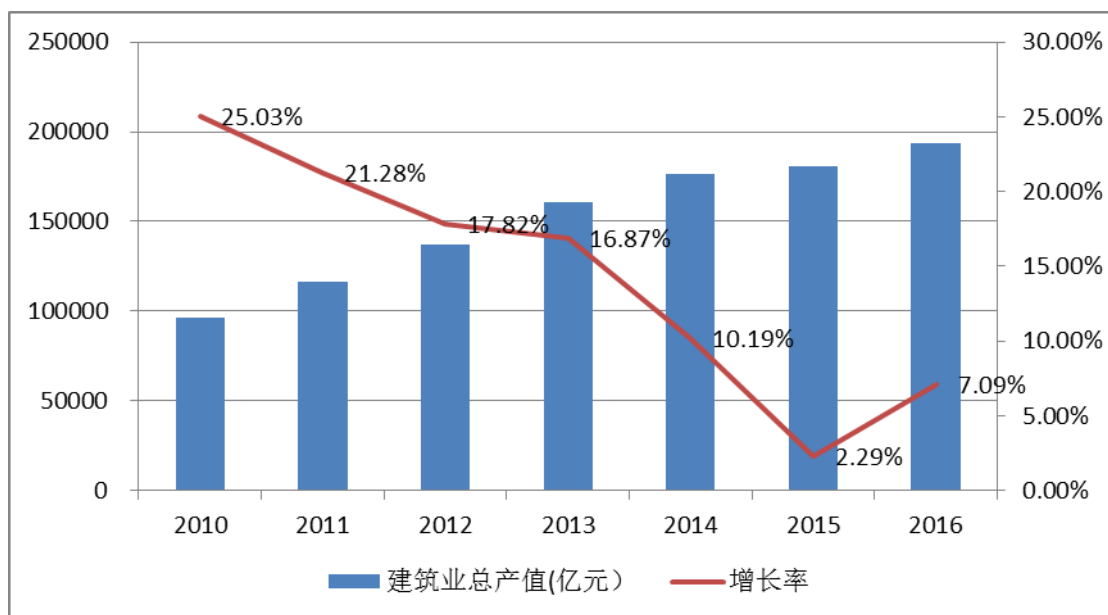


随着 GDP 的持续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行业，建筑业的市场容量直接影响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持续增长、居民对住房需求的增加，虽然建筑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建筑业总产值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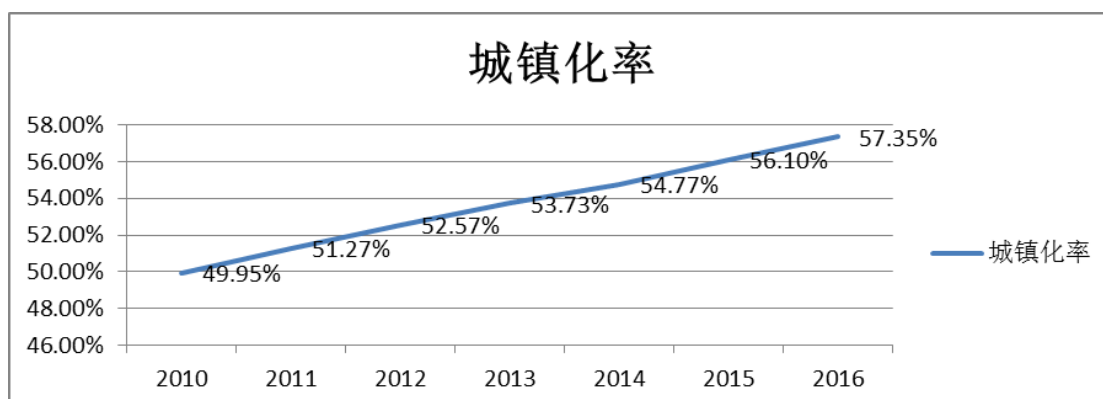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

### ②城镇化将极大的推动建筑业及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城镇化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会产生巨大的消费需求，从而拉动建筑业快速发展。如果中国未来二三十年中有 1-2 亿人落户城市，按每人 20 平方米居住面积计算，就会产生 20 至 40 亿平方米的潜在住房需求。此外，随着大量人口进入城市，会对各种市政设施、商业配套提出新的需求。2010-2016 年，中国城镇化率稳步推进，如下图所示：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预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在城市化加速的总体趋势下,我国建筑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以本公司所在的区域而言,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根据《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对区域内城镇化的发展方向提出了战略性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67% (核心区 70%左右),到 2020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72% (核心区 75%左右)。这对于长三角区域的经济发展,尤其是作为经济发展基础的建筑业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

### ③既有建筑的改扩建、维护带来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需求逐步扩大

建筑物在建成后,会面临老化毁损的过程。例如自然力作用导致的,如风吹、日晒、雨淋等引起的建筑物腐朽、生锈、风化、基础沉降等;人工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磨损;或者地震、水灾、风灾等自然灾害所导致的较大程度的破坏。同时,近几十年来,中国城市发展迅速,原有的城市规划、建筑技术及设计水平往往跟不上城市发展的步伐,既有建筑面临更新改造的问题。

为了保证建筑安全,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保持房屋状态良好,需要对建筑进行定期检测和周期性维修。根据城市房管部门的建议,房屋的大修周期一般为:砖木结构房屋约为 12~15 年;砖混结构房屋约为 15~20 年;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约为 20~25 年。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上世纪末所建造的大量建筑将步入老龄化阶段,预期既有建筑的改扩建、维护及定期检测业务等工程技术服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建筑业是能耗大户,由于我国既有的建筑规模庞大,对既有的建筑进行改扩建、维护,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也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和居住环境。

### ④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技术服务市场机会巨大

城市发展带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近年来,国家在城市建设以及民生领域的重视程度已达新的高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力度,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轨道交通线路长度达到 6000 公里以上。因此，随着国家在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该等建设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A、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促进工程检测业务的持续发展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步入一个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进入“十二五”以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开始从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逐步向部分经济较发达的二线城市进行延伸，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未来 5-10 年间，随着城市土地、空间资源的日益紧张，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投资还将保持发展趋势，从而带动包括轨道交通土建、机电装修等工程检测业务的持续增长。

江苏省作为国内第二大经济大省，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和徐州等一批城市已先后启动了城市轨道交通的筹建、扩建工作，根据《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 年到 2020 年，全省新建里程 200 公里以上，运营里程达 500 公里左右，南京、苏州、无锡基本实现网络化运营，常州、徐州网络骨架初步形成，其他有条件城市启动建设；2021 年到 2030 年，全省新建里程 500 公里以上，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150 万以上城市基本建成轨道交通骨干线网，其他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建成多种形式的轨道交通系统；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超过 1000 公里。在未来 5-15 年间，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将引来建设高峰，这将极大促进工程检测业务的持续发展。

#### B、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将刺激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

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作为一种集约化、可持续性的管线敷设方式，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的认识和应用，而我国在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相对滞后，直到 2015 年，我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才开始加速。2015 年，财政部和住建部公布了我国首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名单，包括苏州在内的 10 个试点城市，2016 年又公布了我国第二批包括杭州在内的 15 个试点城市。

在 2015 年前，我国已建成的地下综合管廊不足 100 公里。2015 年，全国共有 69 个城市在建地下综合管廊，约 1,000 公里，总投资约 880 亿元。“十三五”期间，在《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将会快速增长，这将直接带动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

#### ⑤能效测评等新兴检测业务不断增加

在国家鼓励绿色节能的推动下，建筑业中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结构的不断出现，不断催生新的检测需求，比如，近几年，新政策、新技术和新材料催生和扩展了建筑物能效测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新型材料检测等新型检测需求。

能效测评业务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亮点之一。2007 年，住建部等五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必须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的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应的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建成后应经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凡达不到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015 年，江苏省公布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明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全省建筑均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和验收，要求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应当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受上述政策推动，能效测评检测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到 2020 年，苏南和南京市两星及以上绿色设计标识比例需达到 60%，江苏省内其他地区的两星及以上绿色设计标识需达到 50%，据此估计，能效测评检测业务将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 ⑥国家及社会对建筑质量安全的重视将促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多年来，我国发生过多起房屋质量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频频发生的建筑安全事故，导致社会对建筑安全问题空前重视。国家

相继制订了多项法规政策，保障建筑安全。一方面，制定《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将责任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增强责任意识；另一方面，提高和完善建筑质量标准，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监理机制。近年来，国家先后制定和更新了多项国家标准，提高建筑业的质量要求，如 2015 年，颁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木结构住宅》等十几项国家标准。同时，通过大力发展质量检测、勘察设计、项目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加强对建筑质量安全的监管，确保建筑安全。

随着国民建筑安全意识的逐步提高，国家对建筑物尤其是公共建筑物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将迎来一个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 2、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状况

### （1）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建筑新材料是指在传统的砖、瓦、石、灰、沙等建材之外发展起来的，代表建筑材料发展方向的且具有高强度、轻量化、环保等属性的建筑材料。建筑新材料的特性如下：①美观特性：具有更好的审美、装饰特性；②新功能特性：保温、耐火、吸声、耐腐、智能等特性；③环保特性：生产使用环保、便于回收利用和废品资源化等；④高性能特性：更优良的强度、韧性，和更少的缺陷；⑤施工优化特性：在施工条件、时间、强度、难度等方面都得到优化。建筑新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

建筑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高耗能产业，据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统计，建筑业能耗约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 30%左右。目前，我国 95%以上的既有建筑是高耗能建筑，能耗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我国政府已向世界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减排二氧化碳 40%-45%。因此，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实现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将建筑材料对环境造成的负荷控制在最小限度之内，大力研究推广环保型的建筑新材料。例如利用工业废料（粉煤灰、矿渣、煤矸石等）可生产水泥、砌块等材料；

利用废弃的泡沫塑料生产保温墙体板材；利用废弃的玻璃生产贴面材料等，既可以减少固体废渣的堆存量、减轻环境污染，又可节省自然界中的原材料，对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具有积极的作用。又如免烧水泥可以节省水泥生产所消耗的能量；高流态、自密实免振混凝土在施工中不需要振捣，既可节省施工能耗，也能减轻噪音。

自 1999 年《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发布以来，我国绿色建筑经过了十年多的发展历程。特别是 2013 年《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等政策发布以来，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多项鼓励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全国范围内的绿色建筑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新型建筑材料产业作为绿色建筑的基础产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 （2）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新型建筑材料对于改善人类的居住环境、实现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节能减排，实现低耗、环保、高效生产；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使节能减排成为建筑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市场知名的新型建筑材料供应商，推出了“姑苏”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保温材料等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 （3）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建筑业是能耗大户。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及居民需求水平的提高，建筑领域的能耗还将持续增长。因此，大力发展新型建筑材料产业，推广绿色建筑，对于节能减排、改善民生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未来我国绿色建筑将保持迅速发展的态势，这将给新型建筑材料等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 ①政府的政策支持为新型建筑材料产业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政府相继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建筑节能。如根据住建部《“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等文件，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2014 年起都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是绿色建筑的且两年内开工建设面积不少于 200 万平方米的城区，国家财政一次性给予补助 5000 万元，并命名为绿色建筑示范城区；对二星级以上的高等级绿色建筑，中央财政直接补贴，其中三星级每平方米补贴 80 元，二星级每平方米补贴 45 元。

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 230 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 1200 亿元/年。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新型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加气混凝土制品、烧结空心制品、复合墙板、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和部品。引导发展高强混凝土、高强钢，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

### ②建筑工业化将大力推动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

建筑工业化是通过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工业化生产方式，来代替传统建筑业中分散的、低水平的、低效率的手工业生产方式。建筑工业化的主要标志是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施工工业化、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建筑工业化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

建筑工业化是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方向。未来随着建筑工业化的大规模推进，将加快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普及。

### ③新型城镇化战略有利于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发展，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

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绿色建筑、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重大机遇。

### （三）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本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的整体发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构成以大型国有企业、各省市级地方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为主，此外还有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性。目前国内的代表性的公司举例如下：

##### （1）建研集团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 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98。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492.57 万元，净利润 17,020.03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018.51 万元，净利润 3,064.68 万元。

##### （2）中衡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17。中衡设计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业务。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中衡设计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234.35 万元，净利润 12,114.74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448.28 万元，净利润 1,840.71 万元。

##### （3）中设集团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系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于 2011 年成立股份公司，于 2014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18，证券简称于 2016 年 9 月由“设计股份”变更为“中设集团”。中设集团主要从事交通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中设集团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123.32 万元，净利润 20,986.98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370.74 万元，净利润 5,042.39 万元。

#### （4）苏交科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84。苏交科主要从事交通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苏交科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0,125.96 万元，净利润 37,920.9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600.94 万元，净利润 5,900.30 万元。

#### （5）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江苏省内企业

江苏省内各地方建筑科学院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常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等。主要包括如下：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以建筑材料、工程咨询为主业，并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筑设计、建设监理、工程检测与鉴定、特种工程施工、建筑物诊断与处理、技术培训等专项业务，现有员工 2600 余人，年产值超过 30 亿元。（资料来源：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 834049，证券简称为建科股份。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苏锡常地区。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155.24 万元，净利润 3,299.86 万元。

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1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835457，证券简称为建科集团。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江苏镇江。根据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报，该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683.96万元，净利润5,431.09万元。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资质壁垒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关系到建筑物的质量问题，对于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且专业性较强，因此我国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市场准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从事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从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过往业绩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符合要求才能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服务活动。地方政府也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市场准入细则，如《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

### （2）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因素。尤其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服务行业，集成了众多学科且跨越了众多专业，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实力的重要保证，同时也是企业能否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的关键因素之一，决定了未来企业发展的规模。目前，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专业人士需要通过国家的考试才能取得职业资格，导致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供给不足，行业内企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因此，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3）品牌壁垒

随着本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技术服务业已经进入品牌竞争阶段，客户越来越重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企业的标志性项目、行业经验、市场口碑是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一批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已经开始跨区域扩张，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成绩。因此，品牌优势是企业未来拓展市场的重要竞争优势，同时也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仍然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态势。2014年中国GDP增长率为7.3%，2015年GDP增长率为6.9%，2016年GDP增长率为6.7%。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仍然排名靠前。同时，2015年以来，为稳增长、调结构，中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刺激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如降息降准、债务置换等，推动了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为本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2）产业政策的支持

政府为支持和推动工程检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新型建筑材料等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鼓励性的法规政策。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同时，建立有利于建筑业低碳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先进成熟的节能减排技术、工艺、工法、产品向工程建设标准、应用转化，降低碳排放量大的建材产品使用，逐步提高高强度、高性能建材使用比例。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提出要大力引导与推动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加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研究的政策扶

持力度，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用创新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贯彻落实既有工程的技术节能改造、建筑节能、生态环保等政策，促进低碳经济发展。

江苏省也根据地方实际，出台了《江苏省“十二五”建筑节能规划》、《江苏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政策，支持本行业的发展。

### （3）城镇化的稳步推进

城镇化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50% 多，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城镇化的推进，将带来建筑业的投资规模稳定增长，为本行业创造持续发展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左右。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在全国形成较大影响力、拥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较少。大多数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偏低，管理手段落后，竞争往往以价格竞争为主导，导致不规范竞争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一些地方政府仍然存在出于地方保护主义的考虑，人为设置地方壁垒，导致市场分割，不利于行业内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竞争。

### （2）行业内高端人才短缺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跨越了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个专业，对人才的专业素质要求比较高。随着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从业人员增多，但是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人才仍然满足不了市场需求，限制了行业内企业创新能力以及市场

竞争实力的提高。

##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工程检测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早期的工程质量检测以指针式仪表的模拟检测技术为主，智能化程度不高，检测结果的误差大，检测效率低，人为因素影响较大。

随着科学的发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技术有了大幅度提高，主要表现在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各种自动化的检测方式将代替传统的人工检测方式，并通过计算机及专用软件实现检测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分析等功能。检测手段不断提高，检测装备和检测环境不断发展，检测精度不断增强，检测综合能力大大提高。

### 2、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建筑保温技术分为外墙外保温、外墙内保温以及夹层保温等，保温材料种类繁多，目前市场上的主要保温材料是矿物棉制品、聚苯乙烯板、纤维增强复合板等。随着技术的进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高阻燃型或防火型节能保温材料将成为市场的主流。

在建筑工程中，建筑防水技术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工程技术科学，是建筑工程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生产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发挥重要作用。建筑防水工程综合防水材料、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建筑物管理等各个方面因素进行全方位评价，选择符合要求的高性能材料，进行可靠、耐久、合理、经济的工程设计、精心施工以满足建筑物的防水耐用年限。随着新材料技术以及化学建材工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建筑防水呈现施工集约化、规范化，新型防水材料品种高效化、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建筑防水的主要技术手段包括卷材防水、涂抹防水、构造防水等，防水材料已经由传统的沥青涂料向高分子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新型防水涂料、密封胶等高效弹性防水材料发展，防水施工的机械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结构加固的主要技术方法有加大截面、增补钢筋、改变传力途径、改变受力体系、粘贴钢板等。总的来说，传统结构加固方法虽然形成了比较系统、配套的工艺和技术，但是工艺相对落后，技术含量偏低。随着技术的进步，纤维增强聚合物用于结构加固逐渐普及，并已经开始产业化。纤维增强聚合物具有轻质、高强、不锈蚀和耐腐蚀等特征，是结构加固的理想材料。目前用于结构加固的主要是碳纤维增强聚合物。

### **3、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工程设计需要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艺术手段，使建筑物功能合理、环境优美且具有区别于其他建筑物的明显特征。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工程设计水平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工程设计已经从满足人们基本的居住工作需求发展到逐渐关注建筑的美观、功能与质量，更加重视建筑与环境、城市的和谐统一。

工程设计集成了美学、光学等众多学科，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比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市政设施的快速发展，我国工程设计总体水平不断提升，涌现出一大批著名的城市地标性建筑。同时，随着计算机、互联网、绘图软件等工具的发展和成熟，大大提高了工程设计的开发速度，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设计师也可以更方便自由地进行设计工作。

### **4、工程监理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工程监理是一种有偿技术服务活动，监理单位利用自己的工程建设知识、技能和经验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服务，获得的是技术服务性的报酬。随着工程监理论政策的完善，市场对监理企业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具备全过程服务能力的监理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有优势。工程监理的发展方向是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与项目设计、项目管理、招投标服务等有效结合，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 **5、新型建筑材料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

建筑材料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而不断丰富。建筑材料早期只需



要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目前的发展方向是具备轻质高强、高耐久性、无毒、节能环保、抗震、美观等诸多功能特性的新型建筑材料。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节能环保压力的逐渐增加，给新型建筑建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

新型建筑材料具有以下技术特点：（1）复合化。随着人们对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单一材料可能难以满足要求。利用复合技术制造的复合材料往往性能优良。（2）多功能性。材料不仅能满足一般的使用要求，还要求兼具防菌、抗静电、防射线、防水、防霉、防火等功能。（3）节能绿色。新型材料无毒、对人体健康无害、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是绿色的建筑材料。（4）工业化生产。新型建筑材料一般采用工业化生产方式，产品规范化、系列化。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行业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程度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建筑业的投资规模也继续保持增长，推动了本行业的持续发展。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首先是历史因素的影响。本行业内的企业一般为早期的科研院所改制而来。2000年，科技部等部委发布《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包括设计院在内的科研院所改制，陆续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公司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高竞争力。如已经上市的建研集团、苏交科、中衡设计等。这些企业是当地的第一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在当地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次，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等因素，客户可能倾向于选择本地企业，从而使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具备较强实力的大型企业开始跨区域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本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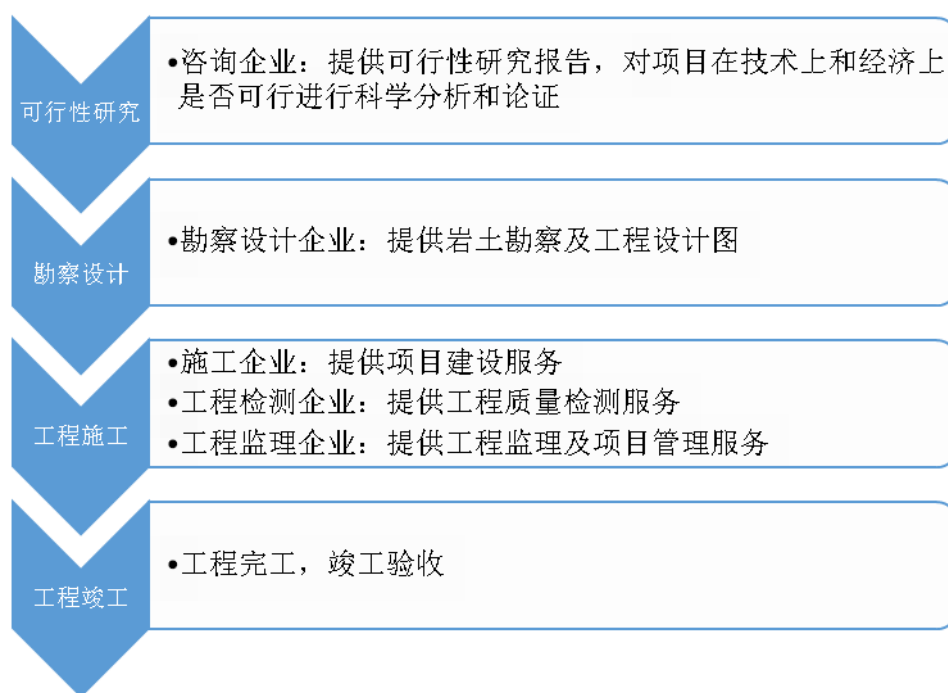
### 3、行业季节性特征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和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房地产行业和建筑施工影响，一方面，受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的影响，本行业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考虑到春节假期以及南方梅雨季节等气候因素，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企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上游行业情况

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过程包括以下部分：



工程技术服务中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系统软件、检测仪器等，均为充分竞争行业，价格比较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新型建筑材料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一些建筑原材料，国内供应也充足。总体来看，本行业与上游行业不存在紧密的联系。

### 2、下游行业情况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发展，包括各类公共建筑、工

业建筑、居住建筑等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业投资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同时，随着建筑节能的要求日益严格，绿色建筑进一步推广，也将大大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本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以勘察设计为例，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5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勘察设计类企业约有 20,480 家。目前，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形成了以少数大型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国内比较知名的本行业企业有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工程质量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其中以苏州市场为主，正在积极向外地拓展，已经成功在浙江等外省市发展业务。目前，由于缺乏市场规模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情况。

####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三类：（1）国家级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这类企业原属于国家部委下属的事业单位，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企业化改制。实力较强，人数较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2）省市级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这类企业一般原属于省市级政府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目前已经基本改制成民营控股企业。通过在当地多年的经营，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3）外资事务所。外资事务所品牌知名度高，在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三）行

业竞争情况”。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研发技术优势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本公司向来非常重视科研工作，研发能力较强，技术实力突出，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本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检测、姑苏新材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工业化、海绵城市等领域不断探索创新，科研综合实力具有较高的水平。

同时，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备注
1	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工程检测规程	DGJ32/TJ126-2011	参编
2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标准	DGJ32/TJ135-2012	参编
3	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	DGJ32/TJ138-2012	参编
4	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标准	DGJ32/TJ153-2013	参编
5	水泥土的试验方法	DGJ32/TJ154-2013	主编
6	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能效测评技术规程	DGJ32/TJ170-2014	参编
7	地源热泵建筑应用能效测评技术规程	DGJ32/TJ171-2014	参编
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	DGJ32/XXX-2014	参编
9	轻质砂浆	CB140610007	参编
10	江苏省建筑防水技术规程	DBJ32/T 212-2016	主编
11	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简便取样仪器检测方法	JG/T498-2016	参编

#### 2、资质优势

本行业由于涉及到建筑物的质量问题，政府对本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获得资质是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壮大，取得了大量的资质，为公司开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详见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完备的资质体系是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资质涉及到项目咨询、规划、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且资质级别较高，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项目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

### **3、人才优势**

本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不仅关系到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也关系到公司能否获得业务资质许可。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实施核心员工持股、加强与高校合作、开设培训学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致力于为员工搭建更好的工作和发展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结合起来，打造了一支高效、敬业、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 **4、协同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公司凭借完善的资质体系以及较强的技术实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城市规划、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服务、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合同能源管理到新型建材销售等一系列优质、全面的服务。通过业务的全面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拓展业务时的协同效应，全面化的服务也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5、品牌优势**

公司以“建筑科技的领航者”为愿景，以“研究建筑世界，创造美好未来”为使命，以“诚信、进取、奉献、共赢”为核心价值观，自成立以来，获得高度

认可。公司是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及建筑节能之星-突出贡献单位，多次被评为江苏省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公司的新型建材产品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名牌产品”等荣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声誉较高。

公司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为品牌依托，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品牌认可度，为公司开拓业务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 6、项目经验优势

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市场越来越成熟，工程项目的视觉效果及文化内涵越来越重要，因此，客户一般非常重视企业过往的项目经验，项目经验往往是企业拓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因素。公司成立30年余年来，专注于工程技术服务业，提供的服务涵盖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项目的主要过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公司完成的部分项目案例如下：

业务类型	案例
工程检测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p><b>广场、大厦</b>                      科技城科技乳二期（致远大厦）、农村金融中心项目                      邻里中心方洲大厦、狮山广场一期（2#、3#楼）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苏州平江新城MALL广场、科技大厦二期工程、东渡国际大厦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园区办公大楼、苏州金科王府酒店</p> </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p><b>医院、公共设施</b>                      中医院迁建工程、相城区中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平江分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病房楼                      苏州市立医院东区门诊楼、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苏州美术馆新馆、文化馆新馆和名人馆项目                      苏州市演艺中心二期工程、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p> </div> <div>  <p><b>轨道项目</b>                      苏州市交通一号线工程质量检测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检测中心                      无锡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第三方检测                      无锡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第三方检测</p> </div> </div>

<p>防水施工</p>	 <p>万达商业广场保温工程</p> <p>苏州市体育中心防水工程</p> <p>雅戈尔未来城保温工程</p> <p>衣妙广场防水工程</p>
<p>加固施工</p>	 <p>吴中区人民政府大楼改造加固工程</p> <p>苏州市工业园区地税局加固工程</p> <p>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综合业务楼改造加固工程</p> <p>苏州友联饭店改造加固工程</p> <p>苏州市相城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加固工程</p> <p>苏州综艺开元广场改造植筋工程</p>
<p>工程设计</p>	 <p>牡丹江阳明新城绿色“梦享城”城市总体规划</p> <p>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绿色生态科技产业园</p>

<p>工程监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b>苏州工业园区诚品书店 (国内首个诚品书店)</b></p> <p><b>项目介绍:</b></p> <p>本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畔, 主要以公寓式办公及酒店式公寓为两个独立的单体结构, 通过商业裙房连接在一起, 标准层层高为3.4M, 与主楼交接处和4条施工后浇带(商业裙房区域内), 将结构分为8大块。该项目是国际知名企业诚品书店在国内首个样板项目。</p> </div> <div style="width: 50%;">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p><b>苏州姑苏区虎丘婚纱城 (大型综合性商业)</b></p> </div>
-------------	---

#### (四)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 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在引进人才、市场拓展、抵御行业波动风险和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受到大规模资金投入的约束。

同时,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 在本地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虽然公司在积极的开拓省外市场, 但是受人才短缺、服务网点布局偏少等因素影响, 公司的业务仍主要以江苏省为主。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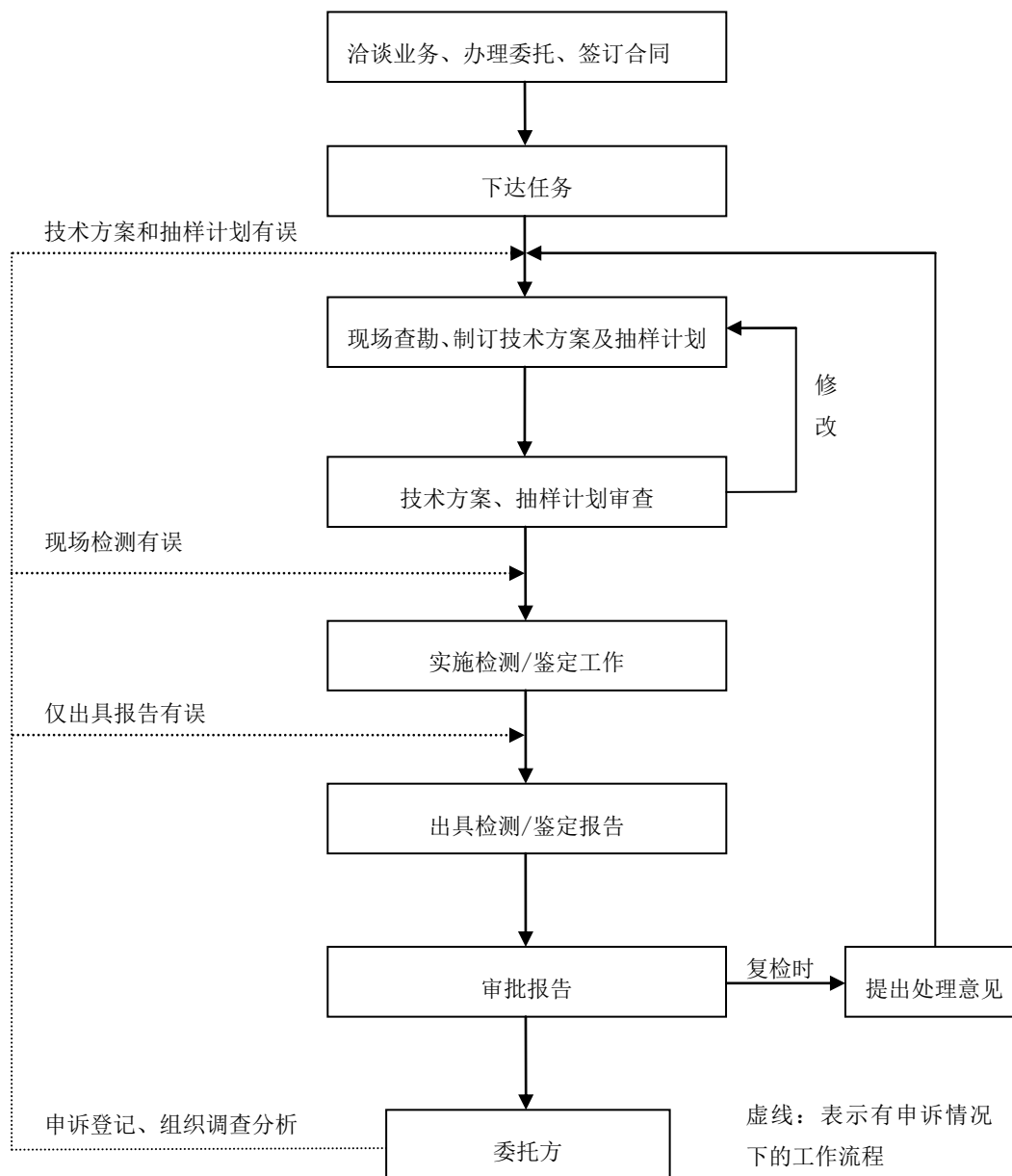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 工程质量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新型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和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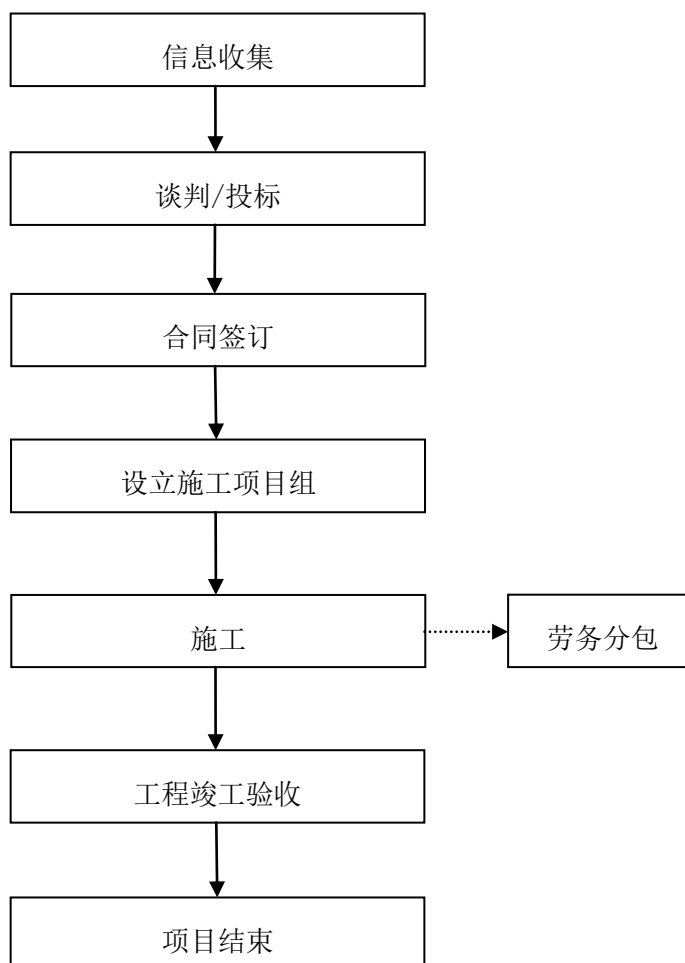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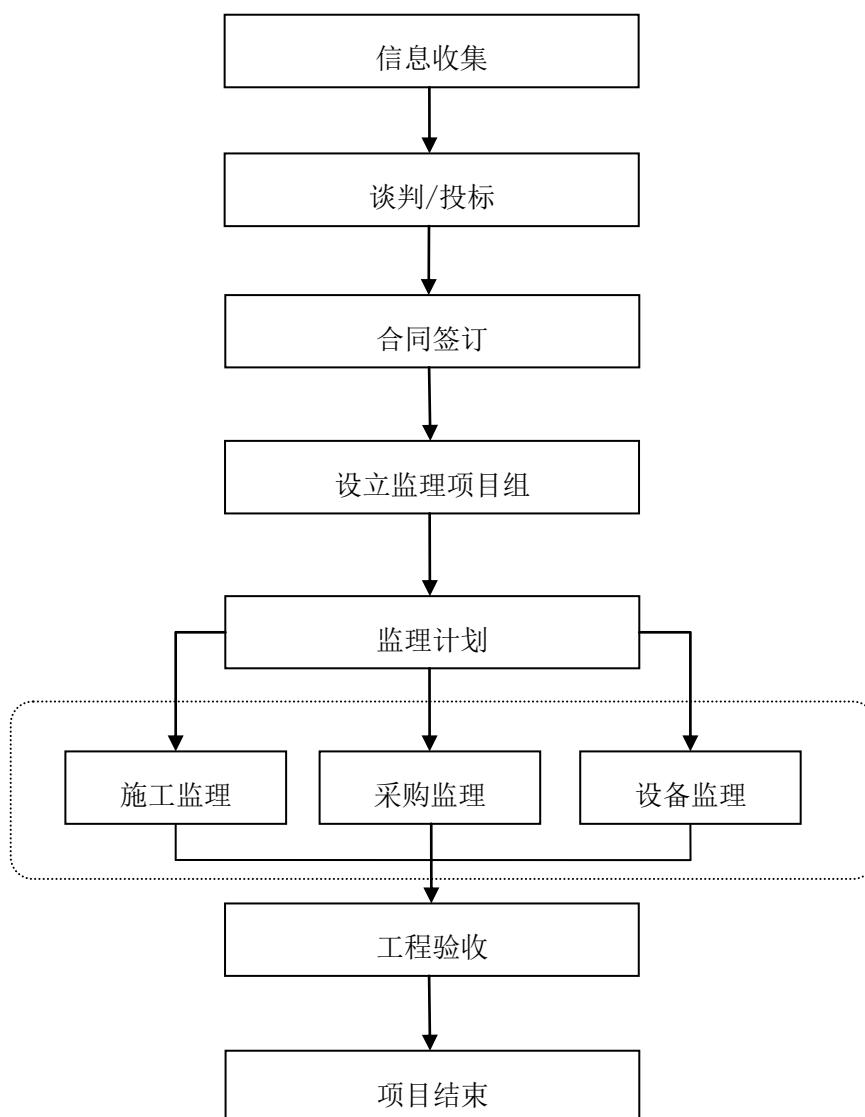
### 1、工程检测流程图



## 2、工程专业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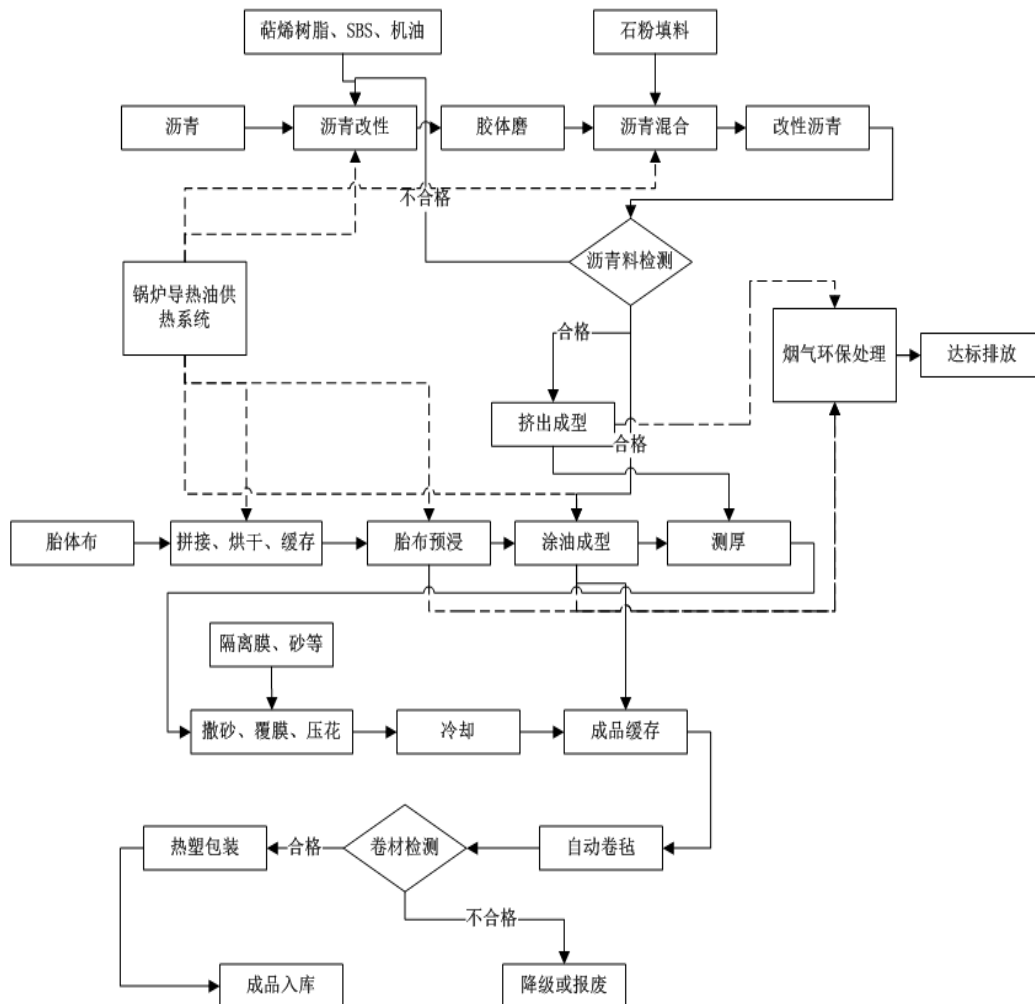


### 3、工程监理流程图



#### 4、新型建材产品流程图

以公司的主要建材产品防水卷材为例，工艺流程图如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工程技术服务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系统软件、检测仪器等，价格比较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新型建筑材料采购的商品主要是一些建筑原材料，包括沥青、石英粉、树脂等，国内供应也充足且稳定。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及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依照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下，重新协商采购价格。

### （1）配合分包采购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中，公司部分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配合分包业务，公司会根据需求与具有专业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以及价格，并由公司对相关现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

配合分包的主要内容是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堆载运输劳务配合工作，包括抗压、抗拔及人工堆沙。桩基静载检测是用接近于竖向抗压桩的实际工作条件的试验方法，在桩项使用钢梁设置一试桩平台，上堆配重物，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对工程桩的承载力进行抽样检验和评价。下图为桩基静载检测配合分包工作现场示例：



具体而言，配合分包商将配重块及检测基准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堆块堆放，试验结束后将检测基准梁、堆块等设备倒运的一系列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配重平台设备、配重堆块、千斤顶及油泵、吊运车辆等设备，同时，需要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除桩基静载配合外，配合分包还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基坑监测配合、桩基钻芯配合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主要指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放等劳务。基坑监测配合主要指为埋设监测管劳务配合。桩基钻芯配合主要指利用高速钻机取出芯样用于检测。

### （2）劳务采购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中，公司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进行现场施工，公司负责项目现场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的形式，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协议，进行劳务采购。

下图为涉及劳务采购的施工现场示例：



## 2、销售模式

### (1)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业务承接、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业务实施、业务交付等环节。

第一，业务承接。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一些业主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本公司也会主动的向一些质地较好的项目发出投标文件。业主也可能直接委托公司开展有关业务。公司业务承接的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洽谈和投标、合同谈判和签署等阶段。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及获取业务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项目未与客户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仲裁或诉讼事项，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第二，项目立项与方案制定。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对项目进行立项，制定基本方案。公司需要对项目的业主需求和质量要求进行评估；对项目的技术特点进行分析并拟定措施；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公司为项目的完成配备充分的资

源，包括派遣合格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以及派遣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计算机设备等。

第三，业务实施。项目经理组织人员按照拟定的方案执行项目。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业主也有可能提出反馈意见。

第四，业务交付。项目执行完毕后，交付给业主。项目经理根据情况安排驻现场代表进行各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同时开展回访工作，听取业主的意见，了解业务中存在的不足。

## (2) 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建筑材料行业的特点，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灵活的销售模式。建筑材料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销及经销。在直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合同签订或接受客户订单、商品交付，并按照合同、订单约定进行结算。在经销销售下，公司实行买断式经销模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并与经销商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

发行人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产品研讨会、产品推荐会、参加下游行业的展览会等形式进行产品及品牌的营销推广，通过品牌策划推广活动，强化在销售终端、网络推广方面的形象；建立并完善姑苏新材官方网站、手机网站、微官网等网络建设，采用多渠道的市场推广方式进行产品推广。此外，发行人通过后期的回访以维持公司和客户的良好关系。

### ①直销模式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7年1-3月	江苏和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7	2.66%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4	2.5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7	1.83%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0	0.75%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	0.67%

	合计	98.90	8.49%
2016年	苏州环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8.74	1.16%
	北京金地蓝天建筑防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69.71	1.03%
	苏州轩昂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2.63	0.92%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29	0.71%
	南通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5.98	0.68%
	合计	305.34	4.51%
2015年	苏州环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17.14	3.42%
	常熟市逸盈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24.02	2.42%
	深圳市法而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21	2.42%
	苏州工业园区嘉德宝装饰有限公司	101.51	1.10%
	苏州新澳特新型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92.44	1.00%
	合计	855.32	9.23%
2014年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16	2.13%
	苏州通盛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17.76	1.34%
	苏州兴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60	0.78%
	江苏建雄建筑安装公司	63.44	0.72%
	常熟市逸盈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1.28	0.58%
	合计	488.24	5.56%

②经销模式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7年1-3月	亭湖区城东骏业建筑材料经营部	41.34	3.55%
	常熟市东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9.08	2.50%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28.68	2.46%
	苏州高新区鑫珑油漆辅料经营部	25.98	2.23%
	嘉兴建材陶瓷市场仙竹防水材料商行	25.53	2.19%
	合计	150.61	12.93%
2016年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466.29	6.88%
	苏州高新区横塘瑞祥恩建材经营部	283.27	4.18%
	亭湖区城东骏业建筑材料经营部	277.66	4.10%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244.33	3.61%



	苏州阳光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223.59	3.30%
	<b>合计</b>	<b>1,495.14</b>	<b>22.08%</b>
2015年	苏州阳光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514.03	5.55%
	苏州东渚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489.47	5.28%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483.5	5.22%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324.26	3.50%
	常熟市东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56.08	2.76%
	<b>合计</b>	<b>2,067.35</b>	<b>22.31%</b>
2014年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653.58	7.45%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468.89	5.34%
	苏州阳光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373.13	4.25%
	新区苏悦防水建材经营部	343.61	3.92%
	亭湖区城东骏业建筑材料经营部	232.29	2.65%
	<b>合计</b>	<b>2,071.50</b>	<b>23.61%</b>

###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订单状况，在每年末制定市场预测计划，提供下一年市场总量、产品销售的品种及数量预测数据。生产部门根据预测销量进行部分预生产，以缩短生产周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任务。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确保产品质量。

####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检测	4,079.55	45.25	17,321.71	44.31	15,264.36	39.08	13,383.05	35.75
	工程专业施工	2,066.56	22.92	8,774.53	22.45	8,945.20	22.90	9,201.64	24.58
	工程监理	937.33	10.40	3,180.65	8.14	3,102.58	7.94	3,555.19	9.50
	工程设计	221.56	2.46	1,374.39	3.52	851.45	2.18	1,071.25	2.86
	其他技术服务	545.63	6.05	1,664.24	4.26	1,632.34	4.18	1,453.39	3.88
	<b>小计</b>	<b>7,850.63</b>	<b>87.07</b>	<b>32,315.52</b>	<b>82.67</b>	<b>29,795.93</b>	<b>76.28</b>	<b>28,664.52</b>	<b>76.56</b>
新型建筑材料		1,165.40	12.93	6,772.57	17.33	9,267.19	23.72	8,773.85	23.44
<b>合计</b>		<b>9,016.02</b>	<b>100</b>	<b>39,088.10</b>	<b>100</b>	<b>39,063.12</b>	<b>100</b>	<b>37,438.38</b>	<b>100</b>

## 2、公司报告期内分区域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8,578.35	95.15	36,555.70	93.52	35,694.57	91.38	34,358.13	91.77
江苏省外	437.67	4.85	2,532.40	6.48	3,368.54	8.62	3,080.24	8.23
<b>合计</b>	<b>9,016.02</b>	<b>100.00</b>	<b>39,088.10</b>	<b>100.00</b>	<b>39,063.12</b>	<b>100.00</b>	<b>37,438.38</b>	<b>100.00</b>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	金额	比例
2017年1-3月	苏州世茂	461.78	5.10%
	正荣苏南	381.70	4.21%
	南通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8.93	3.30%
	苏州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240.07	2.6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38.81	2.64%
	<b>合计</b>	<b>1,621.30</b>	<b>17.90%</b>
2016年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60.58	3.47%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084.49	2.77%
	苏州吴中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1,056.95	2.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9.24	2.65%
	苏州雅戈尔	1,028.36	2.62%
	<b>合计</b>	<b>5,569.62</b>	<b>14.21%</b>
2015年	苏州世茂	1,714.61	4.37%
	苏州雅戈尔	1,160.37	2.96%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72.93	2.7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86.85	2.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39.10	2.14%
	<b>合计</b>	<b>5,773.86</b>	<b>14.73%</b>
2014年	苏州雅戈尔	1,041.52	2.77%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5.61	2.65%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77	2.20%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	808.36	2.15%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683.94	1.82%
	<b>合计</b>	<b>4,357.19</b>	<b>11.59%</b>

注 1: 苏州世茂是指由世茂集团控制的苏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注 2: 正荣苏南是指正荣苏南(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正荣苏南(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注 3: 苏州雅戈尔系由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注 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第一分公司、第三分公司、第四分公司、第五分公司、基础分公司和园区分公司等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1) 按业务类别前十大客户情况

#### ① 工程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1-3月	苏州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240.07	2.65%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38.81	2.64%
	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	194.88	2.15%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1.63	1.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89.02	0.98%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33	0.92%
	苏州银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8.54	0.87%
	常熟市海虞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72.29	0.80%
	苏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	71.38	0.79%
	苏州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1	0.73%
	<b>合计</b>	<b>1,246.35</b>	<b>13.76%</b>
2016 年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60.58	3.47%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6.25	0.99%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74.90	0.7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6.88	0.66%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7.26	0.58%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222.54	0.57%
	苏州工业园区兆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02	0.53%
	苏州新高科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8.07	0.53%
	苏州雅戈尔	199.06	0.51%
	苏州伟业	195.54	0.50%
	<b>合计</b>	<b>3,540.10</b>	<b>9.04%</b>
2015 年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86.85	2.5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423.98	1.08%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5.94	0.76%
	苏州高龙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290.61	0.74%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286.68	0.73%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246.66	0.63%
	苏州凯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37.82	0.61%
	苏州博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32.81	0.59%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226.97	0.58%
	苏州伟业	209.74	0.54%
	<b>合计</b>	<b>3,438.06</b>	<b>8.78%</b>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5.61	2.65%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74	0.94%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85	0.80%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80	0.74%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68	0.67%
	港中旅成得（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7.36	0.55%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93	0.49%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2.70	0.49%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1.57	0.46%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41	0.45%
	<b>合计</b>	<b>3,094.65</b>	<b>8.24%</b>

注 1：“苏州伟业”系由江苏伟业房产有限公司、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伟业地产有限公司、苏州伟业迎春地产有限公司、苏州伟业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统计。

## ②工程专业施工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3 月	苏州世茂	399.56	4.41%
	正荣苏南	381.70	4.21%
	南通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8.39	3.29%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94.17	2.14%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8.48	1.64%
	苏州景隆置业有限公司	105.41	1.16%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4.59	1.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7.38	0.96%
	吴江市华夏建筑有限公司	72.07	0.80%
	苏州万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46	0.66%
	<b>合计</b>	<b>1,841.22</b>	<b>20.33%</b>
2016 年	苏州吴中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1,056.95	2.70%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050.17	2.6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90.19	2.27%
	苏州雅戈尔	809.30	2.06%
	苏州世茂	799.82	2.04%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南通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4.66	1.39%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6.89	1.1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370.19	0.94%
	港中旅成得（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351.99	0.90%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36.37	0.60%
	<b>合计</b>	<b>6,546.53</b>	<b>16.70%</b>
2015 年	苏州世茂	1,370.40	3.50%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72.93	2.74%
	苏州雅戈尔	964.80	2.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12.96	1.56%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390.28	1.00%
	苏州市吴中区市政公用局	325.00	0.83%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8.40	0.79%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0.71%
	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6.13	0.70%
	正荣苏南（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61.58	0.67%
	<b>合计</b>	<b>5,862.48</b>	<b>14.96%</b>
2014 年	苏州雅戈尔	978.66	2.61%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	808.36	2.15%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70	1.61%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93.89	1.58%
	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90	1.19%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433.93	1.16%
	苏州中锐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426.20	1.13%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5.98	0.97%
	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298.00	0.79%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67%
	<b>合计</b>	<b>5,209.63</b>	<b>13.87%</b>

③工程监理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3 月	苏州汇融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61.13	1.78%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苏州凯润置业有限公司	116.64	1.29%
	中海海诚（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60.96	0.67%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7.74	0.64%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6.17	0.62%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48.48	0.54%
	苏州市阳澄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23	0.51%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43.70	0.48%
	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42.86	0.47%
	苏州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42.33	0.47%
	<b>合计</b>	<b>676.23</b>	<b>7.47%</b>
2016 年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70.70	0.44%
	苏州万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70.14	0.43%
	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66.12	0.42%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165.85	0.42%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65.54	0.42%
	苏州永昌置业有限公司	135.24	0.34%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	132.86	0.34%
	苏州世茂	122.40	0.31%
	苏州汇融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08.88	0.28%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6.20	0.25%
	<b>合计</b>	<b>1,433.93</b>	<b>3.66%</b>
2015 年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310.85	0.79%
	苏州汇融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69.80	0.69%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00	0.49%
	苏州世茂	189.85	0.48%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169.06	0.43%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	136.00	0.35%
	苏州万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00	0.29%
	苏州永昌置业有限公司	103.40	0.26%
	苏州太湖园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58	0.26%
	苏州工业园区旺和发展有限公司	82.26	0.21%
<b>合计</b>	<b>1,671.80</b>	<b>4.27%</b>	
2014 年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373.82	1.00%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苏州世茂	318.96	0.8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0	0.42%
	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130.00	0.35%
	苏州新景天商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0.12	0.32%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7.45	0.31%
	苏州西部生态城建设指挥部	104.48	0.28%
	苏州万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00	0.28%
	苏州市职业大学	98.00	0.26%
	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92.28	0.25%
	<b>合计</b>	<b>1,616.31</b>	<b>4.30%</b>

④工程设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3月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65	0.77%
	江苏海安软件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37.59	0.42%
	苏州市水利局	35.38	0.39%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18.26	0.20%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16.98	0.19%
	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3	0.10%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7.72	0.09%
	苏州市总工会	7.55	0.08%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5	0.08%
	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2	0.08%
	<b>合计</b>	<b>217.53</b>	<b>2.40%</b>
2016年	苏州太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40	0.47%
	扬州高邮湖生态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62.74	0.42%
	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72	0.33%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60	0.32%
	苏州市尹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124.58	0.32%
	瑞银国际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66.30	0.17%
	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49	0.14%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50.53	0.13%
	湖北大方锦佳置业有限公司	47.17	0.12%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27.44	0.07%
	<b>合计</b>	<b>971.97</b>	<b>2.48%</b>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169.68	0.43%
	湖北大方锦佳置业有限公司	103.51	0.26%
	苏州市尹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83.06	0.21%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77.00	0.20%
	苏州光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8	0.15%
	恒开投资发展宿迁有限公司	43.47	0.11%
	苏州香湖城实业有限公司	34.72	0.09%
	扬州高邮湖生态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31.13	0.08%
	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28.30	0.07%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13.96	0.04%
	<b>合计</b>	<b>645.21</b>	<b>1.65%</b>
2014年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38	0.69%
	南通君成置业有限公司	188.61	0.50%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97.64	0.26%
	扬州高邮湖生态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91.51	0.24%
	江苏博鸿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36.74	0.10%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委会	36.32	0.10%
	苏州香湖城实业有限公司	34.72	0.09%
	江苏海安软件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28.16	0.0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6.42	0.07%
	湖北大方锦佳置业有限公司	24.15	0.06%
	<b>合计</b>	<b>824.64</b>	<b>2.20%</b>

⑤商品销售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3月	亭湖区城东骏业建筑材料经营部	41.34	0.46%
	江苏和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7	0.34%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4	0.33%
	常熟市东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9.08	0.32%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28.68	0.32%
	苏州高新区鑫珑油漆辅料经营部	25.98	0.29%
	嘉兴建材陶瓷市场仙竹防水材料商行	25.53	0.28%
	苏州市金阊区凤来房屋防水堵漏工程部	22.75	0.25%
	苏州阳光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22.27	0.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1.37	0.24%
	<b>合计</b>	<b>278.01</b>	<b>3.08%</b>
2016年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466.29	1.19%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苏州高新区横塘瑞祥恩建材经营部	283.27	0.72%
	亭湖区城东骏业建筑材料经营部	277.66	0.71%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244.33	0.62%
	苏州阳光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223.59	0.57%
	常熟市东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19.66	0.56%
	苏州市金阊区凤来房屋防水堵漏工程部	194.50	0.50%
	嘉兴建材陶瓷市场仙竹防水材料商行	157.37	0.40%
	姑苏区方兴防水工程维修部	141.32	0.36%
	苏州泽宏贸易有限公司	136.84	0.35%
	<b>合计</b>	<b>2,344.83</b>	<b>5.98%</b>
2015年	苏州阳光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514.03	1.31%
	苏州东渚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489.47	1.25%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483.50	1.23%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324.26	0.83%
	苏州环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17.14	0.81%
	常熟市东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56.08	0.65%
	亭湖区城东骏业建筑材料经营部	234.85	0.60%
	常熟市逸盈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24.02	0.57%
	苏州泽宏贸易有限公司	169.26	0.43%
	卞加磊	142.72	0.36%
	<b>合计</b>	<b>3,155.34</b>	<b>8.05%</b>
2014年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653.58	1.74%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468.89	1.25%
	苏州阳光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373.13	0.99%
	新区苏悦防水建材经营部	343.61	0.91%
	亭湖区城东骏业建筑材料经营部	232.29	0.62%
	苏州东渚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193.36	0.51%
	苏州市金阊区申大防水商行	190.96	0.51%
	如皋市开发区华发防水材料经营部	187.56	0.50%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16	0.50%
	南通市科顺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5.01	0.41%
	<b>合计</b>	<b>2,985.55</b>	<b>7.95%</b>

(2) 按区域类别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江苏省内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3月	苏州世茂	461.78	5.10%
	正荣苏南	381.70	4.21%
	南通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8.93	3.30%
	苏州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240.07	2.6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38.81	2.64%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211.50	2.33%
	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	194.88	2.15%
	苏州凯润置业有限公司	164.26	1.81%
	苏州汇融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61.13	1.78%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9.51	1.76%
	<b>合计</b>	<b>2,512.57</b>	<b>27.74%</b>
2016年度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60.58	3.47%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084.49	2.77%
	苏州吴中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1,056.95	2.70%
	苏州雅戈尔	1,028.36	2.62%
	苏州世茂	992.00	2.53%
	南通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0.79	1.51%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88.24	1.25%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466.29	1.19%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56	1.07%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6.25	0.99%
	<b>合计</b>	<b>7,872.52</b>	<b>20.09%</b>
2015年度	苏州世茂	1,714.61	4.39%
	苏州雅戈尔	1,160.37	2.96%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72.93	2.7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86.85	2.52%
	苏州阳光雨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514.03	1.32%
	苏州东渚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489.47	1.25%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483.50	1.23%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52.59	1.16%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390.28	1.00%
	苏州汇融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388.82	1.00%
	<b>合计</b>	<b>7,653.45</b>	<b>19.53%</b>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苏州雅戈尔	1,041.52	2.77%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5.61	2.65%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77	2.20%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	808.36	2.15%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683.94	1.82%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林防水保温材料服务中心	653.58	1.74%
	苏州世茂	540.82	1.44%
	吴江市松陵镇扬帆建材商行	468.89	1.25%
	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90	1.19%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433.93	1.16%
	<b>合计</b>	<b>6,903.33</b>	<b>18.37%</b>

## ②江苏省外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3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7.76	2.18%
	嘉兴建材陶瓷市场仙竹防水材料商行	25.53	0.28%
	浙江坤德创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1.71	0.24%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2	0.21%
	嘉兴市悦来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8.69	0.2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5.62	0.17%
	湖北首云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1.71	0.13%
	江西省艺安实业有限公司	11.40	0.13%
	襄阳市锐友化工有限公司	9.52	0.11%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9.08	0.10%
	<b>合计</b>	<b>339.84</b>	<b>3.75%</b>
2016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9.24	2.65%
	嘉兴建材陶瓷市场仙竹防水材料商行	157.37	0.40%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18.12	0.30%
	襄阳市锐友化工有限公司	86.14	0.22%
	上海高乔阀门厂	80.19	0.21%
	嘉兴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78.65	0.20%
	江西省艺安实业有限公司	75.91	0.19%
	湖北大方锦佳置业有限公司	47.17	0.1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74	0.11%
	浙江坤德创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3.21	0.11%
	<b>合计</b>	<b>1,770.73</b>	<b>4.51%</b>
2015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39.10	2.1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0.33%
	杭州欧林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129.03	0.33%
	深圳市法而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21	0.31%
	湖北大方锦佳置业有限公司	103.51	0.26%
	嘉兴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53	0.2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0.37	0.21%
	北京市顺义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	77.03	0.20%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2	0.16%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浙江秦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36	0.14%
	<b>合计</b>	<b>1,694.67</b>	<b>4.32%</b>
2014 年度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5.98	0.97%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9.17	0.51%
	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	187.35	0.50%
	上海九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2.79	0.19%
	嘉兴建材陶瓷市场仙竹防水材料商行	68.18	0.18%
	海宁市特邦建筑防水堵漏工程技术服务部	67.55	0.18%
	上海鸿雪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64.59	0.17%
	兰溪市华龙特种防水堵漏材料厂	61.89	0.16%
	南昌市青云谱区泰安建材总汇	56.05	0.15%
	<b>合计</b>	<b>1,383.56</b>	<b>3.68%</b>

③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 A、客户销售变动原因概述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企业、建筑公司和市政单位等，下游企业单位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决定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同时公司工程技术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受项目金额、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客户项目储备情况（一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该客户没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发行人与其将不会发生业务）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类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前十大客户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态客户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 B、具体各业态客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4%、8.78%、9.04% 和 13.76%，主要客户包括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房地产公司、国有企业等，部分大型工程项目检测业务周期较长，项目收入主要根据当期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因此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性符合项目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7%、14.96%、16.70% 和 20.33%。工程专业施工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公司、工程建设公司等，苏州世茂、苏州雅戈尔、方兴地产、中国建筑等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主要系该类客户工程项目较多，且与发行人合作较为良好，因此保持长期合作；部分新增客户主要系根据客户自身固定资产建设需求，对某个建设项目的防水、加固、保温具有需求，该类项目具有偶然性的特点，引致工程专业施工客户报告期各期存在部分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4.27%、3.66% 和 7.47%，总体占比较小，由于监理项目周期较长，贯穿整个工程建设项目始末，因此主要客户结构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系该等客户启动新建项目，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而取得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0%、1.65%、2.48% 和 2.40%，设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小，主要客户容易受到某个新增项目产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前十大客户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8.05%、5.98% 和 3.08%，商品销售前十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因此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商品销售价格变化造成。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 1、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构成

工程技术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系统软件、检测仪器等。新型建筑材料采购的商品主要是一些建筑原材料，包括沥青、石英粉、树脂等。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按需采购，不存在关键原材料短缺，以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公司所需电力和水主要从公用电网、水网购买，均供应充足。

## 2、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采购内容
2017年1-3月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9.32	9.67%	劳务
	锦腾佳锦	254.39	8.21%	配合费
	友邦劳务	180.27	5.82%	劳务
	苏州滨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12.14	3.62%	钢材，钢筋等
	苏州市凯弘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107.17	3.46%	配合费
	<b>合计</b>	<b>953.29</b>	<b>30.78%</b>	
2016年	锦腾佳锦	1,818.53	10.59%	配合费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46.72	9.59%	劳务
	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79.44	6.87%	劳务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565.16	3.29%	沥青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502.87	2.93%	乳液
	<b>合计</b>	<b>5,712.72</b>	<b>33.27%</b>	
2015年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382.19	13.34%	劳务
	锦腾佳锦	1,325.20	7.42%	配合费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867.72	4.86%	沥青
	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	611.39	3.42%	防火保温板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8.38	2.85%	配合费
	<b>合计</b>	<b>5,694.88</b>	<b>31.89%</b>	
2014年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15.59	11.62%	劳务
	锦腾佳锦	1,269.14	6.10%	配合费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1,185.24	5.70%	沥青
	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	640.10	3.08%	防火保温板
	吴江市西湖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583.51	2.81%	配合费
	<b>合计</b>	<b>6,093.58</b>	<b>29.31%</b>	

注 1：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新圣宏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更名。

注 2：锦腾佳锦包括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系均由顾景华、陆志红控制的企业。

注 3：友邦劳务包括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二者系关联企业。



其中，公司从劳务派遣公司采购的是劳务服务，主要用于满足临时性的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1）与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其中，公司从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是劳务服务，用于满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2016 年 3 月之前，公司与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用的是劳务派遣模式；2016 年 3 月起，为提高用工效率、便于管理，同时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比例的要求，公司与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开始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

#### （2）与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 ①合作背景

2015 年以前，公司的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其劳务提供总额约占公司劳务总额的 80% 左右，形成一家独大的劳务供应商结构，该种模式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供应商的沟通成本，但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议价能力以及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而不能满足公司劳务采购需求导致延误工期的风险。

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为降低分散劳务采购的集中度，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同时增加供应商能够进一步优化价格竞争机制，使得采购价格能够得到充分比选，同时促进供应商提升服务质量，公司与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经营层周振华、张爱华接触，由于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已拥有劳务分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1467117）：分包资质），而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当时未取得分包资质，发行人决定先与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通过 2015 年初步合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2016 年加大了与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力度，采购金额上升至 1,179.44 万元，成为发行人劳务采购第二

大供应商。

2017年1月，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取得了劳务分包资质，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的经营层与公司沟通，以后将逐步由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原有签订的合同仍由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完毕。

②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两者之间的关系

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振华、监事为张爱华，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爱华、监事为周振华，同时周振华、张爱华均同时持有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超过5%以上的股权，因此，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与锦腾佳锦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锦腾佳锦的合作情况如下：

①合作情况

锦腾佳锦为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该两家公司系由顾景华和陆志红共同控制，二人系夫妻关系，即两家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统计。

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均由顾景华和陆志红各出资50%，构成共同控制。

发行人与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自2011年其设立开始进行合作，开展合作的方式是发行人向市场发出询价邀请，通过不同配合供应商的比价确定供应商，苏州佳锦向发行人提交报价回复，经过发行人多方面比选最终成为发行人配合分包供应商。后续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苏州佳锦的服务等方面较为认可，逐步增加对其采购服务量，成为发行人主要的配合供应商。

发行人与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其设立开始进行合作，苏州锦腾与苏州佳锦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控制及经营，实际合作中，顾景华系主要经营者，苏州佳锦法定代表人为陆志红，为便于合同签署、办理工商事务，成立苏州锦腾，法定代表人为顾景华，2015 年、2016 年，苏州佳锦逐步将业务转移至苏州锦腾，苏州佳锦业务量逐步减少。

发行人与苏州锦腾、苏州佳锦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②苏州锦腾和苏州佳锦的相关经营与安全生产资质

配合分包的主要内容是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堆载运输劳务配合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是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作业人员操作吊装设备进行配重堆块堆放。该类型业务主要需要具有上岗证和驾驶证的作业人员，一方面，作业人员需要具备驾驶准驾车型所对应级别的驾驶证，另一方面，操作吊装设备的作业人员需要具备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设机械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该证件载明作业人员所能操作的项目，例如：吊装器械操作人员所需取得操作项目为汽车式起重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实际操作技能，并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经与锦腾佳锦主要经营人员访谈，锦腾佳锦所指派的现场操作人员均具有相应的操作证件。

同时，锦腾佳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为操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等保险，并提供安全头盔、安全背心等防护用具。

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锦腾佳锦未因重大安全事故产生纠纷。

### ③苏州锦腾设立后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配合服务供应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苏州锦腾与苏州佳锦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控制，苏州锦腾成立以前，发行人主要配合供应商为苏州佳锦，2014 年，苏州锦腾成立，发行人与其开展部

分业务，采购金额为 13.10 万元，之所以成立当年成为第一大配合服务供应商是因为锦腾佳锦由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进行披露，2014 年发行人向苏州佳锦采购金额为 1,256.04 万元，二者合计采购金额为 1,269.14 万元，为第一大配合服务供应商。

单位：万元

配合供应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	215.81	1,351.70	312.41	13.10
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	38.58	466.83	1,012.79	1,256.04
<b>锦腾佳锦合计</b>	<b>254.39</b>	<b>1,818.53</b>	<b>1,325.20</b>	<b>1,269.14</b>

苏州锦腾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配合供应商系因合并披露导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劳务采购、配合分包采购、材料采购三类，按采购类型划分的各类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劳务采购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原因
2017年 1-3月	1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99.32	60.73%	否	
	2	友邦劳务	劳务	180.27	36.58%	否	
	3	苏州达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13.28	2.69%	否	
	合计			<b>492.87</b>	<b>100.00%</b>		
2016年	1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646.72	49.41%	否	
	2	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179.44	37.39%	否	
	3	苏州好阳光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44.73	4.34%	否	
	4	苏州信益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劳务	110.22	3.31%	否	
	5	苏州市安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80.00	2.40%	是	补充新的劳务公司,分散劳务用工
	合计			<b>3,161.11</b>	<b>94.84%</b>		
2015年	1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382.19	80.07%	否	
	2	苏州好阳光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343.63	11.55%	否	
	3	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16.86	3.93%	是	补充新的劳务公司,分散劳务用工
	4	苏州佳泽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56.89	1.91%	否	
	5	苏州信益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劳务	50.00	1.68%	是	补充新的劳务公司,分散劳务用工
	合计			<b>2,949.57</b>	<b>99.14%</b>		
2014年	1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415.59	78.74%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原因
	2	苏州好阳光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458.86	14.96%	否	
	3	苏州佳泽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173.54	5.66%	否	
	4（注）	苏州金汇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00	0.65%	否	
	合计			<b>3,067.99</b>	<b>100.00%</b>	否	

注：2014年发行人劳务采购供应商共4家。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新圣宏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更名。

(2) 配合采购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原因
2017年 1-3月	1	锦腾佳锦	配合费	254.39	39.79%	否	
	2	苏州市凯弘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配合费	107.17	16.76%	否	
	3	苏州超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合费	95.99	15.01%	否	
	4	吴江市西湖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44.39	6.94%	否	
	5	苏州本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配合费	25.24	3.95%	否	
	合计			<b>527.18</b>	<b>82.45%</b>		
2016年	1	锦腾佳锦	配合费	1,818.53	67.86%	否	
	2	苏州全安货运有限公司	配合费	320.05	11.94%	否	
	3	苏州泰丰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180.99	6.75%	否	
	4	苏州市凯弘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配合费	166.27	6.20%	否	
	5	吴中区金庭大湖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部	配合费	80.00	2.99%	否	
	合计			<b>2,565.85</b>	<b>95.75%</b>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原因
2015年	1	锦腾佳锦	配合费	1,325.20	44.29%	否	
	2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配合费	508.38	16.99%	是	合并吴江检测新增新供应商
	3	吴江市西湖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413.41	13.82%	否	
	4	苏州泰丰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184.50	6.17%	否	
	5	徐州飞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配合费	176.40	5.90%	否	
	合计				<b>2,607.89</b>	<b>87.17%</b>	
2014年	1	锦腾佳锦	配合费	1,269.14	47.11%	否	
	2	吴江市西湖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583.51	21.66%	否	
	3	苏州泰丰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242.29	8.99%	否	
	4	苏州全安货运有限公司	配合费	171.60	6.37%	否	
	5	昆山市城南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130.31	4.84%	否	
	合计				<b>2,396.85</b>	<b>88.97%</b>	

(3) 材料采购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原因
2017年 1-3月	1	苏州滨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钢筋等	112.14	7.32%	是	更换供应商
	2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沥青	84.52	5.52%	否	
	3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1318 乳液（散装）	74.13	4.84%	否	
	4	苏州市伟豪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XPS 挤塑板,1200×600×30	61.76	4.03%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原因
	5	苏州玄风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木方等	48.80	3.18%	是	更换供应商
	合计			<b>381.35</b>	<b>24.88%</b>		
2016年	1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565.16	8.29%	否	
	2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502.87	7.38%	否	
	3	苏州欧路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线条	230.29	3.38%	否	
	4	无锡硕放特种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聚氨酯防水涂料	202.48	2.97%	否	
	5	盐城市华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200.85	2.95%	否	
	合计			<b>1,701.65</b>	<b>24.97%</b>		
2015年	1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867.72	10.44%	否	
	2	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	防火保温板	611.39	7.36%	否	
	3	苏州欧路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线条	503.34	6.06%	否	
	4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497.03	5.98%	是	地域近，采购条件更优
	5	盐城市华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356.09	4.29%	否	
	合计			<b>2,835.56</b>	<b>34.12%</b>		
2014年	1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1,185.24	12.38%	否	
	2	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	防火保温板	640.10	6.69%	否	
	3	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555.66	5.80%	否	
	4	江苏苏信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	424.05	4.43%	否	
	5	盐城市华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201.47	2.10%	否	
	合计			<b>3,006.52</b>	<b>31.40%</b>		



#### （4）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手册》，对采购业务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详细说明。

采购人员对需求部门的采购申请分析，制定供应商选择标准，报采购主管和采购管理部经理审核。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员开始进行市场调查和供应商寻源，并做好供应商信息记录，并对所需要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采购主管对采购员采集的所有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估，初步确定供应商选择范围，并提交采购管理部经理审核，生产中心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和总经理进行审批，最终确定供应商名录。

实际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向相关供应商询价，并获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并将《采购报价表》交给采购主管。采购主管对供应商报价信息进行分析，并筛选出初步成交意向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价格洽谈。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同时参考同类产品、服务市场价格、产品质量、服务口碑、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最终选择供应商。

与供应商洽谈达成一致后，采购主管填写《采购价格审批表》，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管理部经理审核，生产中心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和总经理进行审批。

发行人采购价格依据供应商报价结果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定价公允。

#### （5）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劳务采购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劳务供应商的具体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99.32	1,646.72	2,382.19	2,415.59
友邦劳务	劳务	180.27	1,179.44	116.86	-
苏州达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13.28	41.52	-	-
苏州好阳光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	144.73	343.63	458.86
苏州信益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劳务	-	110.22	50	-
苏州市安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	80	-	-
苏州佳泽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	27.49	56.89	173.54
苏州金汇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	-	-	20
<b>合计</b>		<b>492.87</b>	<b>3,230.12</b>	<b>2,949.57</b>	<b>3,067.99</b>

报告期内，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劳务第一大供应商，为进一步分散劳务采购的集中度，发行人 2016 年向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015 年，为降低劳务采购的集中度，使得采购价格能够得到充分竞争，降低供应商的集中风险，发行人新增了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信益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两家供应商，由于与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较好，2016 年增加了对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量。2017 年 1-3 月开始对成都友邦关联企业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好阳光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安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佳泽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金汇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体采购金额不大，根据具体项目采购需求而波动。

## ②配合分包采购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 5 大配合分包供应商的具体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锦腾佳锦	配合分包	254.39	1,818.53	1,325.20	1,269.14
苏州全安货运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12.07	320.05	31.4	171.6
苏州泰丰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10.60	180.99	184.5	242.29

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州市凯弘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107.17	166.27	96.45	114.2
吴中区金庭大湖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部	配合分包	22.31	80	18.03	-
吴江市西湖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44.39	24.94	413.41	583.51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	-	508.38	-
徐州飞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	-	176.4	58.8
昆山市城南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	-	-	130.31
苏州超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95.99	11.08	-	-
苏州本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配合分包	25.24	23.00	-	-
<b>合计</b>		<b>572.15</b>	<b>2,624.86</b>	<b>2,753.77</b>	<b>2,569.85</b>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合分包采购供应商的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锦腾佳锦包括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报告期内，锦腾佳锦为公司的第一大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系随着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合作时间增加，对其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较为满意，从而增加对其采购量。

报告期内，苏州泰丰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凯弘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2016年发行人向吴江市西湖吊装运输有限公司采购较前两年下降明显，主要系该供应商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发行人2016年已逐步停止与其合作。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2015年发行人收购吴江检测所增加的供应商，2016年开始，发行人对吴江检测的供应商进行集中管理，使用自己熟悉的供应商，对其进行替换。

吴中区金庭大湖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部、徐州飞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市城南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根据具体项目采购需求而波动。

### ③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84.52	565.16	867.72	1,185.24
江苏苏信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	15.24	133.00	233.32	424.05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74.13	502.87	497.03	-
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8.97	-	-	555.66
苏州欧路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线条	22.22	230.29	503.34	90.84
无锡硕放特种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聚氨酯防水涂料	47.46	202.48	257.94	165.75
盐城市华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27.04	200.85	356.09	201.47
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	防火保温板	-	131.28	611.39	640.10
苏州滨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钢筋等	112.14	-	-	-
苏州市伟豪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XPS 挤塑板	61.76	85.74	44.91	19.62
苏州玄风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木方等	48.80	-	-	-
<b>合计</b>		<b>502.28</b>	<b>2,051.67</b>	<b>3,371.74</b>	<b>3,282.7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苏信建材有限公司的沥青采购总额逐年下降的主要系沥青的采购单价下降以及防水卷材的产量生产减少所致。

2014 年，发行人向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乳液，2015 年开始向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乳液采购，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具有区位优势，地理位置距离发行人较近，采购条件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欧路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线条金额分别为 90.84 万元、503.34 万元、230.29 万元和 22.22 万元，波动较大，线条用于工程施工项目上，根据客户项目设计要求和项目承接情况，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硕放特种防水建材有限公司、盐城市华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变动不大。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向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的防火保温板的用途为工程施工自用以及直接对外销售，采购金额分别为640.10万元、611.39万元和131.28万元，2016年采购金额下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不再从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采购保温板直接对外销售。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80.83	781.51	3,099.32	79.86%
机器设备	833.92	508.42	325.50	39.03%
运输工具	1,267.14	872.51	394.63	31.14%
办公设备	572.78	449.89	122.89	21.45%
电子设备	688.48	546.50	141.98	20.62%
专用设备	3,174.57	2,441.22	733.35	23.10%
<b>合计</b>	<b>10,417.73</b>	<b>5,600.06</b>	<b>4,817.67</b>	<b>46.24%</b>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1	建科院	姑苏字第10494894号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1号	131.71
2	建科院	姑苏字第10494895号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1号	717.12
3	建科院	姑苏字第10494896号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1号	2,021.02
4	建科院	姑苏字第10494890号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2号1幢104室	56.10
5	建科院	姑苏字第10494891号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2号1幢103室	68.61
6	建科院	姑苏字第10494893号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2号1幢101室	56.10
7	建科院	姑苏字第10494892号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2号1幢102室	38.61
8	建科院	新区字第00227947号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13,108.14
9	建科节能	新区字第00121866号	苏州市科灵路151号	5,248.83

10	苏州检测	市区字第 10284842 号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6 幢 2804 室	56.87
11	吴江检测	吴松陵字第 01015736 号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兴路塘东弄 21 号	3,757.64
12	吴江检测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6161 号	平望镇自来水厂北侧	935.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金（元/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建科院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25,200.00	70.00	2015.12.15-2018.12.14
苏州检测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东区创投工业坊三期 1 号厂房	750,960.00	2,980.00	2017.7.1-2017.12.31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306	29,400.00	70.00	2016.5.19-2019.5.18
	徐州市彭汉酒厂	徐州市高新区北京路 170 号	180,000.00	一层面积 550 平方米，三楼整层	2016.8.23-2019.12.31
常熟检测	常熟市翔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华丰路 1 号标准厂房底层及其设施	158,000.00	1,071.00	2012.1.1-2017.12.31
		华丰路 1 号标准厂房西侧一间辅房	5,000.00	63.00	2015.1.1-2017.12.31

苏州检测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无权属证书。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此厂房所属资产归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 2、专用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1	激光自动弯沉仪	1	151.85
2	防水卷材生产线	1	144.25
3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2	110.00
4	建筑幕墙门窗智能检测设备	2	105.6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5	风机盘管设备	1	68.0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60.26
7	气相色谱仪	2	59.69
8	沥青改性搅拌设备	1	46.75
9	探地雷达系统	1	46.50
10	自粘卷材成型生产线	1	45.13
11	干粉砂浆生产线	1	41.80
12	氙灯耐气候试验箱	1	38.00
13	粉料储存上料系统	1	36.58
14	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1	32.00

（1）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公司使用得当，且维修保养较为充分，上述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是否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来看，发行人可以不对现有的设备进行更换或者升级。但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有购买或者升级生产设备的需要。目前，发行人已经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购买部分生产设备用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

由于这些新设备的安装和更换主要是在新场地，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目前购买新设备的金额不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废弃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1	建科院	苏国用（2015）自第0220300号	苏州市三香弄1号	出让	2,351.8
2	建科院	苏新国用（2015）第1210326号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出让	6,723.1
3	建科院	-	苏州市三香弄2号1幢101-104室	划拨	68.7
4	建科节能	苏新国用（2009）第015431号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151号	出让	5,194.7
5	苏州检测	苏国用（2010）字第05027027号	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6幢2804室	出让	3.48
6	吴江检测	江国用（2005）第01025011号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模村1组西塘桥堍	出让	3,079.1
7	吴江检测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第9046161号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自来水厂北侧	出让	2,338.4
8	建科院	吴国用（2015）第0620973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	出让	17,224.80
9	姑苏新材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第6011201号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南侧（苏吴国土2015-G-28）	出让	30,000.00

公司位于苏州市三香弄2号1幢101-104室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由于其面积较小，且目前该地块并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经将其出租给第三方，该划拨地块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专利

#### （1）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4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1	一种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ZL201210420304.4	2012-10-29	建科院



2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ZL201210420412.1	2012-10-29	建科院
3	纳米材料改性 I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27638.3	2009-5-15	姑苏新材
4	纳米材料改性 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27627.5	2009-5-15	姑苏新材
5	一种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ZL201310557831.4	2013-11-11	姑苏新材
6	一种自闭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37870.5	2010-3-22	姑苏新材
7	一种水下环氧结构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24028.X	2011-8-5	姑苏新材
8	一种硬质基层的破损修复涂料及修复方法	ZL201310557615.X	2013-11-11	姑苏新材
9	一种速凝型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ZL201210419230.2	2012-10-26	姑苏新材
10	一种混凝土修补剂	ZL201210416242.X	2012-10-26	姑苏新材
11	低温环氧植筋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71973.6	2013-11-13	姑苏新材
12	一种建材防水涂料的使用方法	ZL201310557743.4	2013-11-11	姑苏新材
13	一种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的制备工艺	ZL201310557832.9	2013-11-11	姑苏新材
14	一种低粘度动载荷结构混凝土裂缝修复剂	ZL201210416275.4	2012-10-26	姑苏新材
15	水性双组份注浆防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69507.4	2013-11-13	姑苏新材
16	干挂石材幕墙环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69339.9	2013-11-13	姑苏新材
17	一种抗霉除甲醛涂料	ZL201310557816.X	2013-11-11	姑苏新材
18	一种抗霉除甲醛涂料的涂刷方法	ZL201310557785.8	2013-11-11	姑苏新材
19	一种吸收并分解甲醛的内墙涂料	ZL201310557783.9	2013-11-11	姑苏新材
20	一种吸收并分解甲醛的内墙涂料的施涂方法	ZL201310557616.4	2013-11-11	姑苏新材
21	一种抗霉除甲醛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57784.3	2013-11-11	姑苏新材
22	一种保坍型密胺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632469.2	2013-12-2	建科院
23	高性能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水性有机硅膏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2586.9	2013-12-2	建科院
24	地下室变形缝渗漏的修缮施工方法	ZL201210312967.4	2012-8-30	建科院
25	改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基 EPS 阻燃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3936.3	2013-12-2	建科院
26	一种用于净化甲醛的硅藻泥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7051.4	2014-10-20	建科院
27	一种速凝型饰面石材早强胶粘剂	ZL201310493487.7	2013-10-21	姑苏新材
28	保温板专用低碱性粘结抹面一体化砂浆	ZL201410583793.4	2014-10-27	姑苏新材
29	快凝型( 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4189.3	2014-10-27	姑苏新材
30	一种抗震环氧浸渍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0130.9	2014-10-23	姑苏新材
31	一种建筑用透明水性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2470.5	2013-12-02	姑苏新材

32	一种精准膨胀型灌浆料的配比方法	ZL201410527743.4	2014-10-23	姑苏新材
33	一种吸收并分解甲醛的内墙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57782.4	2013-11-11	姑苏新材
34	一种低 Ca/Si 率柔态抗裂复相增强加固材料	ZL201310493486.2	2013-10-21	姑苏新材

##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1	控温控湿动态配气装置	ZL201220354263.9	2012-7-20	建科院
2	屋面高低跨变形缝防水节点	ZL201220401640.X	2012-8-15	建科院
3	卫生间墙体防水节点	ZL201220401441.9	2012-8-15	建科院
4	一种用于哑铃型试件切片的工作台	ZL201220562091.4	2012-10-29	建科院
5	树脂浇铸体劈裂抗拉测试用模具	ZL201420481061.X	2014-8-25	建科院
6	带天沟女儿墙的防水节点	ZL201220401445.7	2012-8-15	建科院
7	外墙内保温系统	ZL201220417572.6	2012-8-22	建科院
8	出屋面管道防水节点	ZL201220401472.4	2012-8-15	建科院
9	哑铃型制样机	ZL201220353327.3	2012-7-20	建科院
10	涂料外墙防污窗台窗檐节点	ZL201220401404.8	2012-8-15	建科院
11	测试甲醛吸收量用预制件	ZL201420108416.0	2014-3-11	建科院
12	浇筑静态拉伸样条用模具	ZL201420109016.1	2014-3-11	建科院
13	既有建筑侧墙与新建建筑屋面防水节点	ZL201220401444.2	2012-8-15	建科院
14	组合式绿化隔音屏障	ZL201520004969.6	2015-1-6	建科院
15	高纯氮气分散用装置	ZL201220353328.8	2012-7-20	苏州检测
16	隧道管片抗拔试验用连杆	ZL201320733565.1	2013-11-19	苏州检测
17	测试木材顺纹抗剪强度用夹具	ZL201320421221.7	2013-7-16	苏州检测
18	万能试验机用测抗剪性能用夹具	ZL201220353297.6	2012-7-20	苏州检测
19	碗扣式脚手架强度试验夹具	ZL201420109169.6	2014-3-11	苏州检测
20	测试龙骨承载力用支架	ZL201220353325.4	2012-7-20	苏州检测
21	检测水泥排气管道柔性冲击用装置	ZL201220353287.2	2012-7-20	苏州检测
22	测量水泥混凝土抗渗性用装置	ZL201220353343.2	2012-7-20	苏州检测
23	测量土工布厚度用装置	ZL201220353312.7	2012-7-20	苏州检测
24	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抗冲击性测试用装置	ZL201420388608.1	2014-7-14	苏州检测
25	万能试验机用测量抗拉性能用夹具	ZL201220353290.4	2012-7-20	苏州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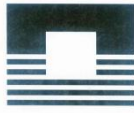











26	临空栏杆玻璃抗冲击性能测试用装置	ZL201420200842.7	2014-4-23	苏州检测
27	测量单位长度重量用装置	ZL201220354043.6	2012-7-20	苏州检测
28	水泥凝结时间用自动测量装置	ZL201520385067.1	2015-6-5	苏州检测
29	远距离基准激光位移传感器	ZL201520384847.4	2015-6-5	苏州检测
30	全自动撞击试验机	ZL201620075399.4	2016-1-25	吴江检测
31	砂石分样仪器	ZL201620075452.0	2016-1-25	吴江检测
32	瓦片压力测试机	ZL201620075400.3	2016-1-25	吴江检测
33	一种实验室用测试管存放装置	ZL201620075398.X	2016-1-25	吴江检测
34	一种实验室用多功能夹具	ZL201620075396.0	2016-1-25	吴江检测
35	多功能测试夹具	ZL201620075451.6	2016-1-25	吴江检测
36	基于传感器集群的网络测斜系统	ZL201620350585.4	2016-4-25	苏州检测
37	液压水准测量系统	ZL201620350578.4	2016-4-25	苏州检测
38	混凝土抗渗测试模	ZL201620352074.6	2016-4-25	苏州检测
39	一种用于检测建筑物中甲醛含量的检测仪	ZL201620622017.5	2016-6-23	吴江检测
40	一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器垂直度检测仪	ZL201620622519.8	2016-6-23	吴江检测
41	一种激光水准仪	ZL201620622014.1	2016-6-23	吴江检测
42	一种压力试验机	ZL201620622992.6	2016-6-23	吴江检测
43	一种涂层测厚仪	ZL201620623101.9	2016-6-23	吴江检测
44	一种用于检测建筑墙面粉刷厚度的检测仪	ZL201620623128.8	2016-6-23	吴江检测
45	一种手持激光测距仪	ZL201620622022.6	2016-6-23	吴江检测
46	一种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ZL201620622023.0	2016-6-23	吴江检测
47	一种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ZL201620622015.6	2016-6-23	吴江检测
48	一种建筑外窗的水密性检测仪	ZL201620622991.1	2016-6-23	吴江检测
49	一种视觉位移测量系统	ZL201621056554.4	2016-9-14	建科院

####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主要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22	11220983	2014.04.07- 2024.04.06

2		19	11901019	2014.05.28- 2024.05.27
3		19	8547376	2011.10.21- 2021.10.20
4		19	11220990	2013.12.21- 2023.12.20
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SUZHOU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2	11221301	2014.03.14- 2024.03.13
6		19	11900964	2014.05.28- 2024.05.27
7		19	11900923	2014.05.28- 2024.05.27
8	苏研 	19	11124359	2013.11.21- 2023.11.20
9		19	8547390	2011.10.21- 2021.10.20
10		2	8547328	2011.08.21- 2021.08.20
11		19	8176191	2011.04.07- 2021.04.06
12	 姑 苏	19	3037167	2013.06.14- 2023.06.13
13	 姑 苏	1	1472059	2010.11.14- 2020.11.13
14		2	11220987	2013.12.14- 2023.12.13
1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SUZHOU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17	11221303	2014.04.07- 2024.04.06
16		2	10718876	2013.06.07- 2023.06.06

17		19	10409757	2013.03.21-2023.03.20
18		2	8176211	2011.04.28-2021.04.27
19		2	8295229	2011.05.14-2021.05.13
20		42	11220993	2013.12.14-2023.12.13
21		1	11220986	2013.12.14-2023.12.13
2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SUZHOU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19	11220982	2014.04.07-2024.04.06
2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SUZHOU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37	11220984	2014.04.14-2024.04.13
24		2	8547261	2011.08.14-2021.08.13
25		19	8561554	2011.10.14-2021.10.13
26		17	11124422	2013.11.14-2023.11.13
27		2	11124166	2013.11.14-2023.11.13
28		19	11124269	2013.11.14-2023.11.13
29		19	8547148	2011.10.14-2021.10.13
3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SUZHOU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6	11221302	2014.04.21-2024.04.20
31		37	11220992	2013.12.14-2023.12.13

32		22	11220991	2013.12.14-2023.12.13
33		6	11220988	2013.12.14-2023.12.13
34		42	11220985	2014.04.14-2024.04.13
35		1	11221300	2014.04.07-2024.04.06
36		1	356089	2009.07.30-2019.07.29
37		2	11900630	2014.05.28-2024.05.27
38		24	9430966	2012.07.28-2022.07.27
39		2	3037168	2013.03.28-2023.03.27
40		2	11124216	2013.11.14-2023.11.13
41		2	8547284	2011.08.14-2021.08.13
42		19	4776212	2009.02.21-2019.02.20
43		17	11220989	2013.12.14-2023.12.13
44		19	8547187	2011.10.14-2021.10.13
45		2	8547305	2011.08.28-2021.08.27
46		19	8295262	2011.05.14-2021.05.13
47		19	8282535	2011.06.14-2021.06.13
48		17	4776213	2009.2.21-2019.2.20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智能水位监测模块软件 V1.0	2015SR138429	2015-7-21	原始取得	苏州检测

### (三) 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准机关	备注	有效期	所有人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E030ABCE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苏州检测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 E030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案检测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苏州检测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100106037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6 年 12 月 15 日扩场所-2021 年 12 月 10 日	苏州检测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14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 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 类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苏州检测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85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苏州检测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204504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2016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苏州检测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G432012-202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测范围：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21 年 2 月 16 日	苏州检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准机关	备注	有效期	所有人
8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32052014B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综合一级	发证日期 2014年8月1日	苏州检测
9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223642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丙级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苏州检测
1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苏城规编第 13305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丙级	2014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30日	建科设计
1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20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6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建科设计
1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3200712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20日	建科防水
13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3207919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 2021年2月28日	建科加固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08-005-0005 1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名称：建筑防水卷材	2016年7月8日 -2021年7月7日	姑苏新材
1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2012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14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3日	建科监理
16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201205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2015年8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建科监理
1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国人防建监资 字第（0088）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	2014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建科监理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准机关	备注	有效期	所有人
1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3201205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	有效期至2020年5月26日	建科监理
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E023ABCE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	2016年8月29日-2019年8月15日	吴江检测
2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E023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案检测	2016年8月29日-2019年8月15日	吴江检测
21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00215R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5年5月4日-2018年5月3日	吴江检测
22	公路水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苏GJC丙09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2014年1月13日-2019年1月13日	吴江检测
2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G432017-202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测项目：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2017年2月17日-2021年2月16日	吴江检测
24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行业确认书	苏建检字008号	江苏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	2015年9月18日-2017年9月17日	吴江检测
2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E035ABCE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	2016年8月29日-2019年8月15日	常熟检测
2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E035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案检测	2016年8月29日-2019年8月15日	常熟检测
27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00292R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5年6月18日-2018年6月17日	常熟检测
28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3205014000004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行业岗位培训、物业管理培训等	2016年5月26日-2019年5月25日	培训学校
29	司法鉴定许可证	320516010	江苏省司法厅	微量鉴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室内环境污染物）	2016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	苏州检测

#### （四）发行人房产、土地等瑕疵解决情况

##### 1、相关地块产权证书办理情况、瑕疵租赁的解决情况

### （1）平望镇自来水厂北侧房产

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自来水厂北侧的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证编号为吴国用（2004）第 11043222 号，土地面积 2,338.4 平方米，实际占有面积为 2,814.9 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吴城规工（2003）18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5842003080604012003-694，建筑面积 936 平方米，由于翻建等原因未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处房产的房产证，证书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第 9046161 号。

### （2）姑苏新材租赁房产

姑苏新材租赁的苏州顶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工业二区旺方路 33 号房产有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出租方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导致该处租赁房产无房产证。

姑苏新材与苏州顶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已到期，该处生产经营场所正在搬迁过程中。目前，姑苏新材正在自有土地（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201 号）上建设新的生产用房和配套生产线，即募投项目中“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该厂房目前已经完成规划和消防的竣工验收，正在申请房产证，待募投项目通过环保试生产验收正式生产运营。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 2017 年 9 月底前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 （3）苏州检测租赁房产

苏州检测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娄葑东区创投工业坊三期 1 号厂房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由于历史原因该公司未办理该处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鉴于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产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公司拟购买新的房产，作为苏州检测园区站的办公经营场所。

### （4）三香弄 2 号 1 幢 101-104 室

公司位于苏州市三香弄 2 号 1 幢 101-104 室的房屋用途为住宅，系公司 2000 年改制前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的面积为 68.7m<sup>2</sup>。该处房产在改制时已纳入改制资产，并支付对价，但由于该处房屋非生产经营用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仍保留了划拨性质。公司已取得了该处房屋的房产证，该房产并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经将其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相关划拨地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结合划拨地块、无房产证房产、瑕疵租赁等的面积、用途与重要性等对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瑕疵租赁及划拨土地情况如下：

项目	所有权人或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对应土地证	对应房产证
<b>经营性</b>							
租赁房产	苏州检测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东区创投工业坊三期 1 号厂房	2,980.00	苏州检测园区站的经营办公用房	无	无
<b>瑕疵面积合计</b>				2,980.00	-	-	-
<b>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总计（自有房产+租赁房产）</b>				<b>28,392.29</b>	-	-	-
<b>瑕疵面积占比</b>				<b>10.50%</b>	-	-	-
<b>非经营性</b>							
自有房产	建科院	-	苏州市三香弄 2 号 1 幢 101-104 室	68.7	出租	土地性质为划拨	有

注：苏州市三香弄 2 号 1 幢 101-104 室的房产证无瑕疵，故该处的面积填写的是土地证上面的面积。

(1) 公司位于苏州市三香弄 2 号 1 幢 101-104 室的房屋用途为住宅，系公司 2000 年改制前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土地面积为 68.7m<sup>2</sup>，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取得了该处房产的房产证，目前该处房产用于对外出租，非公司的生产经营所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2017 年 6 月 27 日，吴江检测已经取得了平望镇自来水厂北侧房产的房产证。

(3) 姑苏新材与苏州顶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已到期，该处生产经营场所正在搬迁过程中，该处瑕疵租赁已得到解决。

(4) 苏州检测所涉及的瑕疵房产面积或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所有生产经营的面积比例为 10.50%，针对该等瑕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解决措施，届时该等瑕疵将得到有效解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土地存在权属瑕疵，通过建设、购买房产的方式解决上述瑕疵，该等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风险，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七、技术与研发

### (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水平

发行人致力于建筑行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是集研发、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提供建筑行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政策和理念的加强，发行人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在绿色建筑设计咨询、能耗监测、能源审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建成了“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科研与技术实力得到较大提升。

发行人具备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河海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提供优秀技术服务的能力，是江苏省建筑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先进单位，参与编制了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发行人的技术水平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创新的设计技术和设计理念，在建筑设计领域，围绕绿色建筑的理念，大量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实现建筑的节能环保化；二是创新的管理模式，在设计、监理、检测等技术服务过程中实现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协同管理，有效缩短工期，合理节约成本。通过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了采购、办公、审批、项目管理、成本管理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三是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将节能环保贯穿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研发生产的始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四是先进的专业施工技术与方法，在结构加固、防水与保温施工领域开发并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与工艺方法。

## 2、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成果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4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成果举例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时间
1	苏州市公共建筑碳排放指标研究	2014 年
2	高架桥梁清水混凝土保护用有机硅防护剂的研制	2014 年
3	新型环氧植筋胶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2014 年
4	纳米材料改性高强透明型建筑防水涂料	2014 年
5	苏州市建筑施工垃圾排放量研究	2014 年
6	高性能动载荷混凝土结构裂缝修复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2014 年
7	苏州市工程弃土资源化利用调研	2015 年
8	苏州市典型机关办公建筑能耗计量方案优化及分项能耗统计分析	2015 年
9	混凝土结构加固用柔态抗裂复相增强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2015 年
10	烷氧基硅烷制备水性膏体及其对混凝土结构防护应用	2015 年
11	渗透型纳米改性水泥基自流平修复剂的研发与应用	2015 年
12	可持续净化环境甲醛装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	2015 年
13	纳米二氧化钛负载硅藻土微孔制备室内净化材料及应用研究	2016 年

14	耐候型高延性速凝型粘结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2016年
15	苏州市建筑工程弃土排放量研究	2016年
16	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指标研究	2016年
17	夏热冬冷地区（苏州）公共建筑碳排放指标研究	2016年
18	低Ca/Si率柔态抗裂复相增强加固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2016年
19	水泥凝结时间自动测定方法的研究	2016年
20	建筑节能检测实验室扩建工程	2016年
21	新一代锂基混凝土渗透型液体硬化剂的研制与应用	2016年
22	低VOC环保建筑防水涂料	2016年
23	钢结构在住宅产业化中的应用与发展研究	2016年
24	苏州市绿色办公建筑生命周期碳排放影响评价	2016年
25	建筑弃土掺高岭土尾矿制烧结保温砌块技术研究	2016年
26	高性能混凝土用有机硅防护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2016年
27	绿色建筑被动式设计的理论研究	2016年

### 3、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举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进展
1	喷涂速凝型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本项目研制的喷涂速凝型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为一种全新产品。	整理结题报告
2	绿色高性能动荷载混凝土裂缝修复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主要研究开发一类高性能动荷载混凝土结构的超细裂缝修复剂。	试验室配制及性能测试
3	建筑工业化的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及监督模式研究	本项目将通过国内外相关文献综述和有关建筑质量管理模式的实际调研，构建基于全寿命周期的适合于建筑工业化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管模式的框架。	研究阶段
4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验收评估方法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验收评估方法的研究，提出符合目前该地区建筑节能改造实际情况的验收评估方法，建立一套全面评价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检测、监测、计算及评价方法。	研究阶段
5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绿色化改造技术与既有居住建筑一体化应用时的匹配程度，即需保证技术施工难度较低、施工过程及后期建筑安全、绿色化改造技术安全性较高、稳定性强、技术经济性合理等。	研究阶段
6	海绵城市应用技术研究	本项目建立以《江苏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标准》、《江苏省海绵城市施工验收标准》这两本标准为代表的江苏省海绵城市标准	研究阶段

7	自愈型非自粘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制	本项目主要研究自愈型非自粘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包括卷材的配方、涂盖料的配制、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	研究阶段
8	金属屋面耐候隔热型防水涂料及其防水系统的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金属屋面耐候隔热型防水涂料及其防水系统。	研究阶段
9	高性能化学锚栓专用胶粘剂的研制与应用研究	本项目主要开发一种高性能化学锚栓专用胶粘剂，研究一种新的固化体系，即同时使用环氧基-胺和碳碳双键-引发体系，主要是由反应性树脂（环氧甲基丙烯酸类）、反应性稀释剂（环氧基类、甲甲酯类）、交联剂、过度金属促进剂、过氧化物、脂肪胺、抑制剂、填料、触变剂等助剂配制而成。	研究阶段
10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示范基地-设计研发类）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苏州本地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形成具有苏州地区特色的建筑工业化结构体系和现代化产业链，有利于提高和完善针对于建筑工业化的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从而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研究阶段
11	大型公共建筑之厨房重点节能技术研究及其节能量评估	通过对大型公共建筑厨房用能的深入研究与分析，掌握厨房实际用能情况以及具备存在的可节能措施，为我国既有建筑改造和新建建筑厨房规划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依据，并且在采用合理可行的节能措施基础上，实现建筑生命周期内的建筑用能能耗的降低，同时也在一定基础上改善厨房室内空气品质，提升室内环境满意度，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研究阶段
12	基于性能导向的既有公共建筑监测技术研究及管理平台建设	针对既有公共建筑普遍存在的室内环境品质不高、建筑安全隐患的问题，本课题在现有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基础上，开发形成集能效、环境、安全为一体的既有公共建筑综合性能监测平台，重点关注与民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建筑室内环境品质和建筑的使用安全性，体现建筑改造以民为主的发展理念。	研究阶段
13	建筑工业化连接节点检测技术研究	本课题以工业化建筑中的模块化建筑为主要研究目标，重点解决模块化建筑单元连接质量检验技术。针对模块化建筑连接质量存在的问题，在原有检验技术的基础上研究出更加先进与准确的质量检验技术，将研发的质量检验技术应用于示范工程，评估其效果。	研究阶段
14	预交联法制备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研究	研制的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采用预交联措施，在石油沥青中添加一定比例的多官能团交联剂、催化剂、相容剂等，通过一定工艺，使沥青脂反应生成更大分子量的脂质成分，从而实现了沥青高温（65℃）不流淌。	研究阶段

## （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资质和获奖荣誉

### 1、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2、研发资质和获奖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研发资质和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荣誉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建科院）	省科技厅、财政厅、 国税局、地税局	2013年8月
2	高新技术企业（苏州检测）	省科技厅、财政厅、 国税局、地税局	2013年8月
3	高新技术企业（姑苏新材）	省科技厅、财政厅、 国税局、地税局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4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耗测评机构	江苏省住建厅	2014年8月
5	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13年10月
6	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13年10月
7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局	2013年12月
8	苏州名牌产品	苏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年1月
9	建筑节能之星-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2014年8月
10	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 监督与检测分会	2014年11月
11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技局	2013年12月
12	2013-2014年度江苏省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江苏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5年3月
13	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月
14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取项目：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及其信息化研究与应用）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5年2月
15	江苏省重质量守信誉诚信检测单位	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年12月
16	高新技术产品：高磺化度密胺高效减水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6月
17	高新技术产品：清水混凝土表面保护用有机硅保护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2月
18	高新技术产品：高强透明性建筑防水涂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2月



19	高新技术产品：纳米材料改性 I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
20	高新技术产品：纳米材料改性 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21	高新技术产品：水下环境专用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22	高新技术产品：自愈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5 月
23	高新技术产品：高性能环保聚氨酯防水涂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2 月
24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0 月
25	“十二五”建设科技先进集体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 （三）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职能是新技术的研发、现有技术的测试及改进，并为企业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包括：评估产品研发的经济、技术、市场可行性；制定研发计划和预算，并组织实施（内部预审、组织申报、主持合作项目）；跟踪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项目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资源库；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做好产品研发方面的绩效管理，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决策和评审；协助解决子公司的各种技术问题，并组织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协助人力资源部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做好核心技术、专利的申请、保密工作；组织和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以提高公司的学术水平和先进学术信息的掌握等。

研发中心下辖的具体部门包括：研发管理部、科研项目部、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防灾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 2、科研技术人员引进及后续培训

为保证研发中心切实履行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升级的职能，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多方引进等方式，目前已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科研技术

队伍。

为持续提高科研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在公司内部形成有效的学习机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后续培训措施，如公司设有专门的图书室，不断更新专业图书及建筑方面最新资讯材料；通过外聘专业培训师及公司内部核心技术人员为员工授课；同时公司每年都会选派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的学术交流会议，学习最新的建筑前沿理念及技术。

###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整体绩效，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的研发中心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客观评价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和综合表现，为员工奖惩、调薪、调（轮）岗、培训、职业发展提供依据，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

### 4、技术合作开发

公司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增强企业的科研实力。如公司与金螳螂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多个项目合作；与苏州科技学院生命周期评价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科研合作、人才培养；与苏州科技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与深圳大学建设工程生态技术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行海绵城市和生态环境建设研究等。

##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研发投入逐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480.71	1,923.99	2,007.43	2,096.12
营业收入	9,057.78	39,207.11	39,191.96	37,568.12
比重	5.31%	4.91%	5.12%	5.58%

## 八、发行人主要服务及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和环保情况

为满足客户对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谨、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行业的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在原材料采购、项目管理、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证书。

### （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处罚。

### （三）环保情况

####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姑苏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其余子公司除办公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姑苏新材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及实地走访查看结果，姑苏新材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报告期内每年均聘请专业的检测机构对废气的排放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 （1）2014年环境检测情况

2014年6月20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时间：2014年6月14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风向	1.2m/s 东南风
现场温湿度	27℃	现场大气压	100.9kPa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沥青烟	O1	Mg/m <sup>3</sup>	0.107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O2	Mg/m <sup>3</sup>	0.110			
	O3	Mg/m <sup>3</sup>	0.107			
	O4	Mg/m <sup>3</sup>	0.109			
颗粒物	O1	Mg/m <sup>3</sup>	0.18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O2	Mg/m <sup>3</sup>	0.277			
	O3	Mg/m <sup>3</sup>	0.240			
	O4	Mg/m <sup>3</sup>	0.203			
非甲烷总烃	O1	Mg/m <sup>3</sup>	2.81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O2	Mg/m <sup>3</sup>	3.13			
	O3	Mg/m <sup>3</sup>	3.38			
	O4	Mg/m <sup>3</sup>	3.38			

(2) 2015年环境检测情况

2015年7月9日，江苏康达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如下：

采样地点	卷材成型排气筒				
测试参数	工况负荷 (%)	>75			
	排气温度	45	含湿量 (%)	3.4	
	排气平均流速	14.38	测态烟气量	10165	
	烟道平均动压	162	标态烟气量	8366	
	烟道静压	121	测控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净化设备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1	4.9
	苯并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3*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	0.07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1	120
		排放速率	Kg/h	7.6*10 <sup>-3</sup>	14
采样人	王凯、金峰涛				
检测仪器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X-015-02)、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1)、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F013-07)、GC-2014 气相色谱仪、岛津-LC20AHPLC 液相色谱仪 (F-004-0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并芘的检出限为 6.7*10 <sup>-6</sup> mg/m <sup>3</sup>				

### (3) 2016年环境检测情况

2016年7月14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 m
卷材成型排气筒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0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2</sup>	4.9	
	苯并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83	0.3*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4.82*10 <sup>-2</sup>	0.07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2	120	
		排放速率 Kg/h	3.07*10 <sup>-2</sup>	14	
卷材加料排气筒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1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1.51*10 <sup>-2</sup>	3.5	
	苯并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8	75	
		排放速率 Kg/h	6.06*10 <sup>-2</sup>	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7	120	
		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2</sup>	1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姑苏新材已运营的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其中废水主要经沉淀池收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废气主要为搅拌加工时产生的粉尘、沥青烟气和SO<sub>2</sub>，发行人已经购买了沥青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烟囱达标排放，能够有效保证排放沥青烟气符合当地环保局的要求。发行人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并且聘请了第三方出具了《检测报告》，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3、环保运营的投入情况

发行人日常环保运营支出主要电力费用支出，以及环保设施的采购和升级改造支出。报告期内环保运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支出	3.18	131.80	21.77	14.02

根据实地查看姑苏新材的环保设备运营情况，相关设备运营正常、稳定，各期环保运营支出合理。

###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为“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其余募投项目为办公、研发类项目，除办公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2015年11月，姑苏新材向主管环保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综[2015]265号文的批复同意。

该项目生产投入生产后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包括沥青烟气、搅拌粉尘、燃料废气等，2016年8月24日，姑苏新材与上海旭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定做合同》，姑苏新材向上海旭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做“防水卷材生产线环保装置”，合同金额共计218万元，合同资金由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所得，待发行人发行上市并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

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目前该募投项目仍在施工当中，相关环保设备正在调试安装。募投项目尚未启动“三同时”验收程序。

## 九、境外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均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四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除发行人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

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小翔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8,038,2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8%
王惠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6,794,7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0%
吴其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6,794,7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0%
黄春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6,794,7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0%

#### （二）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 苏州检测持有 100.00% 的股权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 苏州检测持有 100.00% 的股权

### (三)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2、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上述第 1、2、3 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

### (四) 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职工持股会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撤销	2015 年 1 月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职工持股会	-	-	-	390.58

公司与职工持股会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系职工持股会的资金存放在公司所形成。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

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除独立董事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的任期连续不得超过两届。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吴小翔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2月8日-2018年2月8日
王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2月8日-2018年2月8日
吴其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2月8日-2018年2月8日
黄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2月8日-2018年2月8日
赵强	董事	2015年2月8日-2018年2月8日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6日-2018年2月8日
王则斌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6日-2018年2月8日
王中杰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6日-2018年2月8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吴小翔：**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年获评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013年获评中国建筑节能之星-最具影响人物、2014年获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年获评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惠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获得“十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2006年获评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标兵”。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所化学建材室主任、建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曾就职于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中坚基础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建科有限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春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 年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水电效应脉冲法）、1996 年获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大应变动态测桩）、2007 年获评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013 年获苏州市中心城区科学发展创新奖。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室结构设计、桩基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建科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强：**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2001 年度获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2005 年获苏州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5 年《SJV 系列建筑胶粘剂》重要贡献主要完成人员、2012-2013 年度苏州市“讲理想、比贡献”技术创新活动中《彩色装饰砂浆的研制与应用》贡献完成人员。曾就职于苏州市高频瓷厂，苏州电讯电机厂，198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顾建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2001 年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 99-0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叁等奖、2001 年获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贰等奖、2005 年获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第七次哲学社会科学贰等奖。现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并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002091.SZ）、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SZ）、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96.SZ）、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28.SH）、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0971.OTC）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注册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2000 年获江苏省教育厅评选“江苏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2002 年获苏州市财政局评选“苏州市优秀会计工作者”、2003 年获苏州大学评选“苏州大学优秀共产党员”、2006 年获苏州大学评选“苏州大学成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曾任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现兼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SZ)、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839.SZ）、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中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曾任河南三门峡煤矿成本科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北京万东医疗总公司集团总会计师，广西矿业投资基金总裁，现任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董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不超过3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陈健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李东平	监事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顾小平	职工监事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健：**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曾就职于苏州市机械施工公司，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地基室副主任、建科监理常务副经理、建科加固经理等职。现任本公

司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李东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 年获评江苏省组织工作先进个人、2012 年获评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个人。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师、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心站站长、总经办副主任、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顾小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吴小翔，**公司总经理，详见“（一）董事”。

**王惠明，**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

**吴其超，**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

**黄春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

**钱晴芳：**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电脑室主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耿卫坤：**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主要经历如下：曾就职于苏州工贸合营制锁总厂，曾担任苏州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李东平、江文林、吴戈辅、陈晓龙，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如下：

**吴小翔**，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一）董事”。

**王惠明**，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一）董事”。

**吴其超**，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一）董事”。

**黄春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一）董事”。

**李东平**，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二）监事”。

**江文林**：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 年获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系统优秀论文奖、2007 年获评苏州市建筑质量管理先进个人、2007 年获苏州市监理协会优秀论文奖。曾就职于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所、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现任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戈辅**：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常熟房地产总公司，现任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晓龙**：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获 2005 年江苏省建筑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先进个人、2009 年度苏州市建筑节能先进个人、2011 年获评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曾担任担任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现任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 （一）董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5年2月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董事长吴小翔提名，选举顾建平、王则斌、王中杰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5年2月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健、李东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顾小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中杰	独立董事	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500	95.92%
王中杰	独立董事	北京中关村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除持有本公司股票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小翔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38,257.00	12.18%
2	王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94,786.00	10.30%
3	吴其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94,786.00	10.30%
4	黄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94,786.00	10.30%
5	赵强	董事	1,014,963.00	1.54%
6	陈健	监事会主席	1,133,391.00	1.72%
7	李东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93,053.00	1.66%
8	顾小平	职工监事	1,214,076.00	1.84%
9	钱晴芳	董事会秘书	1,649,266.00	2.50%
10	江文林	核心技术人员	299,353.00	0.45%
11	吴戈辅	核心技术人员	299,353.00	0.45%
12	陈晓龙	核心技术人员	218,669.00	0.33%
13	徐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小翔的配偶	1,014,963.00	1.54%
合计			<b>36,359,702.00</b>	<b>55.11%</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税后薪酬
1	吴小翔	董事长、总经理	1,056,698.24
2	王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997,781.40
3	吴其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04,292.20
4	黄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4,104.20
5	赵强	董事	694,579.35
6	顾建平	独立董事	60,000.00
7	王则斌	独立董事	60,000.00

8	王中杰	独立董事	60,000.00
9	陈健	监事会主席	721,962.35
10	李东平	监事	925,897.25
11	顾小平	监事	813,156.00
12	耿卫坤	财务总监	353,679.75
13	钱晴芳	董事会秘书	336,114.75
14	江文林	核心技术人员	716,646.75
15	陈晓龙	核心技术人员	352,345.50
16	吴戈辅	核心技术人员	368,493.00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企事业单位		职务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小翔	董事长、总经理	吴江检测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建科节能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姑苏新材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建科防水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建科加固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建科监理	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检测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建科设计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常熟检测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培训学校	子公司	理事长
王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建科防水	子公司	总经理
吴其超	董事、副总经理	建科加固	子公司	总经理
黄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吴江检测	子公司	总经理
赵强	董事	姑苏新材	子公司	总经理
顾建平	独立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无关联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无关联	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王则斌	独立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无关联	独立董事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无关联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无关联	教授
王中杰	独立董事	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无关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关村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董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健	监事会主席	建科节能	子公司	监事
		姑苏新材	子公司	监事
		建科防水	子公司	监事
		建科监理	子公司	监事
		苏州检测	子公司	监事
		建科设计	子公司	监事
李东平	监事	吴江检测	子公司	监事
		建科加固	子公司	监事
		苏州检测	子公司	总经理
江文林	核心技术人员	建科设计	子公司	总经理
吴戈辅	核心技术人员	建科监理	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 （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重要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化情况
2013年8月28日	5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	选举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年2月8日	5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8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顾建平、王则斌、王中杰	选举顾建平、王则斌、王中杰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化情况
2013年8月28日	3	陈健、李东平、顾小平（职工监事）	选举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年2月8日	3	陈健、李东平、顾小平（职工监事）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化情况
----	----	----	------



2013年11月15日	5	吴小翔为总经理、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为副总经理、耿卫坤为财务负责人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2月8日	5	吴小翔为总经理、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为副总经理、耿卫坤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日	6	吴小翔为总经理、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为副总经理、钱晴芳为董事会秘书、耿卫坤为财务负责人	聘任董事会秘书钱晴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5年2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较为规范和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不超过3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本公司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设立审计委员会，由王则斌（独立董事）、王中杰（独立董事）、黄春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则斌担任。公司董事会同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

作制度》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 （八）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吴小翔、吴其超、王中杰（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吴小翔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由王中杰（独立董事）、顾建平（独立董事）、王惠明组成，其中王中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建平（独立董事）、王则斌（独立董事）、赵强组成，其中顾建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预防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遵循发展原则、循序渐进原则，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控制目标。

## （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制度安排

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效的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披露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

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其中包含：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股东利益得到良好保障并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3,642.35	9,070.63	10,501.96	5,691.94
应收票据	1,288.22	1,535.30	1,686.09	1,563.42
应收账款	15,432.48	15,092.90	12,614.22	10,591.20
预付款项	582.84	707.14	333.99	446.28
其他应收款	1,045.68	853.66	508.53	483.39
存货	6,183.46	6,646.22	6,454.85	6,693.96
其他流动资产	2,178.31	1,266.43	82.40	31.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353.34</b>	<b>35,172.30</b>	<b>32,182.05</b>	<b>25,501.20</b>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9.07	190.72	-	-
固定资产	4,817.67	4,825.44	4,895.35	5,060.39
在建工程	3,379.09	2,357.67	2.64	27.26
无形资产	4,776.84	4,810.10	3,924.72	5,767.48
商誉	2,797.33	2,797.33	2,638.53	2,638.53
长期待摊费用	79.59	85.25	110.19	13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28	856.04	780.80	803.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37.87</b>	<b>15,922.57</b>	<b>12,352.22</b>	<b>14,433.28</b>
<b>资产总计</b>	<b>47,291.22</b>	<b>51,094.86</b>	<b>44,534.27</b>	<b>39,934.48</b>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475.00	-	-	-
应付账款	7,959.90	10,483.60	9,685.55	8,454.57
预收款项	2,187.31	2,674.35	2,667.35	2,743.36
应付职工薪酬	738.32	2,754.93	2,469.03	2,533.03
应交税费	618.93	1,229.28	1,004.66	1,298.94
应付股利	-	-	-	1,314.38
其他应付款	1,136.56	904.23	1,143.51	3,443.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16.02</b>	<b>18,046.40</b>	<b>16,970.09</b>	<b>19,788.23</b>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7	183.93	197.01	210.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0.67</b>	<b>183.93</b>	<b>197.01</b>	<b>210.08</b>
<b>负债合计</b>	<b>13,296.69</b>	<b>18,230.33</b>	<b>17,167.10</b>	<b>19,998.31</b>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723.78
资本公积	9,453.03	9,453.03	9,453.03	-
盈余公积	116.09	116.09	47.39	854.51
未分配利润	17,825.40	16,695.41	11,266.74	18,357.8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3,994.52</b>	<b>32,864.53</b>	<b>27,367.17</b>	<b>19,936.1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994.52</b>	<b>32,864.53</b>	<b>27,367.17</b>	<b>19,936.1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47,291.22</b>	<b>51,094.86</b>	<b>44,534.27</b>	<b>39,934.4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057.78</b>	<b>39,207.11</b>	<b>39,191.96</b>	<b>37,568.12</b>
其中：营业收入	9,057.78	39,207.11	39,191.96	37,568.12
<b>二、营业总成本</b>	<b>7,678.16</b>	<b>32,824.66</b>	<b>34,097.79</b>	<b>33,097.08</b>
其中：营业成本	4,687.64	20,741.28	21,982.77	21,288.12
税金及附加	65.88	401.13	706.27	715.77
销售费用	1,106.51	3,654.11	3,376.99	3,148.86
管理费用	1,956.52	7,580.15	7,508.88	7,420.18
财务费用	-0.11	-10.14	22.79	11.53
资产减值损失	-138.27	458.12	500.09	512.61
加：投资收益	12.28	107.60	18.65	-
<b>三、营业利润</b>	<b>1,391.90</b>	<b>6,490.05</b>	<b>5,112.82</b>	<b>4,471.04</b>
加：营业外收入	43.00	290.12	295.51	24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4	33.19	0.29
减：营业外支出	8.73	80.24	30.35	9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3	29.59	2.02	14.80
<b>四、利润总额</b>	<b>1,426.17</b>	<b>6,699.93</b>	<b>5,377.98</b>	<b>4,624.00</b>
减：所得税费用	296.18	1,202.56	1,216.98	855.02
<b>五、净利润</b>	<b>1,129.99</b>	<b>5,497.37</b>	<b>4,161.00</b>	<b>3,768.9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29.99</b>	<b>5,497.37</b>	<b>4,161.00</b>	<b>3,768.9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注）	0.17	0.83	0.6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83	0.68	0.6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单位均为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7.68	35,634.73	34,027.47	32,38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10	22.4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91	354.81	331.25	25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46.59</b>	<b>36,087.63</b>	<b>34,381.15</b>	<b>32,639.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7.06	12,917.79	11,282.34	12,59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9.94	11,276.03	11,075.95	9,65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16	3,103.15	3,896.00	2,666.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11	3,833.84	4,573.42	3,940.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42.27</b>	<b>31,130.81</b>	<b>30,827.72</b>	<b>28,850.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5.68</b>	<b>4,956.82</b>	<b>3,553.44</b>	<b>3,789.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	22,770.00	5,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8	107.60	18.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0	1,785.13	3.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22.28</b>	<b>22,885.80</b>	<b>7,203.78</b>	<b>3.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5.62	4,593.40	548.22	3,75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5.77	24,583.40	7,326.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92	-	543.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31.39</b>	<b>29,232.72</b>	<b>7,924.22</b>	<b>4,301.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b>	<b>-2,209.11</b>	<b>-6,346.92</b>	<b>-720.44</b>	<b>-4,297.86</b>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	100.00	2,500.00	2,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5.00</b>	<b>100.00</b>	<b>5,770.00</b>	<b>2,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	2,50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	1.48	1,352.61	18.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b>	<b>101.48</b>	<b>3,852.61</b>	<b>2,518.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3.92</b>	<b>-1.48</b>	<b>1,917.39</b>	<b>-18.1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30.87</b>	<b>-1,391.58</b>	<b>4,750.39</b>	<b>-526.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4.54	10,156.12	5,405.74	5,932.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33.67</b>	<b>8,764.54</b>	<b>10,156.12</b>	<b>5,405.74</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1,538.55	8,084.72	2,790.92	734.89
应收票据	126.07	184.50	108.90	61.05
应收账款	1,629.97	1,681.47	2,018.87	1,290.73
预付款项	52.81	50.05	29.02	141.77
应收股利	-	-	600.00	-
其他应收款	4,641.08	1,552.79	4,328.71	2,767.29
存货	131.41	158.09	150.17	970.18
其他流动资产	2,013.18	1,124.68	4.59	0.28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33.06</b>	<b>12,836.29</b>	<b>10,031.18</b>	<b>5,966.18</b>
<b>非流动资产：</b>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56.64	14,456.64	8,830.00	8,83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9.07	190.72		
固定资产	2,181.28	2,208.21	2,323.41	2,414.36
在建工程	99.64	99.64	2.64	14.99
无形资产	2,824.07	2,842.69	2,942.47	3,743.84
长期待摊费用	36.17	42.47	90.01	12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18	258.29	218.10	165.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050.05</b>	<b>20,098.67</b>	<b>14,406.63</b>	<b>15,290.07</b>
<b>资产总计</b>	<b>30,183.10</b>	<b>32,934.96</b>	<b>24,437.81</b>	<b>21,256.25</b>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475.00	-	-	-
应付账款	1,017.45	1,047.34	1,670.60	1,260.68
预收款项	108.20	250.99	199.01	624.08
应付职工薪酬	94.67	270.13	334.39	347.53
应交税费	28.22	63.99	142.84	135.99
其他应付款	11,360.96	14,111.98	5,587.48	6,070.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84.50</b>	<b>15,744.43</b>	<b>7,934.31</b>	<b>8,439.22</b>
<b>非流动负债：</b>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b>负债合计</b>	<b>13,084.50</b>	<b>15,744.43</b>	<b>7,934.31</b>	<b>8,439.22</b>
<b>股东权益：</b>	-	-	-	-
实收资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723.78
资本公积	9,453.03	9,453.03	9,453.03	-
盈余公积	116.09	116.09	47.39	854.51
未分配利润	929.48	1,021.40	403.08	11,238.7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098.60</b>	<b>17,190.52</b>	<b>16,503.50</b>	<b>12,817.0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30,183.10</b>	<b>32,934.96</b>	<b>24,437.81</b>	<b>21,256.2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13.11</b>	<b>2,706.98</b>	<b>4,192.07</b>	<b>3,113.58</b>
减：营业成本	320.49	1,179.67	2,594.75	1,736.91
税金及附加	12.05	57.43	60.39	43.06
销售费用	75.69	281.03	239.43	264.60
管理费用	350.75	1,276.87	1,491.91	1,406.53
财务费用	-2.95	-3.80	-6.94	-0.56
资产减值损失	-31.25	269.71	250.01	102.00
加：投资收益	12.28	880.97	605.40	3,675.35
<b>二、营业利润</b>	<b>-99.39</b>	<b>527.04</b>	<b>167.91</b>	<b>3,236.40</b>
加：营业外收入	3.30	128.51	208.82	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43	14.19	-
减：营业外支出	0.72	8.71	5.59	2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2	5.42	1.42	4.11
<b>三、利润总额</b>	<b>-96.81</b>	<b>646.84</b>	<b>371.15</b>	<b>3,303.56</b>
减：所得税费用	-4.88	-40.19	-45.32	-75.57
<b>四、净利润</b>	<b>-91.92</b>	<b>687.02</b>	<b>416.47</b>	<b>3,379.1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1.92</b>	<b>687.02</b>	<b>416.47</b>	<b>3,379.1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78	2,639.28	2,823.49	3,13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	13,717.93	200.67	1,733.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53</b>	<b>16,357.20</b>	<b>3,024.17</b>	<b>4,872.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7	1,376.47	835.45	1,60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453.01	1,045.31	1,024.27	901.67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1	131.48	301.48	29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2.72	2,401.79	730.20	576.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04.21</b>	<b>4,955.06</b>	<b>2,891.41</b>	<b>3,376.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03.68</b>	<b>11,402.15</b>	<b>132.75</b>	<b>1,495.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	16,350.00	3,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8	1,480.97	5.40	3,29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9	774.74	3.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22.28</b>	<b>17,836.55</b>	<b>4,580.14</b>	<b>3,301.9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6	468.67	105.09	2,37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5.77	23,163.40	5,776.00	2,2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1.4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38.83</b>	<b>23,943.49</b>	<b>5,931.09</b>	<b>4,630.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6.55</b>	<b>-6,106.94</b>	<b>-1,350.95</b>	<b>-1,328.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	1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5.00</b>	<b>100.00</b>	<b>3,27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	1.48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b>	<b>101.48</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3.92</b>	<b>-1.48</b>	<b>3,27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31	5,293.73	2,051.80	16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2.73	2,768.99	717.19	54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41	8,062.73	2,768.99	717.19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50	100%	建筑工程设计、承包等
2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00	1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3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等
4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1,000	100%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等
5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建筑防水、防腐施工等
6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00%	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7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8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100	100%	建筑行业岗位培训等
9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	1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0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80	1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对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持有持有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4年12月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016年1月6日，公司完成收购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比例超过50%和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2016年3月，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2016年3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

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



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股票等权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且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六）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结转。

## （2）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未完工项目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未完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未完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未完工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项目成本，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

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 **1、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2、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管理系统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

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七）预计负债

###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在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到货物，客户对提货单进行签收，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 **4、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各项业务具体执行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从事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本质上属于提供劳务取得收入，该类业务收入确认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执行。具体为：

①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对于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

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建筑加固等施工业务，该类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

同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已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5、收入确认方法同行业比较情况

(1) 工程检测收入确认方法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建科股份	完工并提供报告确认	① 技术服务已提供，以提供检测报告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③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科集团	完工并提供报告确认	① 技术服务已提供，其中检测服务和设计服务以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服务基本完成的标志；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③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检集团	完工并提供报告确认	①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中设集团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并提供报告确认	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 第一类是综合性多工点试验检测项目，该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第二类是针对特定目标的检测项目，该类服务的计费基础是具体的检测项目，合同不约定项目周期，或约定项目周期但仅作为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参考日

		期，并非计费基础，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发行人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检测服务收入。按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预计项目总检测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已完成的检测量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工作量确认函、建设工程检测费用结算函、费用支付申请表（应客户要求不同，具体使用不同格式确认函）等类似性质确认函为依据确定。</p> <p>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检测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检测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检测服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检测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检测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检测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检测服务收入。</p>

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确认主要有两类：① 采用完工并提供报告确认，根据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例如国检集团等；②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照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根据合同预计项目总检测量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例如中设集团。发行人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并以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检测量占预计项目总检测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该种收入确认方法与中设集团基本一致。

(2) 工程监理收入确认方法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政策
中衡设计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收入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区分不同劳务项目分别按以下方法计量项目的劳务量计算完工百分比：                  .....                  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苏交科	完工百分比法确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

	认	<p>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监理业务：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p> <p>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中设集团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工程管理业务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p>
建科集团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p>
发行人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监理收入。按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已完成监理工作量占预计总额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工作量确认单、项目进度节点工作确认单、工程进度证明（应客户管理要求不同，具体使用不同格式确认单）等类似性质确认单为依据确定。监理工作量确认主要有两种确认模式：① 按月度、季度等时间点，计算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编制工作量确认单；② 按工程的进度（一般包括：桩基、基础、主体、装饰、竣工、保修等），计算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并编制工作量确认单；</p> <p>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监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监理成本金额确认监理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监理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监理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监理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监理收入。</p>

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基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确认基本一致。

### （3）工程设计收入确认方法同行业对比情况

工程设计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政策
中衡设计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交

		<p>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收入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p> <p>工程设计业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并且由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p>
苏交科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①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②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中设集团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本公司提供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p>
发行人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收入。按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已完成设计节点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设计节点一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节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设计费请款单、科技文件顾客交验签收单、工作联系函（应客户要求不同，具体使用不同格式确认函）等类似性质确认单为依据确定。</p> <p>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设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设计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设计收入。</p>

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基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主要包括：① 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发行人采用实际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占预算设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并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各个工作节点所对应的工作量比例，该方法与中衡设计类似。

(4)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工程施工类业务进行收入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政策
苏交科	交通工程 承包	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	本公司承揽并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路桥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则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①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确定。②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科股份	加固、防 水、保温等 特种施工	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B、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③合同预计损失：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研集团	混凝土、防 水、加固等 特种施工	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工程施工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

			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发行人	加固、防水、保温等特种施工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p>1、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以经客户、工程施工总包单位或工程监理等单位等工程合同当事方签字或盖章的工作量确认单、结算确认单、项目进度节点工作确认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应客户要求不同，具体使用不同格式确认函）等类似性质确认单为依据确定。</p> <p>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工程施工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工程施工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工程施工收入。</p>

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确认基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苏交科的完工百分比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确定，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 （5）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东方雨虹	新型建材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取得购买方签收的发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德生防水	新型建材	<p>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凯伦建材	新型建材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赛力克	新型建材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产品销售以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科顺防水	新型建材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直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以销售产品交付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经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销售产品交付承运人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	新型建材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收到销售订单后，采购材料、组织生产，并在约定期限内发货，在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到货物后，根据经客户签收的提货单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十九）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一）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新准则的实施未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计税依据	税率(%)	营改增时点	税率/征收率(%)
营业税及营改增	工程专业施工	3	2016-5-1	11、3
	职业培训收入	3		3
	工程监理收入	5		6
	房屋租赁收入	5		1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工程检测、工程设计收入	6、3
	节能测试收入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金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及所涉子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中相应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工程专业施工、房屋租赁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监理服务、节能测试、职业培训等业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其中：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对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本公司（母公司）及所涉子公司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5%。

注 3：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平望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征收率为 3%。

##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25%	20%	25%	25%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5%	20%	25%	25%

## （二）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为设立在苏州吴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苏州姑苏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苏州相城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和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分部信息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 程 检 测	4,079.55	45.25	17,321.71	44.31	15,264.36	39.08	13,383.05	35.75

程 技 术 服 务	工程专业施工	2,066.56	22.92	8,774.53	22.45	8,945.20	22.90	9,201.64	24.58
	工程监理	937.33	10.40	3,180.65	8.14	3,102.58	7.94	3,555.19	9.50
	工程设计	221.56	2.46	1,374.39	3.52	851.45	2.18	1,071.25	2.86
	其他技术服务	545.63	6.05	1,664.24	4.26	1,632.34	4.18	1,453.39	3.88
	小计	<b>7,850.63</b>	<b>87.07</b>	<b>32,315.52</b>	<b>82.67</b>	<b>29,795.93</b>	<b>76.28</b>	<b>28,664.52</b>	<b>76.56</b>
新型建筑材料	1,165.40	12.93	6,772.57	17.33	9,267.19	23.72	8,773.85	23.44	
合计	<b>9,016.02</b>	<b>100</b>	<b>39,088.10</b>	<b>100</b>	<b>39,063.12</b>	<b>100</b>	<b>37,438.38</b>	<b>100</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8,578.35	95.15	36,555.70	93.52	35,694.57	91.38	34,358.13	91.77
江苏省外	437.67	4.85	2,532.40	6.48	3,368.54	8.62	3,080.24	8.23
合计	<b>9,016.02</b>	<b>100.00</b>	<b>39,088.10</b>	<b>100.00</b>	<b>39,063.12</b>	<b>100.00</b>	<b>37,438.38</b>	<b>100.00</b>

##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以626.63万元收购常熟检测100%股权，2016年1月6日完成对常熟检测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2月，公司向常熟检测原股东支付了50万元，2016年支付311.42万元，2017年3月支付了235.77万元，尚有29.45万元股权转让款需支付。

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常熟检测规模较小，用于经营的主要资源为设备和人员，本次合并按合并日常常熟检测的账面价值467.82万元作为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商誉158.80万元。

##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	-0.73	-28.55	31.16	-14.51

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00	282.24	259.64	23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8	107.60	18.65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	-5.82	-13.06	-24.58
以上项目合计	46.56	355.47	296.39	198.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5	57.72	43.57	30.99
<b>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b>	<b>36.40</b>	<b>297.75</b>	<b>252.82</b>	<b>167.92</b>
<b>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b>	<b>36.40</b>	<b>297.75</b>	<b>252.82</b>	<b>167.92</b>

##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3,880.83	781.51	3,099.32
机器设备	833.92	508.42	325.50
运输工具	1,267.14	872.51	394.63
办公设备	572.78	449.89	122.89
电子设备	688.48	546.50	141.98
专用设备	3,174.57	2,441.22	733.35
<b>合计</b>	<b>10,417.73</b>	<b>5,600.06</b>	<b>4,817.67</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滨河路 1979 号	出让	1,685.47	1,310.03
土地使用权-吴中经济开发区吴	出让	1,596.74	1,514.03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余价值
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			
土地使用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南侧(苏吴国土 2015-G-28)	出让	1,041.24	1,018.68
土地使用权-吴江区松陵镇吴模村 1 组西塘桥堍	出让	729.30	655.32
土地使用权-吴江区平望镇自来水厂北侧	出让	212.79	182.63
土地使用权-科灵路 151 号	出让	94.02	79.24
软件	购买	126.42	16.89
<b>合计</b>	<b>-</b>	<b>5,485.98</b>	<b>4,776.84</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7,959.9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 (二)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2,187.31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64
社会保险费	0.22
住房公积金	1.3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7.73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3
合计	<b>738.32</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增值税	202.44
企业所得税	328.12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
教育费附加	13.17
房产税	8.14
土地使用税	5.76
印花税	0.29
个人所得税	44.46
合计	<b>618.93</b>

####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36.56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723.78
资本公积	9,453.03	9,453.03	9,453.03	-
盈余公积	116.09	116.09	47.39	854.51
未分配利润	17,825.40	16,695.41	11,266.74	18,357.87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4.52	32,864.53	27,367.17	19,936.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994.52	32,864.53	27,367.17	19,936.17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68	4,956.82	3,553.44	3,78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11	-6,346.92	-720.44	-4,2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2	-1.48	1,917.39	-1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0.87	-1,391.58	4,750.39	-526.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67	8,764.54	10,156.12	5,405.7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3.38	0.17	0.17
	2016年度	18.17	0.83	0.83
	2015年度	18.12	0.68	0.68
	2014年度	20.7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3.27	0.17	0.17
	2016年度	17.19	0.79	0.79
	2015年度	17.02	0.64	0.64
	2014年度	19.81	0.60	0.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1	1.95	1.90	1.29
速动比率（倍）	1.84	1.58	1.52	0.9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35	47.80	32.47	39.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14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4.98	4.15	27.54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59	2.83	3.38	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73	3.17	3.34	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4.82	7,472.63	6,244.28	5,335.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8.61	5,056.67	163.32	29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0.75	0.54	5.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21	0.72	-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59	5,199.62	3,908.18	3,601.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益

##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30 号）。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帐务调整。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2）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30 号
- （3）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
-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5）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737.57	6,932.76	195.18	2.90
非流动资产	11,942.89	25,534.41	13,591.52	113.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50.00	11,257.44	6,407.44	132.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37.57	11,056.41	8,618.84	353.58
在建工程	11.77	11.77	-	-
无形资产	2,984.66	1,549.90	-1,434.76	-48.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4.66	1,549.90	-1,434.76	-48.07
长期待摊费用	129.57	129.57	-	-
递延所得税	169.31	169.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00	1,360.00	-	-
<b>资产总计</b>	<b>18,680.46</b>	<b>32,467.16</b>	<b>13,786.70</b>	<b>73.80</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负债	5,897.43	5,897.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b>5,897.43</b>	<b>5,897.43</b>	-	-
净资产	<b>12,783.03</b>	<b>26,569.73</b>	<b>13,786.70</b>	<b>107.85</b>

## 十七、验资情况

本公司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为标准，选取建研集团、苏交科、中设集团、中衡设计、建科股份、建科集团、国检集团等可比（拟）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353.34	64.18%	35,172.30	68.84%	32,182.05	72.26%	25,501.20	63.86%
较上期末增长	-13.70%		9.29%		26.20%		-	
非流动资产	16,937.87	35.82%	15,922.57	31.16%	12,352.22	27.74%	14,433.28	36.14%
较上期末增长	6.38%		28.90%		-14.42%		-	
<b>总资产</b>	<b>47,291.22</b>	<b>100%</b>	<b>51,094.86</b>	<b>100%</b>	<b>44,534.27</b>	<b>100%</b>	<b>39,934.48</b>	<b>100%</b>
较上期末增长	-7.44%		14.73%		11.52%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934.48 万元、44,534.27 万元和 51,094.8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留存收益的增加、负债规模的增加以及股东投入的增加。

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2017年一季度公司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均保持在70%左右，资产结构合理，质量良好。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42.35	12.00	9,070.63	25.79	10,501.96	32.63	5,691.94	22.32
应收票据	1,288.22	4.24	1,535.30	4.37	1,686.09	5.24	1,563.42	6.13
应收账款	15,432.48	50.84	15,092.90	42.91	12,614.22	39.20	10,591.20	41.53
预付款项	582.84	1.92	707.14	2.01	333.99	1.04	446.28	1.75
其他应收款	1,045.68	3.45	853.66	2.43	508.53	1.58	483.39	1.90
存货	6,183.46	20.37	6,646.22	18.90	6,454.85	20.06	6,693.96	26.25
其他流动资产	2,178.31	7.18	1,266.43	3.60	82.40	0.26	31.01	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353.34</b>	<b>100.00</b>	<b>35,172.30</b>	<b>100.00</b>	<b>32,182.05</b>	<b>100.00</b>	<b>25,501.20</b>	<b>100.0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均在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1.58	0.59	0.81	0.01	1.46	0.01	2.82	0.05
银行存款	3,209.98	88.13	8,761.68	96.59	10,152.66	96.67	5,400.91	94.89
其他货币资金	410.79	11.28	308.14	3.40	347.84	3.31	288.20	5.06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合计	3,642.35	100.00	9,070.63	100	10,501.96	100	5,691.9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4.89%、96.67%、96.59%和 88.13%。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和职工房改房维修资金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	386.55	94.10%	284.10	92.20%	323.91	93.12%	268.51	93.17%
职工房改房维修资金	22.13	5.39%	21.99	7.14%	21.93	6.30%	17.69	6.14%
证券账户资金	2.11	0.51%	2.05	0.66%	2.00	0.58%	2.00	0.69%
合计	410.79	100.00%	308.14	100.00%	347.84	100.00%	288.20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和职工房改房维修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4,810.0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以及 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权融资 3,270 万元带来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431.33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956.82 万元以及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346.92 万元所致。

2017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5,428.28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795.68 万元以及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209.11 万元所致。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63.42 万元、1,686.09 万元、1,535.30 万元和 1,28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3%、5.24%、4.37%和 4.24%。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5.13	1,435.30	1,556.49	1,563.42
商业承兑汇票	203.09	100.00	129.60	-
合计	<b>1,288.22</b>	<b>1,535.30</b>	<b>1,686.09</b>	<b>1,563.4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3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应收票据	1,535.30	1,471.60	1,517.83	-	200.85	1,288.22
科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应收票据	1,686.09	4,611.68	3,894.92	-	867.55	1,535.30
科目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应收票据	1,563.42	6,533.69	5,248.25	-	1,162.77	1,686.09
科目	2014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应收票据	1,062.47	5,423.30	3,229.30	-	1,693.05	1,563.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 (3) 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0,591.20万元、12,614.22万元、15,092.90万元和15,432.48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3%、39.20%、42.91%和50.84%。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625.01	18,389.90	15,346.84	12,836.43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28%	19.83%	19.56%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57.78	39,207.11	39,191.96	37,568.12
营业收入增幅	-	0.04%	4.32%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62%	46.90%	39.16%	34.17%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扩大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研集团	263.52%	73.69%	79.27%	63.12%
苏交科	342.14%	103.17%	114.59%	114.72%
中设集团	432.17%	120.42%	143.61%	126.81%
中衡设计	224.26%	57.37%	57.22%	19.15%
国检集团	43.93%	11.40%	10.80%	9.39%
建科股份	-	87.96%	81.60%	59.12%
建科集团	-	29.62%	23.53%	14.94%
<b>平均值</b>	<b>261.20%</b>	<b>69.09%</b>	<b>72.95%</b>	<b>58.18%</b>
<b>发行人</b>	<b>170.38%</b>	<b>46.90%</b>	<b>39.16%</b>	<b>34.17%</b>

注 1：2014 年-2016 年数据根据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整理形成。

注 2：2017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营业收入整理形成，为保持可比性，上表中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的数据亦根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营业收入计算所得。建科股份和建科集团未披露 2017 年一季报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为良好的状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5,346.8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510.42 万元，增幅为 19.56%，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 4.32%。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4.99 个百分点。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389.9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043.06 万元，增幅为 19.83%，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上升 7.7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A、收入确认进度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增加而上升。发行人与客户根据已完成工作量进行收入确认，并计入应收账款，而按照工程业务合同的约定，付款则是在各个结算时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款项于项目完工、质保期（如有）后进行支付，该部分剩余款项导致在确认收入时点上产生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该因素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B、约定的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商、政府及国有单位等，该类客户的付款受拨款、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等流程影响，付款周期较长，此外房地产商的付款易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因此，公司工程技术服务类业务的实际收款进度会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C、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中部分项目周期较长，根据工程业务合同的约定，部分尾款一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3 年内支付，该部分应收账款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D、发行人所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和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和建筑施工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受建筑类企业的开发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的影响，本行业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考虑到春节假期以及南方梅雨季节等气候因素，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企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9.47%、32.41%和 30.12%，高于其他季度，该等季节性特征也会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较大。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3,694.95	73.53	13,079.22	71.12	10,284.30	67.01	9,083.45	70.76
一年以上	一至二年	2,083.93	11.19	2,273.13	12.36	2,525.31	16.45	1,606.27	12.51
	二至三年	781.05	4.19	888.32	4.83	816.22	5.32	737.53	5.75
	三至四年	578.93	3.11	607.54	3.3	517.66	3.37	298.13	2.32
	四至五年	321.19	1.72	354.08	1.93	275.3	1.79	242.92	1.89
	五年以上	1,164.95	6.25	1,187.60	6.46	928.05	6.05	868.12	6.76
	一年以上合计	4,930.05	26.47	5,310.67	28.88	5,062.54	32.99	3,752.97	29.24
合计		<b>18,625.01</b>	<b>100.00</b>	<b>18,389.90</b>	<b>100</b>	<b>15,346.84</b>	<b>100</b>	<b>12,836.43</b>	<b>100</b>

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一年以内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0.76%、67.01%、71.12%和 73.53%，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比较平稳。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9.24%、32.99%、28.88%和 26.47%，一方面，主要系建筑行业项目周期较长、工序复杂、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所致，符合行业整体特点；另一方面，由于商品销售客户自身资金计划周期、资金回笼压力等原因，存在部分账龄超过一年的货款未及时结算，导致出现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多数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合作历史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建研集团	18.17	16.83	8.36
苏交科	58.63	66.41	55.63
中设集团	50.41	54.68	52.80
中衡设计	30.19	28.22	23.27
国检集团	30.01	22.59	20.48
建科股份	36.92	30.51	19.80

建科集团	27.61	10.36	23.42
平均值	<b>35.99</b>	<b>31.14</b>	<b>27.91</b>
发行人	<b>28.88</b>	<b>32.99</b>	<b>29.24</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各年年报。

因各公司之间在业务领域、产品结构或业务侧重点有所不同，各公司之间的账龄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的账龄分布相对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245.23 万元、2,732.62 万元、3,296.99 万元和 3,192.53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9%、17.81%、17.93%和 17.1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694.95	684.75	13,079.22	653.96	10,284.30	514.21	9,083.45	454.17
一至二年	2,083.93	208.39	2,273.13	227.31	2,525.31	252.53	1,606.27	160.63
二至三年	781.05	234.32	888.32	266.50	816.22	244.87	737.53	221.26
三至四年	578.93	578.93	607.54	607.54	517.66	517.66	298.13	298.13
四至五年	321.19	321.19	354.08	354.08	275.30	275.30	242.92	242.92
五年以上	1,164.95	1,164.95	1,187.60	1,187.60	928.05	928.05	868.12	868.12
合计	<b>18,625.01</b>	<b>3,192.53</b>	<b>18,389.90</b>	<b>3,296.99</b>	<b>15,346.84</b>	<b>2,732.62</b>	<b>12,836.43</b>	<b>2,245.23</b>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主要以账龄分析法为主，其坏账计提比例和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建研集团	5	10	30	100	100	100
苏交科【注】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设集团	5	10	15	25	50	100
中衡设计	5	10	30	100	100	100
国检集团	5	10	20	50	50	100
建科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建科集团	5	10	20	50	80	100
<b>发行人</b>	<b>5</b>	<b>10</b>	<b>30</b>	<b>100</b>	<b>100</b>	<b>100</b>

注：苏交科的账龄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192.53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17.14%，坏账准备计提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质量较好，因此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 ④报告期内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季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625.01	13,240.03	11,842.63	7,189.87
	1至3月营业收入	9,057.78	8,689.88	8,799.56	8,530.0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62%	152.36%	134.58%	84.29%
二季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7,481.90	13,435.67	8,635.69
	1至6月营业收入	-	19,329.93	17,698.11	17,245.7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90.44%	75.92%	50.07%
三季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8,642.42	14,146.01	8,299.62
	1至9月营业收入	-	27,399.78	26,482.76	26,010.8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68.04%	53.42%	31.91%
四季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8,389.90	15,346.84	12,836.43
	1至12月营业收入	-	39,207.11	39,191.96	37,568.1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46.90%	39.16%	34.17%

####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A、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重
1	苏州雅戈尔（注1）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 服务款	967.97	5.20%
2	苏州世茂（注2）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 服务款；应收检测服务 款；应收监理服务款	885.48	4.75%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 服务款；应收检测服务 款	764.95	4.11%
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 3）	应收检测服务款	521.24	2.80%
5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应收检测服务款；应收 工程服务款	520.80	2.80%
6	苏州吴中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服务款	395.95	2.13%
7	正荣苏南（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检测服务款；应收 工程服务款	374.37	2.01%
8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检测服务款	350.83	1.88%
9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 服务款	317.03	1.70%
1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 服务款	302.55	1.62%
合 计			<b>5,401.18</b>	<b>29.00%</b>

注1：“苏州雅戈尔”系由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注2：“苏州世茂”系由苏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统计。

注3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公司余额合并统计。

B、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重
1	苏州雅戈尔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 务款	989.25	5.38%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 务款；应收检测服务款	804.01	4.37%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重
3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检测服务款	535.77	2.91%
4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服务款	431.61	2.35%
5	苏州吴中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服务款	402.40	2.19%
6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 务款	340.76	1.85%
7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 务款	337.72	1.84%
8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应收检测服务款	303.65	1.65%
9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 务款	291.98	1.59%
1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检测服务款	272.30	1.48%
合 计			<b>4,709.44</b>	<b>25.61%</b>

C、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重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应收检测服务款	717.31	4.67%
2	苏州雅戈尔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630.70	4.11%
3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	应收工程服务款	453.09	2.95%
4	苏州世茂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应收检测服务款；应收监理服 务款	451.12	2.94%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应收检测服务款	383.08	2.50%
6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	应收检测服务款	323.26	2.11%
7	正荣苏南(苏州)房地 产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服务款	297.82	1.94%
8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 中学	应收工程服务款	291.53	1.90%
9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市政 公用局	应收检测服务款	267.25	1.74%
1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 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应收检测服务款	258.57	1.68%
合 计			<b>4,073.73</b>	<b>26.54%</b>

D、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重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应收检测服务款	679.48	5.29%
2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服务款	593.89	4.63%
3	苏州惠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353.74	2.76%
4	苏州雅戈尔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309.24	2.41%
5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	应收工程服务款	291.53	2.27%
6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检测服务款	271.36	2.11%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应收检测服务款	208.68	1.63%
8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服务款	205.12	1.60%
9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188.65	1.47%
1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商品款；应收工程服务款	180.19	1.40%
合计			<b>3,281.88</b>	<b>25.57%</b>

(4)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未完工项目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693.96万元、6,454.85万元、6,646.22万元和6,183.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26.25%、20.06%、18.90%和20.37%。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43.37	8.79	398.18	5.99	536.83	8.32	540.65	8.08
自制半成品	41.41	0.67	35.31	0.53	34.61	0.54	32.25	0.48
库存商品	296.27	4.79	352.18	5.30	383.98	5.95	1,472.84	22.00
未完工项目成本	5,302.41	85.75	5,860.55	88.18	5,499.43	85.20	4,648.23	69.44
合计	<b>6,183.46</b>	<b>100.00</b>	<b>6,646.22</b>	<b>100.00</b>	<b>6,454.85</b>	<b>100.00</b>	<b>6,693.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主要受未完工项目成本及库存商品的影响。

①未完工项目成本

未完工项目成本由公司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等技术服务业务所产生，为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项目成本支出，具体指未完工项目累计发生成本扣除已经结转营业成本后的余额。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648.23万元、5,499.43万元、5,860.55万元和5,302.41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9.44%、85.20%、88.18%和85.75%。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建筑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的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形成的未完工项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765.49	36,438.82	27,663.62	17,867.41
加：累计已确认毛利	25,276.99	23,500.96	17,651.64	8,441.93
减：已办理结算金额	53,740.08	54,079.24	39,815.84	21,602.32
预计损失	-	-	-	58.80
<b>未完工项目成本</b>	<b>5,302.41</b>	<b>5,860.55</b>	<b>5,499.43</b>	<b>4,648.23</b>

## ②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指母公司及姑苏新材所持有的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材料。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72.84万元、383.98万元、352.18万元和296.27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22.00%、5.95%、5.30%和4.79%，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3.37	-	398.18	-	540.32	3.49	540.65	-
自制半成品	41.41	-	35.31	-	34.61	-	32.25	-
库存商品	296.27	-	352.18	-	383.98	-	1,472.84	-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未完工项目成本	5,302.41	-	5,860.55	-	5,499.43	-	4,707.03	58.80
合计	6,183.46	-	6,646.22	-	6,458.34	3.49	6,752.76	58.80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446.28 万元、333.99 万元、707.14 万元和 58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1.04%、2.01% 和 1.9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69.61	11.94%	60.75	8.59%	46.73	13.99%	112.93	25.30%
预付设备款	223.69	38.38%	397.56	56.22%	22.11	6.62%	28.90	6.48%
预付电费、汽油费	169.29	29.05%	190.45	26.93%	217.29	65.06%	156.24	35.01%
预付软件开发费	5.83	1.00%	6.89	0.97%	3.09	0.92%	57.69	12.93%
其他	114.43	19.63%	51.50	7.28%	44.76	13.40%	90.52	20.28%
合计	582.84	100.00%	707.14	100.00%	333.99	100.00%	446.2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预付设备款、预付电费、预付汽油费、预付软件开发费等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材料款分别为 112.93 万元、46.73 万元、60.75 万元和 69.61 万元，2014 年-2016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预付材料款有所下降。

2016 年末预付设备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75.45 万元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付的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电费、汽油费分别为 156.24 万元、217.29 万元、190.45 万元和 169.29 万元，有所波动，但在公司的预算控制范围内。

软件开发费不属于经常性采购，具有一定的偶发性，预付软件开发费相对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十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2017 年 3 月末	1	中国石化	105.88	18.17%	预付汽油费
	2	建研爱康(北京)科技发展公司	69.59	11.94%	预付设备款
	3	上海旭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40	11.22%	预付设备款
	4	江苏电力	63.40	10.88%	预付电费
	5	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	40.86	7.01%	预付协会费
	6	苏州贺骏金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70	3.04%	预付设备款
	7	苏州吴城锅炉压力容器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15.84	2.72%	预付设备款
	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20	2.26%	预付评审费
	9	济南海天舜特商贸有限公司	12.60	2.16%	预付材料款
	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2.00	2.06%	预付评审咨询 费
		合计	-	<b>416.47</b>	<b>71.45%</b>
2016 年末	1	常州市鑫源防水设备厂	143.60	20.31%	预付设备款
	2	中国石化	108.59	15.36%	预付汽油费
	3	建研爱康(北京)科技发展公司	107.43	15.19%	预付设备款
	4	江苏电力	81.86	11.58%	预付电费
	5	上海旭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40	9.25%	预付设备款
	6	苏州市莱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0.53	5.73%	预付设备款
	7	苏州贺骏金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70	2.50%	预付设备款
	8	济南海天舜特商贸有限公司	12.60	1.78%	预付材料款
	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2.00	1.70%	预付评审咨询 费
	1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公司	11.43	1.62%	预付房租
		合计	-	<b>601.14</b>	<b>85.01%</b>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2015 年末	1	中国石化	206.74	61.90%	预付汽油费
	2	苏州普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	4.19%	预付材料款
	3	武汉合得利橡胶粉有限公司	13.20	3.95%	预付材料款
	4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公司	11.43	3.42%	预付房租
	5	江苏电力	10.56	3.16%	预付电费
	6	苏州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世纪之旅分公司	8.18	2.45%	预付旅游费
	7	江苏省建筑节能协会	7.00	2.10%	预付协会费
	8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1.57%	预付材料款
	9	江苏瑞祥商务有限公司	5.20	1.56%	预付办公用品采购款
	10	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5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b>286.55</b>	<b>85.80%</b>
2014 年末	1	中国石化	132.67	29.73%	预付汽油费
	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4.60	12.23%	预付软件开发费
	3	无锡金安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6.70	5.98%	预付设备款
	4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6.00	5.83%	预付材料款
	5	江苏电力	23.57	5.28%	预付电费
	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2.50	5.04%	预付材料款
	7	武汉合得利橡胶粉有限公司	13.20	2.96%	预付材料款
	8	江苏省建设监理协会	12.71	2.85%	预付资料费
	9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公司	11.43	2.56%	预付房租
	1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王子建材经营部	9.94	2.23%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b>333.32</b>	<b>74.69%</b>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常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期间的账期，较少采用预付款方式；而对于不经常发生的采购业务，会采用预付款方式，因此，预付前十名的供应商与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

## （6）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

价值分别为 483.39 万元、508.53 万元、853.66 万元和 1,045.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1.58%、2.43%和 3.45%，占比相对较小。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定金及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金及保证金	784.98	57.57	739.92	61.39	619.48	67.85	752.28	85.62
员工暂借款	230.37	16.90	93.93	7.79	75.30	8.25	51.75	5.89
上市费用	180.00	13.20	180.00	14.93	-	-	-	-
其他	168.18	12.33	191.47	15.89	218.20	23.90	74.60	8.49
<b>合计</b>	<b>1,363.53</b>	<b>100.00</b>	<b>1,205.33</b>	<b>100.00</b>	<b>912.98</b>	<b>100.00</b>	<b>878.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的投标或履约的定金及保证金也随之增加所致。员工暂借款主要为员工的备用金借款。上市费用为公司上市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定金及保证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定金	33.39	4.25%
保证金	751.59	95.75%
其中：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保证金	416.21	53.02%
未中标或未签订合同保证金	335.38	42.72%
<b>合计</b>	<b>784.98</b>	<b>100.00%</b>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43.97	69.23%	703.36	58.35%	362.43	39.70%	335.22	38.15%
一至二年	117.70	8.63%	134.55	11.16%	108.87	11.92%	104.52	11.90%
二至三年	61.39	4.50%	91.97	7.63%	94.63	10.36%	101.23	11.52%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至四年	28.93	2.12%	32.45	2.69%	71.56	7.84%	179.98	20.48%
四至五年	59.36	4.35%	59.36	4.93%	118.58	12.99%	19.78	2.25%
五年以上	152.18	11.16%	183.64	15.24%	156.91	17.19%	137.89	15.69%
合计	<b>1,363.53</b>	<b>100.00%</b>	<b>1,205.33</b>	<b>100.00%</b>	<b>912.98</b>	<b>100.00%</b>	<b>878.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363.53	1,205.33	912.98	878.62
坏账准备	317.86	351.67	404.44	395.23
账面净额	<b>1,045.68</b>	<b>853.66</b>	<b>508.53</b>	<b>483.39</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费用	180.00	一年以内	13.20%	9.00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41.60	一年以内	10.38%	7.08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一年以内	5.87%	4.00
正荣苏南（注）	投标保证金	66.99	一年以内 及一至二 年	4.91%	5.1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	一年以内	3.30%	2.25
合计	-	<b>513.59</b>	-	<b>37.67%</b>	<b>27.46</b>

注：应收正荣苏南款项余额为汇总余额，包括应收正荣苏南（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正荣苏南（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余额。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1 万元、82.40 万元、1,266.43 万元和 2,17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2%、0.26%、3.60%和 7.18%。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119.40 万元尚未赎回。2017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178.31 万元主要系公



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009.40 万元尚未赎回。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非流动性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89.07	1.12	190.72	1.20	-	-	-	-
固定资产	4,817.67	28.44	4,825.44	30.31	4,895.35	39.63	5,060.39	35.06
在建工程	3,379.09	19.95	2,357.67	14.81	2.64	0.02	27.26	0.19
无形资产	4,776.84	28.20	4,810.10	30.21	3,924.72	31.77	5,767.48	39.96
商誉	2,797.33	16.52	2,797.33	17.57	2,638.53	21.36	2,638.53	18.28
长期待摊费用	79.59	0.47	85.25	0.54	110.19	0.89	136.54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28	5.30	856.04	5.38	780.80	6.32	803.08	5.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37.87</b>	<b>100.00</b>	<b>15,922.57</b>	<b>100.00</b>	<b>12,352.22</b>	<b>100.00</b>	<b>14,433.28</b>	<b>100.00</b>

#### (1) 投资性房地产

鉴于公司拥有的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 1 号以及三香路三香弄 2 号 1 幢 101 室-104 室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2016 年 6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上述建筑面积为 3,089.2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用于对外出租。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原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科目下核算被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下核算，从而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新增 190.72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0.39 万元、4,895.35 万元、4,825.44 万元和 4,817.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06%、39.63%、30.31%和 28.44%。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880.83	3,099.32	3,880.83	3,133.19	4,283.90	3,445.95	4,283.90	3,585.75
机器设备	833.92	325.50	833.92	334.43	604.34	241.66	564.97	272.44
运输工具	1,267.14	394.63	1,281.51	423.09	1,234.02	244.23	1,267.53	276.63
办公设备	572.78	122.89	562.97	122.74	407.71	74.41	390.38	105.33
电子设备	688.48	141.98	678.97	143.94	631.39	143.14	622.43	205.90
专用设备	3,174.57	733.35	3,061.42	668.06	3,036.57	745.96	2,732.96	614.34
<b>合计</b>	<b>10,417.73</b>	<b>4,817.67</b>	<b>10,299.63</b>	<b>4,825.44</b>	<b>10,197.92</b>	<b>4,895.35</b>	<b>9,862.18</b>	<b>5,060.39</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 以上，该等资产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密切相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35.7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检测业务发展良好，为满足检测业务的需要，子公司苏州检测和吴江检测增加了专用设备的采购；另外，姑苏新材也增加了少量机器设备采购。2016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减少 403.07 万元，主要系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 1 号以及三香路三香弄 2 号 1 幢 101 室-104 室的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2017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13.15 万元主要系苏州检测增加了专用设备的采购。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的业务相适应。

公司已对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长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没有计提足额折旧的情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7.26 万元、2.64 万元、2,357.67 万元和 3,379.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9%、0.02%、14.81% 和 19.95%。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募投项目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的建材生产基地。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易可砂浆生产基地		2.10			2.10
科技研发用房	2.64	49.57			52.21
建材生产基地		2,291.89			2,291.89
机器设备安装		11.47			11.47
<b>合计</b>	<b>2.64</b>	<b>2,355.03</b>			<b>2,357.67</b>

2017年1-3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3-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易可砂浆生产基地	2.10				2.10
科技研发用房	52.21				52.21
建材生产基地	2,291.89	1,021.42			3,313.31
机器设备安装	11.47				11.47
<b>合计</b>	<b>2,357.67</b>	<b>1,021.42</b>			<b>3,379.09</b>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7.48 万元、3,924.72 万元、4,810.10 万元和 4,776.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96%、31.77%、30.21%和 28.20%。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359.56	4,759.94	5,359.56	4,789.28	4,425.16	3,887.18	6,161.44	5,715.86
软件	126.42	16.89	126.42	20.83	126.42	37.53	123.59	51.63
<b>合计</b>	<b>5,485.98</b>	<b>4,776.84</b>	<b>5,485.98</b>	<b>4,810.10</b>	<b>4,551.57</b>	<b>3,924.72</b>	<b>6,285.03</b>	<b>5,767.48</b>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减少1,736.28万元，主要系2015年9月政府部门收回了公司购买的苏吴国土2014-G-28号地块和苏吴国土2014-G-29号地块。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934.4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姑苏新材新增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南侧(苏吴国土 2015-G-28)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1,041.24 万元、以及三香弄 1 号的土地使用权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原值 106.83 万元共同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位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比	有效期至
滨河路 1979 号	1,685.47	375.44	1,310.03	27.52%	2046-12-6
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	1,596.74	82.71	1,514.03	31.81%	2064-9-9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南侧（苏吴国土 2015-G-28）	1,041.24	22.56	1,018.68	21.40%	2066-2-18
吴江区松陵镇吴模村 1 组西塘桥堍	729.3	73.98	655.32	13.77%	2074-11-9
吴江区平望镇自来水厂北侧	212.79	30.16	182.63	3.84%	2054-7-12
科灵路 151 号	94.02	14.78	79.24	1.66%	2056-9-4
<b>合计</b>	<b>5,359.56</b>	<b>599.62</b>	<b>4,759.94</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5) 商誉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商誉均为 2,638.53 万元，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3,980 万元的收购价格收购吴江检测 100% 股权所产生，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为 2,797.3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58.81 万元，系 2016 年公司以 626.63 万元的收购价格收购常熟检测 100% 股权所产生，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3,510.39	3,648.66	3,137.07	2,640.46
其中：应收账款	3,192.53	3,296.99	2,732.62	2,245.23
其他应收款	317.86	351.67	404.44	395.23
存货跌价准备	-	-	3.49	58.80
<b>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3,510.39</b>	<b>3,648.66</b>	<b>3,140.56</b>	<b>2,699.2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进行减值测试，除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故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总体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75.00	3.57	-	-	-	-	-	-
应付账款	7,959.90	59.86	10,483.60	57.51	9,685.55	56.42	8,454.57	42.28
预收款项	2,187.31	16.45	2,674.35	14.67	2,667.35	15.54	2,743.36	13.72
应付职工薪酬	738.32	5.55	2,754.93	15.11	2,469.03	14.38	2,533.03	12.67
应交税费	618.93	4.65	1,229.28	6.74	1,004.66	5.85	1,298.94	6.50
应付股利	-	-	-	-	-	-	1,314.38	6.57
其他应付款	1,136.56	8.55	904.23	4.96	1,143.51	6.66	3,443.95	17.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16.02</b>	<b>98.64</b>	<b>18,046.40</b>	<b>98.99</b>	<b>16,970.09</b>	<b>98.85</b>	<b>19,788.23</b>	<b>98.95</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7	1.36	183.93	1.01	197.01	1.15	210.08	1.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0.67</b>	<b>1.36</b>	<b>183.93</b>	<b>1.01</b>	<b>197.01</b>	<b>1.15</b>	<b>210.08</b>	<b>1.05</b>
<b>负债合计</b>	<b>13,296.69</b>	<b>100.00</b>	<b>18,230.33</b>	<b>100.00</b>	<b>17,167.10</b>	<b>100.00</b>	<b>19,998.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超过 9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 2、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54.57 万元、9,685.55 万元、10,483.60 万元和 7,959.9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2.28%、56.42%、57.51%和 59.86%。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实力的日益提升，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以降低货款对资金的占用，导致公司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逐步增加。由于一季度系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高峰期，故 2017 年 3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对应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内容	欠款期限	期后支付金额(注 1)
2017 年 1-3 月	1	锦腾佳锦（注 2）	1,375.57	配合分包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284.39
	2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7.66	劳务采购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233.22
	3	友邦劳务（注 3）	607.97	劳务采购	1 年以内	247.27
	4	苏州全安货运有限公司	135.89	配合分包	1 年以内	42.27
	5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126.13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116.13
	合计			<b>3,453.22</b>		
2016 年	1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763.29	劳务采购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854.94
	2	锦腾佳锦	1,454.04	配合分包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332.86
	3	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76.58	劳务采购	1 年以内	826.40
	4	无锡硕放特种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202.48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162.56
	5	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	190.41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110.01
	合计			<b>4,886.80</b>		
2015 年	1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69.14	劳务采购	1 年以内	1,852.5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内容	欠款期限	期后支付金额(注1)
	2	锦腾佳锦	1,142.11	配合分包	1年以内及1至2年	912.00
	3	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	295.46	配合分包	1年以内	295.46
	4	苏州欧路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9.05	配合分包	1年以内	229.05
	5	盐城市华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96.37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210.34
	合计			<b>3,932.13</b>		
2014年	1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5.89	劳务采购	1年以内	1,395.89
	2	锦腾佳锦	1,136.09	配合分包	1年以内	752.64
	3	吴江市西湖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489.04	配合分包	1年以内	489.04
	4	常州市申欧建材有限公司	429.8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387.06
	5	盐城市华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5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164.50
	合计			<b>3,615.32</b>		

注1: 2017年3月末的期后支付金额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的期后支付金额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期后支付情况, 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为期后一年支付情况。

注2: 锦腾佳锦的应付账款余额包括包括应付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余额, 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因此合并统计。

注3: 友邦劳务包括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为开展业务而收取的预收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743.36万元、2,667.35万元、2,674.35万元和2,187.31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2%、15.54%、14.67%和16.45%。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53.48	75.59	1,860.49	69.57	1,729.20	64.83	1,198.37	43.68
一至二年	209.96	9.60	328.70	12.29	295.46	11.08	670.30	24.43
二至三年	104.40	4.77	120.99	4.52	464.10	17.40	520.34	18.97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至四年	109.92	5.03	201.90	7.55	94.69	3.55	60.39	2.20
四至五年	84.16	3.85	90.25	3.37	20.34	0.76	92.16	3.36
五年以上	25.38	1.16	72.02	2.69	63.55	2.38	201.80	7.36
合计	<b>2,187.31</b>	<b>100.00</b>	<b>2,674.35</b>	<b>100.00</b>	<b>2,667.35</b>	<b>100.00</b>	<b>2,743.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两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8.12%、75.91%、81.86% 和 85.19%。

公司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为部分项目客户确认或结算周期较长，未达到收入确认进度节点。

####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当期应交税费的余额比例均在 80%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02.44	522.36	408.22	213.23
企业所得税	328.12	589.75	339.12	722.67
营业税	-	-	70.58	16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	24.60	32.84	34.30
教育费附加	13.17	19.56	23.96	24.11
房产税	8.14	33.28	4.71	7.08
土地使用税	5.76	5.76	2.76	1.04
印花税	0.29	5.85	5.22	5.84
个人所得税	44.46	28.12	117.24	124.20
合 计	<b>618.93</b>	<b>1,229.28</b>	<b>1,004.66</b>	<b>1,298.94</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213.23 万元、408.22 万元、522.36 万元和 202.44 万元，其中：2017 年 3 月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6 年末减少 319.92 万元，主要系缴纳前期增值税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14 万元，主



要原因系发行人全面实施“营改增”，工程监理、工程专业施工等业务当期因营改增导致增值税增加 267.09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94.99 万元，主要系新型建材销售业务增加 129.99 万元、工程检测业务增加 36.94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722.67 万元、339.12 万元、589.75 万元和 328.12 万元。其中：2017 年 3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6 年末减少 261.63 万元，主要系缴纳前期企业所得税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0.63 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州检测因利润上升而增加 316.9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83.55 万元，主要原因系缴纳前期企业所得税导致苏州检测净减少 246.96 万元、建科防水净减少 152.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营业税分别为 166.48 万元、70.5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70.5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全面实施“营改增”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9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纳前期营业税导致建科防水净减少 86.59 万元。

公司其他税种的应交金额不大，受税款义务发生时间和实际缴纳时间性差异的影响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33.03 万元、2,469.03 万元、2,754.93 万元和 738.32 万元，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2017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减少 2,016.6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一季度发放了 2016 年 12 月计提的年终奖。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5.02	2,862.65	4,829.03	648.64
二、职工福利费	-	69.82	69.82	-
三、社会保险费	0.22	78.46	78.46	0.2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18	67.61	67.61	0.18

项目	2016-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3-31
2、工伤保险费	0.02	7.09	7.09	0.02
3、生育保险费	0.02	3.76	3.76	0.02
四、住房公积金	1.30	102.51	102.51	1.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96	54.42	104.64	87.73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3	155.49	155.49	0.43
<b>合计</b>	<b>2,754.93</b>	<b>3,323.33</b>	<b>5,339.94</b>	<b>738.32</b>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43.95 万元、1,143.51 万元、904.23 万元和 1,136.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2%、6.66%、4.96% 和 8.5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收购股权转让款。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收购吴江检测时按合同约定尚有 2,620 万元收购款需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支付。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吴江检测原股东分别支付了 1,926 万元和 694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金及保证金	520.96	45.84%	44.86	4.96%	40.36	3.53%	146.05	4.24%
应付收购股权转让款	29.45	2.59%	265.22	29.33%	694.00	60.69%	2,620.00	76.08%
风险储备金	392.61	34.54%	392.61	43.42%	188.91	16.52%	-	-
职工持股会往来款	-	-	-	-	-	-	390.58	11.34%
其他	193.54	17.03%	201.54	22.29%	220.24	19.26%	287.31	8.34%
<b>合计</b>	<b>1,136.56</b>	<b>100%</b>	<b>904.23</b>	<b>100%</b>	<b>1,143.51</b>	<b>100%</b>	<b>3,443.95</b>	<b>100%</b>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1	1.95	1.90	1.29
速动比率（倍）	1.84	1.58	1.52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12%	35.68%	38.55%	5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5%	47.80%	32.47%	39.70%
<b>财务指标</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4.82	7,472.63	6,244.28	5,335.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8.61	5,056.67	163.32	293.28

##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为主，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建研集团	4.11	3.76	3.81	3.32
苏交科	1.35	1.26	1.58	1.58
中设集团	1.50	1.45	1.50	1.76
中衡设计	1.54	1.41	0.91	3.15
国检集团	3.72	3.62	1.53	1.10
建科股份	-	1.85	1.63	1.72
建科集团	-	2.14	1.52	1.24
<b>行业均值</b>	<b>2.44</b>	<b>2.21</b>	<b>1.78</b>	<b>1.98</b>
<b>行业区间</b>	<b>1.35-4.11</b>	<b>1.26-3.76</b>	<b>0.91-3.81</b>	<b>1.1-3.32</b>
<b>发行人</b>	<b>2.31</b>	<b>1.95</b>	<b>1.90</b>	<b>1.29</b>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或公开披露的信息，建科股份与建科集团未披露一季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90 倍、1.95 倍和 2.31 倍，流动比率逐年稳步提升，2015 年较 2014 年流动比率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并收到投资款，致使流动资产增加。发行人流动比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值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建研集团	3.97	3.64	3.72	3.21
苏交科	1.32	1.24	1.58	1.56
中设集团	1.30	1.26	1.29	1.55
中衡设计	1.43	1.34	0.91	3.15
国检集团	3.66	3.57	1.49	1.05
建科股份	-	1.65	1.44	1.47
建科集团	-	2.02	1.46	1.19
行业均值	<b>2.34</b>	<b>2.10</b>	<b>1.70</b>	<b>1.88</b>
行业区间	<b>1.30-3.97</b>	<b>1.24-3.64</b>	<b>0.91-3.72</b>	<b>0.95-3.21</b>
发行人	<b>1.84</b>	<b>1.58</b>	<b>1.52</b>	<b>0.95</b>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或公开披露的信息，建科股份与建科集团未披露一季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1.52 倍、1.58 倍和 1.84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公司通过上市或挂牌，融资渠道更为畅通，能够发行股票进行募集资金。2015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获得投资款，使得流动资产增加，速动比率上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2、长期偿债能力

###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以及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发性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保持在 25%-50%之间，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的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建研集团	16.55	18.08	17.63	23.23
苏交科	61.78	63.86	48.44	50.91
中设集团	53.07	55.64	53.16	46.97

公司简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衡设计	33.08	38.27	55.98	21.39
国检集团	21.79	23.07	34.29	35.88
建科股份	-	39.77	46.63	44.82
建科集团	-	24.70	35.44	45.06
<b>行业均值</b>	<b>37.25</b>	<b>37.63</b>	<b>41.65</b>	<b>38.32</b>
<b>行业区间</b>	<b>16.55-61.78</b>	<b>18.08-63.86</b>	<b>17.63-55.98</b>	<b>21.39-50.91</b>
<b>发行人</b>	<b>28.12</b>	<b>35.68</b>	<b>38.55</b>	<b>50.08</b>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为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股权投资，2015年9月引入两家财务投资者，新增股权融资3,270万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态势，分别为5,335.33万元、6,244.28万元、7,472.63万元和1,614.82万元，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来保证债务的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生无法支付贷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59	2.83	3.38	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73	3.17	3.34	3.69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房地产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建研集团	0.38	1.50	1.35	1.78
苏交科	0.29	1.36	1.10	1.18
中设集团	0.23	0.89	0.91	0.98
中衡设计	0.43	2.34	3.08	4.12
国检集团	2.28	10.60	10.47	11.35
建科股份	-	1.11	1.44	2.03
建科集团	-	3.69	5.56	9.03
<b>行业均值</b>	<b>0.72</b>	<b>3.07</b>	<b>3.42</b>	<b>4.35</b>
<b>行业区间</b>	<b>0.23-2.28</b>	<b>0.89-10.60</b>	<b>0.91-10.47</b>	<b>0.98-11.35</b>
<b>发行人</b>	<b>0.59</b>	<b>2.83</b>	<b>3.38</b>	<b>4.36</b>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6 次/年、3.38 次/年、2.83 次/年和 0.59 次/季度，高于行业中位数水平，总体而言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领域和业务侧重点有所不同，公司核心业务主要集中于建筑工程检测业务，该业务的客户回款周期、付现比例相对优于勘察设计、监理、专业施工等其他工程技术服务；而苏交科和中设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中衡设计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的设计业务，建研集团主要集中于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另一方面，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包括事前的客户资信调查、事中的信用额度控制、事后的应收账款催收以及客户定期回访等，该等措施有效的保障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研集团	4.62	9.13	17.17	19.91
苏交科	8.67	35.69	57.29	45.43
中设集团	0.64	1.12	2.38	2.54
中衡设计	1.86	-	-	-
国检集团	7.37	37.57	48.30	36.24
建科股份	-	2.35	4.90	7.49

公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科集团	-	4.47	13.35	14.25
行业区间	<b>0.64-8.67</b>	<b>3.10-70.24</b>	<b>2.38-57.29</b>	<b>2.54-45.43</b>
发行人	<b>0.73</b>	<b>3.17</b>	<b>3.34</b>	<b>3.69</b>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受各公司业务结构、产品差异、经营特点、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各企业间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与中设集团类似，系根据已提供的劳务（或经确认的工作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或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故存货周转率与中设集团相对接近。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16.02	99.54%	39,088.10	99.70%	39,063.12	99.67%	37,438.38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41.76	0.46%	119.02	0.30%	128.85	0.33%	129.74	0.35%
合计	<b>9,057.78</b>	<b>100.00%</b>	<b>39,207.11</b>	<b>100.00%</b>	<b>39,191.96</b>	<b>100.00%</b>	<b>37,568.1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涵盖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 1、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季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9,057.78	-	-	-	9,057.78
净利润	1,129.99	-	-	-	1,129.99
项目	2016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8,689.88	10,640.05	8,069.85	11,807.33	<b>39,207.11</b>
净利润	1,111.58	1,319.11	1,172.86	1,893.82	<b>5,497.37</b>
项目	2015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8,799.56	8,898.55	8,784.65	12,709.21	<b>39,191.96</b>
净利润	869.81	974.73	723.13	1,593.33	<b>4,161.00</b>
项目	2014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8,530.02	8,715.69	8,765.17	11,557.24	<b>37,568.12</b>
净利润	725.89	829.90	827.10	1,386.08	<b>3,768.97</b>

总体来看，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下半年。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国有企业或市政单位等。这些客户通常习惯在年底或第二年初确定投资计划，而后在第二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集中在年底结算。因此，受客户的预算管理和结算时间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会低于下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技	工程检测	4,079.55	45.25	17,321.71	44.31	15,264.36	39.08	13,383.05	35.75
	工程专业施工	2,066.56	22.92	8,774.53	22.45	8,945.20	22.90	9,201.64	24.58
	工程监理	937.33	10.40	3,180.65	8.14	3,102.58	7.94	3,555.19	9.50



术 服 务	工程设计	221.56	2.46	1,374.39	3.52	851.45	2.18	1,071.25	2.86
	其他技术服务	545.63	6.05	1,664.24	4.26	1,632.34	4.18	1,453.39	3.88
	<b>小计</b>	<b>7,850.63</b>	<b>87.07</b>	<b>32,315.52</b>	<b>82.67</b>	<b>29,795.93</b>	<b>76.28</b>	<b>28,664.52</b>	<b>76.56</b>
新型建筑材料		1,165.40	12.93	6,772.57	17.33	9,267.19	23.72	8,773.85	23.44
<b>合计</b>		<b>9,016.02</b>	<b>100</b>	<b>39,088.10</b>	<b>100</b>	<b>39,063.12</b>	<b>100</b>	<b>37,438.38</b>	<b>100</b>

公司已形成以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为核心、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为重要补充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主要源于工程检测服务收入的增长。工程检测业务的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检测业务市场需求的扩大、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创新能力、外延式并购等因素。

### ①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 A、工程检测业务

工程检测业务是公司核心的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83.05 万元、15,264.36 万元、17,321.71 万元和 4,079.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稳步增长的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通过以外延式扩张的方式收购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来带动检测业务的发展，收购完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后，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2015 年工程检测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吴江检测，吴江检测的营业收入自 2015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吴江检测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3,315.41 万元。

二是创新能力以及新领域的拓展为工程检测业务服务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动力。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为主要抓手，在既有建筑、建筑环境、建筑节能等方面加强科研力量布局，参编了《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标准》、《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简便取样仪器检测方法》等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制定。通过不断的创新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内容，不断的开拓新的检测业务范围，积极布局能效测评、工程鉴定等新兴检测领域，这为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动力。

2014年-2016年，能效测评和工程鉴定的收入合计分别为1,988.92万元、2,320.01万元和3,067.25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6.65%和32.21%。

三是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是检测业务增长的内部决定因素。检测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经过20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连续多年获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A级”资质，通过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主持的实验室国家认可，集聚了众多高素质、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引进了先进的专用检测设备，检测参数超过3,000个，检测服务范围已涵盖房屋建筑物、建筑材料、市政工程建设等众多领域，凭借公司的资质优势，以及随着公司人才、技术、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2014年-2016年工程检测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541个、719个和825个，从而形成检测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带动工程检测业务市场需求的扩大是拉动公司检测业务增长的外部推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省内，尤其是苏州市。

近年来，随着苏州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城市建设的积极推进，城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2011年的4,502.02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6,124.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0%，由此带来房屋建筑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检测需求的持续提升，进而为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以轨道交通为例，2012年苏州轨道交通1号线建成投入运营，2013年轨道2号线投入试运营，2014年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1号线建成通车，轨道交通2号线延伸线于2016年建成通车，目前，轨道交通3号线正处于建设中，4号线及支线工程试运行，上述轨道交通的检测业务公司均有所涉入。

## B、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包括建筑防水、建筑保温及结构加固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防水、建筑保温业务由子公司建科防水负责实施、结构加固业务由子公司建科加固负责实施。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01.64 万元、8,945.20 万元、8,774.53 万元和 2,066.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8%、22.90%、22.45%和 22.92%，报告期内稳中有降。

### C、工程监理业务

公司监理业务资质较为齐全，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等资格，同时公司在苏州从事监理业务已有二十多年，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监理服务体系，监理质量和服务较高，收入主要来源于苏州地区，报告期各期监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5.19 万元、3,102.58 万元、3,180.65 万元和 937.33 万元，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 D、工程设计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1.25 万元、851.45 万元、1,374.39 万元和 221.56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3%左右，占比相对较小。

### E、其他技术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主要为节能服务、工程咨询和培训学校的培训业务，其中节能服务主要提供绿色建筑咨询、能耗监测等服务。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453.39 万元、1,632.34 万元、1,664.24 万元和 545.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4.18%、4.26%和 6.05%，受益于国家对绿色建筑的推动，其他技术服务收入规模有所上升。

## ②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收入

### A、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情况

公司专注于建筑防水领域的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为防水涂料和防水卷材。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水卷材	435.68	37.38%	3,039.90	44.89%	3,884.70	41.92%	4,269.40	48.66%
防水涂料	565.70	48.54%	3,095.76	45.71%	3,803.81	41.05%	3,319.65	37.84%
其他	164.02	14.08%	636.91	9.40%	1,578.68	17.04%	1,184.80	13.50%
<b>合计</b>	<b>1,165.40</b>	<b>100.00%</b>	<b>6,772.57</b>	<b>100.00%</b>	<b>9,267.19</b>	<b>100.00%</b>	<b>8,773.85</b>	<b>100.00%</b>

报告期内，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者合计占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6.50%、82.96%、90.60%和 85.92%。

公司主要新型建筑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防水卷材	2017年 1-3月	435.68	320,280.18	13.60
	2016年	3,039.90	2,238,699.49	13.58
	2015年	3,884.70	2,816,629.63	13.79
	2014年	4,269.40	3,179,513.15	13.43
产品类别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kg）	单价（元/kg）
防水涂料	2017年 1-3月	565.70	1,059,187.20	5.34
	2016年	3,095.76	5,765,713.47	5.37
	2015年	3,803.81	6,438,077.41	5.91
	2014年	3,319.65	5,587,385.80	5.94

2014年-2016年，公司防水卷材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沥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防水卷材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为10.78元/平方米、9.04元/平方米和8.17元/平方米，但公司防水卷材的销售价格未及时作出调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13.43元/平方米、13.79元/平方米和13.58元/平方米，从而导致防水卷材的销路受阻；二是公司注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在现有租赁厂房中投入较少，未添加新的生产设备，导致部分研发的新产品无法生产，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需求；三是公司着力提升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相对而言，与其他同类竞争品牌相比，公司在新型建筑材料销售领域的市场推广与宣传的投入方面相对较少。

2016年公司防水涂料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防水涂料的

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未能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导致防水涂料的销路受阻；受乳液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防水涂料的单位成本由 2015 年的 4.18 元/千克下降至 2016 年的 3.67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12.37%，而防水涂料的单位售价由 2015 年的 5.91 元/千克下降至 2016 年的 5.37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9.12%，公司防水涂料的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低于成本的下降幅度；二是公司注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在现有租赁厂房中投入较少，未添加新的生产设备，导致部分研发的新产品无法生产，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需求；三是公司着力提升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相对而言，与其他同类竞争品牌相比，公司在新型建筑材料销售领域的市场推广与宣传的投入方面相对较少；四是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在同等销量的情况下，销售规模也会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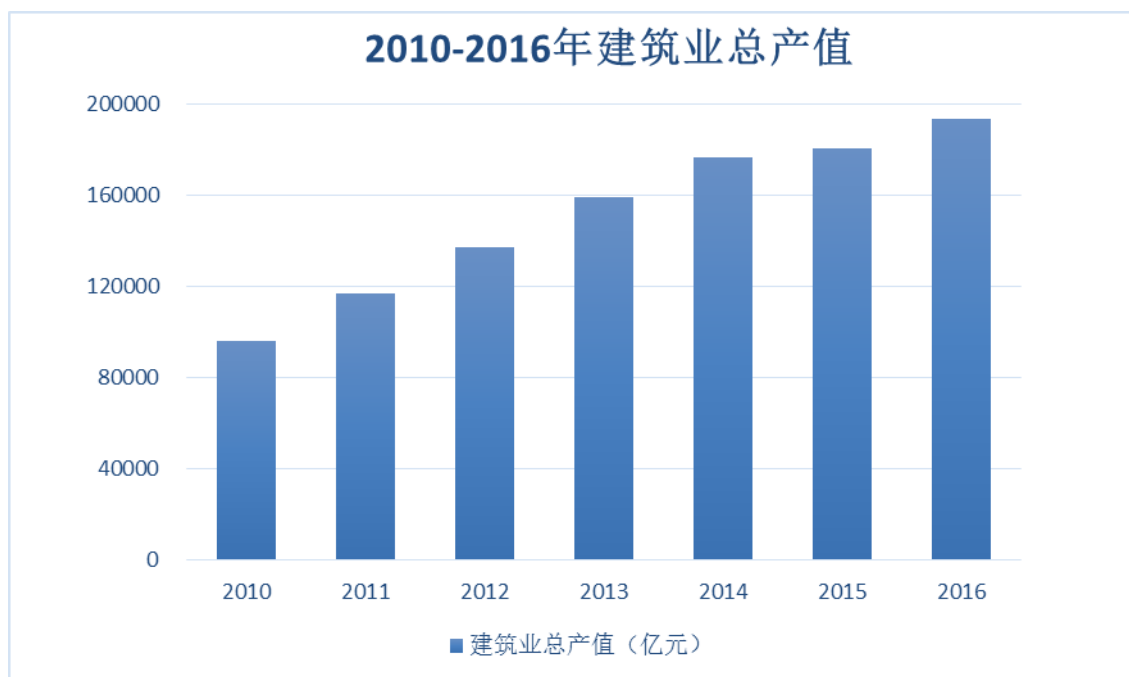
## B、新型建筑材料发展前景分析

建筑防水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新型建筑材料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场开发计划、加强市场推广、强化品牌意识、提高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快建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尽快完成厂房的搬迁等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保障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

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公司主要集中于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等防水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可应用于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地下综合管廊等多个领域。

a、建筑业的平稳增长以及绿色建筑范围的扩大有效推动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发展呈逐年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显示，2016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93,567 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略有回升。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6.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2010-2016 年建筑业总产值和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建筑防水材料是建筑施工行业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随着建筑业总产值逐年上升，建筑防水材料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同时，我国房屋渗漏问题日渐突出，存量建筑渗漏问题带来的防水改造需求也会增加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城镇绿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从 2012 年的 2% 提升到 2020 年的 50%。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建筑节能标准将逐步提升，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行业科技支撑作用增强。绿色建筑规划将带动新型建材产业发展，而防水材料是建筑材料中的一大类别。随着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法规政策的制定及实施，节约能源、低毒环保、性能优良、可循环的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

#### b、交通运输领域对防水材料的需求也有拉动作用

根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预计区域城际铁路规划达到 1.1 万公里，加上未完工的高铁，“十三五”高铁新增总里程将达到 1.7 万公里。2016 年，全国铁路投产新线 3,281 公里，新开工项目 46 个，新增投资规模 5,500 亿元。到 2016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4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2 万公里以上。铁路工程的增长相应会带动对防水材料的需求。

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发改委批复了 43 个城市约 8,600 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在建的里程超过 3,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进入大发展时期，多地都在积极申报、修改城市轨道交通网规划，国家发改委也加快了对城市轨道交通网的批复进度。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到 2020 年我国轨道交通要达到近 6,000 公里的规模，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 4 万亿元。也就是说未来几年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将保持大幅增长。

#### c、地下综合管廊对防水材料的需求潜力巨大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方面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6 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全省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要达 300 公里以上，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立足民生，是完善城市功能的表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为解决长期威胁城市公共安全的弊病带来转机，也为防水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随着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大幅推进，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空间被极大地拓展，这也成为防水材料企业解决产能过剩等问题难得的时机，耐候、耐水压、抗渗、耐久的防水材料终将受到青睐，对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来说也将是一个带来可观效益的机会。

#### d、海绵城市建设的推进将为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

2015年，国务院及住建部提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确定到2020年前，20%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标准要求。海绵城市的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防水材料，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到其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未来也将为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市场需求。

#### e、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

##### I、市场开发计划

在新型建材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形成战略客户和经销商并重，同时利用公司工程技术服务领域与建筑产品销售领域的协同效应，重点加强大型企业客户、教育、水利、市政、轨交等系统的入库备案工作，形成战略合作，多方位推动建材销售。

##### II、加强市场推广、强化品牌意识

公司“姑苏牌”系列产品在苏州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将重点强化“姑苏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品牌策划推广活动，强化在销售终端、网络推广方面的形象。建立并完善姑苏新材官方网站、手机网站、微官网等网络建设，同时通过产品研讨会、产品推荐会等方式，采用多渠道的市场推广方式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 III、提高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搜集建筑行业的市场发展动向、上游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同行业竞争品牌的价格策略等资料，及时对新型建筑材料的产品需求和价格走势等市场变化做出快速的反应策略，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IV、加快建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完善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型产品

公司现有的建材生产场所系租赁所得，厂房中投入较少，未添加新的生产设备，设备成新率较低，导致部分研发的新产品无法生产，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需求；为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已先期投入资金建设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公司预计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于 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随着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投入使用，公司建材产品种类将会得到丰富，产品的竞争力也会得到提升，同时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公司将加大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实现新老产品的更新换代，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产品、高附加值产品，这将促进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销售的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8,578.35	95.15	36,555.70	93.52	35,694.57	91.38	34,358.13	91.77
江苏省外	437.67	4.85	2,532.40	6.48	3,368.54	8.62	3,080.24	8.23
<b>合计</b>	<b>9,016.02</b>	<b>100.00</b>	<b>39,088.10</b>	<b>100.00</b>	<b>39,063.12</b>	<b>100.00</b>	<b>37,438.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77%、91.38%、93.52% 和 95.15%，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未来，公司将立足江苏省内业务，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江苏省外的业务。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77.60	99.79	20,698.79	99.80	21,943.70	99.82	21,252.95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10.04	0.21	42.49	0.20	39.07	0.18	35.17	0.17
<b>合计</b>	<b>4,687.64</b>	<b>100.00</b>	<b>20,741.28</b>	<b>100.00</b>	<b>21,982.77</b>	<b>100.00</b>	<b>21,288.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检测	1,437.72	30.74	5,981.78	28.90	5,760.35	26.25	4,839.81	22.77
工程专业施工	1,604.03	34.29	7,426.22	35.88	7,078.39	32.26	6,860.09	32.28
工程监理	481.03	10.28	1,725.04	8.33	1,766.12	8.05	1,751.85	8.24
工程设计	147.06	3.14	703.21	3.40	404.97	1.85	667.86	3.14
其他技术服务	205.94	4.40	483.42	2.34	628.88	2.87	550.78	2.59
新型建筑材料	801.83	17.14	4,379.13	21.16	6,304.99	28.73	6,582.57	30.97
<b>合计</b>	<b>4,677.60</b>	<b>100.00</b>	<b>20,698.79</b>	<b>100.00</b>	<b>21,943.70</b>	<b>100.00</b>	<b>21,252.9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程检测业务、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02%、87.24%、85.93%和82.17%。

#### （2）主营业务的成本性质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两大类。

①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243.36	32.08	4,423.27	27.10	4,137.00	26.45	3,506.73	23.90
劳务费	819.38	21.14	3,378.35	20.70	2,855.23	18.26	3,172.93	21.63
材料费	790.32	20.39	3,850.01	23.59	4,177.00	26.71	3,627.77	24.73
业务配合费	608.28	15.69	2,872.48	17.60	2,869.20	18.35	3,022.23	20.60
其他	414.44	10.69	1,795.56	11.00	1,600.28	10.23	1,340.72	9.14
<b>合计</b>	<b>3,875.78</b>	<b>100.00</b>	<b>16,319.67</b>	<b>100.00</b>	<b>15,638.71</b>	<b>100.00</b>	<b>14,670.38</b>	<b>100.00</b>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劳务费、材料费和业务配合费是工程技术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四者合计金额为 13,329.66 万元、14,038.43 万元、14,524.11 万元和 3,461.34 万元，占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86%、89.77%、88.99% 和 89.30%。

报告期内，随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劳务费主要系工程专业施工业务中劳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劳务费分别为 3,172.93 万元、2,855.23 万元、3,378.35 万元和 819.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63%、18.26%、20.70% 和 21.14%，相对较为稳定。

业务配合费主要指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委托分包商进行堆载运输劳务配合工作所发生的费用，除桩基静载配合费外，还包括监测管钻孔、钻机取样等劳务配合工作所发生的费用。2014 年-2016 年，业务配合费分别为 3,022.23 万元、2,869.20 万元和 2,872.48 万元，业务配合费有所下降主要系桩基静载配合费的单价有所下降，2014 年桩基静载配合费的采购单价为 18 元/吨、2015 年为 17 元/吨、2016 年为 16.5 元/吨。

材料费主要系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所耗用的材料金额。

A、工程检测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97.15	41.53	2,235.09	37.36	2,104.68	36.54	1,224.30	25.30
业务配合费	608.28	42.31	2,872.48	48.02	2,869.20	49.81	3,022.23	62.45
间接费	134.24	9.34	575.97	9.63	450.30	7.82	340.13	7.03
劳务费	38.93	2.71	102.11	1.71	74.20	1.29	101.93	2.11
差旅费	10.16	0.71	71.51	1.20	93.98	1.63	51.21	1.06
办公费	15.95	1.11	50.86	0.85	148.74	2.58	31.15	0.64
其他	33.01	2.30	73.76	1.23	19.25	0.33	68.86	1.42
<b>合计</b>	<b>1,437.72</b>	<b>100.00</b>	<b>5,981.78</b>	<b>100.00</b>	<b>5,760.35</b>	<b>100.00</b>	<b>4,839.81</b>	<b>100.00</b>

B、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26.62	7.89	260.50	3.51	207.98	2.94	320.71	4.68
劳务费	725.69	45.24	3,139.28	42.27	2,607.80	36.84	2,874.73	41.90
材料费	723.41	45.10	3,775.11	50.83	4,026.95	56.89	3,509.47	51.16
差旅费	16.89	1.05	53.74	0.72	31.17	0.44	18.16	0.26
办公费	9.51	0.59	52.88	0.71	38.64	0.55	26.74	0.39
其他	1.91	0.12	144.71	1.95	165.85	2.34	110.28	1.61
<b>合计</b>	<b>1,604.03</b>	<b>100.00</b>	<b>7,426.22</b>	<b>100.00</b>	<b>7,078.39</b>	<b>100.00</b>	<b>6,860.09</b>	<b>100.00</b>

C、工程监理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77.70	78.52	1,387.89	80.46	1,490.39	84.39	1,418.82	80.99
咨询费	42.53	8.84	142.96	8.29	173.27	9.80	172.76	9.86
差旅费	46.60	9.69	140.61	8.15	77.89	4.41	95.95	5.48
间接费	1.89	0.39	32.24	1.87	14.94	0.85	16.15	0.92

办公费	1.67	0.35	7.83	0.45	2.49	0.14	6.05	0.35
劳务费	3.98	0.83	2.95	0.17	6.50	0.37	40.49	2.31
其他	6.65	1.38	10.56	0.61	0.64	0.04	1.63	0.09
<b>合计</b>	<b>481.03</b>	<b>100.00</b>	<b>1,725.04</b>	<b>100.00</b>	<b>1,766.12</b>	<b>100.00</b>	<b>1,751.85</b>	<b>100.00</b>

D、工程设计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00.47	68.32	486.13	69.13	277.03	68.41	490.74	73.48
合作设计费	35.85	24.38	147.17	20.93	85.29	21.06	115.00	17.22
制图费	6.82	4.64	37.91	5.39	21.07	5.20	27.76	4.16
间接费	0.26	0.18	2.55	0.36	10.34	2.55	26.05	3.90
办公费	3.06	2.08	13.23	1.88	7.48	1.85	5.22	0.78
差旅费	0.60	0.41	6.64	0.94	1.27	0.31	0.16	0.02
其他	-	-	9.58	1.36	2.49	0.61	2.93	0.44
<b>合计</b>	<b>147.06</b>	<b>100.00</b>	<b>703.21</b>	<b>100.00</b>	<b>404.97</b>	<b>100.00</b>	<b>667.86</b>	<b>100.00</b>

②新型建筑材料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筑材料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明细构成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沥青	107.92	13.46	627.82	14.34	1,043.09	16.54	1,558.05	23.67
	乳液	118.03	14.72	599.00	13.68	986.90	15.65	756.46	11.49
	堵漏剂	60.30	7.52	317.96	7.26	281.87	4.47	247.83	3.76
	聚酯胎	31.40	3.92	232.80	5.32	230.84	3.66	316.37	4.81
	优质胶粉	23.84	2.98	171.11	3.91	204.63	3.25	262.01	3.98
	黑隔离膜 (膜类)	26.71	3.33	157.47	3.60	196.27	3.11	243.94	3.71
	废机油	19.56	2.44	121.72	2.78	176.03	2.79	272.75	4.14
	石粉	8.52	1.06	65.92	1.51	76.28	1.21	83.38	1.27
	石英砂	10.02	1.25	34.25	0.78	31.43	0.50	44.36	0.67
	水泥	17.81	2.22	68.88	1.57	82.68	1.31	103.63	1.57

成本构成	明细构成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BS6302	16.87	2.10	45.00	1.03	103.99	1.65	86.30	1.31
	外购商品	20.56	2.56	124.95	2.85	653.73	10.37	317.03	4.82
	涂料	53.86	6.72	372.33	8.50	454.04	7.20	495.73	7.53
	其他材料	146.71	18.30	691.35	15.79	971.41	15.41	911.97	13.85
	<b>小计</b>	<b>662.11</b>	<b>82.58</b>	<b>3,630.56</b>	<b>82.91</b>	<b>5,493.19</b>	<b>87.12</b>	<b>5,699.80</b>	<b>86.59</b>
直接人工	<b>小计</b>	<b>72.34</b>	<b>9.02</b>	<b>412.15</b>	<b>9.41</b>	<b>433.53</b>	<b>6.88</b>	<b>425.35</b>	<b>6.46</b>
制造费用	辅助材料费	18.71	2.33	112.78	2.58	136.77	2.17	187.27	2.84
	租赁费	17.80	2.22	69.97	1.60	64.27	1.02	59.19	0.90
	水电气	12.64	1.58	62.87	1.44	71.35	1.13	61.27	0.93
	运输费	3.93	0.49	22.27	0.51	36.24	0.57	33.00	0.50
	累计折旧	4.46	0.56	28.02	0.64	29.08	0.46	35.79	0.54
	办公费	3.87	0.48	16.24	0.37	12.64	0.20	16.82	0.26
	维修费	2.43	0.30	6.21	0.14	14.02	0.22	20.02	0.30
	其他辅助费	3.54	0.44	18.05	0.41	13.91	0.22	44.07	0.67
	<b>小计</b>	<b>67.38</b>	<b>8.40</b>	<b>336.42</b>	<b>7.68</b>	<b>378.27</b>	<b>6.00</b>	<b>457.42</b>	<b>6.95</b>
<b>合计</b>	<b>801.83</b>	<b>100</b>	<b>4,379.13</b>	<b>100</b>	<b>6,304.99</b>	<b>100</b>	<b>6,582.57</b>	<b>100</b>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338.42	99.27	18,389.30	99.59	17,119.42	99.48	16,185.42	99.42
其他业务毛利	31.72	0.73	76.53	0.41	89.78	0.52	94.57	0.58
<b>合计</b>	<b>4,370.14</b>	<b>100.00</b>	<b>18,465.83</b>	<b>100.00</b>	<b>17,209.20</b>	<b>100.00</b>	<b>16,28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检测	2,641.82	60.89	11,339.94	61.67	9,504.01	55.52	8,543.24	52.78
工程专业施工	462.53	10.66	1,348.32	7.33	1,866.81	10.90	2,341.55	14.47
工程监理	456.30	10.52	1,455.61	7.92	1,336.46	7.81	1,803.34	11.14
工程设计	74.50	1.72	671.18	3.65	446.48	2.61	403.40	2.49
其他技术服务	339.69	7.83	1,180.82	6.42	1,003.45	5.86	902.61	5.58
新型建筑材料	363.57	8.38	2,393.44	13.02	2,962.20	17.30	2,191.28	13.54
<b>合计</b>	<b>4,338.42</b>	<b>100.00</b>	<b>18,389.30</b>	<b>100.00</b>	<b>17,119.42</b>	<b>100.00</b>	<b>16,185.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随着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工程检测业务毛利呈上升趋势。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工程监理业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也是公司毛利重要组成部分。

(1) 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来看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总体需求呈不断上升趋势。据国家认监委统计和预计，2013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为1,678亿元，2014年为2,105亿元，2015年为2,57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85%。工程检测业务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最强的业务，受益于行业市场容量的增长，工程检测业务的收入保持增长，毛利也随之增长；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金额变动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与公司毛利结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公司毛利结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 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工程检测	45.25	60.89	44.31	61.67	39.08	55.52	35.75	52.78

工程专业施工	22.92	10.66	22.45	7.33	22.90	10.90	24.58	14.47
工程监理	10.40	10.52	8.14	7.92	7.94	7.81	9.50	11.14
工程设计	2.46	1.72	3.52	3.65	2.18	2.61	2.86	2.49
其他技术服务	6.05	7.83	4.26	6.42	4.18	5.86	3.88	5.58
新型建筑材料	12.93	8.38	17.33	13.02	23.72	17.30	23.44	13.54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占比变动与收入占比变动基本匹配，从业务构成情况看，公司毛利变动结构具有合理性。

## 2、毛利结构变动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匹配性分析

### (1) 2015 年毛利结构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贡献比例变动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比例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比例	
工程检测	9,504.01	55.52	8,543.24	52.78	2.74
工程专业施工	1,866.81	10.90	2,341.55	14.47	-3.57
工程监理	1,336.46	7.81	1,803.34	11.14	-3.33
工程设计	446.48	2.61	403.40	2.49	0.12
其他技术服务	1,003.45	5.86	902.61	5.58	0.28
新型建筑材料	2,962.20	17.30	2,191.28	13.54	3.76
<b>合计</b>	<b>17,119.42</b>	<b>100.00</b>	<b>16,185.42</b>	<b>100.00</b>	<b>-</b>

相比 2014 年，公司 2015 年毛利结构变动较大的业务主要为工程检测业务、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工程监理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业务。

工程检测业务 2015 年毛利贡献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2.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增加，2015 年工程检测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881.31 万元，增幅为 14.06%。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2015 年毛利贡献比例较 2014 年下降 3.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 年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2.79%，成本较 2014 年上升了 3.18%。



工程监理业务 2015 年毛利贡献比例较 2014 年下降 3.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工程监理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52.61 万元，降幅为 12.73%。

新型建筑材料业务 2015 年毛利贡献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3.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5 年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增加 493.34 万元，增幅为 5.62%；另一方面受沥青、乳液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新型建筑材料的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4.62%。

## (2) 2016 年毛利结构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贡献比例变动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比例	毛利金额	毛利贡献比例	
工程检测	11,339.94	61.67	9,504.01	55.52	6.15
工程专业施工	1,348.32	7.33	1,866.81	10.90	-3.57
工程监理	1,455.61	7.92	1,336.46	7.81	0.11
工程设计	671.18	3.65	446.48	2.61	1.04
其他技术服务	1,180.82	6.42	1,003.45	5.86	0.56
新型建筑材料	2,393.44	13.02	2,962.20	17.30	-4.28
<b>合计</b>	<b>18,389.30</b>	<b>100.00</b>	<b>17,119.42</b>	<b>100.00</b>	-

相比 2015 年，公司 2016 年毛利结构变动较大的业务主要为工程检测业务、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和新型建筑材料业务。

工程检测业务 2016 年毛利贡献比例较 2015 年上升 6.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增加，2016 年工程检测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057.35 万元，增幅为 13.48%。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2016 年毛利贡献比例较 2015 年下降 3.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91%，而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4.91%。

新型建筑材料业务 2016 年毛利贡献比例较 2015 年下降 4.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6.92%。

综上，报告期内，毛利结构变动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匹配性。

### 3、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3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工程检测	45.25%	64.76%	29.30%
工程专业施工	22.92%	22.38%	5.13%
工程监理	10.40%	48.68%	5.06%
工程设计	2.46%	33.63%	0.83%
其他技术服务	6.05%	62.26%	3.77%
新型建筑材料	12.93%	31.20%	4.03%
<b>主营业务</b>	<b>48.12%</b>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工程检测	44.31%	65.47%	29.01%
工程专业施工	22.45%	15.37%	3.45%
工程监理	8.14%	45.76%	3.72%
工程设计	3.52%	48.83%	1.72%
其他技术服务	4.26%	70.95%	3.02%
新型建筑材料	17.33%	35.34%	6.12%
<b>主营业务</b>	<b>47.05%</b>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工程检测	39.08%	62.26%	24.33%
工程专业施工	22.90%	20.87%	4.78%
工程监理	7.94%	43.08%	3.42%
工程设计	2.18%	52.44%	1.14%
其他技术服务	4.18%	61.47%	2.57%
新型建筑材料	23.72%	31.96%	7.58%
<b>主营业务</b>	<b>43.83%</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工程检测	35.75%	63.84%	22.82%
工程专业施工	24.58%	25.45%	6.25%
工程监理	9.50%	50.72%	4.82%
工程设计	2.86%	37.66%	1.08%
其他技术服务	3.88%	62.10%	2.41%
新型建筑材料	23.44%	24.98%	5.85%
<b>主营业务</b>	<b>43.23%</b>		

从分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来看，工程检测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超过 50%。

## (2) 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①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工程检测	-0.61%	2.13%	1.51%
工程专业施工	-1.05%	-0.43%	-1.48%
工程监理	-0.61%	-0.79%	-1.40%
工程设计	0.32%	-0.26%	0.07%
其他技术服务	-0.03%	0.18%	0.16%
新型建筑材料	1.66%	0.07%	1.73%
<b>合计</b>	<b>-0.32%</b>	<b>0.91%</b>	<b>0.59%</b>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0.59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工程检测检测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但工程检测业务的收入占比由 35.75% 上升至 39.08%，使得工程检测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拉升 1.51 个百分点；二是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两者共同导致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1.48 个百分点；三是工程监理业务

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两者共同导致工程监理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1.40 个百分点；四是新型建筑材料的毛利率由 24.98% 上升至 31.96%，同时收入占比也略微上升，使得新型建筑材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 1.73 个百分点。

②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工程检测	1.42%	3.26%	4.68%
工程专业施工	-1.24%	-0.09%	-1.33%
工程监理	0.22%	0.08%	0.30%
工程设计	-0.13%	0.70%	0.57%
其他技术服务	0.40%	0.05%	0.45%
新型建筑材料	0.58%	-2.04%	-1.46%
<b>合计</b>	<b>1.27%</b>	<b>1.96%</b>	<b>3.22%</b>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工程检测业务的毛利率上升以及工程检测收入占比上升影响所致，工程检测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62.26% 上升至 65.47%，收入占比由 2015 年 39.08% 上升至 44.31%，两者共同拉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4.68 个百分点。

③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工程检测	-0.32%	0.61%	0.29%
工程专业施工	1.61%	0.07%	1.68%
工程监理	0.30%	1.03%	1.34%
工程设计	-0.37%	-0.52%	-0.89%
其他技术服务	-0.53%	1.27%	0.75%
新型建筑材料	-0.54%	-1.56%	-2.09%
<b>合计</b>	<b>0.15%</b>	<b>0.92%</b>	<b>1.07%</b>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07 个百分点，主要

受如下因素影响：一是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以及收入占比略微增长，两者共同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68 个百分点；二是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两者共同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34 个百分点，三是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两者共同导致新型建筑材料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2.09 个百分点。

### (3) 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工程检测	64.76%	-0.71%	65.47%	3.20%	62.26%	-1.57%	63.84%
工程专业施工	22.38%	7.02%	15.37%	-5.50%	20.87%	-4.58%	25.45%
工程监理	48.68%	2.92%	45.76%	2.69%	43.08%	-7.65%	50.72%
工程设计	33.63%	-15.21%	48.83%	-3.60%	52.44%	14.78%	37.66%
其他技术服务	62.26%	-8.70%	70.95%	9.48%	61.47%	-0.63%	62.10%
新型建筑材料	31.20%	-4.14%	35.34%	3.38%	31.96%	6.99%	24.98%
<b>合计</b>	<b>48.12%</b>	<b>1.07%</b>	<b>47.05%</b>	<b>3.22%</b>	<b>43.83%</b>	<b>0.59%</b>	<b>43.23%</b>

#### ①工程检测业务

工程检测业务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业务规模较大，涵盖的检测范围较广，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4%、62.26%、65.47%和 64.76%，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工程检测业务具体可以分为建筑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能效测评、和工程鉴定四大类。

类别	服务内容或检测项目	公司拥有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检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材料质量检测（常规见证取样类材料、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保温材料）</li> <li>➤ 地基基础工程实体检测</li> <li>➤ 主体结构实体检测</li> </ul>	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门窗幕墙工程检测</li> <li>➢ 热工性能现场检测</li> <li>➢ 围护结构实体检测</li> <li>➢ 风机盘管、太阳能热水设备及系统检测</li> <li>➢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li> <li>➢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li> <li>➢ 智能化系统质量检测</li> <li>➢ 建筑水电及设备检测</li> <li>➢ 基坑监测</li> <li>➢ 施工机械检验</li> </ul>	
市政工程检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规见证取样类材料</li> <li>➢ 道路桥梁用材料</li> <li>➢ 机电安装材料</li> <li>➢ 桥梁工程现场实体检测</li> <li>➢ 道路工程现场实体检测</li> <li>➢ 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li> </ul>	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能效测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性能检测</li> </ul>	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综合一级） 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工程鉴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性鉴定</li> <li>➢ 正常使用性鉴定</li> <li>➢ 施工质量评定</li> <li>➢ 司法鉴定</li> </ul>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和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建筑工程检测	66.27%	62.15%	41.18%
市政工程检测	14.27%	59.26%	8.46%
能效测评	10.45%	80.73%	8.44%
工程鉴定	9.01%	74.14%	6.68%
工程检测毛利率	64.76%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建筑工程检测	63.47%	62.78%	39.85%
市政工程检测	18.82%	60.51%	11.39%

能效测评	9.35%	81.31%	7.61%
工程鉴定	8.35%	79.31%	6.63%
工程检测毛利率	65.4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建筑工程检测	71.08%	59.61%	42.37%
市政工程检测	13.73%	58.42%	8.02%
能效测评	8.94%	80.76%	7.22%
工程鉴定	6.25%	74.43%	4.66%
工程检测毛利率	62.26%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建筑工程检测	71.55%	63.32%	45.31%
市政工程检测	13.59%	51.85%	7.04%
能效测评	7.62%	80.84%	6.16%
工程鉴定	7.24%	73.52%	5.33%
工程检测毛利率	63.84%		

从上表可知，公司建筑工程检测业务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随着市政工程业务和能效测评业务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的提高，建筑工程检测业务对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有所下降。

#### A、能效测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能效测评毛利率分别为 80.84%、80.76%、81.31%和 80.73%，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能效测评是近年来工程检测行业发展的亮点之一，江苏省 2015 年公布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明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全省建筑均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和验收，要求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应当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因此，该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为该新兴业务创造了必要性和市场空间；（2）该等能效测评检测业务对检测机构的专业能力要求更高，使得只有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大量专业人才储备以及相应的检测设备才能从事相关业务。公司作为苏州市场最

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 2014 年取得了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综合一级），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公开查询信息。目前，江苏省共有 21 家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其中综合一级资质 11 家（其中苏州市仅发行人一家），因此发行人在苏州市场形成竞争壁垒，因此能效测评业务的毛利率较高；（3）能效测评项目通常项目周期较短，所需投入的人力工时数量不高，成本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高。

### B、工程鉴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工程鉴定的毛利率分别为 73.52%、74.43%、79.31%和 74.14%，处于较高水平。工程鉴定主要包括对建筑物的可靠性（安全性、正常使用性）鉴定、抗震鉴定、施工质量评定、司法鉴定等，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建筑物在大修或改造、改变用途、遭受火灾或事故、存在质量缺陷、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拟继续使用、施工前期手续不全以及遇到工程质量纠纷等情况时，需对建筑物进行相应的工程检测鉴定。工程鉴定对检测机构的专业能力要求高，对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更高，需要有较强的结构计算和结构分析能力。目前在苏州地区有能力从事工程检测鉴定并得到广泛认可的单位较少，公司在苏州地区率先取得工程鉴定领域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成为符合 A 类要求的机构，在资质和专业技术实力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为进一步拓展鉴定范围，还取得了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因此工程检测鉴定业务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 C、2015 年较 2014 年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建筑工程检测	-2.64%	-0.30%	-2.94%
市政工程检测	0.90%	0.07%	0.97%
能效测评	-0.01%	1.07%	1.06%
工程鉴定	0.06%	-0.73%	-0.67%
<b>合计</b>	<b>-1.69%</b>	<b>0.12%</b>	<b>-1.57%</b>

2015 年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57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建筑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63.32%降低至 2015 年的 59.61%，



以及收入占比略微下降，两者共同引致其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2.94 个百分点；二是市政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上升，两者共同引致其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 0.97 个百分点；三是公司能效测评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7.62% 上升至 2015 年的 8.94%，毛利率略微下降，两者共同引致其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 1.06 个百分点；四是主要受工程鉴定收入占比下降的影响，工程鉴定业务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0.67 个百分点。

#### D、2016 年较 2015 年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公司各细分检测业务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建筑工程检测	2.01%	-4.53%	-2.52%
市政工程检测	0.39%	2.98%	3.37%
能效测评	0.05%	0.33%	0.38%
工程鉴定	0.41%	1.56%	1.97%
<b>合计</b>	<b>2.87%</b>	<b>0.34%</b>	<b>3.20%</b>

2016 年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2 个百分点，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一是 2016 年市政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上升，两者共同引致其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上升 3.37 个百分点；二是主要受能效测评业务和工程鉴定收入占比上升的影响，能效测评业务和工程鉴定业务分别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 0.38 个百分点和 1.97 个百分点；三是建筑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9.61% 上升至 2016 年 62.78%，但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71.08% 下降至 2016 年的 63.47%，两者共同引致其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下降 2.52 个百分点。

#### E、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建筑工程检测	-0.42%	1.75%	1.33%

市政工程检测	-0.18%	-2.75%	-2.93%
能效测评	-0.06%	0.89%	0.83%
工程鉴定检测	-0.47%	0.52%	0.05%
<b>合计</b>	<b>-1.12%</b>	<b>0.41%</b>	<b>-0.71%</b>

2017年1-3月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0.71个百分点，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一是2017年1-3月市政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两者共同引致其对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下降2.93个百分点；二是受建筑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但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两者共同引致其对工程检测业务的毛利率上升1.33%；三是主要受能效测评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的影响，能效测评业务引致工程检测业务的毛利率上升0.83个百分点。

### ②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2014年-2016年，公司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45%、20.87%和15.37%，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施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1、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合同价格有所下调；2、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有所上升；3、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原先按3%的税率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5月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在收入确认时，需扣除增值税，在合同金额相同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的金额有所减少，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7年1-3月，公司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毛利率为22.38%，较2016年度上升7.02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一季度实现收入的部分项目施工要求较高，施工价格也相应较高，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如苏州市相城区文灵路隧道、御窑路隧道止水工程项目，正荣国领项目第三方维修项目等项目。

### ③工程监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72%、43.08%、45.76%和48.68%，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毛利率水平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5年受经济增速和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监理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12.73%，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 ④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占比不高，其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6%、52.44%、48.83% 和 33.63%，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4.78%，主要系 2015 年度承接的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光谷动力产业园项目等项目毛利率较高。2017 年 1-3 月，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5.21%，主要系设计业务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 ⑤其他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节能服务业务和培训业务。节能服务业务系建筑行业的新兴领域，属于高附加值业务，毛利率可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培训业务主要提供建筑行业试验员（见证员、取样员）和监理员的培训工作，属于建筑专业领域的培训，市场竞争相对不充分，毛利率也较高。公司其他技术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导致其他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 ⑥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筑材料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8%、31.96%、35.34% 和 31.20%。2015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所需包括沥青、乳液、机油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 1-3 月，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公司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及其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防水卷材	37.38%	33.13%	12.39%
防水涂料	48.54%	29.21%	14.18%
其他	14.07%	32.93%	4.63%
<b>新型建筑材料毛利率</b>	<b>31.20%</b>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防水卷材	44.89%	39.80%	17.87%
防水涂料	45.71%	31.73%	14.51%
其他	9.40%	31.56%	2.97%
<b>新型建筑材料毛利率</b>	<b>35.34%</b>		
项目	<b>2015 年度</b>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防水卷材	41.92%	34.45%	14.44%
防水涂料	41.05%	29.21%	11.99%
其他	17.04%	32.48%	5.53%
<b>新型建筑材料毛利率</b>	<b>31.96%</b>		
项目	<b>2014 年度</b>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防水卷材	48.66%	19.75%	9.61%
防水涂料	37.84%	31.12%	11.78%
其他	13.50%	26.57%	3.59%
<b>新型建筑材料毛利率</b>	<b>24.98%</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的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

### A、防水卷材毛利率波动分析

#### a、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2015 年较 2014 年，防水卷材的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VS2014 年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增长	单价变动幅度	成本变动幅度
防水卷材	34.45%	13.79	9.04	19.75%	13.43	10.78	14.70%	2.71%	-16.10%

2015 年防水卷材毛利率增长 14.70%，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 16.10%，单位价格增长 2.71%。

## I、2015 年较 2014 年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5 年防水卷材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直接材料	7.32	-1.69	-18.79%	9.02
直接人工	0.89	0.06	7.58%	0.83
制造费用	0.83	-0.10	-11.13%	0.93
合计	9.04	-1.74	-16.10%	10.78

由上表可知，防水卷材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源于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公司防水卷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废机油、聚酯胎（含复合胎）、黑隔离膜（膜类）等，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较为明显，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沥青（元/千克）	3.17	-27.78%	4.39
废机油（元/千克）	3.44	-29.97%	4.92
聚酯胎（元/米）	2.74	-19.19%	3.39
黑隔离膜（元/平方米）	0.77	-1.89%	0.78

## II、2015 年较 2014 年单位价格上升的原因

防水卷材的规格型号繁多，有 200 多个规格的防水卷材，2015 年优化了产品结构，不再生产一些毛利较小的规格型号，如改性沥青防水卷材(FB,聚酯胎 3mm,平 PET)、改性沥青防水卷材(FB,3mm,皱铝膜)、改性沥青防水卷材（FB-3mm 黄砂面）、改性沥青防水卷材（FBZ-聚酯胎 4mm 双面平 PE 膜）等规格型号，使得防水卷材的平均价格略微上升。

### b、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2016 年较 2015 年，防水卷材的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VS2015 年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增长	单价变动幅度	成本变动幅度
防水卷材	39.80%	13.58	8.17	34.45%	13.79	9.04	5.35%	-1.55%	-9.59%

2016 年防水卷材毛利率增长 5.35%，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 9.59%，单位价格下降 1.55%。

2016 年防水卷材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直接材料	6.46	-0.87	-11.84%	7.32
直接人工	0.92	0.03	3.10%	0.89
制造费用	0.80	-0.03	-3.33%	0.83
合计	8.17	-0.87	-9.59%	9.04

由上表可知，防水卷材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源于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公司防水卷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废机油、聚酯胎（含复合胎）、黑隔离膜（膜类）等，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较为明显，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沥青（元/千克）	2.15	-32.11%	3.17
废机油（元/千克）	2.87	-16.76%	3.44
聚酯胎（元/米）	2.5	-8.77%	2.74
黑隔离膜（元/平方米）	0.73	-4.01%	0.77

### c、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毛利率比较情况

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防水卷材的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VS2016 年
----	--------------	--------	-----------------------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增长	单价变动幅度	成本变动幅度
防水卷材	33.13%	13.60	9.10	39.80%	13.58	8.17	-6.67%	0.18%	11.28%

2017年1-3月防水卷材毛利率下降6.67%，主要是单位成本上升11.28%所致。

2017年1-3月防水卷材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构成	2017年1-3月			2016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直接材料	7.47	1.01	15.71%	6.46
直接人工	0.74	-0.17	-18.96%	0.92
制造费用	0.88	0.08	10.27%	0.80
合计	9.10	0.92	11.28%	8.17

由上表可知，防水卷材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源于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公司防水卷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废机油、聚酯胎（含复合胎）、黑隔离膜（膜类）等，公司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2017年1-3月较2016年上升较为明显，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沥青（元/千克）	2.91	35.18%	2.15
废机油（元/千克）	3.51	22.54%	2.87
聚酯胎（元/米）	2.60	4.00%	2.50
黑隔离膜（元/平方米）	0.73	-0.59%	0.73

#### d、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防水卷材的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271	东方雨虹	47.58%	44.00%	33.40%
833336	德生防水	未单独披露	34.99%	27.29%
831517	凯伦建材	46.17%	38.61%	32.45%

833761	科顺防水	53.31%	47.43%	35.50%
	发行人	39.80%	34.45%	19.75%

注：赛力克未单独披露防水卷材的毛利率。

由于各公司生产的防水卷材在产品规模、品牌、产品种类以及所处区域等方面的差异，在毛利率方面有所差异，但受益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各公司毛利率均保持上升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 B、防水涂料毛利率波动分析

### a、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VS2014 年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增长	单价变动幅度	成本变动幅度
防水涂料	29.21%	5.91	4.18	31.12%	5.94	4.09	-1.91%	-0.56%	2.20%

2015 年防水涂料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波动不大，较 2014 年下降 1.91%，主要是单位成本上升了 2.20%，单位价格下降了 0.56%。

公司防水涂料的单位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2015 年由于防水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乳液、堵漏剂的采购价格下降，防水涂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公司也适当的降低了防水涂料的销售价格；公司防水涂料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单位成本却在上升的主要原因：（1）受公司防水涂料产能的限制，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直接外购的防水涂料增加，公司外购的防水涂料直接拉升了单位直接材料的成本，2014 年防水涂料的产销率为 90%，而 2015 年防水涂料的产销率高达 127.42%；（2）2015 年部分新员工操作不熟练，导致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耗用量增加。

### b、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VS2015 年
----	---------	---------	-----------------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增长	单价变动幅度	成本变动幅度
防水涂料	31.73%	5.37	3.67	29.21%	5.91	4.18	2.53%	-9.12%	-12.37%

2016年防水涂料毛利率与2015年相比波动不大，较2015年上升2.53%，主要系防水涂料2016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幅度超过了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幅度，单位成本下降了12.37%，单位价格下降了9.12%。

### c、2017年1-3月较2016年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VS2016年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增长	单价变动幅度	成本变动幅度
防水涂料	29.21%	5.34	3.78	31.73%	5.37	3.67	-2.53%	-0.53%	3.16%

2017年1-3月防水涂料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波动不大，较2016年下降2.53%，主要系防水涂料2017年1-3月的单位成本较2016年上升3.16%，2017年1-3月的单位价格较2016年下降0.53%。

### d、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防水涂料的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271	东方雨虹	45.88%	44.83%	43.16%
833336	德生防水	未单独披露	37.80%	17.90%
831517	凯伦建材	40.71%	26.38%	22.41%
833761	科顺防水	43.29%	43.13%	38.20%
	发行人	31.73%	29.21%	31.12%

注：赛力克未单独披露防水涂料的毛利率。

由于各公司生产的防水涂料在产品规模、品牌、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以及所处区域等方面的差异，在毛利率方面有所差异，公司防水涂料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

## 4、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

公司是以工程检测业务为核心的提供贯穿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并结合与公司业务的相似情况进行选择。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收入侧重点或核心业务
002398	建研集团	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新型建筑材料（外加剂新材料、商品混凝土、节能新材料）
300284	苏交科	交通工程咨询与总承包业务	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603018	中设集团	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	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603017	中衡设计	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	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
834049	建科股份	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835457	建科集团	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检测业务
603060	国检集团	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认证业务，以及建材、建筑领域专用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检测业务
-	发行人	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检测业务

各可比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①建研集团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26,782.01	19.52	24,548.76	18.38	24,768.96	13.92
其中：工程施工	730.45	0.53	240.60	0.18	767.69	0.43
商品销售	110,420.64	80.48	109,026.75	81.62	153,183.16	86.08
合计	<b>137,202.65</b>	<b>100.00</b>	<b>133,575.51</b>	<b>100.00</b>	<b>177,952.12</b>	<b>100.00</b>

②苏交科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咨询业务	310,439.76	74.34	193,706.77	76.66	168,655.53	78.24
工程承包业务	104,816.09	25.10	55,414.82	21.93	43,049.45	19.97
产品销售	2,352.54	0.56	3,560.46	1.41	3,862.73	1.79
<b>合计</b>	<b>417,608.39</b>	<b>100.00</b>	<b>252,682.06</b>	<b>100.00</b>	<b>215,567.71</b>	<b>100.00</b>

③中设集团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勘察设计	145,826.72	73.70	99,211.39	71.94	86,940.13	69.19
规划研究	22,201.72	11.22	20,691.15	15.00	17,404.89	13.85
试验检测	19,206.53	9.71	10,330.71	7.49	13,754.42	10.95
工程管理	8,488.86	4.29	6,814.96	4.94	7,547.89	6.01
其他	2,135.62	1.08	857.25	0.62	-	-
<b>合计</b>	<b>197,859.45</b>	<b>100.00</b>	<b>137,905.46</b>	<b>100.00</b>	<b>125,647.33</b>	<b>100.00</b>

④中衡设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计咨询	45,336.99	49.85	25,770.79	40.52	22,956.43	42.56
工程总承包	38,146.61	41.94	30,026.16	47.21	23,235.29	43.07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7,462.58	8.21	7,799.57	12.26	7,751.90	14.37
<b>合计</b>	<b>90,946.18</b>	<b>100.00</b>	<b>63,596.52</b>	<b>100.00</b>	<b>53,943.62</b>	<b>100.00</b>

⑤建科股份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技术服务	30,627.04	71.05	33,939.10	69.59	33,206.06	56.22
其中：工程检测	12,120.25	28.12	12,123.00	24.86	10,137.53	17.16
工程施工	18,506.79	42.93	21,816.10	44.73	23,068.53	39.06
商品销售	12,305.10	28.55	14,828.49	30.41	25,855.15	43.78
咨询及其他服务	172.41	0.40	-	-	-	-
<b>合计</b>	<b>43,104.55</b>	<b>100.00</b>	<b>48,767.59</b>	<b>100.00</b>	<b>59,061.21</b>	<b>100.00</b>

⑥建科集团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技术服务	12,491.66	80.07	12,423.21	76.25	10,937.61	81.38
其中：工程检测	7,722.96	49.50	6,616.92	40.61	7,234.65	53.83
工程监理	3,553.42	22.78	4,021.32	24.68	2,563.54	19.07
工程加固	368.16	2.36	862.17	5.29	380.96	2.83
其他技术服务	847.12	5.54	922.80	5.66	758.46	5.64
产品销售	3,109.97	19.93	3,869.18	23.75	2,502.39	18.62
<b>合计</b>	<b>15,601.63</b>	<b>100.00</b>	<b>16,292.39</b>	<b>100.00</b>	<b>13,440.00</b>	<b>100.00</b>

⑦国检集团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	48,282.63	73.26	44,708.65	74.88	39,301.38	74.32
延伸服务	6,690.88	10.15	4,392.73	7.36	2,791.67	5.28
认证	5,430.27	8.24	5,503.04	9.22	5,759.71	10.89
仪器销售	3,974.25	6.03	3,439.65	5.76	3,452.66	6.5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527.68	2.32	1,041.62	1.74	891.13	1.69
<b>合计</b>	<b>65,905.71</b>	<b>100.00</b>	<b>59,703.79</b>	<b>100.00</b>	<b>52,880.97</b>	<b>100.00</b>

各公司在业务领域或核心业务侧重点虽有所差异，但均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398	建研集团	24.85	32.73	39.43	32.74
300284	苏交科	25.78	30.17	35.84	33.26
603018	中设集团	35.93	33.95	39.23	40.09
603017	中衡设计	23.82	30.71	26.74	31.93
834049	建科股份	-	31.39	32.64	31.04
835457	建科集团	-	61.67	51.08	37.69
603060	国检集团	40.63	47.60	46.71	45.59
平均值	-	<b>30.20</b>	<b>38.32</b>	<b>38.81</b>	<b>36.05</b>
发行人	-	<b>48.12</b>	<b>47.05</b>	<b>43.83</b>	<b>43.23</b>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或公开披露的信息。建科集团、建科股份未披露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领域或业务侧重点有所不同。

公司与苏交科、中设集团的业务领域不同，苏交科和中设集团的主营业务集中于交通工程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业务集中于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尤其是工程检测业务，较高毛利率的工程检测业务拉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中衡设计在业务领域上有所相似，但业务结构区别较大。中衡设计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公司与建研集团、建科股份、建科集团、国检集团的业务领域最为相似，主要服务于建筑领域。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建研集团、建科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其业务结构和侧重点有所不同，公司高毛利率的检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建科集团和国检集团。本公司与建研集团、建科股份、建科集团、国检集团业务收入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建研集团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	19.52%	18.38%	13.92%
	商品销售	-	80.48%	81.62%	86.08%
建科股份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	71.05%	69.59%	56.22%
	其中：检测业务	-	28.12%	24.86%	17.16%
	商品销售	-	28.55%	30.41%	43.78%
建科集团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	80.07%	76.25%	81.38%
	其中：检测业务	-	49.50%	40.61%	53.83%
	商品销售	-	19.93%	23.75%	18.62%
国检集团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	93.97%	94.24%	93.47%
	其中：检测业务	-	73.26%	74.88%	74.32%
	仪器销售	-	6.03%	5.76%	6.53%
发行人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87.07%	82.67%	76.28%	76.56%
	其中：检测业务	45.25%	44.31%	39.08%	35.75%
	商品销售	12.93%	17.33%	23.72%	23.44%

注 1：建研集团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建研集团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包括技术服务和工程施工的收入，建研集团未披露具体检测业务的收入情况，商品销售的收入包括外加剂新材料、商品混凝土、节能新材料的收入；建科股份来源其公开披露信息，建科股份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包括检测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建科集团来源其公开披露信息，其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具体包括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工程加固、技术服务等。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1-3 月的相关数据。

公司各类主要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①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

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建科股份	49.07	53.40	48.91
建科集团	77.33	62.73	37.61
国检集团	50.43	48.96	47.59
<b>发行人</b>	<b>65.47</b>	<b>62.26</b>	<b>63.84</b>

虽然建科股份、建科集团、国检集团与发行人的工程检测业务领域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但由于各公司在业务规模、具体检测项目类型、检测业务核心区域、

区域集中度、工程检测业务重视程度、成本控制等方面不同，各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

公司与建科股份、建科集团、国检集团在业务规模、检测业务核心区域、区域集中度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区域	区域集中度
	检测业务收入	占比	检测业务收入	占比	检测业务收入	占比		
建科股份	12,120.25	28.12%	12,123.00	24.86%	10,137.53	17.16%	以常州为主并拓展浙江、安徽、云南、山东等地区	一般
建科集团	7,722.96	49.50%	6,616.92	40.61%	7,234.65	53.83%	镇江	高
国检集团	48,282.63	73.26%	44,708.65	74.88%	39,301.38	74.32%	华东、华北	相对不高
发行人	<b>17,321.71</b>	<b>44.31%</b>	<b>15,264.36</b>	<b>39.08%</b>	<b>13,383.05</b>	<b>35.75%</b>	苏州	高

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一）凭借核心竞争能力形成的议价能力较高；具体包括区域性规模竞争优势，积极布局能效测评、工程鉴定等附加值高的检测业务，快捷、高品质的一站式检测服务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等因素；（二）公司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具体包括区域化集中经营形成的本地化规模优势有利于节约成本、提高检测业务的自动化水平有利于降低成本、创新的管理模式有效的节约成本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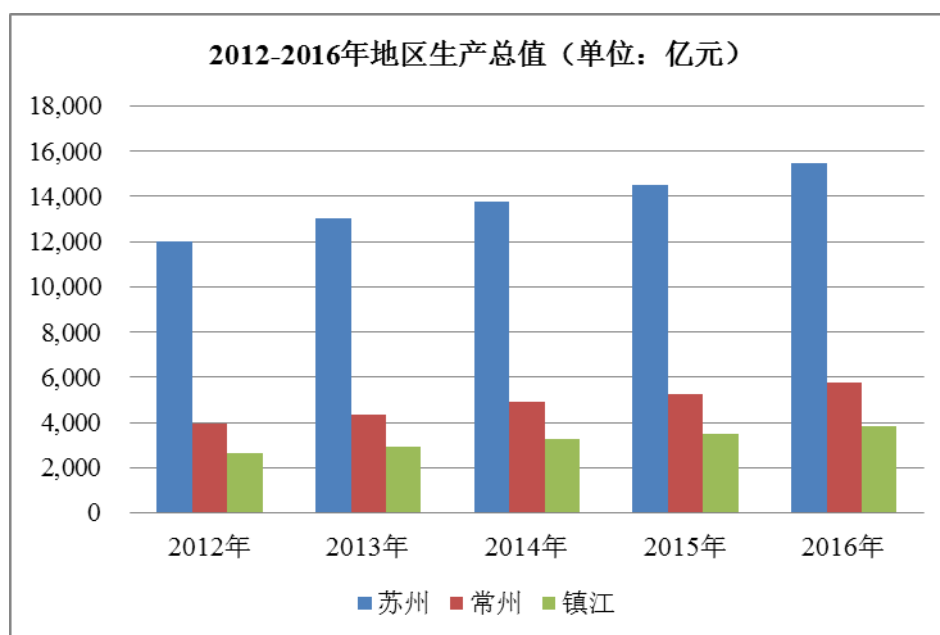
## A、凭借核心竞争能力形成的议价能力较高

### a、公司具有区域性规模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科集团、建科股份同属于江苏的检测公司，公司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苏州，建科集团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镇江，建科股份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常州并向外省拓展。苏州整体经济总量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于常州和镇江两市，而公司在苏州地区已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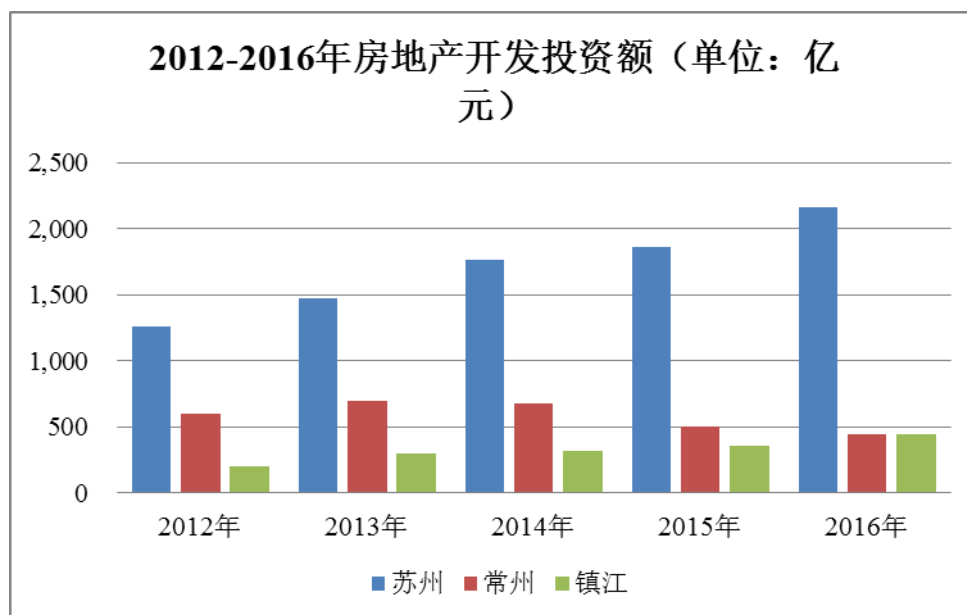
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因此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降低了固定成本的占比，从而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三个地区对比而言，苏州市的经济总量位于中国城市前列，201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4 万亿，2010 年至 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0%，而常州市和镇江市 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0.58 万亿和 0.38 万亿，因此，从地区经济总量来看，苏州经济总量高于常州市和镇江市。



同时，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发展良好，2016 年房地产投资开发投资额达到 2,163 亿元，2010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9%，常州市和镇江市 2016 年房地产投资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446.7 亿元和 448.6 亿元，苏州深厚的经济基础以及良好的房地产发展趋势为检测业务的价格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综上，苏州市较常州市、镇江市在经济总量、房地产市场容量等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规模效应导致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高于建科股份。而根据建科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建科集团检测业务的规模效益引致2016年毛利率上升，建科集团2016年检测收入增加的同时，成本未随之上升，同时建科集团加强管理、精简人员，较好地控制了人员成本，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因此，建科集团2016年检测毛利率较高。

**b、积极布局能效测评、工程鉴定等附加值高的检测业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以及建筑安全等方面的重视以及建筑业中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的出现，促进了能效测评、工程鉴定等业务的发展，由于能效测评、工程鉴定等业务对检测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检测技术、检测设备等方面要求较高，该类业务附加值高，毛利率也较高，报告期内，能效测评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80.97%，工程鉴定的平均毛利率为75.7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能效测评和工程鉴定等附加值的检测业务，能效测评业务的检测收入已由2014年的1,019.50万元上升至2016年的1,620.20万元，工程鉴定业务的检测收入已由2014年的969.42万元上升至2016年的1,447.04万元。能效测评和工程鉴定等高附加值业务的发展也提升了公司工程检测业务的毛利率。能效测评业务和工程鉴定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毛利率贡献详见“本节/

二、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3）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①工程检测业务”。

#### **c、公司快捷、高品质的一站式检测服务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作为江苏省最早一批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机构，公司已成为江苏省内检测能力最为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之一。子公司苏州检测下设检测中心办公室、中心检测站、园区检测站、新区检测站、地基基础检测室、塔机检测站、环境检测室、市政检测室、结构检测室、无损检测室等业务科室，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包括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方面工程质量服务，为缩短与客户的服务距离以及进一步增强公司检测业务的综合检测服务能力，公司先后收购了吴江检测、常熟检测。

通常公司较少与其他检测机构直接进行服务价格水平的竞争，公司更关注以先进的检测技术、完善的检测流程保证高质量的检测结果。在保证检测质量的情况下，通过提高自身的检测技术、信息化水平、就近的及时高效的本地化专业服务等方式，公司竭诚为客户提供快捷、高品质的检测服务，有效的减少客户的沟通成本，为客户的工程建设节省了宝贵时间，从而增强了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

#### **B、公司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对项目成本管控较为严格，从而有力的保障项目的盈利空间。公司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体现如下方面：

##### **a、区域化集中经营形成的本地化规模优势有利于节约成本**

公司建立了以苏州为根据地、逐步向周边区域辐射的发展策略，经过公司在苏州市场近 30 年深耕细作，已成为苏州市场建筑工程领域最大的工程检测机构，公司工程检测业务 90% 以上的收入均来自于苏州，由于公司工程检测业务主要在苏州开展，公司差旅费、办公费以及租赁费等成本发生较少。而国检集团为全国性布局，根据国检集团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检集团自有和租赁房产有 52 处，其中租赁房产有 43 处，因此其成本中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占比较发行人更大，从而导致毛利率比发行人低。另外，建科股份大力实施跨

区域、跨领域拓展，在浙江、安徽、云南、山东等地区均有一定业务拓展，扩大跨区经营系导致建科股份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原因之一。

### b、提高检测业务的自动化水平有利于降低成本

公司结合检测实际工作，在传统试验方法的基础上加快技术创新，自主研发检测设备，创建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平台，实现了水泥凝结时间、路面弯沉、桩基静载等项目的自动检测，不断提高检测精度和工作效率，从而有效的降低成本。

### c、创新的管理模式有效的节约成本

创新的管理模式有效的节约成本，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a、公司在检测、设计、监理等技术服务过程中实现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协同管理，有效缩短工期，合理节约成本；b、通过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了采购、办公、审批、项目管理、成本管理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c、公司建立了一套以岗定薪、按绩效考核的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合理的工时管理、绩效管理、项目经理责任制等方式，提高了人员利用率和单位产出效率。

## ②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建研集团	9.13	32.19	15.36
建科股份	25.04	23.17	21.98
建科集团	14.14	15.16	27.16
<b>发行人</b>	<b>15.37</b>	<b>20.87</b>	<b>25.45</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毛利率波动均较为明显，各公司由于项目种类、规模、难易程度等不同导致毛利率情况各不相同。建研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69 万元、240.60 万元和 730.45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与公司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工程专业施工与建科股份、建科集团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但总体保持在同一水平。

## ③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衡设计	49.66	38.99	41.70
苏交科	16.44	17.08	15.20
中设集团	12.56	22.26	17.93
建科集团	50.30	53.92	54.68
<b>发行人</b>	<b>45.76</b>	<b>43.08</b>	<b>50.72</b>

注：中衡设计数据取自其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的毛利率，苏交科和中设集团取自其项目管理的毛利率。

公司、中衡设计及建科集团的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高于苏交科和中设集团，主要原因系：一是苏交科和中设集团并未披露工程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将工程监理业务统计在项目管理收入里，苏交科和中设集团的毛利率均取自其项目管理业务的毛利率，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而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项目管理不属于强制行为，项目管理业务无相应资质的要求，市场竞争相对高于工程监理，同时项目管理的项目周期长于工程监理，因此，项目管理的毛利率相对低于工程监理的毛利率；二是工程监理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有所差异，苏交科和中设集团工程监理所在的领域为交通工程，公司、中衡设计及建科集团的工程监理领域为建筑工程，由于交通工程项目周期相对长于建筑工程，交通工程领域的工程监理项目成本投入相对高于建筑工程领域的工程监理。

与中衡设计、建科集团相比，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毛利率介于两者之间。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略高于中衡设计，主要原因系口径不一致，中衡设计未单独披露工程监理业务的毛利率，上表中的毛利率取自其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的毛利率，项目管理的毛利率对其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拉低作用。

#### ④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交科	41.75	42.66	39.35
中衡设计	49.43	47.62	54.55
中设集团	37.66	41.26	44.18
<b>发行人</b>	<b>48.83</b>	<b>52.44</b>	<b>37.66</b>

注：中衡设计数据取自其设计咨询的毛利率，苏交科、中设集团数据取自其勘察设计的毛利率。

苏交科和中设集团的工程设计业务领域为交通工程领域，公司与中衡设计的工程设计业务集中在建筑工程设计领域，且中衡设计也地处苏州，因此公司与中衡设计的工程设计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与中衡设计相比，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设计规模远小于中衡设计，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

#### ⑤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建研集团的商品销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外加剂，建科股份的商品销售主要为预拌砂浆、墙体保温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建科集团的商品销售主要为砂浆及混凝土外加剂，上述三家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与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目前，已上市或挂牌的建筑防水生产型企业主要有东方雨虹、德生防水、凯伦建材、赛力克、科顺防水5家企业，故在商品销售业务中选择东方雨虹等5家企业进行毛利率比较。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271	东方雨虹	47.00	44.28	36.53
833336	德生防水	37.91	35.25	26.47
831517	凯伦建材	45.04	37.24	30.87
831594	赛力克	23.35	23.85	20.78
833761	科顺防水	50.87	46.37	36.16
	<b>发行人</b>	<b>35.34</b>	<b>31.96</b>	<b>24.98</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中的防水材料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计算得出。

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东方雨虹和科顺防水的防水材料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东方雨虹和科顺防水的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方面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此外东方雨虹作为防水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定价方面也强于公司。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与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57.78	39,207.11	39,191.96	37,568.12
营业毛利	4,370.14	18,465.83	17,209.20	16,280.00
投资收益	12.28	107.60	18.65	-
营业利润	1,391.90	6,490.05	5,112.82	4,471.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27	209.88	265.16	152.96
利润总额	1,426.17	6,699.93	5,377.98	4,62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97.60%	96.87%	95.07%	96.69%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 96.69%、95.07%、96.87%和 97.6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较小，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政府补助部分。

#####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与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 行业因素

“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5%，但与发达国家的 80% 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空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住宅需求、基础

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有效需求将带动建筑工程综合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及建材产品需求的增长。同时，随着绿色低碳生态文明以及智慧城市等理念融入城市化进程中，建筑工程设计、监理、检测等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将日益受到行业内外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未来在国家新型城镇化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公司所处行业将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2）人才因素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快速发展也得益于企业的人才培养和对外引进模式。公司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

## 3、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057.78	39,207.11	0.04%	39,191.96	4.32%	37,568.12
净利润	1,129.99	5,497.37	32.12%	4,161.00	10.40%	3,7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59	5,199.62	33.04%	3,908.18	8.53%	3,601.06

在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净利润增长的核心因素为工程检测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2016年工程设计业务扭亏为盈也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重要因素，综合来看，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匹配关系。

### （1）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是公司经营成果不断扩大的基础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大众型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均需要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检测、工程监理等内容的工程技术服务活动。因此，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总体的市场规模和空间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建筑业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总产值保持较快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 2011 年的 311,485.13 亿元上

升至 2016 年的 606,4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5%；建筑业总产值由 2011 年的 116,463.32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193,5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0%，这极大的推动了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人们对建筑材料及建筑工程的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日益重视，以及监管部门对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这也促进了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增加。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等 32 家部委联合发布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收入预期将保持 9.17% 的增长速度，到“十三五”末达到 3,000 亿元。

公司专注于建设工程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尤其在工程检测业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源，在行业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这为公司经营成果不断扩大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2) 收入结构变化——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增长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工程检测业务收入的增长。

公司历来重视工程检测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的人才积累、技术沉淀和品牌提升，在工程检测业务领域已拥有了一批技术精湛的技术人才、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力量以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于 1991 年在苏州地区率先通过了江苏省质监局主持的计量认证（CMA），并取得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查机构认可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工程、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等证书。凭借公司技术沉淀、资质优势以及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外延式收购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83.05 万元、15,264.36 万元、17,321.71 万元和 4,079.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5%、39.08%、44.31% 和 45.25%，2015 年、2016 年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1,881.31 万元和 2,057.3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06% 和 13.48%；由于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 2016 年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因此工程检测业务收入的增



加将对公司毛利贡献和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年、2016年工程检测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增加960.77万元和1,835.93万元。

因此，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增长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核心因素。

(3) 2016年工程设计业务扭亏为盈是2016年净利润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2016年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为127.76万元，而2015年工程设计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为-469.28万元，2016年工程设计业务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597.04万元。

公司2016年工程设计业务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且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2015年，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房地产开发投资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苏州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163.24亿元，比上年增长16.0%，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且随着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方面的日益重视，公司工程设计业务规模有所上升，2016年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为1,374.39万元，较2015年的851.45万元增加522.94万元，增幅为61.42%，而公司设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成本相对固定，使得公司该项业务实现扭亏为盈；(2) 2015年，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子公司建科设计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冲回，增加2015年的所得税费用155.06万元，减少2015年净利润155.06万元。

综上，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匹配性。

## (五)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057.78	39,207.11	0.04%	39,191.96	4.32%	37,568.12
减：营业成本	4,687.64	20,741.28	-5.65%	21,982.77	3.26%	21,288.12
税金及附加	65.88	401.13	-43.20%	706.27	-1.33%	715.77
销售费用	1,106.51	3,654.11	8.21%	3,376.99	7.24%	3,148.8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956.52	7,580.15	0.95%	7,508.88	1.20%	7,420.18
财务费用	-0.11	-10.14	-144.50%	22.79	97.65%	11.53
资产减值损失	-138.27	458.12	-8.39%	500.09	-2.44%	512.61
加：投资收益	12.28	107.60	476.93%	18.65	-	-
二、营业利润	1,391.90	6,490.05	26.94%	5,112.82	14.35%	4,471.04
加：营业外收入	43.00	290.12	-1.82%	295.51	20.89%	244.44
减：营业外支出	8.73	80.24	164.38%	30.35	-66.82%	91.47
三、利润总额	1,426.17	6,699.93	24.58%	5,377.98	16.31%	4,624.00
减：所得税费用	296.18	1,202.56	-1.18%	1,216.98	42.33%	855.02
四、净利润	1,129.99	5,497.37	32.12%	4,161.00	10.40%	3,768.97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99	5,497.37	32.12%	4,161.00	10.40%	3,768.97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

### 3、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139.89	446.43	496.88
城建税	26.19	100.30	131.78	105.94
教育费附加	20.95	76.58	97.86	82.83
房产税	10.02	41.43	30.00	30.00
印花税	1.30	19.19	0.20	0.12
土地使用税	6.82	21.40	-	-
车船使用税	0.59	2.34	-	-
<b>合计</b>	<b>65.88</b>	<b>401.13</b>	<b>706.27</b>	<b>715.77</b>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

“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106.51	12.22	3,654.11	9.32	3,376.99	8.62	3,148.86	8.38
管理费用	1,956.52	21.60	7,580.15	19.33	7,508.88	19.16	7,420.18	19.75
财务费用	-0.11	0.00	-10.14	-0.03	22.79	0.06	11.53	0.03
<b>合计</b>	<b>3,062.92</b>	<b>33.82</b>	<b>11,224.12</b>	<b>28.63</b>	<b>10,908.66</b>	<b>27.83</b>	<b>10,580.58</b>	<b>28.16</b>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成本	568.48	51.38	1,671.48	45.74	1,387.97	41.10	1,127.21	35.80
业务招待费	334.52	30.23	986.36	26.99	720.59	21.34	839.37	26.66
办公费用	45.69	4.13	211.55	5.79	380.20	11.26	533.05	16.93
运杂费	60.15	5.44	384.42	10.52	539.87	15.99	404.22	12.84
差旅费	76.79	6.94	234.11	6.41	234.53	6.94	159.54	5.07
其他费用	20.90	1.89	166.19	4.55	113.81	3.37	85.48	2.71
<b>合计</b>	<b>1,106.51</b>	<b>100.00</b>	<b>3,654.11</b>	<b>100.00</b>	<b>3,376.99</b>	<b>100.00</b>	<b>3,148.86</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由人员成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运杂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他费用包括广告费、资产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总体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 ①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8%、8.62%、9.32%和12.22%，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成本	568.48	6.28	1,671.48	4.26	1,387.97	3.54	1,127.21	3.00
业务招待费	334.52	3.69	986.36	2.52	720.59	1.84	839.37	2.23
办公费用	45.69	0.50	211.55	0.54	380.20	0.97	533.05	1.42
运杂费	60.15	0.66	384.42	0.98	539.87	1.38	404.22	1.08
差旅费	76.79	0.85	234.11	0.60	234.53	0.60	159.54	0.42
其他费用	20.90	0.23	166.19	0.42	113.81	0.29	85.48	0.23
<b>合计</b>	<b>1,106.51</b>	<b>12.22</b>	<b>3,654.11</b>	<b>9.32</b>	<b>3,376.99</b>	<b>8.62</b>	<b>3,148.86</b>	<b>8.38</b>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力成本逐年增加所致。

## ②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成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运杂费和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95%。

### A、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人员成本分别为 1,127.21 万元、1,387.97 万元、1,671.48 万元和 568.48 万元，人员成本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营销人员逐年增加，同时，为激励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报告期内营销人员的平均薪酬待遇有所提高。

### B、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39.37 万元、720.59 万元、986.36 万元和 334.52 万元，总体随公司新承接的合同额的变动而变动。2014 年-2016 年，公司主要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新承接的合同额分别为 3.43 亿元、3.13 亿元和 4.15 亿元。

### C、办公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用主要包括办公用品、会务费、劳保用品、制作印刷费等。

报告期内，办公费用分别为 533.05 万元、380.20 万元、211.55 万元和 45.69 万元，有所下降。自公司成立营销中心以来，通过营销中心进行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来降低办公费用。营销中心成立后，发行人改变了原先事业部制的多头管理模式，实行集团化管理，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集中审批、加强内部费用控制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整合集团的业务和人才优势，更大的与客户全方位服务及合作，原先各业态的营销人员只负责本业态的营销，导致以前多个子公司多个业务人员同时维护一个客户，增加了与客户的沟通成本，营销中心成立后，执行区域划分的业务模式，单一业务员在该区域内的客户进行多业态的营销，有效提高了客户的服务质量和降低了沟通成本。

2015 年办公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52.8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为营销中心成立初期办公用品采购较大，2015 年一方面随着营销中心建设逐步完善，办公用品采购下降；另一方面，营销中心集中管理的效果逐步显现，集约营销管理降低部分办公支出。

2016 年办公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168.65 万元，主要系（1）规范了会务活动举办流程，统一由行政管理部对各子公司会务活动进行联络洽谈，减少了不必要的会务中间环节和成本，降低了会务办公成本，相关的会务费有所下降；（2）公司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办公用品耗用成本以及制作印刷费；（3）2016 年公司未向营销人员发放工作服，劳保用品有所下降。

#### D、运杂费

报告期内，运杂费分别为 404.22 万元、539.87 万元、384.42 万元和 60.15 万元，总体随商品销售业务销售规模的波动而波动。2016 年运杂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下降较大所致。2016 年运杂费较上年下降 28.79%，2016 年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较上年下降 26.92%，2016 年公司运杂费的波动与商品销售的收入波动具有匹配性。

#### E、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159.54 万元、234.53 万元、234.11 万元和 76.79 万元，差旅费总体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398	建研集团	7.92	9.19	8.86	7.98
300284	苏交科	2.87	2.43	3.04	3.10
603018	中设集团	7.38	5.88	7.17	6.39
603017	中衡设计	0.00	0.00	0.00	0.00
834049	建科股份	-	3.47	3.96	5.12
835457	建科集团	-	5.02	5.05	2.94
603060	国检集团	3.26	2.94	2.86	3.19
平均值		<b>5.36</b>	<b>4.13</b>	<b>4.42</b>	<b>4.10</b>
发行人		<b>12.22</b>	<b>9.32</b>	<b>8.62</b>	<b>8.38</b>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和 2017 年一季报，建科股份和建科集团未披露一季报。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建研集团的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发行人销售费用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业务种类较多，各类业务均需要配置专门的销售人员，为满足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专门设立了营销中心，专门负责集团销售任务的执行、规划、拓展及品牌建设工作，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销售投入，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增加人员待遇，相应的人力成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也随之增加；（2）公司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销售规模较小，整体拉高了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成本	913.11	46.67	3,323.26	43.84	3,094.10	41.21	3,318.85	44.73
研发费用	480.71	24.57	1,923.99	25.38	2,007.43	26.73	2,096.12	28.25
办公费用	224.48	11.47	727.56	9.60	789.57	10.52	765.15	10.31
折旧和摊销	94.88	4.85	369.83	4.88	512.62	6.83	481.32	6.49
业务招待费	137.84	7.04	498.09	6.57	426.81	5.68	266.60	3.59
车辆和运输费	42.57	2.18	162.04	2.14	247.24	3.29	316.10	4.26
差旅费	57.02	2.91	246.15	3.25	102.84	1.37	104.33	1.41
税费		-	16.52	0.22	55.67	0.74	43.81	0.59
其他费用	5.91	0.30	312.72	4.13	272.59	3.63	27.91	0.38
<b>合计</b>	<b>1,956.52</b>	<b>100.00</b>	<b>7,580.15</b>	<b>100.00</b>	<b>7,508.88</b>	<b>100.00</b>	<b>7,420.18</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成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以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人员成本和研发费用是构成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98%、67.94%、69.22%和 71.2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员成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 44.73%、41.21%、43.84%和 46.67%，与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金额也相对较大。

①公司管理费用各项目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19.16%、19.33%和 21.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成本	913.11	10.08	3,323.26	8.48	3,094.10	7.89	3,318.85	8.83
研发费用	480.71	5.31	1,923.99	4.91	2,007.43	5.12	2,096.12	5.58
办公费用	224.48	2.48	727.56	1.86	789.57	2.01	765.15	2.04
折旧和摊销	94.88	1.05	369.83	0.94	512.62	1.31	481.32	1.28
业务招待费	137.84	1.52	498.09	1.27	426.81	1.09	266.60	0.7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和运输费	42.57	0.47	162.04	0.41	247.24	0.63	316.10	0.84
差旅费	57.02	0.63	246.15	0.63	102.84	0.26	104.33	0.28
税费	-	-	16.52	0.04	55.67	0.14	43.81	0.12
其他费用	5.91	0.07	312.72	0.80	272.59	0.70	27.91	0.07
<b>合计</b>	<b>1,956.52</b>	<b>21.60</b>	<b>7,580.15</b>	<b>19.33</b>	<b>7,508.88</b>	<b>19.16</b>	<b>7,420.18</b>	<b>19.75</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平稳。

## ②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成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以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90%。

### A、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员成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 44.73%、41.21%、43.84%和 46.67%，与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2015 年人员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24.7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管理人员人数减少 14 人，其中为充实营销队伍建设，公司运营中心有 8 名管理人员调整至营销中心，该等人员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转至销售费用中核算；另外有 2 名管理人员退休和 4 名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

### B、研发费用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096.12 万元、2,007.43 万元、1,923.99 万元和 48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5.12%、4.91%和 5.31%，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较高的原因如下：

#### a、持续研发投入是公司研发支出较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致力于建筑行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共有 3 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成了“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科研与技术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 2014 年度形成了苏州市公共建筑碳排放指标研究、高性能动载荷混凝土结构裂缝修复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等 6 项主要研发成果，2015 年度形成了苏州市典型机关办公建筑能耗计量方案优化及分项能耗统计分析、可持续净化环境甲醛装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等 6 项主要研发成果，2016 年度形成了纳米二氧化钛负载硅藻土微孔制备室内净化材料及应用研究、低 VOC 环保建筑防水涂料等 15 项主要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83 项。

b、研发费用支出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服务业，本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性，行业内的企业普遍重视研发投入，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02398	建研集团	5,970.30	4.31	5,816.09	4.32	5,631.23	3.15
300284	苏交科	14,074.10	3.35	11,907.64	4.65	9,186.50	4.25
603018	中设集团	5,790.11	3.48	5,279.22	3.78	4,855.18	3.85
603017	中衡设计	3,423.92	3.75	2,833.10	4.45	2,040.00	3.78
834049	建科股份	2,845.30	6.59	2,689.84	5.50	3,000.37	5.08
835457	建科集团	1,253.92	7.99	623.59	3.81	501.75	3.68
603060	国检集团	6,129.99	9.22	4,296.13	7.20	3,472.31	6.57
平均值		<b>5,641.09</b>	<b>5.53</b>	<b>4,777.94</b>	<b>4.82</b>	<b>4,098.19</b>	<b>4.34</b>
发行人		<b>1,923.99</b>	<b>4.91</b>	<b>2,007.43</b>	<b>5.12</b>	<b>2,096.12</b>	<b>5.58</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7 年一季度的研发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2014 年-2016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096.12 万元、2,007.43 万元和 1,923.99 万元，研发费用有所减少，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江南地区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发生技术委外开发费 50 万元，而 2015 年未发生委外技术开发费。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结束后研发人员岗位调整所致。

#### C、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用分别为 765.15 万元、789.57 万元、727.56 万元和 224.48 万元，波动不大，总体较为稳定。2016 年办公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62.01 万元，降幅为 7.85%，主要系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倡节约，采取以旧换新等措施节约办公用品所致。

#### D、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分别为 481.32 万元、512.62 万元、369.83 万元和 94.88 万元，2016 年折旧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折旧已提足。

#### E、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66.60 万元、426.81 万元、498.09 万元和 137.84 万元，总体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 F、车辆和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和运输费分别为 316.10 万元、247.24 万元、162.04 万元和 42.5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6%、3.29%、2.14%和 2.18%，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车辆和运输费有所下降主要系（1）公司加强了车辆使用管理，车辆维修费以及保养费有所减少；（2）公司加强了管理人员的汽油费报销内部控制，使得汽油费有所降低。

#### G、税费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税费分别为 43.81 万元、55.67 万元、16.52 万元和 0 万元，总体金额不大。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管理费用中的税费分别为 16.52 万元和 0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

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398	建研集团	7.26	9.02	10.14	7.72
300284	苏交科	12.87	12.75	12.06	11.83
603018	中设集团	11.34	11.69	13.53	12.97
603017	中衡设计	13.80	12.03	13.15	11.82
834049	建科股份	-	16.17	13.97	11.73
835457	建科集团	-	18.91	16.08	22.07
603060	国检集团	24.42	23.30	20.51	20.36
平均值		<b>13.94</b>	<b>14.84</b>	<b>14.21</b>	<b>14.07</b>
发行人		<b>21.60</b>	<b>19.33</b>	<b>19.16</b>	<b>19.75</b>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和2017年一季报，建科股份和建科集团未披露一季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建科集团和国检集团较为接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业领域、业务结构、管理方式、薪酬等方面不尽相同，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人员成本及研发费用较高所致。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本行业的核心资源，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留住和吸引人才，公司为管理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从而形成了管理费用中的人员成本占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以“建筑科技的领航者”为愿景，坚持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不断创新，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从而形成了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也相对较高。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并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 6、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8.65万元、107.60万元和12.28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1%、4.93%、3.13%和2.40%，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04	33.19	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4	0.50	0.2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32.68	0.00
政府补助	43.00	282.24	259.64	238.00
其他	-	6.85	2.69	6.14
合计	<b>43.00</b>	<b>290.12</b>	<b>295.51</b>	<b>244.44</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 ①2017年1-3月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	----	------	------	------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姑苏区 2016 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39.00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6]11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胥江街道办事处	2017-2-28、 2017-3-2
吴中区 2016 年度行业领军科技企业奖励	3.00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吴委发[2017]4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7-3-8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0.5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吴开科[2017]7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3-29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6 年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励	0.30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6 年优秀工程咨询比赛获奖名单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7-1-18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经费补助	0.2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6]116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3-7
<b>合计</b>	<b>43.00</b>			

②2016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苏州市市级既有公共建筑综合性能提升与改造关键技术项目经费补助	30.8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项目协议	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16-12-20
苏州市市级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失业保险补贴	25.86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苏人保规（2016）6 号”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级）、苏州市相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12-15、 2016-12-20、 2016-12-23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25.00	苏州市吴中开发区财政分局“吴科人（2016）11 号，吴科财（2016）52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6-12-12、 2016-12-13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预交联法制备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21.00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6）71 号、相财行（2016）124 号”	相城区黄桥街道财政所	2016-10-27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建筑节能检测实验室扩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20.00	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6）2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6-6-16
苏州市市级墙体材料革新“十三五”发展规划科研项目	12.00	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科研项目合同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12-21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目经费补助				
苏州市吴江区区级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1.8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吴江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吴财企字（2016）75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11-28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可持续净化环境甲醛装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补助	1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5）51号、吴财科（2015）88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6-1-19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企业引才奖励	10.0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吴开办抄 2016 字第 3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6-4-21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高性能混凝土用有机硅防护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1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吴中开发区财政分局“吴科计（2016）37号、吴财科（2016）55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6-12-26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领军企业奖励	10.00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姑苏委[2016]6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6-3-30
苏州市市级钢结构在住宅产业化中的应用及发展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6.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6）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12-21、 2016-7-20
苏州市市级建筑工程弃土排放量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6.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5）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7-20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补助	6.00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6）100号、相财行（2016）227号”	相城区黄桥街道财政所	2016-12-22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锅炉大气污染整治类）补助	6.00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苏相环（2016）101号、相财建（2016）74号”	相城区黄桥街道财政所	2016-12-21
苏州市市级新一代锂基混凝土渗透型液体硬化剂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5.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住建科（2015）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12-21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科技创新资质奖励和政策性资助经费资金	5.00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姑苏经科综（2016）12号”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2016-5-4
苏州相城区区级渗透型纳米改性水泥基自流平修补剂研究与应用项目奖励经	5.00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6）50号、相财行（2016）	相城区黄桥街道财政所	2016-8-9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费		64号”		
苏州市市级低 VOC 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经费补助	5.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5）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12-21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科技创新奖励	5.00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苏科服[2015]194号”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2016-5-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研财务资助	4.8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院科（2016）15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016-11-9
苏州市吴江区区级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4.43	苏州市吴江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财企字（2015）235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2016-4-7
苏州市市级纳米二氧化钛负载硅藻土微孔制备室内净化材料应用研究项目补助	4.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4）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7-20
苏州市市级耐候型高延性速凝型粘结材料研制与应用项目经费补助	4.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住建科（2014）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7-20
苏州市市级水泥凝结时间自动测定方法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4.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4）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10-14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服务业扶持资金	4.00	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6]1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胥江街道办事处	2016-2-18
苏州市相城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补助	3.20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6）85号、相财行（2016）154号”	相城区黄桥街道财政所	2016-11-21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高性能环保聚氨酯防水涂料高新技术产品经费补助	3.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6）18号、吴财科（2016）13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6-4-22
苏州市市级金属屋面耐候隔热型防水涂料及其防水系统研究项目补助	3.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6）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7-20
苏州市市级高性能化学锚栓专用胶粘剂研制与应用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3.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住建科（2016）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6-7-20
苏州市相城区名牌产品（水	3.00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相城区黄桥街道财政	2016-7-29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下环氧结构胶粘剂) 奖励		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市管(2016)97号、相财企(2016)38号”	所	
苏州市市级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补助	1.21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通[2014]5号”	苏州市吴江区国库(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016-1-28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1.10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6)67号、相财行(2016)115号”	黄桥财政	2016-10-20
苏州市市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补助	0.8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知专(2016)58号、苏财教字(2016)58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胥江街道办事处	2016-10-31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阳澄湖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资助奖励	0.75	苏州市相城区委办公室“相委办(2014)64号”	相城区黄桥街道财政所	2016-12-1
苏州市吴江区区级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补助	0.75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吴科(2016)85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12-23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补助	0.5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6)33号、相财行(2016)38号”	黄桥财政	2016-6-15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0.40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姑苏经科综(2016)36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6-10-27
苏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补助资金	0.34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知专(2016)56号、苏财教字(2016)51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胥江街道办事处	2016-9-21、 2016-10-31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阳澄湖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经费补助	0.25	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相委发(2014)20号”	相城区黄桥街道财政所	2016-12-21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实用新型专利经费补助	0.20	苏州市吴中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吴科专(2016)第7号、吴财专(2016)第16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6-7-21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征文比赛获奖奖励	0.05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2015年征文比赛获奖名单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6-1-29
<b>合计</b>	<b>282.24</b>			



③2015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4]53 号、吴财科[2014]65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5-1-28、 2015-1-29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及资助经费	25.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人（2015）14 号、吴财科（2015）61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5-10-23、 2015-10-26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科技发展项目经费	21.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5]68 号、相财行[2015]116 号”	黄桥财政	2015-11-27
苏州市市级建筑弃土掺高岭土尾矿制烧结保温砌块技术研究科研经费	15.00	苏州市墙改办《建筑弃土掺高岭土尾矿制烧结保温砌块技术研究》	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2015-12-9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12.00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4]7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5-2-4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11.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	黄桥财政	2015-11-27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1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4]53 号、吴财科[2014]65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5-1-28、 2015-1-29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高新技术奖励补助	1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4]53 号、吴财科[2014]65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5-1-30、 2015-2-2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10.00	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6]1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5-10-28
苏州市市级工程弃土资源化利用调研补助	10.00	《苏州市工程弃土资源化利用调研》	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2015-4-22
苏州市市级墙体材料革新经费	5.00	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墙体材料革新“十三五”发展规划》	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2015-10-26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苏州市市级建筑工程弃土排放量研究项目实例	5.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5]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5-6-29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5.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5]35号、相财行[2015]52号”	黄桥财政	2015-7-17
苏州市市级新一代锂基混凝土渗透型液体硬化剂的研制与应用项目补助	4.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5]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5-6-29
苏州市市级低 VOC 环保建筑防水涂料研究项目补助	4.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5]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5-6-29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补助	3.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吴科计[2015]25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5-12-9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补助	3.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吴科计[2015]第20号、吴财科[2015]29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5-5-13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科技进步奖励	2.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5]第47号、相财行[2015]第69号”	黄桥财政	2015-9-25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企业转型升级经费补助	1.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5]第52号、相财行[2015]第74号”	黄桥财政	2015-9-25
苏州市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励	1.00	2014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获奖名单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5-1-29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0.70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相黄委[2016]3号”	黄桥财政	2015-12-28
苏州姑苏区区级知识产权扶持资金补助（商标）	0.60	苏州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苏州姑苏区财政局“姑苏经科综[2014]19号、姑苏财[2014]68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胥江街道办事处	2015-1-22
苏州市市级技术创新竞赛奖励	0.50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科协[2015]92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5-12-25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0.4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专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5-7-3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2015]第 2 号、吴财科[2015]第 36 号”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企业残疾人补助	0.31	苏州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3 年度按比例补助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5-3-20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国内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0.13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知专[2015]79 号、苏财教字[2015]92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5-11-5
<b>合计</b>	<b>259.64</b>			

④2014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新型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高新产品补助	21.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4]第 43 号、相财行[2014]第 61 号”	黄桥财政	2014-7-30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20.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4]第 101 号、相财行[2014]第 103 号”	黄桥财政	2014-11-19
江苏省省级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科计[2014]243 号、苏财教字[2014]126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4-12-2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19.00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财政局“姑苏财税字[2014]1 号”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4]7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胥江街道办事处	2014-1-9、 2014-3-27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企业院士工作站补助	15.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4]16 号、吴财科[2014]17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4-7-1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综合经济类先进企业奖励	15.00	吴中开发区工委、吴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工委[2014]5 号、吴开管委[2014]12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4-2-27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民用建筑能耗监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10.00	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姑苏区财政局“姑苏经科综[2014]2 号、姑苏财[2014]5 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4-2-13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	1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	苏州市姑苏区国库支	2014-11-27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设专项资金补助		信息化委员会“苏财企[2014]63号”	付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江南地区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成[2014]15号、吴财科[2014]58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4-12-18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企[2013]82号”	苏州市姑苏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4-2-20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9.5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3]第127号、相财行[2013]第165号”	黄桥财政	2014-1-22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高性能动载荷混凝土结构裂缝修复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补助	8.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4]第102号、相财行[2014]第102号”	黄桥财政	2014-11-19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服务业政府扶持资金补助	7.0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3-4-28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6.1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4]3号、相财行[2014]1号”	黄桥财政	2014-2-11
苏州市市级建检测信息网的项目补助	6.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2]8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7-24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领军企业奖励	5.00	姑苏委[2014]4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4-4-4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技术创新企业奖励	5.00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相委发[2014]1号”	黄桥财政	2014-2-14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4.00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3]4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石路街道办事处	2014-1-9
苏州市市级水泥凝结时间自动测定方法研究项目补助	4.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4]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7-24
苏州市市级耐候型高延性速凝型粘结材料研制与应用项目经费补助	4.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4]1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7-24
苏州市市级公共建筑碳排放指标研究补助	4.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结题验收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7-24
苏州市市级纳米二氧化钛	4.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7-24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负载硅藻土微孔制备室内净化材料应用研究补助		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4]1号”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速凝型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专利）补助	3.4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相科[2014]36号”、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财行[2014]39号”	黄桥财政	2014-7-8
苏州市市级纳米材料改性高强透明型建筑防水涂料项目补助	3.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3]4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12-18
苏州市市级建筑施工垃圾排放量研究项目补助	3.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3]4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12-18
苏州市市级新型环氧植筋胶的研制及应用研究补助	3.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3]4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12-18
苏州市市级高架桥梁清水混凝土保护用有机硅防护剂的研制	3.00	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2]8号”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12-18
苏州市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励	1.3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获奖证书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4-1-20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专利专项经费补助	1.2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4]5号、吴财科[2014]14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4-12-18
2013年区新科技进步奖	1.00		黄桥财政	2014-10-21
苏州相城区区级企业科技进步奖励	1.00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4]第96号、相财行[2014]第93号”	黄桥财政	2014-10-21
苏州市市级工程咨询协会会徽设计和入围奖励	0.80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4-1-17
苏州市市级新型材料专项基金补助	0.50	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转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10-11
苏州市市级预拌砂浆发展规划项目补助	0.2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验收	苏州市散水办	2014-8-21
<b>合计</b>	<b>238.00</b>			

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计算过程及金额准确性

###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⑥政府补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损益核算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万元)	43.00	282.24	259.64	238.00
利润总额(万元)	1,426.17	6,699.93	5,377.98	4,624.0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	3.02%	4.21%	4.83%	5.15%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地方规费和其他支出。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很小。

##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426.17	6,699.93	5,377.98	4,624.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93	1,004.99	806.70	693.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2	2.19	8.9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90	302.10	205.11	165.24
子公司税率差	63.30	88.48	92.82	116.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纳税影响金额	15.37	-	226.20	0.96
本期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纳税影响金额	-28.29	-41.07	-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纳税影响金额	-	-149.53	-122.75	-121.61
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纳税影响金额	-	-4.59	-	-
<b>合计</b>	<b>296.18</b>	<b>1,202.56</b>	<b>1,216.98</b>	<b>855.02</b>

## （六）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三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母公司、苏州检测和姑苏新材，母公司和苏州检测 2013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姑苏新材 2012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上述三家公司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389.30 万元、506.37 万元、687.31 万元和 71.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42%、9.42%、10.26% 和 5.03%。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68	4,956.82	3,553.44	3,789.2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11	-6,346.92	-720.44	-4,2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2	-1.48	1,917.39	-1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0.87	-1,391.58	4,750.39	-52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32,385.45万元、34,027.47万元、35,634.73万元和7,567.68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86.20%、86.82%、90.89%和83.55%。总体而言，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总体较强，现金回收总体情况良好。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592.24万元、11,282.34万元、12,917.79万元和4,037.0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59.15%、51.32%、62.70%和86.12%。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收支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68	4,956.82	3,553.44	3,78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差额	-4,925.67	-540.55	-607.56	20.29

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607.56万元、540.55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4,925.67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以及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8.27	458.12	500.09	512.61
固定资产折旧	140.79	569.14	631.84	562.98
无形资产摊销	33.84	132.85	142.00	7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3	69.23	54.23	5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73	28.55	-31.16	14.51
财务费用	1.08	1.48	38.23	18.19
投资损失	-12.28	-107.60	-18.6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24	-73.53	22.28	-19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27	-13.07	-13.07	0.00
存货的减少	462.76	-179.09	235.62	-1,83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44	-3,333.62	-2,581.92	-3,32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11.71	1,867.25	472.59	4,209.76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	-102.59	39.75	-59.64	-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68	4,956.82	3,553.44	3,789.26

2017年1-3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与行业相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项目	合计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建研集团	经营净现金流	56,699.44	-1,367.56	28,814.81	20,656.07	8,596.12
	净利润	63,450.40	3,064.68	17,020.03	20,469.70	22,895.99
	占比	89.36	-44.62	169.30	100.91	37.54
苏交科	经营净现金流	5,386.22	-28,819.42	7,696.15	1,180.09	25,329.40
	净利润	108,162.94	5,900.30	41,401.48	33,944.44	26,916.72

名称	项目	合计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4.98	-488.44	18.59	3.48	94.10
中设集团	经营净现金流	25,208.05	-14,659.02	27,248.41	11,771.48	847.18
	净利润	58,913.51	5,042.39	21,243.41	16,031.61	16,596.10
	占比	42.79	-290.72	128.27	73.43	5.10
中衡设计	经营净现金流	16,161.87	-7,774.38	9,365.05	5,544.53	9,026.67
	净利润	30,782.56	1,840.71	12,622.39	6,904.79	9,414.67
	占比	52.50	-422.36	74.19	80.30	95.88
建科股份	经营净现金流			10,531.23	1,255.04	1,982.11
	净利润			3,290.85	4,609.64	5,228.06
	占比			320.02	27.23	37.91
建科集团	经营净现金流			4,241.71	1,951.71	2,163.00
	净利润			5,717.11	4,267.25	1,241.52
	占比			74.19	45.74	174.22
国检集团	经营净现金流	54,740.80	1,907.63	20,334.58	17,838.85	14,659.74
	净利润	35,796.10	1,693.37	12,777.41	11,833.92	9,491.40
	占比	152.92	112.65	159.14	150.74	154.45
平均值	经营净现金流	22,862.30	-10,142.55	15,461.71	8,599.68	8,943.46
	净利润	46,925.22	3,508.29	16,296.10	14,008.76	13,112.07
	占比	48.72	-289.10	94.88	61.39	68.21
发行人	经营净现金流	8,503.84	-3,795.68	4,956.82	3,553.44	3,789.26
	净利润	14,557.33	1,129.99	5,497.37	4,161.00	3,768.97
	占比	58.42	-335.90	90.17	85.40	100.54

注：由于建科股份和建科集团未披露 2017 年一季报，未保持数据可比性，在合计数中未统计建科股份和建科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58.42%，处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 2、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2,754.93	2,469.03	2,533.03	2,093.07
本期合计增加	3,323.33	11,561.93	11,011.95	10,091.57
本期计提	3,323.33	11,561.93	11,011.95	9,820.90
其中：计入期间费用	1,920.19	6,771.34	6,219.73	6,081.27
①计入销售费用	568.48	1,671.48	1,387.97	1,127.21
②计入管理费用（除研发费用）	913.11	3,323.26	3,094.10	3,318.85
③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438.60	1,776.60	1,737.66	1,635.21
其中：计入项目或生产成本	1,403.14	4,790.59	4,792.22	3,739.63
本期合并增加		-	-	270.67
本期支付职工薪酬	5,339.94	11,276.03	11,075.95	9,651.6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738.32	2,754.93	2,469.03	2,5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9.94	11,276.03	11,075.95	9,651.61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公司收购了吴江检测，2016年收购了常熟检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员工的薪酬待遇也有所提高。

### 3、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增值税	546.02	1,418.13	1,418.60	1,276.76
支付的营业税	-	210.47	542.33	359.39
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562.12	1,217.90	1,656.34	781.88
支付的其他税费	111.02	256.65	278.72	2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1,219.16	3,103.15	3,896.00	2,666.36
营业收入金额	9,057.78	39,207.11	39,191.96	37,56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6%	7.91%	9.94%	7.1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波动，主要系会计核算与税收缴纳时点之间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

###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6.39	23.44	25.80	16.23
政府补助	43.00	286.24	259.64	238.00
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	39.75	-	-
其他	529.52	5.38	45.81	-
<b>合计</b>	<b>578.91</b>	<b>354.81</b>	<b>331.25</b>	<b>254.23</b>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472.35	1,484.45	1,147.41	1,105.97
办公费用	270.17	939.12	1,169.77	1,225.04
差旅费	133.81	300.25	337.36	263.87
运杂费	60.15	384.42	539.87	404.22
上市费用	-	180.00	-	-
车辆和运输费	42.57	162.04	247.24	316.10
研发费用	30.34	104.29	423.30	337.03
地方基金规费	-	37.99	12.58	33.06
手续费	5.19	11.83	10.36	9.57
捐赠支出	-	3.66	-	0.50
支付职工持股会往来款	-	-	390.58	-
往来款净支付	202.13	36.59	22.05	38.27
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102.59	-	59.64	73.16
其他	26.82	189.19	213.25	133.43
<b>合计</b>	<b>1,346.11</b>	<b>3,833.84</b>	<b>4,573.42</b>	<b>3,940.22</b>

由上表可知，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高于 2014 年和 2016 年，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向职工持股会支付了 390.58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该

笔其他应付款系职工持股会的资金存放在公司所形成，扣除该事项后，公司 2014 年-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体较为稳定。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总计-13,574.33 万元，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入、收购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的股权投资，以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为 35,115.75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7,203.7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累计滚动购买了 5,4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期累计滚动收回该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金 5,400 万元和实现投资收益 18.65 万元；以及 2015 年政府部门收回公司 2014 年购买的两块土地（苏吴国土 2014-G-28 号、2014-G-29 号），公司收到土地出让金退款 1,782.79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2,885.80 万元，主要系同期累计滚动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所产生。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5,022.28 万元，主要系同期累计滚动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为 48,690.08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资产金额合计为 9,995.58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合计为 38,694.5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为收购吴江检测、常熟检测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滚动的投资金额。

### 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2,770.00	5,400.00	-

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2、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5,900.00	23,889.40	5,400.00	-
支付吴江检测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	694.00	1,926.00	-
支付常熟检测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235.77			
<b>合计</b>	<b>6,135.77</b>	<b>24,583.40</b>	<b>7,326.00</b>	-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5.62	4,593.40	548.22	3,758.34

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58.34 万元主要为购买苏吴国土 2014-G-09 号、苏吴国土 2014-G-28 号、苏吴国土 2014-G-29 号三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款支出以及购买的专业设备和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支出。

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8.22 万元主要为购买专业设备和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支出。

2016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93.40 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支出（包括土地款支出、工程建设支出以及预付的设备款支出）。

2017年1-3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5.62 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支出。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原值增加以及应付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相勾稽。

####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0	1,785.13	3.89

2015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1,785.13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苏吴国土2014-G-28号、苏吴国土2014-G-29号两宗地块的退地款1,782.79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处置情况相符。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9万元、1,917.39万元、-1.48万元和473.92万元。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9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7.3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9月引入两家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投入3,270万元以及吴江检测支付收购前原股东分红款共同所致。

2017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3.92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取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475万元所产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相符。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相匹配，盈利质量良好。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良性扩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保持净流出。而筹资活动仅

仅依靠短期借款融资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资本性投资的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增加股权性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有其必要性。

#### （四）2014 年-2016 年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4 年-2016 年，现金流量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 1、2016 年较 2015 年现金流量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比例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原因	2015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0	337.23%	退回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2.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770.00	321.67%	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理财产品赎回	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	477.01%	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1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	-99.54%	2015 年因退地收到退地款	1,78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93.40	737.88%	募投项目“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已累计投入 4,229.70 万元用于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工程建设以及设备购置等	54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83.40	235.56%	购买理财产品	7,32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2	∞	收购非同一控制企业常熟检测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2015 年度 50 万元为收购常熟检测支付的定金	5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本年度未进行增资	3,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96.00%	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96.00%	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	-99.89%	未发生大额利润分配	1,352.61

##### 2、2015 年较 2014 年现金流量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2014 年度
----	---------	----------------	------------------	---------



		变动比例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4	∞	退回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5	30.29%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政府补助等款项增加	25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6.00	46.12%	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增加导致支付税金增加，以及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666.3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	∞	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理财产品赎回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5	∞	理财产品收益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5.13	45743.91%	2015 年 9 月政府部门收回了公司购买的苏吴国土 2014-G-28 号地块和苏吴国土 2014-G-29 号地块，退回土地款	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8.22	-85.41%	2014 年支付苏吴国土 2014-G-28 号地块和苏吴国土 2014-G-29 号地块土地款，并于 2015 年被政府收回	3,75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6.00	∞	购买理财产品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企业吴江检测	543.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	支付常熟东南检测原股东股权转让款（定金）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0.00	∞	2015 年 9 月，公司增资，合计收到出资款 3,270 万元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61	7335.33%	支付吴江检测原股东 2014 年末应付股利所致	18.19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项目具有勾稽关系。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收购吴江检测、常熟检测和购置生产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 1、购置土地使用权

2014年10月，公司以1,550.23万元购买了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

2016年3月，子公司姑苏新材以1,008万元购买了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南侧（苏吴国土2015-G-28）的募集资金用地。

#### 2、收购吴江检测

2014年12月，公司以3,980万元的价格收购吴江检测100%的股权，其中2014年向吴江检测原股东支付了1,36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年支付了1,926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年支付了694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公司收购吴江检测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 3、收购常熟检测

2015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以626.63万元收购常熟检测100%股权。2015年12月，公司向常熟检测原股东支付了50万元，2016年支付了311.42万元，2017年3月支付了235.77万元，尚有29.45万元股权转让款需支付。

#### 4、购置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添置检测设备等专业生产设备，增加技术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者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担保事项、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

#### 1、财务优势

##### （1）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筑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及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生产设施和设备利用率较好，不存在闲置、报废、毁损的情况。

##### （2）公司资信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50.08%、38.55%、35.68% 和 28.12%，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与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稳固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企业资信，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公司在 2015 年 9 月积极引入两家外部财务投资者，通过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手段完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 (3)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和盈利质量较高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81%、17.02%、17.19%和3.27%，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创造能力，足以保证财务政策的稳健性并应对潜在的市场竞争。

总体来看，公司保持了稳健经营的一贯作风，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 2、财务困难

虽然本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但是营运资金的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规模相对有限。人才引进、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等需要持续、渐进的资金投入，仅依靠以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必须借助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的资金实力。

### (二)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致力于建筑行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坚持市场与技术并重，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1、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行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历经三十余年的积累与沉淀，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建筑行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研发技术、市场准入资质、人才、品牌及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技术不断增强、人才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项目经验不断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 2、企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增强研发及业务管理以降低生产成本，切实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材料损耗，坚持资源节约、生产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严格执行公司已通过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规范企业管理标准、建立现代科学管理体系为目标，推动企业管理体制创新和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建立符合企业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

## 3、国家政策鼓励促进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首次将检验检测服务列入高技术服务业。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推进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2012年国务院发布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该纲要中明确到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上述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着力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4、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高未来盈利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将主要投资于“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绿

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检测规模、丰富公司的检测项目，有效提高公司为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防水浆料、建筑加固材料、特种砂浆等优势建材产品的生产能力；“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提升研发实力，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要求，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权益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分红回报机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定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二）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制定《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

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有效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

东的投入，尊重股东利益，并通过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向股东传递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信息，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又要考虑公司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

## 2、符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201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768.97万元、4,161.00万元和5,497.37万元，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现金流量，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9.26万元、3,553.44万元和4,956.82万元，2014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91.60%，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当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实施具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实施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购买设备等重大资本性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建筑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逐步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600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数2,200万股，股本规模将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



预计可使用状态后，预计未来净利润将持增长趋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预计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同期水平，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工程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核心，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促进先进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之一。同时，随着新型城镇化和海绵城市的推进，以及“绿色、环保、低碳”等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未来我国绿色建筑将保持迅速发展的态势，这将给新型建筑材料等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紧密追踪行业先进技术，以“建筑领域的环保主义者”为己任，致力于科技产业化与高新技术的社会化，以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的研、产、销一体化为目标，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着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检测能力、提高新型环保建材的生产能力、加强绿色建筑技术与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

#### （2）募投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2）产业政策支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3、国家政策鼓励促进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3）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强化公司核心检测业务

检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构件检测等工程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江苏地区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

工程检测服务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产业链和创新链中的关键一环，具有人才密集、技术先进、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行业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等发展的有关要求，我国检测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始终以建设综合型检测机构为发展目标，顺应行业发展的新契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的检测项目，着力延伸高附加值的检测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便捷多样的检测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检测市场的份额并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 （4）公司具备先进的科研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自成立以来，积极投入于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行业标准的编制，已取得 83 项专利，参与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地源热泵建筑应用能效测评技术规程、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标准、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等多项行业标准的编制，目前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技术体系，培养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建成了“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能够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有效的技术支持。

同时，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与项目管理、工程规划与设计、工程监理、能源监控与能源合同管理、新型绿色建材研究推广等绿色建筑相关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进行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 （5）完善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型产品

随着节能减排不断推进、绿色低碳观念的深入，部分传统建筑材料的附加值越来越低，新型环保建材日益受市场青睐，公司本次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生产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节能环保型防水浆料、预拌保温抗裂特种砂浆、建筑加固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正好迎合了客户对高性能、复合型新型建筑材料的市场需求。姑苏新材作为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企业，“姑苏”牌系列产品多次荣获科技进步奖和著名商标称号，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只有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时更新产品结构，研发推出高附加值的新型建材，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回报率，维持企业的持续发展。

#### （6）跨区域发展、提高公司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立足于苏州，在多年的不懈发展中已经牢牢占据了苏州地区建筑科技技术服务的领先地位，但公司在苏州以外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服务能力已经成为衡量公司竞争能力强弱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大投入提高企业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但鉴于建筑行业技术服务的固有特点，相当一部分技术服务必须到项目现场才能实施，例如桩基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和结构加固等，这种服务地点的不可移动性直接限制了优质服务的实施。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满足公司跨区域发展的需要，及时、高效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服务能力。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建筑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建筑科技研发和应用服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技术服务和主要产品存在延续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历经三十余年的积累与沉淀，培养了一批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科研技术人员以及生产人员，可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

引进工作。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少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大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市场化竞聘择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将从公司各对应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部门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担任，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业务特点、管理模式，制定针对性的详细的人员培养及招聘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提前接受科学有效的岗前培训，能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 （2）技术储备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提供优秀技术服务的能力，是江苏省建筑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先进单位。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政策和理念的加强，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在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能耗监测、能源审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建成了“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科研与技术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在新型建材方面，公司研发的高磺化度密胺高效减水剂、水混凝土表面保护用有机硅保护剂、高强透明性建筑防水涂料、纳米材料改性 I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高性能环保聚氨酯防水涂料等 8 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除自主研发项目外，公司还不断进行产、学、研合作，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河海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3）市场储备

公司根植于苏州，经过三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开拓，在江苏省内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计划，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深耕江苏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二是增加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加大对分支机构的资源配置，增强分支机构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持续优化经营网络布局，加大对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和西部地区的辐

射面，形成能够覆盖全国的市场服务网络；三是通过收购的方式来实现市场的扩张，公司已成功收购吴江检测、常熟检测；四是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通过开展各业态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销售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完善激励约束政策，提高营销团队市场开拓积极性。

###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致力于建筑行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主营业务包括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其他技术服务等）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业已形成了以综合技术服务业务为核心、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为重要补充的业务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法律法规的完善等因素息息相关，未来随着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投入增加、既有建筑的改扩建、维护需求的增加和国家及社会对建筑质量安全的重视，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将迎来一个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 2、公司现有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 ①经济发展放缓与宏观政策调整导致的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会受到经济运行周期与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综合影响。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仍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仍然存在。未来如果出现因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下滑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出现业务增长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情况。

## ②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2) 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 ①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宽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强化各业务板块拓展的一体化整合。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投入，丰富公司服务项目。由于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面对相同的客户群，公司将以工程检测业务为龙头，带动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态的协同发展，继续发挥营销中心直接负责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的有机整合，以实现不同工程技术服务类型、新型建筑材料的交叉销售和同一客户多层次、多维度的深入合作；并通过各类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客户本土化服务能力和降低公司的沟通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重点强化核心业务工程检测业务的发展，一是通过收购方式实施扩张，二是加强能效测评、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的技术竞争能力，三是向水利、交通工程检测、环保化工、工业产品检测等领域拓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大绿色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咨询、工程总包、设计勘察等其他综合技术服务领域的开拓力度。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加大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实现新老产品的更新换代，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产品、高附加值产品。

## ②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制订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北京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 ③实施人才引进与培育计划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规划/一、公司发展规划/（七）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

## ④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建科院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 ⑤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 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

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审计、2017 年 1-6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0,353.34	35,172.3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6,937.87	15,922.57
资产总额	47,291.22	51,094.86
流动负债总额	13,116.02	18,046.40



非流动负债总额	180.67	183.93
负债总额	13,296.69	18,23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994.52	32,864.53
股东权益合计	33,994.52	32,864.53

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2017年一季度公司负债规模下降所致。2017年1-3月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1）2017年一季度为公司对供应商货款的付款高峰期，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减少，2017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2,523.70万元；（2）2017年一季度公司发放2016年12月计提的奖金，导致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2017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减少2,016.61万元；（3）2017年一季度公司缴纳前期的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应交税费，导致应交税费有所减少，2017年3月末较2016年末减少610.35万元。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7年1-3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的同期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057.78	8,689.88	4.23%
净利润	1,129.99	1,111.58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59	1,080.65	1.20%

公司2017年1-3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未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2017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1-3月增加367.90万元，主要系2017年1-3月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1-3月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和工程监理业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99.19万元、132.01万元和146.02万元。

2017年1-3月净利润较2016年1-3月增加18.41万元，增幅为1.20%，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7年1-3月营业收入增幅为4.23%，同时2017年1-3月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17年1-3月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具有匹

配性。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68	-2,79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11	-2,98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2	9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0.87	-5,672.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4.54	10,156.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67	4,483.94

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1-3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7年1-3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1-3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2017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2017年1-3月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 2017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2,568.73	35,172.3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7,722.97	15,922.57
资产总额	50,291.71	51,094.86
流动负债总额	15,588.61	18,046.40
非流动负债总额	277.40	183.93
负债总额	15,866.01	18,23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25.70	32,864.53
股东权益合计	34,425.70	32,864.53

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所致。2017年6月末的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1）2017

年一季度公司发放 2016 年 12 月计提的年终奖,导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2) 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国内资金面趋紧的影响,下游客户减少了预付款金额,导致公司预收账款有所减少。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的同期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20,092.04	19,329.93	3.94%
营业利润	3,135.11	3,055.77	2.60%
利润总额	3,198.67	3,105.04	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16	2,430.69	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6.47	2,353.31	4.38%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801.0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和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93 万元、347.13 万元、147.25 万元和 343.58 万元。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16 万元,增幅为 4.3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所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02 万元,增幅为 3.94%。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29	-1,40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0	-5,56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5	-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74	-6,975.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80	3,180.54

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 (1) 2017年1-6月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 2017年1-6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17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期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股东分红款990万元所致。

### (三) 2017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28,250万元至30,250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10%至10.40%; 预计2017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760万元至3,960万元, 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4.34%至9.89%; 预计2017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580万元至3,780万元, 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2.87%至8.62%。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规划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所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目前，由于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发展规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建筑科技的领航者”为愿景，以“研究建筑世界，创造美好未来”为使命，坚持“诚信、进取、奉献、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紧密追踪行业国际先进技术，以“建筑领域的环保主义者”为己任，致力于科技产业化与高新技术的社会化。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的研、产、销一体化为目标，将公司打造为全国领先的建筑综合服务提供商及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制造商。

#### （二）整体经营目标与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建筑科研领域积累下的人才、品牌、科研、渠道、客户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未来三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服务和技术产品的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将绿色建材、节能服务等新产业做大做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 （三）主要产品开发计划

- 1、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积极拓展市场，丰富服务项目。检测业务加强能

效测评、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的技术竞争能力，向水利、交通工程检测、环保化工、工业产品检测等领域拓展；监理业务向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市政公路工程监理及大项目管理拓展；设计业务向室内装潢、城市规划、景观绿化设计及勘测等领域拓展。教育培训方面，要提高培训能力，扩大培训范围，提升培训层次，把培训学校建成江苏省和苏州市建设行业的培训基地。积极加大绿色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咨询、工程总包、设计勘察等领域的开拓力度。

2、在新型建筑材料领域，加大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实现新老产品的更新换代。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加强保温材料的研发力度，重点开发“改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基 EPS 阻燃保温板”。研究生产检测设备和特种门窗的可行性。

#### （四）科研创新体系发展计划

公司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为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1、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将院士团队的技术实力及品牌效应逐渐转化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好“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

2、加强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北京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高校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促成科研院所成熟技术成果的运用，真正为企业发展发挥作用、带来效益。

3、科研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战略性科研人员；提升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和素质，培育良好的科研氛围。

4、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为科研人员配备先进的硬件设备以及学术期刊网数据库，改善科研办公场所。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和激励体系。

## （五）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投入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 （六）市场开发与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 1、市场开发

确定重点市场范围，并进一步分析业务可切入的广度与深度；加强对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了解不同类型客户的基本心理和行为，引导消费，创造市场需求；做好新产品或服务的上市规划，对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做出预测；积极探索网络营销、微博营销、微信营销的作用和应用。

### 2、销售网络建设

#### （1）加强经销商队伍建设

按区域或产品类型规划经销商网络，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管理及考核，让经销商融入公司销售文化，调动其积极性，实现利益共存。配合经销商实施服务型销售，从解决用户实际问题的角度，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严格执行价格体系管理，增加产品利润率。

#### （2）发展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有利于减少流通环节的销售成本，提高公司与客户的沟通效率。成立直销部门，增加部分城市自营销售模式，自建销售门店，可以直观的展示公司形象及实力。

#### （3）增加网络销售模式

公司计划成立线上销售部门，以公司各地建立的实体经营点（包括经销商、代理商及自营店）为基础，利用网络资源及各大网络平台实现网络推广与销售的结合，增强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及认知度，起到广告宣传效应的同时增加销售收入。

#### (4) 加强营销人员的管理

提升营销理念，加强营销活动管理，同时健全激励制度。实现全体营销人员四个统一：统一的组织、统一的目标、统一的思想、统一的行动；实现全体营销人员资源共享：营销资源的共享、项目信息的共享、客户资源的共享；通过开展各业态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营销能力。

#### (七) 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 1、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

制定更加完善的薪酬激励制度，推行个人目标管理体系，实施严格的科学的考评制度；将公司战略目标分解为各部门的年度考核目标，层层分解形成每个员工的绩效考核指标；通过绩效管理和目标考核，引入激励及内部竞争机制，促成公司整体目标的达成。

##### 2、人才招聘计划

搭建校园招聘、猎头招聘、网上招聘等多渠道的招聘平台，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引荐、同业推荐和校企合作等方式招聘人才并经公司系统化培训以满足人才需求。加快结构性、战略性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大力引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产业板块以及新型材料方向的高端人才，提升研发人员水平。

##### 3、培训与开发计划

建立以能力提升为导向的培训体系，将公司培训和各部门培训结合起来，借助公司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公司集团化优势，满足不同岗位的人才培养需求；根据公司内外环境变化和发展战略引导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稳定；②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③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④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⑤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⑥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瓶颈制约

公司发展计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新技术的储备开发、新市场领域开拓以及规模化生产。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很可能丧失重要的市场先机；同时依靠银行贷款支撑业务营运资金需求，不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财务稳健。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为关键。

#### 2、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公司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3、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战略性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持续的市场创新、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

业务战略布局制定的。公司计划通过加快现有技术的产业化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巩固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开辟新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等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1、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

2、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效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3、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上市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既坚持了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又充分利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在国内建筑科技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行业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8,470.13	12,000.0000
2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14,003.50	7,000.0000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5,998.43	2,037.9576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194.50	1,894.5000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487.75	2,059.9198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000.0000
	合计	<b>46,154.31</b>	<b>25,992.3774</b>

####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建设期投资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 [2015]255 号	12,423.47	6,046.66	二年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 [2015]127 号、吴发改中心备 [2014]4 号	9,758.34	4,245.16	二年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 [2015]253 号	4,916.10	1,082.33	二年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 [2015]254 号	1,645.88	548.62	二年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 [2015]252 号	1,865.75	622.00	二年
合计	-	<b>30,609.54</b>	<b>12,544.77</b>	-

###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投入。

若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五）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建筑科技研发和应用服务项目，国家对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提出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其中包括《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各项目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且已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分别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和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其中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吴国用【2015】第0620973号，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书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201 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绿色建筑技术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四人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291.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15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60%，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资产规模相匹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68.12 万元、39,191.96 万元、39,207.11 万元和 9,057.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68.97 万元、4,161.00 万元、5,497.37 万元和 1,129.9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运用于工程技术服务及建筑材料业务，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公司检测服务能力、营销能力、研发能力，并扩大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在业界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同时，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扶持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

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加强营销及信息化管理能力、保持研发技术优势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八）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 1、技术风险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向来非常重视科研工作，技术实力较强，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多，涉及的技术较为复杂，公司仍然面临较大的技术风险。

### 2、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服务能力及生产能力均有所提高。尽管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但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全部或者大部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 3、劳务采购风险

公司为提高效率，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往往需要采购劳务。虽然目前的劳动力供应较为充足，但是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步逝去，本次募投项目有可能面临无法采购到充足的劳务风险，或者随着劳动者工资的增加，采购劳务的成本将上涨较快，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4、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6,011.63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正常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123.13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九）项目的市场前景

### 1、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本行业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核心，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促进先进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多种政策，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如 2017 年 1 月，江苏省住建厅发布了《江苏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江苏省城镇民用建筑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绿色建筑的内涵与质量稳步提升；居住建筑室内环境显著改善；实现建筑节能水平的持续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从 65% 逐步提高到 75%；大力推动既有建筑 and 社区的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和适老化改造，促进既有建筑与社区的功能与环境性能提升；绿色建筑普及发展，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均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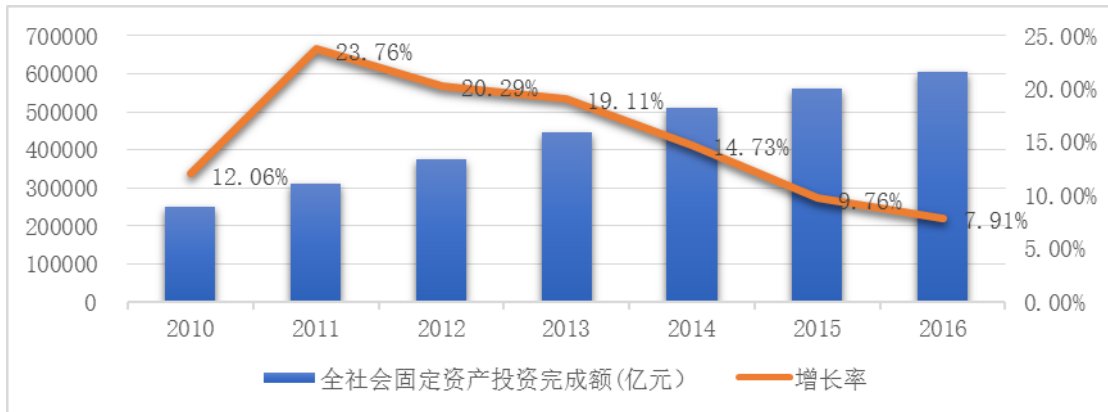
同时，城镇化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50% 多，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城镇化的推进，将带来建筑业的投资规模稳定增长，为本行业创造持续发展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左右。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 2、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本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近年来，虽然我国 GDP 增长率下降到 7% 以下，但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经济增长速度仍然位居前列。2016 年，在世界经济复苏疲弱、外部环境日趋复杂的大环境下，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加速，我国国民经济依然保持了 6.7% 的增长速度。

随着 GDP 的持续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张，本行业的市场容量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如就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而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等 32 家部委联合发布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总收入预期将保持 9.17% 的增长速度，到“十三五”末达到 3,000 亿元。

###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衡设计、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等。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17。中衡设计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业务。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中衡设计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234.35 万元，净利润 12,114.74 万元。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 834049，证券简称为建科股份。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155.24 万元，净利润 3,299.86 万元。

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 835457，证券简称为建科集团。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83.96 万元，净利润 5,431.09 万元。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考虑到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向好、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游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竞争对手的情况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470.13 万元，其中 1,985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装修，5,414.50 万元用于人力资源投入，1,570 万元用于购置开发检测分析及检测信息网建设，8,495.63 万元用于购置各种检测仪器设备，预留铺底流动资金 1,00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1,985.00	10.75%
2	人力资源投入	5,414.50	29.31%
3	配套软件购置费	1,570.00	8.50%
4	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8,495.63	46.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5.00	5.44%
	<b>合计</b>	<b>18,470.13</b>	<b>100%</b>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检测业务的投入，大幅提升公司检测能力，把检测业务从苏州向周边地区乃至全国市场进行辐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检测业务将从传统的检测领域向新兴的检测领域进行行业纵深发展，并从建筑工程领域向水利、市政、轨道工程、交通等行业进行横向拓展和深化，从而能够立体化多方向发展，实现综合型检测检验认证机构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客户提供更便捷多样的检测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检测市场的份额并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企业检测行业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公司在苏州及周边地区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检测业务在苏州及周边地区保持领先，具有进一步发展的良好基础和先决条件。为实现建设跨行业的综合型检测机构这一发展目标，必须加大工程检测的人力、硬件、软件等方面投入，提高检测中心的综合检测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有能力将现有的检测业务向周边地区和相关行业大力拓展，也将使公司有能力通过引进人才、购置相关软硬件仪器设备进一步扩大检测业务范围，从而实现建设区域性多行业综合型检测机构的发展战略。

### （2）紧跟社会发展趋势，满足社会对检测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理念的转变，人们对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渴求、社会各界对低碳、绿色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出于对城市排水的传统方式和城市内涝的不满，海绵城市等观念也得到了高度重视。为避免之前对城市道路反复开挖现象的不断出现，城市综合管廊也被提到了鼓励推广的议题。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日渐集中，城市交通问题日益严重，因而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也被各地列为首要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

建筑、水利、市政、交通等行业对绿色环保的需求随着社会发展趋势而变化，也对工程检测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社会和行业的发展也在节能和能耗、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轨道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方面提出了新的检测需求。作为服务于社会、并在服务社会中谋求发展的企业，公司必须紧跟社会和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发展为满足检测新要求提供保证。

### （3）完善检测项目结构，开发高附加值的检测业务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构件检测等传统工程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在苏州地区工程检测领域始终保持领先。但随着行业检测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传统工程检测领域的竞争将日益激烈。为此，公司必须顺应社会和行业发展，开辟新的检测市场，开发高附加值的检测业务，把各项检测业务从建筑工程领域向水利、市政、轨道工程、交通等行业进行横向拓展和深化，为企业的持续发展设立新的增长点，从而实现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工程检测认证业务

2014年3月11日，中央编办、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国务院同意的《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在明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推进部门或行业内部整合的同时，也将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此外，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也将推进，并支持、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并购重组，做强做大。

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产业链和创新链中的关键一环，具有人才密集、技术先进、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行业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等发展的有关要求，我国的检测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 （2）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和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本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下设检测中心办公室、中心检测站、园区检测站、新区检测站、地基基础检测室、塔机检测站、环境检测室、市政检测室、结构检测室、无损检测室等业务科室，全方位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

此外，公司检测业务拥有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初级职称工程师在内的多名专业检测人员，专业分布在材料、结构、机械设备、岩土、地质、计算机、自动控制、化学、电气等方面，基本上涵盖了工程建设检测的所需范围。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大量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特别是在一些重大工程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有争议的工程质量的仲裁检测方面发挥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有的作用，取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 5、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实施主体苏州检测拟向母公司建科院租赁吴中研发办公基地 2#研发办公楼 19,850 m<sup>2</sup>的工作场地，并根据苏州检测的办公和检测需求进行合理分隔装修。上述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吴国用【2015】第 0620973 号。

(2) 需要购置的设备

该项目需要购置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1	电子天平、硬度计等小型辅助检测设备	若干	1,725
2	耐火特性燃烧试验装置	1	480
3	回弹仪等小型辅助检测设备	若干	260
4	分析天平等小型辅助检测设备	若干	260
5	烟气测试仪	1	240
6	外窗幕墙检测系统	2	200
7	接触网器材疲劳试验系统	1	180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	175
9	声学多普勒水流剖面仪	2	175
10	全站仪、水准仪、沉降仪、激光测距仪等测量仪器	若干	150
11	振动测试模拟装置	1	150
12	暴雨模拟实验室(500m <sup>2</sup> )	1	150
13	激光自动弯沉仪	1	150
14	中心服务器	2	150
15	卤酸释出气体测定试验装置	1	140
16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3	120
17	城市雨水径流生物滞留净化装置	1	110
18	恒温培养箱、分析天平等小型配套检测设备	若干	105
19	探地雷达系统	2	100
20	耐电压/绝缘抵抗试验器	1	95
21	数字智能超声探伤仪	3	90
22	延时滞留与调节设施试制装置	1	90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	85
24	微型湿地与滞留塘净化减排试验系统	1	85
25	绿色屋顶控流截污实验装置	1	80
26	橡胶支座荷载试验机	1	80
27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5	75
28	路面雷达测试系统	1	75

29	框架组合式木制家具综合试验机	1	75
30	工程地震仪	2	75
31	万能材料试验机	4	65
32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56
33	QJ36 型直流电桥	1	55
34	沥青抽提仪（或燃烧炉）	2	50
35	全站仪	7	50
36	地质雷达	1	50
37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仪	1	50
38	300 千牛顿液压万能试验机	1	45
39	高精度回路电阻测试仪	1	45
40	交直流电流发生器	1	45
41	多规格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3	45
42	光电直读光谱仪	2	45
43	精密电子万能试验机	2	44
44	混凝土抗渗试验仪	10	42
45	路面强度试验仪	1	40
46	流动注射仪	1	40
47	全站仪	4	40
48	工程地震仪	2	40
49	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1	40

##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

## 7、项目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现有业务的延伸，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综合型检测检验服务，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 8、项目所需原材料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类项目，非生产类项目，无大宗生产原辅料采购。

本项目拟外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纸张、打印机墨粉等办公用消耗品和少量试验用试剂等。其他各种辅助检测试验材料随检测仪器一同采购。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性业务，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已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综【2016】28号文的批复同意。

### 10、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所示：

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装修								
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力资源投入								
项目投产								

### 11、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序号	经济指标	内容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470.13
2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24,475.91
3	年均新增利润（万元）	5,927.84
4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	42.94%
5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	49.46%

## （二）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003.50 万元，拟投入资金 7,255.50 万元用于新生产基地建设，投入 728.00 万元用于人力资源，投入 3,163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配套

环保处理设施等硬件，另预留预备费 520.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7.83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7,255.50	51.81%
2	土地购置费用	1,038.24	7.41%
3	人力资源投入	728.00	5.20%
4	生产设备购置费	3,163.00	22.59%
5	预备费	520.93	3.72%
6	铺底流动资金	1,297.83	9.27%
合计		<b>14,003.50</b>	<b>100.00%</b>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新型建材方面的投入，优化产品方案，增加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年产能；进一步扩大防水浆料、建筑加固材料、特种砂浆等优势建材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建材市场的份额并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项目实施后，每年将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其他新型建材（保温抗裂特种砂浆、粘接砂浆）20,000 吨、环保型节能防水浆料 2,000 吨、建筑加固材料 200 吨的产能。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符合社会发展节能减排的整体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对建材、防水材料提出了多品种高质量的要求，在桥梁、隧道、国防军工、农业水利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和领域中也都需要高质量的建材及防水密封材料。

为拓宽市场，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生产优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环保型防水浆料、其他新型建材、建筑加固材料，符合社会发展节能减排的整体发展趋势，是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

### （2）企业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

公司始终把新型建材列为一项重要发展战略方向，拟将“姑苏牌”系列产

品发展为全国著名品牌，“姑苏牌”系列产品的销售网络将布设到北京、上海、重庆、广州等全国各区域的中心城市，提升“姑苏牌”防水材料的品牌影响力。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必须紧跟社会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强人才、软件、硬件方面的投入，提升绿色新型建材的研发能力。

### （3）完善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型产品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使得部分传统建筑材料的附加值越来越低。作为新型建材的研发和生产企业，公司需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时更新产品结构，研发推出高附加值的新型建材，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回报率，推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添置高度自动化的新型生产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新型建材开发和生产

国家纲领性文件《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 号）和《江苏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都把鼓励绿色新型建材研发和生产作为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型防水卷材、热塑性弹性体（TPO）防水卷材、种植屋面用抗根穿刺防水材料及防水保温一体化产品，柔性太阳能薄膜防水卷材，聚氨酯、聚脲类防水涂层，聚合物乳液类防水涂料和玻纤胎沥青瓦等”列为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发展重点，把“新型建筑材料发展工程”和“建筑部品基地建设工程”列为重点工程，提出“选择若干中心城市，按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集聚发展的模式，支持一批产业链完整、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园区”。

因此，政府的政策面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 （2）社会和行业的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市场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现有存量建筑面积约 430 亿平方米，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



米。新增建筑的建设和存量建筑的维护保养改造都对新型建筑材料提出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低碳环保的绿色建筑建设浪潮对建筑材料的性能、功能、耐久性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高性能、复合型、施工可靠的建筑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社会和行业生产大量优质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节能环保型防水浆料、预拌保温抗裂特种砂浆、建筑加固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正是迎合了市场和客户对高性能、复合型新型建筑材料的需求。

(3)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口碑良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为社会提供了大量质量可靠、性能优异的建筑材料，“姑苏”和“凡柯特”两大品牌系列产品多次荣获科技进步奖和著名商标称号，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取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5、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土地面积为 45 亩，该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201 号。

### (2) 需要购置的设备

该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设备部件	价格
1	仓库货架及自动化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300
2	原辅料存储系统	260
3	卷材成型生产线	235.5
4	设备钢构平台	229
5	计量搅拌系统	196
6	沥青烟气环保处理装置	165
7	仓库货架及自动化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150

8	电缆及电缆桥架	150
9	真空吸料系统	142
10	主材输送、称量系统	125.5
11	原辅料存储系统	120
12	原材料储存系统	112
13	电气控制系统	106
14	配料系统	94
15	自动化控制系统	88
16	生产线配套设备	84.5
17	成品包装系统	77
18	混合机系统	74.5
19	150 万 KCal 导热油锅炉	72
20	搅拌系统	67
21	过滤灌装系统	52
22	3T 充电叉车	50
23	原辅料提升系统	49
24	胶体磨	32
25	干砂上料系统	28.5
26	压缩空气源系统	27.5
27	3T 充电叉车	25
28	添加剂输送、称量系统	21
29	压缩空气源系统	18
30	冷却水循环系统	12

##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并顺利投产。

## 7、项目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 8、项目所需原材料情况

本项目为绿色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节能环保型防水浆料、建筑结构加固材料、其他新型建材（保温抗裂特种砂浆、粘结砂浆）等，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沥青、机油、萜烯树脂、纸管、丙烯酸乳液、水泥、粉煤灰、环氧树脂等，所用的全部原辅材料均来自于市场采购，各种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有保证。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已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综【2015】265号文的批复同意。

### 10、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装修								
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力资源投入								
项目投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5,583.21 万元用于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工程建设以及设备购置等。

### 11、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序号	经济指标	内容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14,003.50
2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21,150.00
3	年均新增利润（万元）	2,463.82
4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	17.36%
5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	19.85%

### （三）绿色建筑技术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998.43 万元，拟投入资金 3,075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建设装修，投入 1,054.43 万元用于人力资源，投入 874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办公分析软件，投入 695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研发办公仪器设备等硬件，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工程建设及装修费用	3,075.00	51.26%
2	人力资源投入	1,054.43	17.58%
3	研发软件购置费用	874.00	14.57%
4	研发办公设备购置费	695.00	11.59%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5.00%
合计		<b>5,998.43</b>	<b>100.00%</b>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工程服务业务上的投入，大幅提升绿色建筑科研和工程服务能力，牢牢把握低碳、节能、绿色的社会发展趋势，抢占绿色建筑技术研究的制高点，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扩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涵，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建筑市场的影响力并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进一步节能减排，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面对着日益严重的环境危机和资源短缺问题，全面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已成为全社会各行业的共识。建筑业作为耗能和排污的主要行业之一，需要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绿色建筑的理念逐渐获得了建筑从业者们的认可和拥护。经过多年的推广、宣传、研究和应用，绿色建筑已然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公司需要在低碳绿色建筑的应用中加大技术投入。

（2）本项目是进一步研究和推广绿色建筑理念的需要

为进一步全面而深刻地研究绿色建筑内涵和外延，加强政产学研之间的沟

通与交流，把绿色建筑研究和推广工作推向深入，公司提出本项目，旨在聚合企业内外的资源，加大绿色建筑领域相关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问题的研究和工程应用。

(3) 本项目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在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与项目管理、工程规划与设计、工程监理、能源监控与能源合同管理、新型绿色建材研究推广等绿色建筑相关领域都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技术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将公司多方面技术优势进行有效整合并发挥最大效用的最佳途径，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的同时，能够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和强制推广绿色建筑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指出，要把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在国家及省市颁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各级部门都提出了明确而强制的实施步骤和行动目标，对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建筑能耗监测、能源审计、能效测评、合同能源管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服务平台和企业研发技术中心都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鼓励。

(2) 公司在绿色建筑研发和工程应用方面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在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领域研发实力雄厚，拥有数十名中高级研究人才，配备充足而完备的硬件设施。在绿色建筑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发表过多篇研究论文。研发的多项技术成果经市场推广应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十分良好。

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编制，推动相关领域规范化发展，参与编制了《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简便取样仪器检测方法》；主编或参编省规程、规范、标准十

余项，主编建材类的规范或标准八项，参与编写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培训教材九部。公司在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领域的雄厚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3)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服务团队

公司高级管理层在绿色建筑研究领域经验丰富、能力卓越，都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在绿色建筑相关领域都有着深入的研究，发表过多篇相关研究论文，取得过众多的奖项。近年来，公司科研队伍建设沿着高职称、高学历、高水平、年轻化的方向稳步前进，并引入了一批有海外工作背景的高水平专家。

5、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6,150 平方米，并根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工程服务的需求进行合理分隔装修。上述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吴国用【2015】第 0620973 号。

(2) 需要购置的设备与软件

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和工程应用需要大量的专业软件进行项目设计、能耗预测分析、各种建筑环境模拟分析。本项目需购置的研发和办公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1	Autodesk Revit 集成模块	2	50
2	Autodesk CAD 辅助设计软件	30	48
3	PKPM 绿建平台软件	3	24
4	PKPM 太阳能热水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分析软件	3	36
5	PKPM 三维日照分析软件	5	40
6	PKPM 建筑能耗模拟分析软件	5	75
7	PKPM 绿色建筑评估软件	2	40
8	OA 集成办公系统软件	30	6
9	TasDayLighting 光环境模拟软件	1	10
10	Stream 风环境与热岛模拟软件	1	75

11	SoundPlan 声环境模拟软件	1	100
12	PKPM 建筑节能设计软件(居住+公建)	1	15
13	PKPM 建筑节能能效测评软件	1	30
14	能耗远程监控与数据传输平台	1	325

本项目需购置的研发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工程服务专用车辆等硬件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1	风机盘管检测设备	1	90
2	能源审计记录传感设备	若干	25
3	智能无组织污染源监控仪	10	140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45
5	FLUKE 电能质量分析仪	2	48
6	中央空调系统检测设备	2	36
7	超声波流量计	2	16
8	地源热泵测试系统	2	120
9	太阳能热水系统性能检测设备	2	85
10	工作电脑	30	15
11	网络服务器	2	50
11	办公车辆	2	25

##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建科院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

## 7、项目所需原材料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类项目，非生产类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纸张、打印机墨粉等办公用消耗品等，无大宗生产材料采购。

##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性业务，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工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已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同意。

###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所示：

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装修								
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力资源投入								
项目投产								

### 10、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序号	经济指标	内容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5,998.43
2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2,655.21
3	年均新增利润（万元）	594.16
4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	22.29%
5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	26.31%

## （四）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94.5 万元，其中，用于营销服务能力建设 1,003 万元，用于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 1,191.5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	软件	48
2		办公场所投入	200
3		硬件	135
4		人力资源	620
营销网络建设投资小计			<b>1,003</b>
1	信息化系统建设	软件	1,010



2		硬件	59.5
3		人力资源	122
<b>信息化系统建设投资小计</b>			<b>1,191.5</b>
<b>合计</b>			<b>2,194.5</b>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建科院在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等方面的投入，可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把建科院的各项业务从苏州向周边地区乃至全国市场进行扩张，提高建科院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并能通过信息化系统对企业内部运作和外部经营进行快速、准确地把握，以便对内外环境变化做出快速且正确的反应，从而凝聚企业内外各种力量，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该项目是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苏州，在多年的不懈发展中已经牢牢占据了苏州地区建筑科技技术服务的领先地位，但公司在苏州以外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在此市场背景下，建科院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及行业需求特征，及时制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把开辟新业务和新外埠市场作为企业谋求进一步发展的两大战略性举措。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分支机构是开辟新外埠市场的必然途径，有助于公司加速走向全国。

建科院在过去的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在苏州地区以外的市场经营已初具规模，在海安、无锡、南京、淮安、石家庄、长沙等地也取得了不俗的业绩。尽管省外市场开拓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但现有的市场经营网络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经营网络布局局限，经营规模和力度不足。首先，目前已有的分公司资源配置较少，服务能力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其次，现有经营网络布局不完善，在华南、西南和西部地区辐射面不足，尚未形成能够覆盖全国的经营网络，除现有地区需要充实外，还需要继续完善华东地区经营网络，并扩大东北、华北、华南和中西部经营网络的布点；再次，公司目前现有的市场经营人员紧缺，尤其在新地区市场开拓缺乏人手，难以满足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及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因此，扩建全

国范围营销网络、设置分支机构是企业谋求进一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 扩建分支机构是为客户提供现场及时服务的需要，是企业服务能力建设重要内容

服务能力已经成为衡量公司竞争能力强弱的重要指标之一。建科院一方面通过加大投入提高企业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但鉴于建筑行业技术服务的固有特点，相当一部分技术服务必须到项目现场才能实施的，例如桩基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和结构加固等。这种服务地点的不可移动性直接限制了优质服务的实施。

本项目提出的扩建全国分支机构正是为了满足市场客户对技术服务及时性的要求。依托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不仅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及时和完善的现场技术服务，还可以准确了解当地的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快速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获取更多业务。高效的现场服务必须依托具有一定本土化人员和技术设备条件的分支机构才能实现。同时，分支机构通过对当地技术经验的积累，也能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形成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此外，招投标的方式、管理的体制等方面在不同的地区也存在差异，为了适应不同地区的要求，实行本地化的发展策略，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进行公司业务推介，建立布局合理、适度规模、反应迅捷的营销网络和分支机构具有必要性。

(3) 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对企业管理提出的必然要求

科学有效的管理是现代企业赖以生存争发展的重要基础。信息化管理的最终目的是利用核算手段及分析手段的现代化，实现企业管理工作的现代化，为企业管理的现代化提供基础，使企业的各种资源达到合理有效的配置。

一方面，随着建科院全国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企业的业务人员将遍布全国，技术服务也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转瞬即逝的市场机遇对企业的快速反应和决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了及时把握市场商机，企业必须建立一套既符合企业自身情况又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来克服地理距离对沟通和决策的不利影

响。

另一方面，企业的规模正在变大变强，企业的业务形态也日趋复杂，企业的服务范围正在走向全国。在此情况下，企业管理层更需要加强对不同层面信息的及时掌控，以便实时了解企业的运营情况，并对市场和客户提出的各种要求做出快速分析和反馈。因此，建科院必须尽快建立高效而科学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云数据、云办公、物流网等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手段来不断优化管理系统。

#### （4）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是对全国营销网络的强力支持

在建科院全国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和外埠分支机构不断设立，在把企业技术服务业务推向全国的同时，也给企业带来了内部沟通和决策效率的损耗。在传统的管理系统下，地理上的长距离常常影响沟通的时效性。而日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却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只是单纯地进行全国范围营销网络建设和分支机构设立，而不辅以高效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将会过多的消耗企业内部资源，达不到设立营销网络的初衷。

因此，全国范围营销网络建设必然对高效信息化系统提出了要求。高效信息化系统是全国营销网络的强力支持和重要保证，是营销网络实现预期目标的依靠。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的出台为公司开拓江苏省外市场带来良好机遇

近年来，国家先后开辟了“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城市”、“环渤海经济圈城市”等一系列发展建设概念和区域，与“西部大开发”等构成了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

随着这一系列区域规划的实施，我国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等区域都将引发新一轮的发展大潮，这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建筑产品及服务市场需求随之显著增长。在这些重点发展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建设将成为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范围，抢先抓住

市场机遇。随着江苏省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今后还将在更多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把企业的技术服务业务推向更多的地区。

(2) 企业在外埠市场开拓中已取得良好开端，获得了优异的业界口碑

建科院在苏州地区以外的市场也取得了优异的业绩，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南京奥体中心、海口钱江大厦、泰州火车站等一大批著名建筑上，建科院研发生产的新型建材已经投入使用。

虽然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本公司在市场上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但在苏州以外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仍不足，距离企业发展战略的目标仍有所差距。因此，企业发展战略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营销网络的行动。在先期取得的业绩基础上，通过全国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科院能够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3) 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手段为现代化营销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

当今现代化企业信息化技术是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通过对企业内部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在科学配置资金流的基础上，对供应、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十几个企业内部系统进行信息化的改造，建立了对研发链、生产链、供应链的支持系统。通过实施以制造业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管理软件，消除企业内部信息孤岛，实现了系统的集成。管理信息链为公司内部信息的上传下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市场信息链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市场形势等信息的“速递”提供了保证。

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云数据、物流网、智慧城市等理念和技术正逐步走向实用，为新一代的营销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了技术保障，使得远程管理和决策越来越便捷。

## 5、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选址

项目中心总部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该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吴国用【2015】第 0620973 号。此外，为扩大

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建设，公司拟定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四处设立分支机构，通过租赁办公楼方式解决场地问题。

(2) 需要购置的设备

营销网络建设所需要购置包括办公电脑及其他办公耗材、运输车辆等硬件，Office 系统办公软件、CAD 辅助设计软件、营销管理系统等软件。

信息化系统建设所需购置的硬件包括服务器、测试手机、测试电脑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所需的软件投入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万元）
1	经销商管理	现有系统扩建	15
2	项目资金预算	现有系统扩建	15
3	项目分包管理	现有系统扩建	25
4	供应商管理	现有系统扩建	15
5	移动审批配置平台	现有系统扩建	60
6	B/S 开发平台	系统重构	60
7	workflow配置平台	系统重构	30
8	移动审批配置平台	系统重构	55
9	报表模块	系统重构	35
10	BI 商业智能分析	系统重构	55
11	人力资源管理	系统重构	40
12	CRM 管理	系统重构	30
13	经销商管理	系统重构	20
14	销售管理	系统重构	20
15	应收管理	系统重构	15
16	供应商管理	系统重构	25
17	采购管理	系统重构	25
18	应付管理	系统重构	15
19	收款管理	系统重构	20
20	付款管理	系统重构	35
21	财务管理	系统重构	55
22	资金预算管理	系统重构	40
23	项目管理	系统重构	120

24	生产制造管理	系统重构	35
25	资产管理	系统重构	30
26	项目资金预算	系统重构	30
27	项目分包管理	系统重构	30
28	绩效考核管理	系统重构	60

##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建科院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

##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营销及信息化项目，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已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 8、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装修								
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力资源投入								
项目投产								

## 9、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作为公司营销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是间接为公司带来经营效益。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公司将提高客户的现场技术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及时把握商机；另一方面，符合企业自身情况且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将大大降低企业内部沟通成本，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响应，能够科学、有序地进行决策，提高公司运

行效率，最终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 （五）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总计投入资金 2,487.75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总计 250 万元，研发办公软件购置费用 643.00 万元，研发设备硬件购置费用 698.00 万元，人力资源投入 646.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办公场所装修费	250.00	10.05%
2	研发办公软件购置费用	643.00	25.85%
3	研发设备硬件购置费用	698.00	28.06%
4	人力资源投入	646.75	26.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	10.05%
合计		<b>2,487.75</b>	<b>100%</b>

### 2、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建设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大研究中心。

#### （1）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该研究中心是以夏热冬冷地区绿色、低碳建筑发展为主攻方向，依托企业新的研发大楼建设，开展以下研究：低碳建筑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绿色低碳城市、城区、社区的规划设计与咨询，单体绿色建筑咨询与设计；建筑生命周期评价研究，包含建筑碳足迹核查、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碳排放测算数学模型研究、建筑碳交易机制研究、建筑碳排放定额标准及分项能耗指标研究；建筑能耗监测、能源审计、能效测评、合同能耗管理等研究与服务等。

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推动本气候区绿色、低碳建筑理论及关键技术的进步，同时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

#### （2）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该研究中心初步选定以低 Ca/Si 率柔态抗裂复相增强加固材料的研制与应

用、高性能混凝土用有机硅防护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纳米材料改性高强透明型建筑防水涂料、新型环氧植筋胶的研制与应用研究、阻燃性 EPS 保温板的研制、硅藻土内墙装饰材料等为研究方向。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开拓新型能耗评估体系，推动科学理论技术进步

本项目以夏热冬冷地区绿色、低碳建筑发展为主攻方向，开展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绿色低碳城市、城区、社区的规划设计与咨询，单体绿色建筑咨询与设计、建筑生命周期评价研究（包含建筑碳足迹核查、建筑碳交易机制研究、建筑碳排放定额标准及分项能耗指标研究）、建筑能耗监测、能源审计、能效测评、合同能耗管理等研究与服务等。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推动绿色、低碳建筑理论及关键技术的进步，同时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

#### (2) 紧跟技术发展，引领新材料和新技术水平创新

本项目的实施给建筑防水技术、外墙保温技术、结构胶粘剂技术等相关技术的提升提供了基础条件。同时也能够为同行业其他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带动新型建材行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防水类、保温类、胶黏剂类建筑产品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并能够积极参与建筑的设计、材料的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本工程技术中心计划研究的产品涉及建筑领域的各方面，有力地促进了产业链的集聚。同时，公司将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

#### (3) 结合国家环保检测要求，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节能减排作为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重点战略备受关注，《“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为代表的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对我国建筑节能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大型公共建筑要求能耗降低。本工程中心的建设将智慧化技术与节能技术相结合，有助于促进建筑节能技术发展，从而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同时，本工程中心还有利于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更好的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 (4) 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最终体现企业价值核心竞争力



伴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绿色建筑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低碳型产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面对广阔的市场机遇，并且为了能够有效地应对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企业必须构建和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研究创新团队，并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持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始终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盈利可持续增长趋势。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扶持科技研发发展

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建立科技有效支撑产业发展的机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部署创新链，突破技术瓶颈，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推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快速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重点研究开发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此外，《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年）》也提出将重点围绕绿色建筑规划与标准、绿色建造与施工技术、绿色建筑室内环境改善和保障技术、绿色建材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集成技术等，开展绿色建筑技术集成的应用与示范，推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

##### （2）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为行业内防水技术、外墙保温高效技术、结构胶粘剂技术等相关技术的提升提供了基础条件。同时为同行业其他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从而带动新型建材的整体行业发展，保证公司在建材制造领域的行业知名度和国内领先地位。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建筑业的发展，公司不断的加强自身建设，研发中心聚集了一批高素质、富有实践经验的科技人才，力争在建设工程材料研发行业达到一流的水平。因此，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 5、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并根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的需求进行合理分隔装修。上述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吴国用【2015】第 0620973 号。

### (2) 需要购置的设备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区域环境检测系统	1	26
2	能耗瞬时模拟程序	2	26
3	生态模拟软件 IES	2	26
4	蓝牙模块	1	22
5	液压式万能实验机	1	22
6	室内环境测试系统	2	20
7	动态气流/热岛模拟软件	1	19
8	动态气流/热岛模拟软件	1	19
9	模拟平台	2	18
10	电动窗帘	3	16.4
11	电液式压力实验机	2	16.4
12	热环境/日照/声环境/光环境/可视模拟软件	1	15
13	便携式气象测试系统	6	15
14	热环境/日照/环境/可视模拟软件	1	15
15	实时频谱分析仪	2	13.6
16	AV 切换矩阵	1	12.8
17	水泥强度试验机	1	12.8
18	Testo 多功能测试仪	5	12.5
19	多通道温度热流测试仪	5	12.5
20	逐时能耗分析、太阳能/地源热泵/地板辐射供暖、供冷/蓄冷、蓄热/冷热电联系统模拟软件	1	12
21	建筑气密性测试系统	1	12
22	逐时能耗分析系统模拟软件	1	12

23	阳光照度传感器	3	10.5
24	水泥强度试验机	1	10.5
25	通讯采集模块	4	9.6
26	建筑热工多温度热流检测仪	2	9.6
27	Testo 多功能测量仪	1	9
28	太阳直射辐射仪	3	9
29	太阳辐射各朝向测试仪	3	9
30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	1	8.6
31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	1	8.5
32	干湿球温度计	20	8
33	多通道照度测试仪	4	8
34	光环境测试系统	2	7
35	黑球温度测试仪	10	6
36	红外万能遥控器	1	5.6
37	热导系数测定仪	1	5.6

##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建科院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

## 7、项目研发的主要方向

### （1）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低碳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开展低碳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逐步建构低碳建筑的技术体系，并推广应用。这一技术体系包括：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策略的技术原理及应用研究、办公楼分区化设计与管理运行的绿色策略研究、植被屋顶、蓄水屋顶、垂直绿化等技术的实际作用及应用策略研究、绿色保温复合外墙系统研究等。

绿色建筑方向：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绿色建筑咨询与认证服务、建筑绿色施工技术研究等。

建筑节能方向：深入开展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模式和技术体系研究、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分项指标研究、能耗监测、能效测评、能源审计、节

能服务等，并将研究成果产业化。

建筑生命周期评价研究方向：建筑碳足迹核查、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碳排放测算数学模型研究、建筑碳交易机制研究、建筑低碳运营管理体系研究。

## （2）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公司产业链延伸的需要，研发的重点主要如下：

### ①低 Ca/Si 率柔态抗裂复相增强加固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本项目主要以普通硅酸盐高标水泥为胶凝材料，石英砂复配为骨料，辅以塑化剂、超细微硅粉、膨胀剂、增韧纤维、以及多种化合物和聚合物均化而成。

本课题应用了三大技术理论——无机纤维与有机纤维复合技术、大/小分子化学改性技术、微纳级粉体材料共核结晶技术，对材料进行系统的深入研究。

### ②高性能混凝土用有机硅防护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是以烷氧基硅烷作为混凝土防护的主要成分，聚硅氧烷作为混凝土防护用的辅助成分，烷氧基硅烷及聚硅氧烷在高性能混凝土表面向内部快速渗透深度且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一种结构防护用的超疏水性有机硅防护层，外观为膏状体。其特点如下：超高有效成分含量；混凝土渗透性能优良；环境友好等。性能满足 JG/T 337-2011《混凝土结构保护用渗透型涂料》技术指标。

本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高架、桥梁、隧道等高性能混凝土工程，也可广泛应用于海港工程、淡水工程。

### ③纳米材料改性高强透明型建筑防水涂料

本课题拟开发一种适合外露防水使用的涂料，其特点为：可外露使用，透明不遮底，不影响建筑外观，耐水压力大，力学性能优异，环境友好，施工方便。

不同于现有聚氨酯、丙烯酸建筑防水涂料或防水剂，本课题研制的防水涂料透明不遮底，保留建筑物本身的外观与特色；耐候性好，不透水压力高，为建筑提供长期的防水防护作用。其物理性能远远超过当前主流建筑涂料。可喷

涂、也可刷涂，可潮湿基面施工，无污染，环境友好，广泛适用于重要建筑和一般建筑的防水，尤其适用于一般建筑物和古建筑的外围或外墙的防水。

#### ④新型环氧植筋胶的研制与应用研究

本课题主要研究的内容是一种低成本、耐高温、可焊接的植筋锚固胶配方、生产工艺及施工方法及配套的施工工具。关键的技术问题就是解决植筋锚固胶的耐高温性能（短期）、储存稳定性和耐湿热老化性能等。

#### ⑤阻燃性 EPS 保温板的研制

公司基于对市场上各种保温板的调研，致力开发出一种各项性能均衡，性价比较高，施工简便的阻燃型 EPS 板。

阻燃型 EPS 板采用改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为主要粘结剂、聚苯颗粒为主要隔热材料，利用改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不燃性提高保温板的燃烧性能，利用聚苯颗粒的隔热性能来降低保温板的导热系数，使得制成的阻燃型 EPS 板具有良好的隔热保温和防火阻燃性能。阻燃型 EPS 保温板，其特点如下：（1）导热系数低，保温隔热性能良好；（2）板体为难燃，燃烧性能好，达到 A 级；（3）抗压抗拉强度高；（4）软化系数高。

#### ⑥硅藻土内墙装饰材料

该课题致力研究绿色环保室内装饰材料——硅藻土装饰材料，该材料以硅藻土为主要成分，添加多种粉体材料及粘结材料搅拌而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通过添加水分半合成膏状体直接施工于墙体基层，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家庭、公寓、幼稚园、医院、疗养院、会所、主题俱乐部、高档饭店、酒店、写字楼、风格餐厅等。硅藻泥本身没有任何的污染，而且有多种功能，具有天然环保、净化空气、色彩柔和、防火阻燃等优势。

###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已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综【2016】19号文的批复同意。

###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所示：

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装修								
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力资源投入								
项目投产								

## 10、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公司创新研发科研项目，因此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业务盈利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整体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六）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储备未来营运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35,172.30	32,182.05	25,501.20

流动负债	18,046.40	16,970.09	19,788.23
营运资金	17,125.90	15,211.96	5,712.97
营业收入	39,207.11	39,191.96	37,568.12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43.68%	38.81%	15.21%
可比公司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58.44%	41.14%	50.41%

注 1：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可比公司包括建研集团、苏交科、中设集团、中衡设计、建科股份、建科集团和国检集团。

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5	1.90	1.29
速动比率（倍）	1.58	1.52	0.95
可比公司流动比率	2.21	1.83	2.13
可比公司速动比率	2.10	1.73	2.02

注 1：可比公司包括建研集团、苏交科、国检集团、中设集团、中衡设计、建科股份和建科集团。

##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国家政策鼓励的大背景下，绿色建筑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等规模也将随之增加，使得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

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管理。

## 3、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经济效益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充分的财务资源，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

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张及风险抵御能力，使公司财务结构与经营更稳健。

因此，公司出于业务规模增长及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投入。

### 5、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尚未使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时，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对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将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财务部门应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记录好募集资金拨付项目、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备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编制的年度及季度经营预算审议确定当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并由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26,011.63 万元，导致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有较大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综合性检测机 构建设项目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等项目	绿色建筑技术 研究与工程服 务建设项目	企业营销网络 与信息化系统 建设项目	创新建筑技术 工程研发中心 项目	合计
房屋 建筑	总投资	-	7,255.50	2,460.00	-	-	9,715.50
	年折旧	-	344.64	116.85	-	-	461.49



房屋 装修	总投资	1,985.00	-	615.00	200.00	250.00	3,050.00
	年摊销	94.29	-	29.21	9.50	11.88	144.88
设备 购置	总投资	8,495.63	3,163.00	695.00	194.50	698.00	13,246.13
	年折旧	1,614.17	600.97	132.05	36.96	132.62	2,516.76
合计	<b>总投资</b>	<b>10,480.63</b>	<b>10,418.50</b>	<b>3,770.00</b>	<b>394.50</b>	<b>948.00</b>	<b>26,011.63</b>
	<b>年折旧和 摊销</b>	<b>1,708.46</b>	<b>945.61</b>	<b>278.11</b>	<b>46.46</b>	<b>144.50</b>	<b>3,123.13</b>

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份项目有关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 3,123.13 万元。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扩大产能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

## （三）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后，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扩大、技术升级、增加产品产能，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并减少波动，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高。

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募投项目的达产将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产品链，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服务内容，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五）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来源多样化，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盈利状况、业务发展需要及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的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础，按每股 0.15 元派送现金红利 990 万元。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⑤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限制进行现金分红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情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 3、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1)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8、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

给公司。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或尚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额 (万元)	合同内容	订立 时间
1	苏州世茂石湖项目北地块外墙保温及涂料南标段工程	1,037.00	承担分包工程（外保温、外墙涂料）的实施、完成及修补	2014.4
2	中锐地产集团尚城花园项目一期住宅建筑外保温工程	770.99	承包尚城花园项目之一期住宅外的保温工程	2014.10
3	方兴地产苏地 2012-G-98 号地块一期外墙保温及涂料分包工程（标段二）	879.83	承担外墙涂料及保温分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成及修补	2014.9
4	雅戈尔太阳城四期项目 A 标段外墙保温系统及 EPS 线条工程	772.49	承担该项目 A 标段外墙保温系统及 EPS 线条工程的施工	2014.11
5	雅戈尔太阳城四期项目 B 标段外墙保温系统及 EPS 线条工程	925.38	承担该项目 B 标段外墙保温系统及 EPS 线条工程的施工	2014.12
6	中吴红玺项目二期外墙保温及 EPS 装饰线条工程	590.87	承担中吴红玺项目二期外墙保温系统及 EPS 线条工程的施工	2014.10
7	苏州吴中万达广场项目住宅 1#、2#外墙保温工程分包合同	500.00	承担该项目外墙保温工程的材料供应及施工	2014.12
8	苏州世茂运河城项目 20#地块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一标段	576.80	承担分包工程（外保温、外墙涂料）的实施、完成及修补	2015.7
9	苏州轨道 3 号线工程土建检测项目	1,912.61	合同内的质量检测服务，并协助完成服务范围外的检测委托工作	2015.5
10	苏州汽车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监理）	874.05	对合同指定的项目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014.7
11	浒墅人家东区保障性住房工程	597.15	对合同指定的项目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014.7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额 (万元)	合同内容	订立 时间
12	苏州龙湖狮山路项目 4 号地块工程	612.00	对合同指定的项目提供监 理及相关服务	2014.8
13	浦庄工业园改造施工	1,102.25	对合同指定的项目提供改 造施工	2015.12
14	方兴地产苏地 2012-G-12 号地块二期施 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结构加固工程	533.90	对合同指定的项目提供改 造施工	2016.1
15	方兴地产苏地 2012-G-98 号地块二期二 标段外墙保温及涂料分包工程	829.73	承担指定分包工程的设计、 实施及修补	2015.12
16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赛科技小镇修建 性详细规划项目	618.08	设计规划	2016.3
17	海亮地产苏州园区 DK20150052 地块项 目保温工程	800.00	对合同指定项目提供保温 施工	2016.4
18	南京原煤制气厂地块一期 NO.2013G68 项目保温分包工程	662.02	承担该项目外墙保温 D 地 块及 E 地块工程的外墙保 温施工	2016.5
19	苏州世茂石湖项目南地块一期外墙保温 涂料工程（一标段）	795.00	承担分包工程（外保温、外 墙涂料）的实施、完成及修 补	2016.7
20	苏州市吴江区红星国际生活广场项目 （监理）	517.07	对合同指定项目提供施工 监理技术服务	2016.10
21	苏南万科旧学前路学校项目加固工程	600.10	对合同指定项目提供改造 加固	2016.12
22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土建检测项目 V-JC01 标	2,206.01	合同内的质量检测服务，并 协助完成服务范围外的检 测委托工作	2017.2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标的额 (万元)	采购内容	订立 时间
1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632.00	赛拉尼斯 1320 乳液	2017.2
2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574.00	70#沥青	2017.1

##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目前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31日，姑苏新材与张习勇在原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基础上，经对账后确认张习勇结欠姑苏新材货款本金人民币235,294.50元。由于经多次催讨张习勇未及时还款，姑苏新材向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2012年12月3日出具的（2012）六裕民二初字第01121号民事判决书，张习勇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姑苏新材货款235,294.50元，并支付自2012年10月1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月利率6.3%计算的利息。截至目前，张习勇尚未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2、2011年10月，公司与苏州尧舜环境艺术雕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雕塑公司”）缔结买卖合同。截止2011年11月29日，雕塑公司共计结欠货款181,940.00元，但此后一直未能按约支付，公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13年11月29日出具的（2013）吴开商初字第0196号民事判决书，雕塑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建科有限货款181,94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的违约金。截至目前，雕塑公司尚未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二）关联方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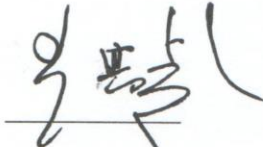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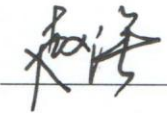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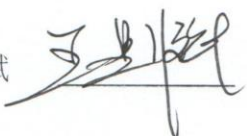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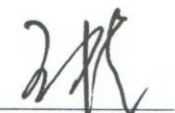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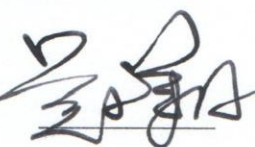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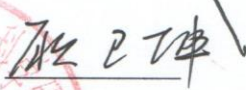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小翔		王惠明		吴其超	
黄春生		赵强		顾建平	
王则斌		王中杰			

全体监事签名：

陈健		李东平		顾小平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小翔		王惠明		吴其超	
黄春生		钱晴芳		耿卫坤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23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洪志强  
洪志强

保荐代表人： 陆韞龙  
陆韞龙

冯洪锋  
冯洪锋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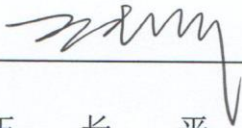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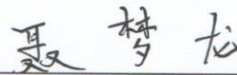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聂 梦 龙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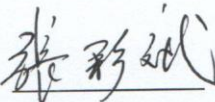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3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建科院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勇 王书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建科院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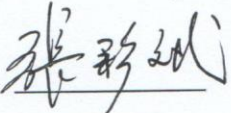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验资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建科院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王书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3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建科院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王书仁   
刘勇 王书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3日

## 第十七节 附件

###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

联系人：钱晴芳

电话：0512-68286356

传真：0512-68273924

- (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烨秋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 (三)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查阅网址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www.szjkt.com](http://www.szjkt.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及附件。